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宜蘭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劉 莉 玲

前 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宜蘭縣政府（下稱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5 年 4 月 29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4 年度宜蘭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9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6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102 個）。總計審核 36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所屬單位、作業單位共計 114 個）之決算。

114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1,245 萬餘元，審定為 322 億 8,948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1 億 9,832 萬餘元，約為 3.58%；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1,245 萬餘元（增列 1,104 萬餘元，減列 2,350 萬餘元），審定為 310 億 8,86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2 億 8,596 萬餘元，約為 6.85%；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12 億 86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104 億 9,276 萬餘元，合計 116 億 9,363 萬餘元，

經償還債務 106 億 599 萬餘元，收支賸餘 10 億 8,763 萬餘元。

114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5,503 萬餘元，總支出 5,495 萬餘元，淨利為 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萬餘元，約為 24.72%。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32 億 7,27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27 億 1,576 萬餘元，賸餘 5 億 5,69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7,995 萬餘元，約為 101.06%。審定解繳縣庫 1 億 4,33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60 萬餘元，約為 4.07%。

114 年度宜蘭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 79 億 7,094 萬餘元，經支應資本收支短絀 67 億 7,007 萬餘元後，產生賸餘 12 億 86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宜蘭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108 億 2,867 萬元，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5 億 532 萬餘元，合計為 143 億 3,399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減少 36 億 1,323 萬元，財政狀況已有改善，惟自籌財源比率有待提升，且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多需仰賴中央補助挹注，又部分開源節流措施未如預期，且部分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預定作為還款財源之土地處分案未獲議會同意或尚未提報議案，財務負擔仍屬沉重，允宜妥謀良策籌措財源因應，兼顧縣政發展與財政穩健。

114 年度縣政府為實現「勇敢起飛、敬好宜蘭」之願景，賡續擘劃

「民生福祉」、「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等 3 大施政主軸，訂定幼齡照顧、高齡照護、婦女權益、社會福利、優質教育、青年起飛、原住民族、特色農業、產業活化、城鄉發展、觀光、交通、智慧環境、文化、環境保護、水故鄉、健康安全、高效政府及防災等 19 項施政面向，提報中長程施政計畫 62 案，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括：持續推動高鐵延伸至宜蘭、爭取國 5 銜接蘇花改、東西向聯絡道與台 2 庚延伸線之建設計畫、智慧運輸系統擴充暨重點區域交通改善計畫；配合推動國土計畫，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辦理第二行政中心興建及蘭陽溪畔維管束漫生計畫等公共設施工程；推展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推廣學校午餐食材在地化，改進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落實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強化各項犯罪偵防措施及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污染源稽查管制及加強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等，惟經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自行評核結果，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年度目標者計有 91 項，未達成者 18 項，且部分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連續 2 年未達成年度目標。另據縣政府 114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民眾對於縣政府團隊施政表現滿意度為 75.7%，連續 3 年未達 8 成，又僅 81.8% 受訪縣民對於身為宜蘭人感到光榮，亦有逐年下降趨勢，復據上開施政滿意度調查，民眾認為縣政府應加強面向之調查結果，114 年度占比最高之施政項目仍為交通建設，約占 30.9%，已連續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均列為民眾認為縣政府首應加強之施政項目，允待強化政策回應性及提升民眾認同感。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 年度稽察發現宜蘭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 2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2 人次；依法提供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本室對於宜蘭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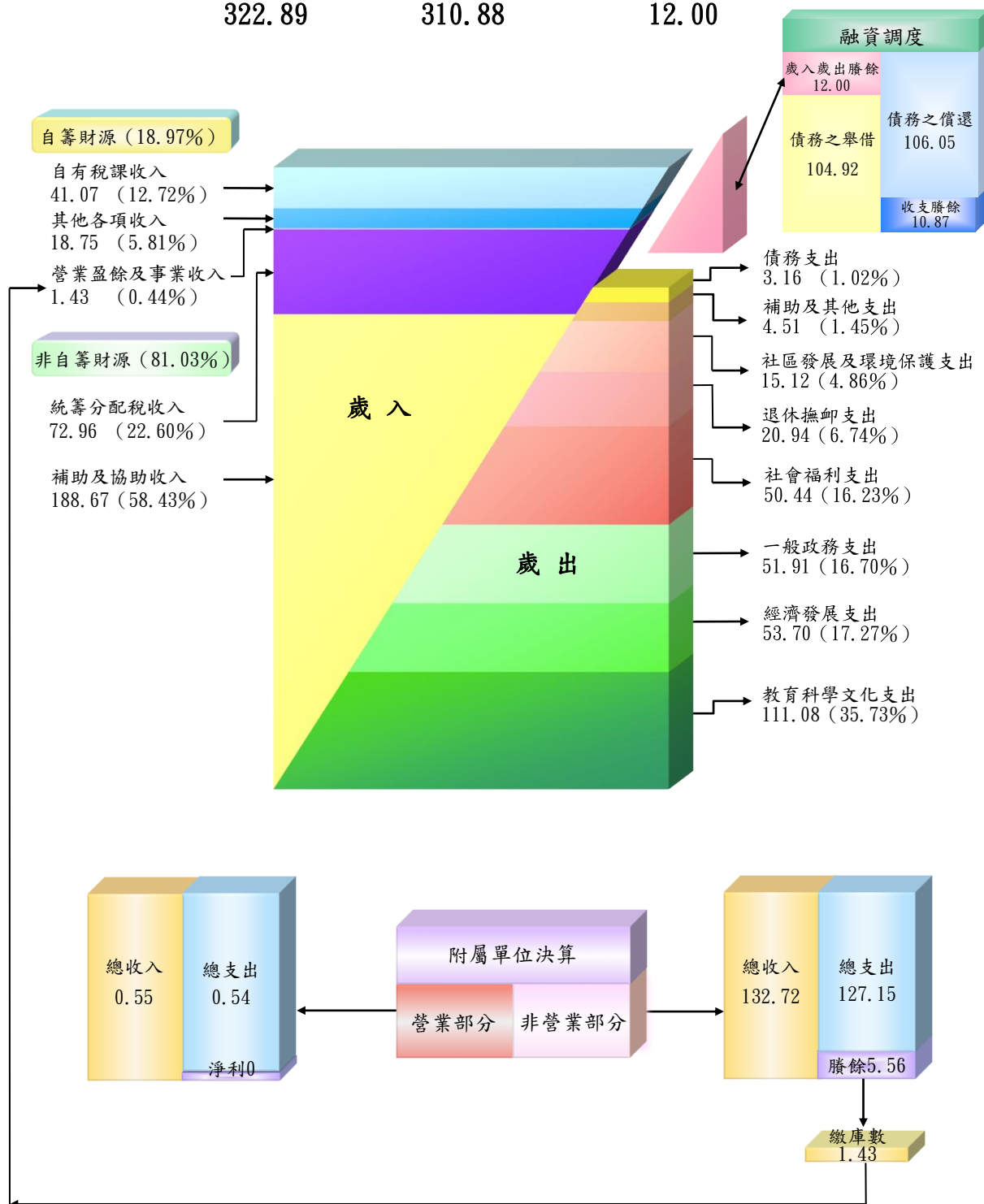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4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宜蘭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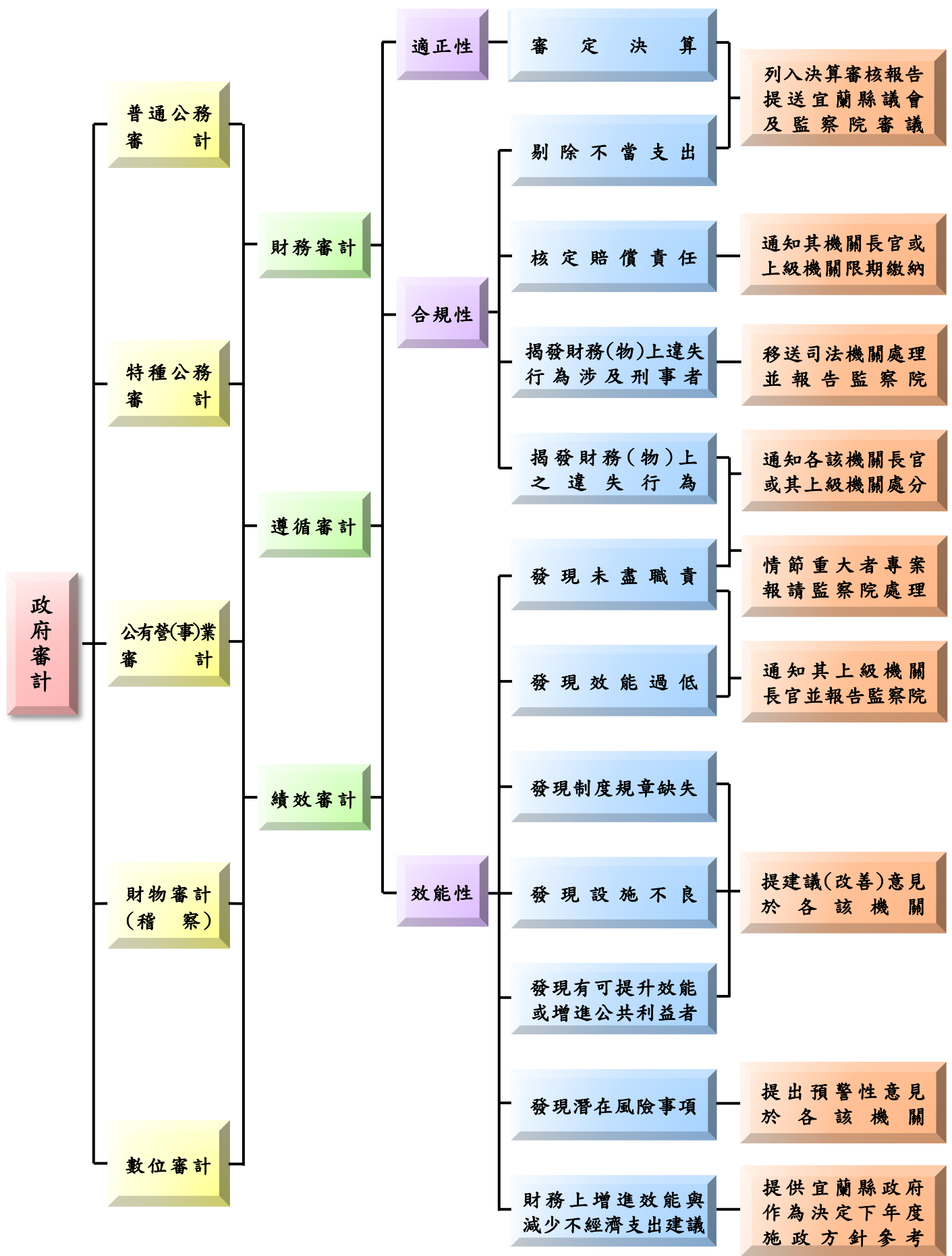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322.89 & & 310.88 \\ \hline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 & 12.00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4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39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 74
肆、教育處主管	乙— 81
伍、文化局主管	乙— 85
陸、農業處主管	乙— 95
柒、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100
捌、地政處主管	乙—111
玖、財政稅務局主管	乙—115
拾、警察局主管	乙—118
拾壹、消防局主管	乙—123
拾貳、衛生局主管	乙—129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乙—140
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141
拾伍、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141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1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1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2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14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戊— 25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部分機關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整併或改制者（如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管別	所屬機關整併或改制情形
農業處	宜蘭縣樹藝景觀所於 115 年 2 月 1 日整併至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民政處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於 115 年 2 月 1 日升格改制為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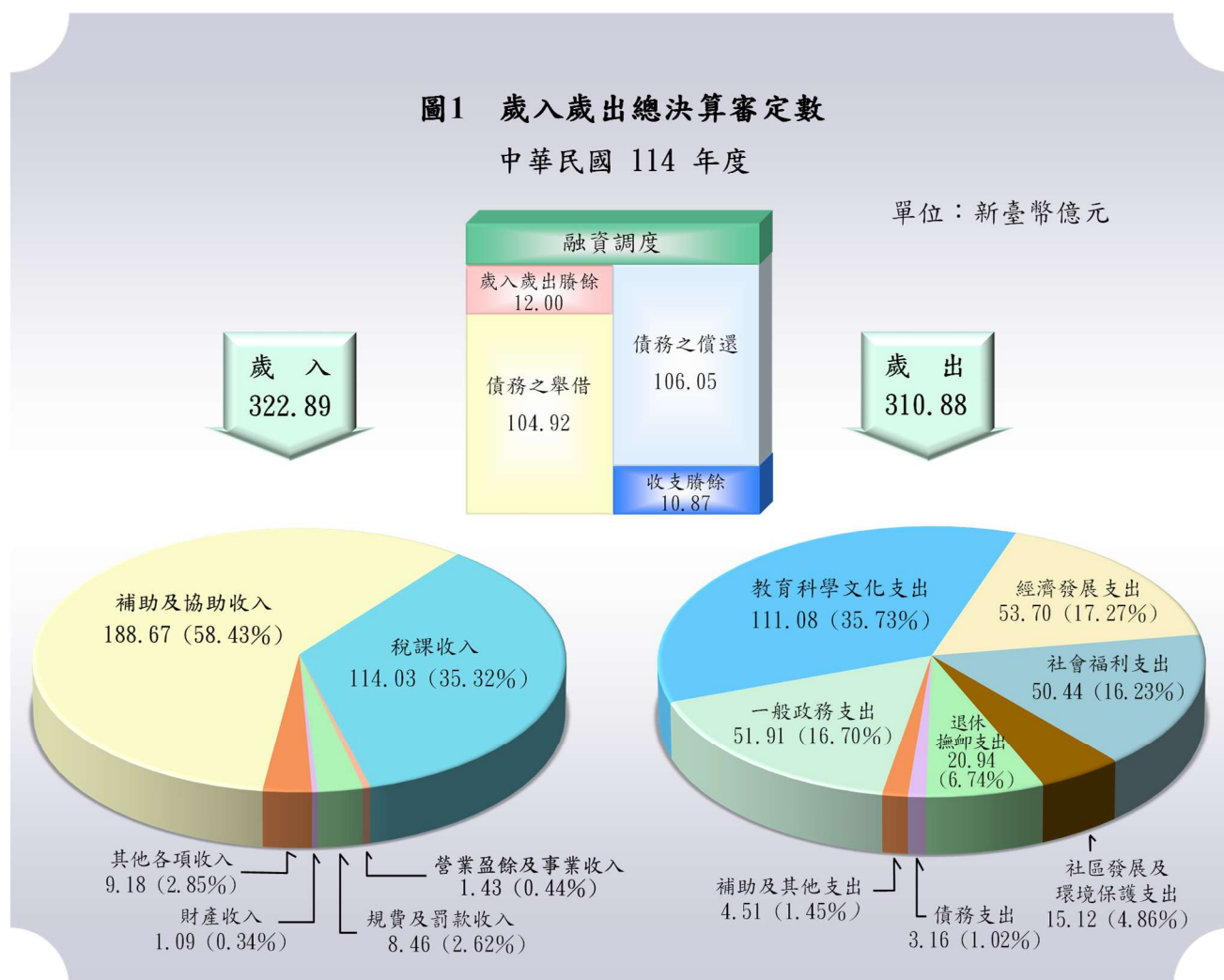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 八、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1,245 萬餘元，審定為 322 億 8,94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1,245 萬餘元（增列 1,104 萬餘元，減列 2,350 萬餘元），審定為 310 億 8,86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2 億 86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104 億 9,276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106 億 599 萬餘元，經照數審定，收支賸餘計 10 億 8,763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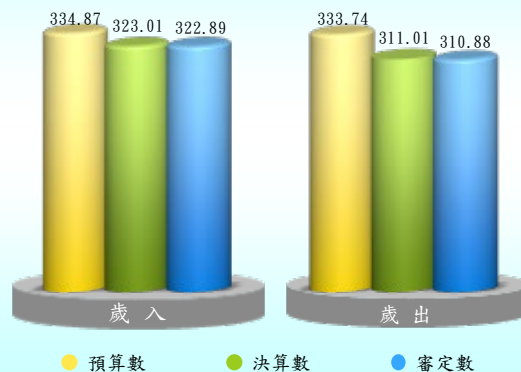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322 億 8,948 萬餘元，較預算數 334 億 8,781 萬餘元，減少 11 億 9,832 萬餘元（圖 2），約 3.58%，主要係上級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114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14 億 19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4.19%，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轉入 115 年度繼續執行。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310 億 8,861 萬餘元，較預算數 333 億 7,458 萬餘元，減少 22 億 8,596 萬餘元（圖 2），約 6.85%，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表 1），如以機關（計畫）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衛生局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等主管機關（計畫）之經費賸餘（表 2）。114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30 億 6,972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9.20%，主要係部分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或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表 3）；次就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4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3 年度增加 1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2,285,969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968,882	42.38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37,233	14.75
3.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292,023	12.77
4.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67,824	11.72
5. 營繕工程結餘。	210,522	9.21
6.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64,893	7.21
7. 撙節支出。	40,225	1.76
8. 採購財物結餘。	3,531	0.15
9.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	0.00
10. 其他。	830	0.04

億 6,153 萬餘元（圖 3），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之賸餘數增加所致，又 114 年度賸餘數較 113 年度減少 0.02 個百分點，主要係 114 年度整體歲出預算編列數較 113 年度增加，致賸餘金額雖增加，惟其占比下降；另 114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較 113 年度增加 8 億 4,665 萬餘元及 2.01 個百分點，其中縣政府、文化局及統籌支撥科目等主管機關（計畫）應付保留金額合計 27 億 2,637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

數 88.81%，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33,374,589	2,285,969	6.85
統籌支撥科目	1,183,813	④ 269,818	22.79
財政稅務局	654,456	89,519	13.68
衛生局	2,501,150	② 303,008	12.11
農業處	460,871	41,457	9.00
縣議會	271,489	18,758	6.91
地政處	258,319	16,714	6.47
警察局	2,293,386	⑤ 145,562	6.35
民政處	584,826	29,712	5.08
環境保護局	483,671	22,422	4.64
縣政府	22,295,383	① 1,024,590	4.60
文化局	1,071,166	15,785	1.47
消防局	867,106	11,755	1.36
教育處	154,113	2,024	1.31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後餘額）	281,323	③ 281,323	100.00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3,517	13,517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4 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 2 億 9,631 萬餘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1,499 萬餘元，動支比率 5.06%。

3.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 5,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3,648 萬餘元，動支比率 72.97%。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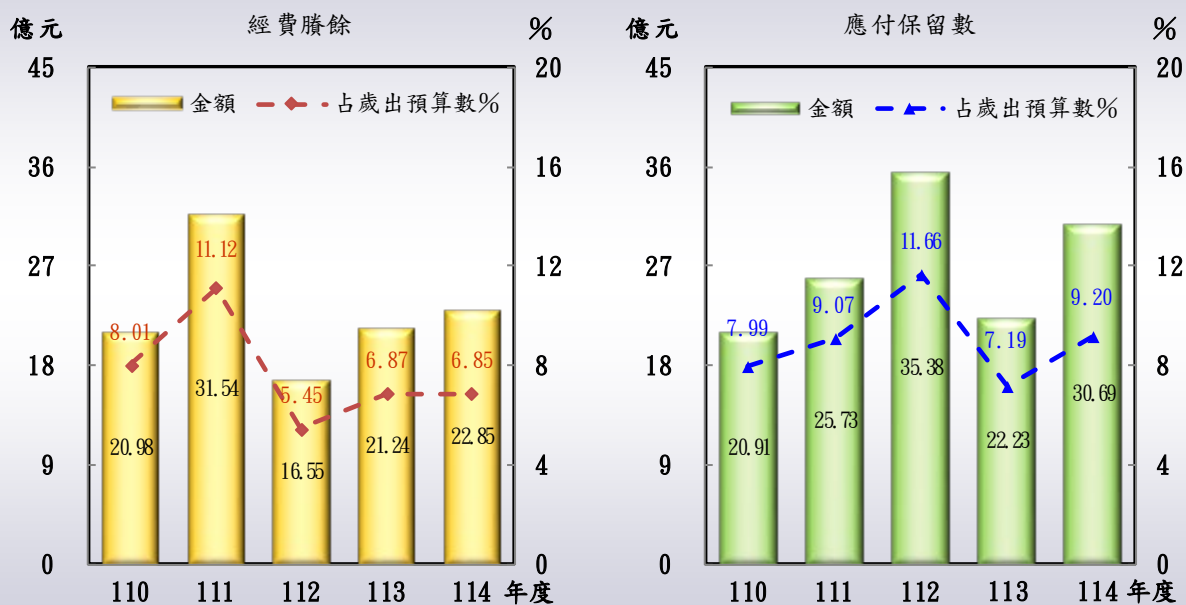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金	計 占 比			
合 計	3,069,729	100.00	2,245,682 (73.16%)	71,127 (2.32%)	752,919 (24.53%)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1,951,729	63.58	1,839,996	1,980	109,753
2.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86,098	6.06	19,232	8,807	158,058
3.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93,065	3.03	32,498	55,789	4,776
4.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32,266	1.05	31,832	—	434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29,756	0.97	25,986	—	3,770
6.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2,560	0.08	2,560	—	—
7.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774,252	25.22	293,575	4,550	476,126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 計 畫 ）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33,374,589	3,069,729	9.20
教 育 處	154,113	42,427	27.53
文 化 局	1,071,166	② 263,372	24.59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1,183,813	③ 233,703	19.74
縣 政 府	22,295,383	① 2,229,295	10.00
農 業 處	460,871	43,928	9.53
民 政 處	584,826	⑤ 50,626	8.66
消 防 局	867,106	49,346	5.69
環 境 保 護 局	483,671	26,833	5.55
衛 生 局	2,501,150	④ 111,052	4.44
地 政 處	258,319	11,362	4.40
警 察 局	2,293,386	7,780	0.34
縣 議 會	271,489	—	—
財 政 稅 務 局	654,456	—	—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後餘額）	281,323	—	—
第 二 預 備 金 （ 動 支 後 餘 額 ）	13,517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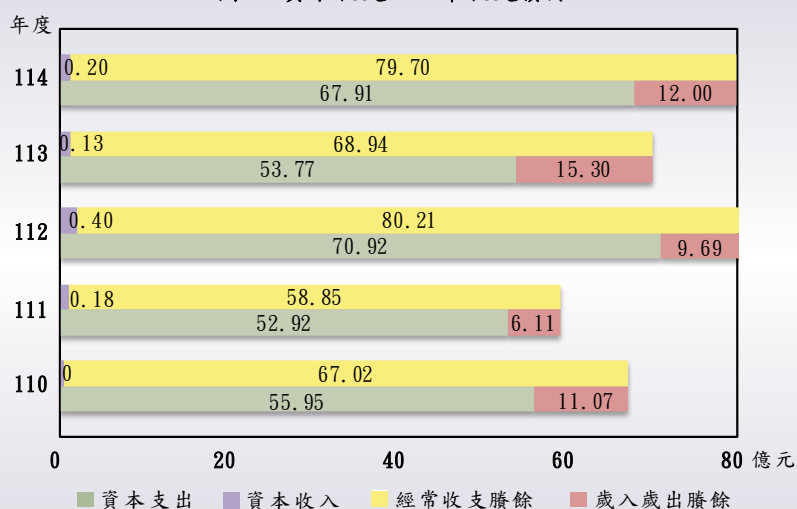
114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1,245 萬餘元，審定為 322 億 6,855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 1,245 萬餘元，審定為

242 億 9,760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係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2,093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係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67 億 9,101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4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2 億 305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8 億 6,509 萬餘元，主要係醫療保健支出及其他支出等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79 億 7,094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6,203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4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472 萬餘元，係財政稅務局出售土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4 億 2,087 萬餘元，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67 億 7,007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4 億 2,559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12 億 86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4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114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12 億 8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1,323 萬元增加 10 億 8,763 萬餘元，經用以償還部分債務。截至 114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108 億 2,867 萬元，較 113 年底 1 年以上未償餘額減少 1 億 1,323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萬元，債務比率為 28.87%，已符合債限（50%）規定；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35 億 53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減少 35 億元，債務比率為 10.50%，已符合債限（30%）規定。近年縣政府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歲入歲出決算連年產生賸餘，惟自籌財源比率有待提升，且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多需仰賴中央補助挹注，又部分開源節流措施未如預期，且部分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預定作為還款財源之土地處分案未獲議會同意或尚未提報議案，財務負擔仍屬沉重，允宜妥謀良策籌措財源因應，兼顧縣政發展與財政穩健。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宜蘭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決算審定數為近 5 年度最高，惟自籌財源金額及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均為近 5 年度最低，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需仰賴中央補助挹注，又歲出預算規模雖逐年擴張，惟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允待研謀善策及落實管制考核，以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執行成效：宜蘭縣 114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 322 億 8,948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最高，惟 114 年度自籌財源較 113 年度減少 4 億 8,398 萬餘元，且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為 18.97%，自籌財源金額及其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均為近 5 年度最低，各項施政所需財源，仍需仰賴中央補助收入與統籌分配稅等非自籌財源挹注；又宜蘭縣近 5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呈現逐年擴張，惟執行量能未見同步提升，且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已連續 2 年實現率未達 8 成，顯示宜蘭縣近 5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雖呈現逐年擴張，惟整體預算執行情形仍待持續加強，均待研謀改善。（詳乙—9 頁）

二、持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建構安全宜居之生活環境，惟部分計畫前置作業未盡周延或工程發包作業未如預期等，致計畫期程及工程進度遲延，允待檢討積極趕辦，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及提升施政效能：縣政府 114 年度賡續辦理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37 項，總經費 128 億 1,734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6 億 1,336 萬餘元，預算執行數 21 億 9,455

萬餘元，執行率為 47.57%，雖較 113 年度之執行率 44.73%略為提升，惟整體預算執行成效仍屬偏低。除民政處（100.00%）、殯葬管理所（93.73%）及農業處（89.64%）等 3 個機關單位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0%以上外，其餘 8 個機關單位之年度平均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其中地政處「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等 18 項工程計畫之 114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3 億 5,135 萬餘元，執行數合計 9 億 7,417 萬餘元，其執行率僅 29.07%，主要係規劃設計未臻完善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延、招標作業未如預期，或履約爭議、變更設計等所致，影響計畫期程及工程執行進度，允待研謀改善。（詳乙—58 頁）

三、推動開源節流計畫與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核結果雖具初步成效，惟部分開源節流措施未如預期，且一般性補助款部分考核項目遭扣減分數，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及策進補助考核效能：縣政府為提升整體財務效能，積極推動開源節流計畫，並透過執行作業會議賡續列管各項措施進度；另 114 年度獲中央核定一般性補助款 93 億 6,043 萬餘元，其中分配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 3 面向相關計畫經費分別為 16 億 6,314 萬餘元、18 億 5,448 萬餘元及 14 億 2,547 萬餘元。依中央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成績均高於 80 分門檻，並獲進步獎勵金 5,000 萬元。經查其開源節流計畫執行與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下稱考核結果），核有：（一）積極推動開源節流計畫，惟部分規費收費標準尚待修正，炭化污泥再利用執行成果未如預期；（二）考核結果因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及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對象認定過於寬鬆等遭扣減分數，以及無障礙生活環境評核未達標準等情事，均待研謀改善。（詳乙—15 頁）

四、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多元連續長期照顧服務，惟部分長照人力呈現負成長，亦未達成「一國中學區日照」之目標，又部分特約單位已連續 2 年業務評核為不合格，亟待瞭解問題癥結原因檢討改善予以協助，及優先布建日

照資源，檢討強化服務品質管理，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確保受服務者福祉：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多元連續長期照顧服務，賡續辦理宜蘭縣 114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獲衛生福利部核定經費 9 億 5,386 萬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8 億 4,542 萬餘元，執行率 88.63%。114 年度長照計畫執行重點包括：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充實長照人力及強化服務品質管理等面向。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114 年度部分長照人力未達目標值，且呈現負成長；(二) 部分國中學區尚未達成「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之目標；(三) 部分特約單位已連續 2 年業務評核為不合格，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未有輔導改善作為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妥處。(詳乙—135 頁)

五、賡續辦理 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惟入園遊客及總體經濟效益皆較上年度下滑，且結合縣內觀光景點優惠套票銷售成效欠佳，又園區餐飲空間規劃未臻周延，及活動設施預約制度及衛浴設備之遊客滿意度尚有提升空間，允待檢討改善，以維童玩節永續經營，並提升遊客滿意度及活動服務品質：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邁入 30 周年，以「童心無限 童玩 30」為主題，作為貫穿活動範疇之元素，提供遊客多元親子互動活動，活動期間自 114 年 7 月 5 日起至 8 月 17 日止，共計 44 日，總經費支出 1 億 6,746 萬餘元，其中交通部觀光署補助 162 萬元。經查活動辦理情形，核有：(一) 入園人數及總體經濟效益皆較上年度下滑，且近 3 年度活動收支短絀逐年擴大，財政負擔沉重，又 114 年度結合縣內觀光景點優惠套票銷售成效欠佳，允宜強化活動設計及創新度，並持續加強宣傳及行銷推廣；(二) 園區餐飲空間規劃未臻周延，且尚乏無障礙友善設施，又餐飲品項多樣性不足，餐飲消費滿意度偏低，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三) 活動設施預約制度及衛浴設備之遊客滿意度均未達 8 成，且較上年度下滑，又其中衛浴設備滿意度已連續 2 年未達 8 成，亟待妥為參酌民意確實檢討改善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妥處。(詳乙—87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縣政府為實現「勇敢起飛、敬好宜蘭」之願景，擘劃「民生福祉」、「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等 3 大施政主軸，訂定幼齡照顧、高齡照護、婦女權益、社會福利、優質教育、青年起飛、原住民族、特色農業、產業活化、城鄉發展、觀光、交通、智慧環境、文化、環境保護、水故鄉、健康安全、高效政府及防災等 19 項施政面向，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茲將 114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

114 年度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9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2 個），依照縣政府訂定之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64 項，其中，已完成者 107 項（65.24%），尚在執行者 57 項（34.76%）（表 1）。114 年度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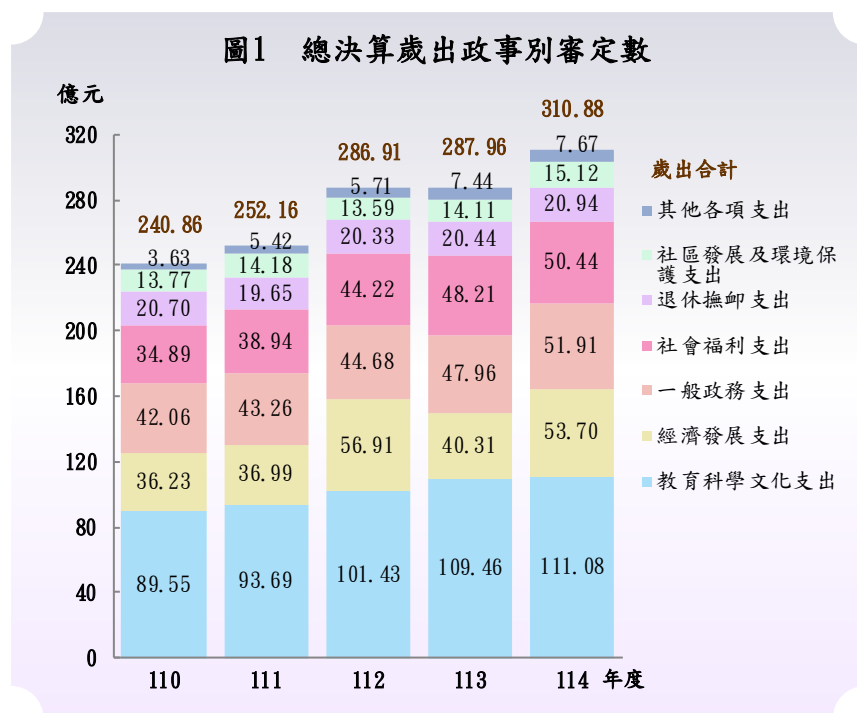
出決算審定數 310 億 8,861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287 億 9,635 萬餘元，增加 22 億 9,226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1 億 844 萬餘元（35.73%），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6,16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教育人員人事費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53 億 7,004 萬餘元（17.27%），較 113 年度增加 13 億 3,858 萬餘元，主要

表 1 114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 行計畫項數
合計	19	164	—	107	57
縣議會	1	6	—	6	—
縣政府	1	39	—	13	26
民政處	2	6	—	4	2
教育處	2	5	—	3	2
文化局	2	12	—	4	8
農業處	3	10	—	6	4
環境保護局	1	8	—	7	1
地政處	2	16	—	14	2
財政稅務局	1	15	—	15	—
警察局	1	11	—	10	1
消防局	1	11	—	8	3
衛生局	2	15	—	8	7
統籌支撥科目	—	8	—	7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調整公務員工 待遇準備	—	1	—	1	—

係增列大溪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計畫等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51 億 9,182 萬餘元（16.70%），較 113 年度增加 3 億 9,53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人事費等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50 億 4,473 萬餘元（16.23%），較 113 年度增加 2 億 2,293 萬餘元，主

要係增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經費等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20 億 9,411 萬餘元 (6.74%)，較 113 年度增加 4,94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辦理 113 年度退休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經費；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5 億 1,244 萬餘元 (4.86%)，較 113 年度增加 1 億 142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經費；另債務、補助及其他支出等支出數額合計 7 億 6,702 萬餘元 (2.47%)，較 113 年度增加 2,277 萬餘元 (圖 1)。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

縣政府為實踐縣長施政願景與 3 大施政主軸揭示之 19 項施政面向，描繪整體未來共同努力目標，針對各項施政重點提列中長程施政計畫，並於年度結束彙編年度工作報告，由各單位依預算執行情形自評施政績效結果，報送宜蘭縣議會。據縣政府 114 年度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報告列載，截至 114 年底止，追蹤列管中計 51 個計畫，其關鍵績效指標計 109 項，經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自行評核結果，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年度目標者計有 91 項，未達成者 18 項，且部分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連續 2 年未達成年度目標，另據縣政府 114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報告列載，民眾對於縣政府團隊施政表現滿意度為 75.7%，已連續 3 年未達 8 成，又縣民光榮感部分，僅 81.8% 受訪縣民對於身為宜蘭人感到光榮，亦有逐年下降趨勢，復據上開施政滿意度調查，民眾認為縣政府應加強面向之調查結果，114 年度占比最高之施政項目仍為交通建設，約占 30.9%，已連續 5 年度 (110 至 114 年度) 均列為民眾認為縣政府首應加強之施政項目，相關施政結果

與民眾實際感受間存有落差，允待強化政策回應性及提升民眾認同感。(詳乙—11 頁)

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4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營造安心友善校園環境，國中小學校全面設置 AED，惟部分學校於 AED 急救資訊網登載資訊未臻完善，亟待督促檢討改進，確實登錄及更新資料，以營造安心友善校園環境。(詳乙—36 頁)

(二) 為維護校園安全，定期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設備檢核作業，惟間有部分學校校園監錄系統管理未臻完善，或消防安全管理檢核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待督促注意檢討改善，以建構安全之校園環境。(詳乙—38 頁)

(三) 為提升地方災害防救管理品質，賡續推動防災資源整備及運用，惟部分避難收容處所尚未設置告示牌或方向指示牌，或標示資訊不完整，且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作業未臻周妥，核有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健全地方災害防救韌性。(詳乙—51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縣政府配合 114 年度施政方針籌編 114 年度宜蘭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4 年度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賡續辦理公共造產河川疏濬工作，並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興辦公共造產事業：辦理蘭陽溪等河川疏濬工程，疏濬量計 311 萬餘噸；推行公共造產業務，114 年度獲內政部評定 113 年度縣（市）級第 3 名；輔導羅東鎮獲內政部 113 年度公共造產競賽核定服務設施類第 1 名。

2. 營造優質殯葬環境，改善殯葬文化：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截至

114 年底，縣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共 99 家，其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在縣內跨區營業 620 家；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墓管理與環境維護、取締濫葬落實墓政管理、健全墓政業務推展。

3. 提升服務品質，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設置戶政友善窗口受理親善服務案件 4,153 件、新人結婚戶政加值服務 1,983 對、戶政到府服務 417 件、人貌查核辨識服務 9,108 件、戶籍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58,073 件，弱勢家庭通報轉介服務 296 件、歷史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 614,302 件。

4. 客家及多元民族照顧與特色保存推廣：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辦理宜蘭縣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積極協助各鄉（鎮、市）公所研提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案，以推動客家經濟產業；設置新住民服務窗口及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多元文化講座 2 場次 100 位參加、社區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200 位參加、「114 年國際移民嘉年華」新住民家庭及縣民 800 人次參加。

5. 強化原住民教育文化、經濟產業、多元福利、部落旅遊及原鄉發展：辦理 114 年度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計 14 件，及持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改善原住民部落環境；辦理通路數位加值計畫—蘭陽原創館營運計畫，推動原住民產業觀光行銷；布建 21 個文化健康站，服務 719 人次以上長者；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 40 門課程，參與學員計 618 人次。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地方節慶與宗教文化活動，惟部分活動整體督導與效益評估機制未臻周延，或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存有差異，允待強化審核管考及效益評核機制，俾提升計畫執行效益與公信力。（詳乙—16 頁）

2. 為提供原住民族社福網絡與終身學習，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惟部分原家中心之社工員尚未取得中高級族語認證，或未考量區域特性規劃講座，又部分部落大學課程之男性參與率尚待提升，或未辦理滿意度調查，允宜加強督導管理並健全考核機制，以健全服務效能與品質。（詳乙—78 頁）

（二） 交通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規劃及推動交通重大建設：持續推動高鐵延伸至宜蘭、宜蘭至羅東鐵路高架化綜合規劃、台 62 線瑞濱延伸至宜蘭頭城可行性評估、爭取國 5 銜接蘇花改、東西向聯絡道與台 2 庚延伸線之建設計畫、智慧運輸系統擴充暨重點區域交通改善計畫等交通建設案。

2. 構建便捷交通運輸網絡：辦理宜蘭勁好行市區公車、督導市區客運營運服務、候車空間及候車資訊縣市系統建置等運輸業務。

3. 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公路新建、拓寬、改善，確保用路平安：完成碼崙橋改建工程、宜蘭西側廊道串連計畫-宜 61 線 0K+000~4K+070 及宜 26 線 9K+500~12K+550（台 7 線~羅東中正路）道路改善工程、例行性道路暨附屬設施維護，辦理縣、鄉道橋梁檢測、巡查作業及橋梁維修工程。

4. 停車場規劃及建設，改善停車管理：針對停車需求較高路段規劃路邊收費停車場，已劃設 20 條路邊收費路段，953 格停車格位；設置 192 處路外停車場，闢建 7 處共乘停車場。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配合中央推動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計畫，惟部分公車路線平均每班次乘載量尚待提升，且部分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行車班次合格率未達標準，及市區汽車客運營運違規及遭民眾投訴案件頻繁，又辦理微型轉運站規劃與設計作業，惟因二度流標致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均待檢討改善，俾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詳乙-24 頁）

（三） 工商旅遊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提升工商業發展及管理：114 年度辦理商業登記 3,645 家；輔導業者申辦工廠登記 132 家次；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改善計畫核准 75 家，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28 家。

2. 辦理各項觀光活動，加強旅宿業及露營場之列管稽查：辦理 2025 蘭陽星空賞螢季、2025 宜蘭情人節及 2025 冬戀蘭陽溫泉季吸引觀光人潮；列管一般旅館 244 家、合法民宿 2,239 家、露營場地 147 家。

3. 整體規劃觀光遊憩區域，逐步建設各風景據點：完成蘭海鐵道五漁村及山海蘭陽-石牌縣界公園優質環境提升計畫等，並積極辦理大湖風景特定區周邊景觀

改善工程、縣轄遊憩景點及公園綠地營造特色遊戲場環境工程計畫等，提供良好旅遊環境。

4. 落實各風景區管理，營造友善旅遊環境：辦理各風景遊憩區自然景觀維護與保育工作、公共設施等管理維護；辦理旅遊資訊化服務，並持續印製各項解說摺頁及導覽手冊，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辦理清水地熱園區經營管理，惟景觀泡腳池長期閒置，電動車充電設施建置後遲未啟用，且停車系統未具車位計數功能致假日須改採人工收費，允待研謀設施活化及強化行政與營運管理機制，俾提升園區遊憩服務品質。（詳乙—30 頁）

（四） 建設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建築管理，保障公共安全：辦理建築許可、施工管理；建築師及營造廠開業登記與管理；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立及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入境管制及稽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聯合稽查等。

2. 配合推動國土計畫，辦理都市計畫檢討，促進土地永續合理利用：辦理宜蘭縣國土計畫相關規劃、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及都市計畫推行、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等。

3. 辦理重大建築工程計畫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工程：辦理第二行政中心興建及蘭陽溪畔維管束漫生計畫等工程。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持續辦理營造業之許可、登記等作業，惟部分機關於投標廠商辦理停業後之審標程序未盡妥適，且有部分廠商未依營造業法規定期限申請複查及逾期未繳交罰鍰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7 頁）

2. 為提升公共基礎建設韌性，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工程計畫，惟核有部分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周延、計畫執行期程延宕、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及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等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待督促（導）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之品質與執

行成效。(詳乙—63 頁)

(五) 水利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水利設施管理維護，確保民眾安全：賡續辦理河川區排環境維護工作、抽水站、閘門設備更新、操作及維護等工作，確保設施正常運作，保障民眾安全。
2. 興辦水利建設，減低洪水災害，改善水環境，提供親近水空間：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完成五結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含橋梁改建）及蘇澳鎮朝陽里海岸抽排水設施改善工程，持續辦理五結防潮閘門改建等工程。
3.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加強雨水下水道建設，改善市區排水：辦理宜蘭、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辦理宜蘭市、蘇澳鎮及冬山鄉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改善市區排水。
4. 落實山林保育，確保山坡地安全及治山防災工作：辦理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 210 點、水土保持疑似違規查通報案件 45 件；執行治山防災工程，完成野溪瓶頸處清淤及整理工程，與猴洞溪中上游堤岸及周邊環境維護工程。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降低都市積淹水風險，持續推動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惟 114 年度公共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與近 4 年度相較僅微幅提升，允宜加速修正雨水下水道公告資料更新數據重新送審，及完成公共雨水下水道公告週知作業。(詳乙—66 頁)
2. 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與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惟近 5 年來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持續低於全國平均值，又因障礙用戶對管線埋設路徑無共識者比率偏高，影響整體接管進度與普及率提升，且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單位設計疏漏造成工程進度延宕等，允待檢討改善妥處。(詳乙—67 頁)

(六) 教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規劃及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管理作業：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規劃，召開 2 次研商會議；辦理友善校園促進心理健康、生命鬥士巡迴演講與性別平等研習等相關活動計 88 場次。

2. 發展社會教育，加強推行終身學習：推動社區大學，辦理各類終身學習課程及活動，114 年開設 489 門課程；開辦 114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 7 校 14 班；辦理私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共安全講習及稽查作業。

3. 推展各項體育競賽活動，推廣學校午餐食材在地化，改進學校午餐供應品質：辦理各項體育競賽活動、辦理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等體育設施新建及改善；114 年度查核 100 所學校午餐辦理情形及 24 所學校校園食品販售情形。

4. 提供特殊教育資源，提升幼兒教育品質：規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接送服務，配置交通車 12 輛，載送 115 名學生；配合中央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 2 至 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2 至 4 足歲弱勢家戶兒童就學費用補助，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5. 規劃及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辦理家庭教育志工培訓課程 45 場；結合醫院、學校、樂齡學習中心、鄉（鎮、市）圖書館、民間團體等公私部門辦理家庭倫理教育活動及課程 76 場次。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全面推動學校營養午餐，打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惟部分學校及廠商午餐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待督促檢討改善妥處，以健全學校午餐管理機制及供應品質。（詳乙—33 頁）

2. 為整合所屬各級學校資源，妥善運用校園餘裕空間，訂定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惟受少子女化影響，學生人數逐年減少，部分教室存有低度利用情形，允宜評估未來各校就學人數趨勢，妥為檢討校園空間配置及規劃運用餘裕教室對策，俾促公共資源有效利用。（詳乙—34 頁）

3. 推動國民教育計畫，倡導優質教育，惟國中小教師員額實際控留比率逾規定標準，且未具有合格教師證人數仍多，允待督促研謀改善，以保障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權益。（詳乙—35 頁）

4. 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童餐食，辦理寒暑假貧困學生午餐補助，惟採發放紙本餐券方式提供學生兌餐，行政作業費時及增加師生發放及存管負擔，且部分學校合作商家數量尚待提升，又部分學校辦理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之政策目標。(詳乙—37 頁)

5. 辦理短期補習班聯合稽查、公共安全講習及學校附設幼兒園託藥安全管理，惟間有稽查作業未臻周妥、部分業者未派員參加講習，及託藥規範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管理制度。(詳乙—40 頁)

6. 為有效推廣家庭教育，辦理志工訓練、家庭教育資源網站維護及管理等工作，惟部分志工之活動或諮詢服務時數不足，且在職訓練時數尚有提升空間，又網站資訊公開情形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家庭教育服務之成效及品質，並發揮家庭教育資源共享功能。(詳乙—83 頁)

(七) 農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保護優良農地，建構友善耕種環境：透過各項推廣計畫與活動擴張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114 年有機及友善耕作土地面積 869 公頃。

2. 建構發展休閒觀光農業，帶動休閒旅遊契機：辦理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並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登記 52 家、准予籌設 8 家。

3. 強化漁業資源保育，加強漁港設施管理維護：辦理獎勵休漁計畫自願性休漁獎勵 647 件；核發漁業執照 284 件，漁船筏定期檢查 171 件；漁業巡護工作 61 航次，魴鯪漁業漁撈日誌及漁獲物卸魚聲明書查核 100 次，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查核 179 場次，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4. 規劃及輔導社區參與農村再生計畫：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完成 159 小時培訓培根課程；辦理農村社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完成產業培力課程 5 場及徵選產業輔導對象 10 案。

5. 加強動物保護稽查與宣導，強化疫病防疫工作：犬貓絕育 4,867 隻，寵物登記 5,787 隻，流浪犬貓認領養 639 隻；狂犬病巡迴注射 200 場次；養禽場防疫訪視 410 場次、防疫消毒 965 場次。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推廣安全、安心優良農產品，建立宜蘭嚴選標章，惟網站專區資訊未即時更新且內容偏重行政管理規範，且部分貼有標章之農產品未有檢驗報告資料，又未建立標章完整庫存資料及序號控管機制，領用紀錄填報亦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強化標章管理機制，以維護品牌公信力。(詳乙—26 頁)

2. 為維護海洋環境，強化漁業網具源頭管理，推動刺網實名制及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惟近年輔導轉型數量呈減少趨勢，辦理淨海活動清除廢棄漁網數量仍多；又環保艦隊數量尚未及 2030 年目標值 3 成，允待積極研謀善策加速推動轉型，共同保護海洋環境及永續發展。(詳乙—97 頁)

(八) 社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建構社福資源整合平臺：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59 處，辦理關懷訪視服務 5,392 人、餐飲服務 11,344 人、健康促進活動 57,735 場；設置長青食堂服務據點 142 處，服務長者 7,200 名。

2. 推動社會福利政策，關懷弱勢族群：核撥低收入戶補助 1 億 1,389 萬餘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 億 1,526 萬餘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補助 127 人，金額 216 萬餘元。

3. 推動老人福利服務，實施婦女安心服務計畫，提升幼兒照顧體系：建立獨老關懷照顧網絡，提供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 28 萬餘人次；生育津貼及產檢交通費補助 3,785 萬餘元；提供脆弱家庭及兒童少年各項社會福利資源及家庭處遇等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親子館，育有未滿 2 歲及未滿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補助（保母托育費用補助）1 億 6,966 萬餘元。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惟部分鄉鎮尚未設置公共托育機構，且部分托嬰中心尚有可收托名額，卻有等待候補者，整體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仍待提升，均待研謀改善妥處。(詳乙—19 頁)

2. 為提供育有 0 至 3 歲嬰幼兒之家庭多元友善托育選擇，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惟居家托育資源分布不均，且近 3 年度托育媒合成功率呈下降趨勢，又

多數鄉鎮市尚未設有定點臨時托育據點，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建構多元且友善之育兒支持體系。(詳乙—21 頁)

3. 辦理復康巴士委託服務滿足身心障礙者就醫及復健交通需求，惟報廢車輛未落實公開標售機制，且部分受託廠商行車安全管控、準點性及各項履約管理作業未臻確實，允待落實資產處分及強化委外監督機制，俾維護乘車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詳乙—41 頁)

(九) 勞工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致力改善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114 年新成立備查 68 家；妥善運用民間專業資源，轉介勞資爭議協調案件 194 件，調解成功率 71.96%。

2. 保障勞動條件，推動產職勞工福利：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 30 場次，參加事業單位 1,695 家；設立勞工申訴及諮詢中心，提供勞工法令諮詢服務。

3. 重視青年發展，陪伴青創產業成長：設置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鼓勵委員提出青年政策建言；提供羅東文化工場與蘭燈空間，作為宜蘭青年交流中心，計 585 場次、6,943 人次參與。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等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又按季訪查庇護工場未就財務資料進行實質查核，且未辦理非法按摩稽查列管作業，均待檢討改善，俾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詳乙—43 頁)

2. 為協助青年創生發展，辦理宜蘭青年創生基地維運管理暨推廣計畫，惟間有場地借用頻率有待提升，及使用辦法規範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空間使用效益。(詳乙—45 頁)

(十) 地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地籍管理，落實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辦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計

6,206 件，10,962 筆；辦理地籍圖重測 9,116 筆。

2. 覈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公平土地稅賦：蒐集地價資料，調查地價動態，編製土地現值表；執行實價登錄，揭露 7,490 件買賣案件、1,187 件預售屋案件、1,486 件租賃案件。

3. 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加速健全經濟發展：辦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計畫等、員山鄉枕山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區段徵收及宜蘭市新生地區市地重劃。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配合國家反詐政策，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第二類地籍謄本住址隱匿服務及雙地政士制度等防詐措施，惟申請情形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訂相關推廣對策並加強宣導，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詳乙—112 頁)

2. 持續辦理查核不動產交易案件實價登錄業務，惟部分不動產成交案件之登錄資料互有歧異或前後不一致，允待強化審核機制，確保登錄資料正確性及一致性，俾使相關交易資訊充分揭露。(詳乙—114 頁)

(十一) 警政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確保治安平穩，落實各項犯罪偵防措施：查獲毒品 836 件；破獲詐欺案件 3,330 件；查緝地下錢莊、暴力討債案件 39 件；裁處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52 件。

2. 建構安全交通環境，維持交通順暢：持續辦理維護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等，取締交通違規 23 萬餘件；加強拖吊嚴重妨礙交通順暢違規停車行為，移置違規車輛 5,208 輛。

3. 提升執勤效能，強化警員服務品質及機動性：辦理術科常年訓練 142 梯次、特殊任務警力訓練 352 人次參訓；運用雲端派遣系統即時調度警力 72,571 件。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防止毒品危害擴散，賡續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惟查獲部分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未依限通報專責單位，且行政罰鍰及怠金收繳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並督促權責單位健全通報機制，以落實少年保護責任。(詳乙—22 頁)

2. 為防制詐欺犯罪，積極推動執行「識詐」2.0 計畫，惟詐騙手法主要為假網拍及假投資，遭詐受害人近半數為青年族群，且未與金融機構辦理防詐宣導及詐騙攔阻演練，允待加強宣導防詐觀念，落實阻詐演練，以有效預防金融詐欺。(詳乙—119 頁)

3. 為維護社會治安，於公共場所設置監錄系統，惟監錄系統部分租賃網路頻寬為低速頻寬，及未與廠商簽訂保密協定，允宜研謀改善，強化監錄系統傳輸速度，以發揮偵防犯罪功能。(詳乙—122 頁)

(十二) 消防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積極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加強社區及居家防災宣導：執行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3,632 家次；補助民眾更換或遷移燃氣熱水器 9 戶。

2.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完善防救災體系：加強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山域事故救援、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等災害搶救訓練；汰換水箱消防車 3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及救助器材車 1 輛。

3. 強化緊急救護勤務，推動救護技術相關訓練：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701 人次；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集中訓練 342 人，另指派 4 人至新北市消防局參加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等。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確保液化石油氣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功能及安全管理合格，辦理液化石油氣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惟列管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清冊間有缺漏，或與檢查紀錄地址不符等情，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消防安全管制效能。(詳乙—124 頁)

2. 為降低公共危險物品引發災害風險，針對轄內列管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進行檢查，惟部分檢查不合格場所之複查期程較長，恐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允宜檢討複查日程之妥適性，以完善消防安全檢查機制，保障民眾安全。(詳乙—125 頁)

(十三) 財政稅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因應財政困窘，活化縣有財產，推動各項開源節流：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召開 3 次開源節流執行作業會議、持續減債 36 億 1,323 萬餘元；執行財產管理檢核 32 件，巡查土地 140 件；辦理縣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開徵作業。

2. 加強稅捐稽徵工作，維護租稅公平：積極辦理各稅清查作業及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力求覈實課稅遏止逃漏稅，訂定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確實辦理欠稅清理事宜；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建立優質資通訊（稅政）環境。

3. 維繫地方金融穩定，強化菸酒查緝與管理，保障消費者權益：查核基層金融機構財務、業務及變現性資產總機構 7 家、分支機構 10 家；抽檢菸酒業者 551 家，加強與海巡、警察、海關等機關之聯繫溝通，確保民眾使用菸酒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4. 進行跨機關資源整合機制，提升為民服務績效：設置視訊服務據點，提供稅務視訊服務 7,436 件。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健全稅籍、確保稅源及遏止逃漏，賡續辦理地價稅、房屋稅稅籍清查及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惟間有部分土地、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款，及印花稅未確實課徵情事，允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116 頁）

2. 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獲財政部考核為優等，惟其中欠稅管理考核成績為近 3 年度最低，累計待執行案件數較上年度增加，允宜檢討加強欠稅清理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落實送達程序，以提升清理成效。（詳乙—116 頁）

（十四） 衛生保健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完整保健照護網絡，提供國人健康照護：提供具高風險健康及社會經濟危險因子孕產婦產前至產後個案管理及關懷追蹤服務 363 人；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輔導高齡友善及失智友善社區 12 站，完成 1,200 位長者居家安全與健康評估。

2. 專責疾病防治業務，落實食品安全衛生，保障國民健康：完成流感疫苗接種 9 萬餘人次，防止疫病流行；辦理食品委託檢驗 2,251 件，加強高風險、高違規

及高關注市售食品抽驗 2,440 件。

3. 落實縣民醫療服務與長期照護，營造友善城市：推動喘息服務、專業服務、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長照營養餐飲服務等計畫，共服務計 13,811 人；辦理早期失智症篩檢服務 4,644 人，確診為失智症患者 277 人，達早期診斷、早期就醫目標。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增進自殺預警與通報機制，賡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惟部分族群自殺死亡率仍偏高，且部分關訪員未依規定辦理個案訪視，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業人員聘任數未達計畫核定人數，允待強化自殺防治策略，落實個案訪視期程控管，並檢討現行專業人力招募及留任機制，以有效降低自殺事件發生。(詳乙—130 頁)

2. 為建構完整之緊急醫療救護網絡，已核准設置救護車，惟部分救護車輛檢查作業未盡落實，及執行標準未臻一致，且有已屆許可效期之救護車仍執行救護任務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整體管理制度。(詳乙—133 頁)

3. 為因應整體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提供各類長期照護喘息服務，惟近 3 年均未有民眾使用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且日間照顧中心等使用喘息服務人數偏低，允宜瞭解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落實長照服務之政策目標。(詳乙—134 頁)

4. 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多元連續長期照顧服務，惟部分長照人力呈現負成長，亦未達成「一國中學區日照」之目標，又部分特約單位已連續 2 年業務評核為不合格，亟待瞭解問題癥結原因檢討改善予以協助，及優先布建日照資源，檢討強化服務品質管理，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確保受服務者福祉。(詳乙—135 頁)

5. 為整合醫療照護與社會福利服務資源與經費，推動長青友善計畫，提供服務資源與轉介服務，惟未依計畫界定個案關懷等級，鄉鎮市間每位訪視員案量差距頗大，部分訪視紀錄表未記錄個別性訪視服務項目，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社區關懷訪視服務網絡。(詳乙—137 頁)

(十五) 環保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公害防治，保障國民生命財產健康：加強並落實污染源稽查管制，裁處違反空氣及噪音管制法 3,252 件、水污染防治法 48 件；列管事業機構稽查 966 家次，違規告發 45 件；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

2. 落實廢棄物資源循環，確保生態環境永續：加強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 56.06%；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低碳示範社區計畫，共 17 處社區執行低碳永續行動，年減碳量 2.5 公噸 CO₂e。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管制空氣污染排放源，持續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及維護，惟部分屢遭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位置未布建感測器，且敏弱族群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家數偏低，亟待評估建置感測器，以防異味陳情類案再生，並積極輔導業者申請標章，持續提升室內空氣品質。(詳乙-102 頁)

2. 已建置垃圾車清運暨民眾服務系統，讓民眾有效掌握垃圾車輛動態，惟部分公所垃圾車頻生危險駕駛情事，且垃圾車準點情況尚待精進，允宜督促強化交通安全教育，提升垃圾車準點率，或研議調整到站時間，以保障用路人安全，並降低民怨。(詳乙-104 頁)

3. 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之長期目標，辦理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惟資源回收量目標值訂定缺乏挑戰性，及辦理掩埋場域太陽光電設置案，部分案場未能如期商轉發電，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達溫室氣體減量之預期成效。(詳乙-106 頁)

4. 為執行轄內土壤及地下水潛在污染區域進行定期監測及調查工作，惟蘇澳油庫案（區內、區外）污染控制場址已列管逾 10 年，多次變更控制計畫仍未能完成改善；部分監測井未執行井況評估，亟待促請落實改善工作，妥籌經費依規定頻率辦理，以完善維護管理作業。(詳乙-108 頁)

5. 持續與檢警共同查緝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惟部分案件於起訴日後 4 個月至 2 年以上始命清理義務人清理改善，或列管棄置場地之巡查及登錄作業欠周，允待督促清理義務人清理改善，檢討巡查及登錄作業，以促使加速恢復土地原貌。(詳乙-109 頁)

（十六） 文化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充實圖書館藏及強化藝文休閒活動：充實基本館藏 28 萬餘冊、借閱 29,844 人次；辦理蘭陽草地閱讀節、世界母語日巡迴書展、探索文化場館藝文之旅及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興創館美術展覽等活動。

2. 結合文化、觀光及產業資源，辦理各項活動：辦理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共有 23 國 28 個國外民俗舞蹈團隊參與，遊客 472,616 人次；羅東文化工場營運展覽、活動及休閒運動計 167,207 人次；歡樂宜蘭年計有 52,715 人次參與。

3. 推動歷史空間保存再生及古物遺址活化發展：指定「蘇澳燈塔」為縣定古蹟，登錄「宜蘭市林森路農糧署公糧物資倉庫」及「陳協台義合公館」為歷史建築；完成辦理歷史建築「進士里天主教救主會」、縣定古蹟「宜蘭磚窯」、「蘇澳張公廟」及「林氏家廟追遠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辦理宜蘭縣考古遺址巡查監管計畫、宜蘭縣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調查及傳習計畫等。

4. 辦理地方史料採集整理，保存在地文化：辦理宜蘭文化采風調查研究計畫—員山鄉觀音信仰祭祀圈與祭儀調查研究等計畫，縣史館接受民眾捐贈史料文物及史料數位影像計 1,009 件。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賡續辦理 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惟入園遊客及總體經濟效益皆較上年度下滑，且結合縣內觀光景點優惠套票銷售成效欠佳，又園區餐飲空間規劃未臻周延，及活動設施預約制度及衛浴設備之遊客滿意度尚有提升空間，允待檢討改善，以維童玩節永續經營，並提升遊客滿意度及活動服務品質。（詳乙—87 頁）

2. 為保存利用縣內重要文化資產，賡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管理作業，惟未擬定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或未定期彙送管理維護資料檔案，且尚未訂定部分列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均待檢討研謀改善，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管理作業。（詳乙—90 頁）

3. 建置街頭藝人網站，鼓勵藝文多元發展，惟運用 MyData 系統辦理成效欠

佳亦未提供線上申請展演，且公共空間申請作業規範未臻完善及相關資訊未定期更新，又展演空間集中於部分鄉鎮市，亟待研謀改善。(詳乙—91 頁)

4. 訂定設備資產租借收費標準，俾供遵循，惟租借收費標準未將租借期間納入收費考量且未定期檢討，又租借審核方式未臻一致及收費作業間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收費之公平合理。(詳乙—93 頁)

(十七) 其他政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強化施政品質，落實重大案件列管與考核：加強各項列管案件追蹤管制，協助如質如期完成；落實公文管制及流程簡化，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

2. 落實政府資料開放工作，提升資訊服務品質：維持全球資訊網正常運作；賡續辦理宜蘭縣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建置，促進資源共享共用，發揮地形圖檔資料整體效益。

3. 依法辦理預算、會計、決算及統計業務，整合人力資源，檢討機關組織編制：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業務需要，審核彙編總預算案，督促遵照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規定執行，並辦理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如期送請審議及備查；賡續推動人力資源盤點，隨時檢討機關組織員額編制及業務人力之合理配置，推動組織學習機制，加強在職訓練進修，營造健康優質職場環境。

4. 全力防制貪瀆犯罪，共創優質廉能政治：辦理公務機密機關安全檢查、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辦理專案稽核、實施廉政法紀宣導與社會參與及查察貪瀆不法業務，持續推動廉政工作，以達成廉能政治之目標。

各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為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及強化整體資安防禦能量，辦理資訊公開及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作業，惟間有部分機關未於機關網頁公開預決算等資訊，或防毒軟體授權數量與列管電腦未盡相符及資安專責人員未取得證照，允待督促注意檢討改善，以建構安全透明之數位環境。(詳乙—49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宜蘭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4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735 億 6,745 萬餘元、整體負債 301 億 4,569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434 億 2,175 萬餘元。茲將宜蘭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4 年底 735 億 6,74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745 億 4,183 萬餘元，減少 9 億 7,43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13 億 2,73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17 億 4,273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短期債務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19 億 6,81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5 億 1,16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各項建設工程配合款尚未繳納，或補助款尚在審核未核撥所致。

3. 「預付款項」科目 14 億 1,41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4 億 4,645 萬餘元，主要係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4.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566 億 6,79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6 億 8,586 萬餘元，主要係第二行政中心、抽水站工程與文化局圖書館興建及其整建工程等各項購建中工程款待轉正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4 年底 301 億 4,56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332 億 8,763 萬餘元，減少 31 億 4,193 萬餘元，係「短期債務」科目 35 億 53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35 億元，主要係償還短期債務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434 億 2,17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412 億 5,420 萬餘元，增加 21 億 6,755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宜蘭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73,567,459	74,541,835	- 974,376
流 動 資 產	14,884,537	16,692,594	- 1,808,057
現 金	11,327,378	13,070,109	- 1,742,730
應 收 款 項	1,968,163	2,479,855	- 511,691
存 貨	169,373	169,437	- 64
預 付 款 項	1,414,113	967,662	446,450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5,508	5,529	- 21
非 流 動 資 產	58,682,922	57,849,240	833,681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40,415	40,514	- 98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610	699	- 88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	—
其 他 投 資	1,824,821	1,641,420	183,401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56,667,919	55,982,056	685,862
無 形 資 產	23,501	34,284	- 10,783
其 他 資 產	125,653	150,265	- 24,612
資 產 合 計	73,567,459	74,541,835	- 974,376
負 債	30,145,699	33,287,635	- 3,141,935
流 動 負 債	10,838,460	14,012,936	- 3,174,475
短 期 債 務	3,505,324	7,005,324	- 3,500,000
應 付 款 項	3,189,236	3,223,317	- 34,080
預 收 款 項	2,148,006	1,785,659	362,347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995,893	1,998,635	- 2,742
非 流 動 負 債	19,307,239	19,274,699	32,540
長 期 債 務	16,679,178	16,874,032	- 194,854
其 他 負 債	2,628,061	2,400,666	227,394
淨 資 產	43,421,759	41,254,200	2,167,559
淨 資 產	43,421,759	41,254,200	2,167,559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73,567,459	74,541,835	- 974,376

本室審核 114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修正總決算減列歲入應收數 1,245 萬餘元、減列歲出實現數 1,104 萬餘元及增列歲出應付數 1,104 萬餘元，致宜蘭縣整體淨減列資產 140 萬餘元、增列負債 1,104 萬餘元、減列淨資產 1,245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735 億 6,605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01 億 5,674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434 億 930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宜蘭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6,520,710	8,363,827	—	14,884,537
現 金		4,366,104	6,961,274	—	11,327,378
應 收 款 項		1,752,341	215,822	—	1,968,163
存 貨		—	169,373	—	169,373
預 付 款 項		396,756	1,017,356	—	1,414,113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5,508	—	—	5,508
非 流 動 資 產		38,226,405	25,200,556	- 4,744,040	58,682,922
押 匯 貼 現、放 款、基 金		—	40,415	—	40,415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610	—	610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4,744,040	—	- 4,744,040	—
其 他 投 資		—	1,824,821	—	1,824,821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3,460,592	23,207,326	—	56,667,919
無 形 資 產		21,773	1,727	—	23,501
其 他 資 產		—	125,653	—	125,653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4,747,115	33,564,383	- 4,744,040	73,567,459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1,407	—	—	- 1,407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44,745,708	33,564,383	- 4,744,040	73,566,051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8,180,933	2,657,526	—	10,838,460
短 期 債 務		3,505,324	—	—	3,505,324
應 付 款 項		1,609,931	1,579,305	—	3,189,236
預 收 款 項		1,069,785	1,078,221	—	2,148,006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995,893	—	—	1,995,893
非 流 動 負 債		11,623,687	7,683,552	—	19,307,239
長 期 債 務		11,623,687	5,055,490	—	16,679,178
其 他 負 債		—	2,628,061	—	2,628,061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19,804,620	10,341,078	—	30,145,699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11,047	—	—	11,047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19,815,668	10,341,078	—	30,156,747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24,942,495	23,223,304	- 4,744,040	43,421,759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24,942,495	23,223,304	- 4,744,040	43,421,759
本 室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 12,455	—	—	- 12,455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24,930,040	23,223,304	- 4,744,040	43,409,304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44,745,708	33,564,383	- 4,744,040	73,566,051

二、公共債務

縣政府編宜蘭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116 億 2,368 萬餘元，全數為長期借款。至於借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4 年底止，縣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08 億 2,867 萬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予以照數審定，約占 114 年度總預算（無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數扣除減免及註銷數之 28.87%，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4 年底止，縣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35 億 532 萬餘元，約占 114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 10.50%，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50 億 5,549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定義，宜蘭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08 億 2,867 萬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35 億 532 萬餘元、普通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 13 億 6,157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50 億 5,549 萬餘元，則合計共 207 億 5,105 萬餘元（表 1）。

表 1 114 年底宜蘭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20,751,058	1,361,573	10,828,670	3,505,324	5,055,490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註3）	10,828,670 (28.87%)	—	10,828,670	—	—	—	—
二、參考 IMF 之債務餘額定義再加計項目金額：	9,922,388	1,361,573	—	3,505,324	5,055,490	—	—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3,505,324 (10.50%)	—	—	3,505,324	—	—	—
（二）普通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餘額	1,361,573	1,361,573	—	—	—	—	—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自償性債務 餘額	5,055,490	—	—	—	5,055,490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

2.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08 億 2,867 萬元部分，全數為實現數。

3. 總預算歲出總額，係已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之歲出保留數，並扣除減免（註銷）數。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14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說明，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各界關切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239 億 8,663 萬餘元，較 113 年度增加 5 億 8,129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4 年底止，宜蘭縣公庫尚無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表 2 宜蘭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 計	23,986,630	23,405,336	581,293	
1.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8,004,000	8,103,000	- 99,000	係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2.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5,854,000	15,150,000	704,000	係重新辦理精算，並調整精算假設等所致。
3. 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28,630	152,336	- 23,706	年金改革方案減少優惠存款節省之經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及 113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

1.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5 至 144 年）須由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80 億 400 萬元。

2.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5 至 144 年）須由縣政府負擔之舊制（85 年 2 月 1 日實施教育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158 億 5,400 萬元。

3.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資料，縣政府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1 億 2,863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辦理中興文創園區及羅東轉運站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惟預定作為還款財源之土地處分案未獲議會同意或尚未提報議案，允待加速評估多元開發方案並強化溝通，以確保債務及時獲償及減輕財務壓力：縣政府為開發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及興建羅東轉運站，辦理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均規劃以處分特定縣有土地作為還款財源，截至 114 年底止，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計畫未償餘額 25 億 9,545 萬餘元，羅東轉運站土地購置計畫未償餘額為 7 億 8,477 萬餘元。經查相關自償性債務償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中興文創園區還款財源之土地處分案未獲議會通過，致債務及利息逐年攀升，允待加速辦理多元開發評估並強化溝通；（二）羅東轉運站預定標售土地償債之計畫尚未提報議案，允待研議設定地上權等多元開發方案。（詳乙—14 頁）

二、辦理清水地熱園區經營管理，惟景觀泡腳池長期閒置，電動車充電設施建置後遲未啟用，且停車系統未具車位計數功能致假日須改採人工收費，允待研謀設施活化及強化行政與營運管理機制，俾提升園區遊憩服務品質：縣政府為推廣地熱資源及帶動觀光，於 101 年間辦理清水地熱博物館周邊景觀工程，102 年 12 月 11 日驗收啟用，工程結算金額 874 萬 9,000 元；另於 112 年 7 月 27 日簽訂清水地熱遊憩區委託經營管理採購契約，金額 518 萬元。經查園區設施設置及營運情形，核有：（一）景觀泡腳池啟用後短期內即因結垢等因素停止使用並長期閒置，允宜審慎評估並研謀具體轉型活化方案；（二）電動車充電設施建置完成後遲未啟用，相關變更程序及跨機關協調作業未盡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三）停車系統未具車位計數及資訊導引功能，假日尖峰須改採人工管控與收費，允宜評估強化系統功能並落實內部控制。（詳乙—30 頁）

三、為整合所屬各級學校資源，妥善運用校園餘裕空間，訂定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惟受少子女化影響，學生人數逐年減少，部分教室存有低度利用情形，允宜評估未來各校就學人數趨勢，妥為檢討校園空間配置及規劃運用餘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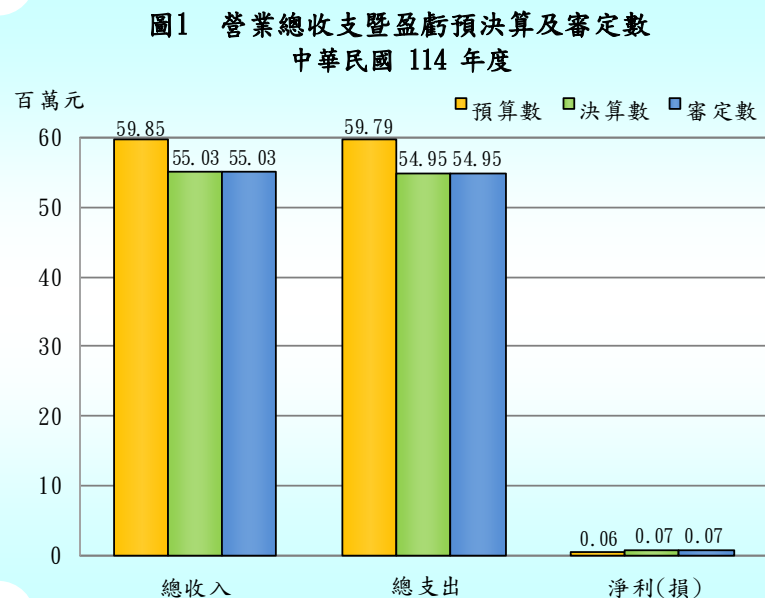
教室對策，俾促公共資源有效利用：縣政府為整合所屬各級學校資源，妥善運用校園餘裕空間，規劃多元活化用途，於 105 年度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經查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專科教室使用情形，使用率為低度利用（11 節以下）者，共 91 間，占專科教室總間數 1,099 間之比率達 8.28%，其中個別學校低度利用之間數 5 間以上者，計有國華國中等 7 校；復據縣政府提供 114 學年度國小學校統計資料，「6 班以下小校」由 110 學年度 39 所增加至 114 學年度的 42 所，又近 5 學年度（110 至 114 學年度）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總人數由 110 學年度 21,273 人，減至 114 學年度 21,003 人，人數減少 270 人，另推估 119 學年度與 114 學年度國小新生人數相較減少約 2 成，隨同未來班級學生數規模下降及小規模學校情形有增加情勢，有待審慎檢討校園空間配置情形，並加強輔導學校落實盤點活化。（詳乙—34 頁）

四、為推動轄內各機關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並持續列管辦理公共設施抽查，惟抽查覆蓋率偏低，且未於管理機關更新填報情形後辦理抽查或抽查紀錄與實況未符；又辦理船員多功能會館改善工程及設備添購後，因營運模式未決致部分設施持續低度利用，允待積極研謀改善：縣政府為推動各機關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避免閒置，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紀錄；另為查證設施管理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不定期辦理抽查，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縣政府列管轄內公共設施計 1,542 件，經查辦理公共設施督導及抽查情形，核有：（一）辦理公共設施抽查覆蓋率偏低，又未於管理機關更新填報情形後辦理抽查或查證未核實，允待研謀列管檢討情形及抽查結果機制；（二）辦理南方澳漁港船員多功能會館改善工程及設備添購後，因營運模式未決致部分設施持續低度利用，允宜積極協調漁業署儘速審定蘇澳區漁會研提之經營計畫及研商多元經營轉型評估作業。（詳乙—55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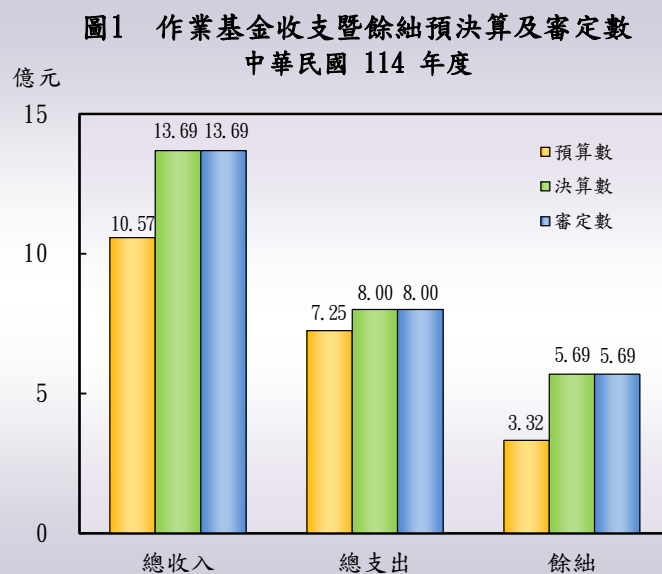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1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5,503 萬餘元，總支出 5,495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為 7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 1 萬餘元，約 24.72%，主要係營業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2 項，實施結果，因小豬疫病及非洲豬瘟疫情爆發，受全國禁宰禁運影響，致毛豬拍賣及電宰均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4 年度決算支用數 21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733 萬餘元，約 97.13%，主要係辦公廳舍修繕工程案配合計畫時程所致。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6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32 億 7,27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27 億 1,576 萬餘元，賸餘 5 億 5,69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7,995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10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3 億 6,988 萬餘元，總支出 8 億 1 萬餘元，賸餘 5 億 6,98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3,266 萬餘元，增加 2 億 3,720 萬餘元，約 71.30%（圖 1），主要係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土石銷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計短絀 174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



有 8 個單位，共計賸餘 5 億 7,160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6 個單位（含 102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19 億 285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9 億 1,574 萬餘元，短絀 1,28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564 萬餘元，減少 4,275 萬餘元，約 76.84%（圖 2），主要

係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中央補助辦理宜蘭縣建構韌性家園等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實際支用較預計減少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2 個單位，計短絀 6,534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5,245 萬餘元。

上述 1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59 億 8,850 萬餘元，因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之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0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3 名，分別為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及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為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6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4 年度審

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 2 名，分別為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及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基金用途執行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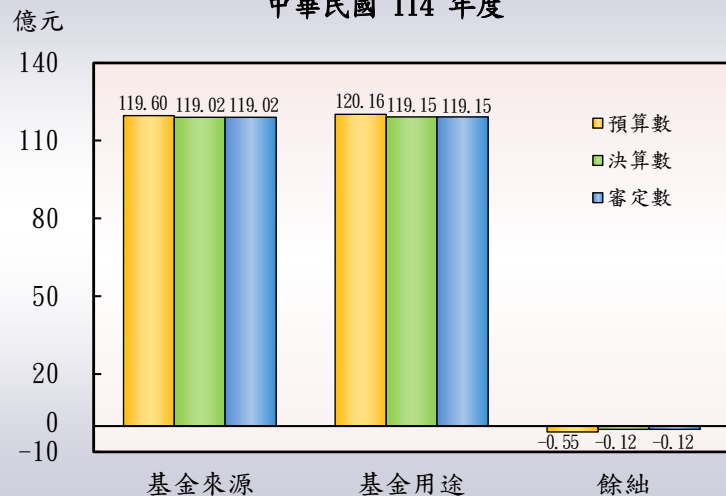


表 1 114 年度宜蘭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				
1.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195,674	284,691	89,017	45.49
2.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36,970	110,321	73,351	198.41
3.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9,080	24,991	15,911	175.24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者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50	- 745	- 795	--

註：表列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前 3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率較低者，為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表 2）。

另各基金 114 年度 32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2 項，約 37.50%；未達預計目標者 20 項，約 62.50%，其中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及宜蘭市新生地區市地重劃等 2 項計畫之執行率甚未及 3 成（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2 114 年度宜蘭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 2 名			
1.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376,165	353,395	93.95
2.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6,208	29,149	80.51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者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7,793	5,234	67.17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其評比標準係以 114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表 3 114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6	32	—	20	12
縣政府	5	14	—	12	2
民政處	2	3	—	1	2
文化局	2	3	—	1	2
農業處	2	3	—	—	3
環境保護局	1	4	—	2	2
地政處	3	3	—	3	—
衛生局	1	2	—	1	1

表 4 114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千元	4,893,475	126,118	2.58
宜蘭市新生地區市地重劃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千元	32,223	1,812	5.62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全面推動學校營養午餐，打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惟部分學校及廠商午餐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待督促檢討改善妥處，以健全學校午餐管理機制及供應品質：縣政府為加強學校午餐之輔導與管理，並強化學校午餐教育，訂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規範學校辦理午餐之管理原則、學校午餐工作組織、廚房衛生安全與物資倉庫管理及午餐供膳人員僱用、管理等事宜；另訂定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參考範本（下稱契約範本）供各校參考。114 年度編列

營養午餐預算 3 億 1,008 萬餘元，其中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6,007 萬餘元，縣自籌款 2 億 5,00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2 億 8,777 萬餘元，執行率 92.81%。經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核有：（一）部分學校廚工未依規辦理健檢及更新契約，且衛生檢查表未配合修正，復有會議召開次數未符規定及反映飯菜量不足未妥處；（二）午餐驗收與留樣紀錄時段核與授課時間重疊，且食材保存、標示及庫房環境濕度控管未符標準；（三）契約範本未配合最新法規修正，且部分廠商食材登錄、保險投保及點心供應等與規定未符等情事，均待督促檢討改善妥處。（詳乙—33 頁）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等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又按季訪查庇護工場未就財務資料進行實質查核，且未辦理非法按摩稽查列管作業，均待檢討改善，俾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縣政府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向中央申請經費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及進用視障按摩輔導員等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服務，增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機會，並協助轄內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視障者就業輔導，促進其穩定就業，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庇護工場提供就業轉銜服務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又按季訪查未就財務資料進行實質查核，且以庇護工場申請補助計畫之服務計畫書相關資料，替代法定報主管機關應備查之文件，核有適法性之疑慮；（二）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服務使用人數均未達預計目標，且取得資格者實際提供服務比率偏低，又未辦理非法按摩稽查列管作業，及視障按摩師訪查作業存有未依計畫規定完成訪查次數，或訪查頻率未達規定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詳乙—43 頁）

三、公共造產基金營運成效佳且累積賸餘充裕，惟運用基金進用人力派駐他機關比例偏高且契約規範欠明，資金運用效能亦有待提升，允宜強化內部管理機制，健全基金營運效能：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辦理河川整治，計畫性開採砂石，以達河川疏浚功能並充裕地方自治財源；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適當之處理場所，以維護縣內環境免於污染。該基金近年營運結果產生賸餘且現金餘額逐年增加。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運用基金僱用人員派駐他機關比例偏高，契約

未明訂專責工作：該基金 114 年 8 月份實際僱用人員 63 人，其中派駐其他機關單位人力達 24 人，占僱用人員近 4 成，且勞動契約未明確規範具體業務；（二）基金累積賸餘逐年增加，鉅額現金未妥善規劃運用：截至 113 年底止，累積賸餘為 10 億 8,890 萬餘元；平衡表帳列「現金」科目金額由 109 年底之 5 億 781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4 年 8 月底之 12 億 6,881 萬餘元，扣除存放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 5 億元後，帳列現金尚有 7 億 6,881 萬餘元未妥善規劃運用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妥處。（詳乙—75 頁）

四、訂定設備資產租借收費標準，俾供遵循，惟租借收費標準未將租借期間納入收費考量且未定期檢討，又租借審核方式未臻一致及收費作業間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收費之公平合理：宜蘭縣蘭陽戲劇團（下稱戲劇團）為規範服裝、道具及著作所有權等財產（物品）之租借作業，訂定「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服裝、道具及著作所有權等設備資產租借收費標準」（下稱租借收費標準）。經查其租借管理情形，核有：（一）租借收費標準未將租借期間納入收費金額考量，致不論租借時間長短均收取同費用，又該收費標準迄本室查核日（114 年 9 月 22 日）止已逾 8 年均未檢討；（二）戲劇團對於租借案件之審核程序，或係依申請人來函簽辦並填寫借據單後辦理外，或均由承辦人填寫借據單送請團長核章後據以辦理，財產（物品）租借審核方式未臻一致，且借據單無申請人及租借物品使用情形等資訊，又部分案件未完成繳納租借費用即先行借用；（三）租借收費標準規定保證金依次計收，惟對於單次租借多項貴重財產（物品）者，恐未能獲有保障，且部分租借貴重財產（物品）案件未依規定收取保證金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詳乙—93 頁）

五、為維護校園安全，定期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設備檢核作業，惟間有部分學校校園監錄系統管理未臻完善，或消防安全管理檢核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待督促注意檢討改善，以建構安全之校園環境：教育部編製「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及相關檢核表，供學校正確掌握校園安全事件預防及處理原則與定期檢視，以完備校園環境與師生教學活動安全維護。經查蘇澳國中等 12 所校園安全管理情形，核有：（一）部分學校校園監錄系統管理未臻完善，間有攝錄資料未依規定期限保存，或調閱監視攝錄資料作業未臻確實，或未記錄監視錄影設備檢查及保養

結果，或設備連線異常或故障等情；（二）辦理消防安全管理檢核作業，惟部分學校存有未落實日常火源與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作業，或消防安全設備維護未臻周妥，或防火管理人未取得合格證書，且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等情事，均待督促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計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宜蘭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1,245 萬餘元，審定為 322 億 8,948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1,245 萬餘元（增列 1,104 萬餘元，減列 2,350 萬餘元），審定為 310 億 8,861 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查明依法處理，114 年度補徵稅款 211 件，總計 1,000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4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95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室對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3 至 8 頁），分述如次：

1. 為應業務需求推展，進用非典型人力，惟部分機關（基金）核定進用人數逾正式職員預算員額，允待衡評自有財源及財政狀況，並兼顧行政效能及精簡用人原則，審慎檢討研提改進措施妥處。

2. 2024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入園遊客人次為近 3 年來最高，惟收入增加幅度並未隨同成長，活動收入及支出相抵短絀為數龐鉅，允待研擬創新及永續經營模式，以增裕財政資源。

3. 興建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以提供民眾殯葬納骨服務，惟自工程驗收合格將屆 3 年，納骨樓 3 樓尚未辦理納骨櫃裝修工程，允待檢討積極辦理，俾強化資產運用，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4. 持續辦理宜蘭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惟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已逾規定期限仍未完成，允待持續加強溝通及列管計畫進度，俾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5. 已研擬公私協力共同合作推動候車亭建置及管理維護之機制，惟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允待儘速辦理，俾減輕候車亭建置及維護經費，並提升民眾候車品質，共同推動政府良善治理。

6. 為打造多元文化、寧適優質之城鄉環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辦理補助計畫，惟部分計畫完工啟用後，實際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與各項評核指標預定目標差幅頗巨，或委外經營未依約推廣觀光產業且營運收入未達預計目標等，允待積極研謀改善妥處。

7. 為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生活環境，全縣已完成 15 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惟整體實施率未及 7 成，低於全國平均值 80.87%，且近 5 年實施率停滯，6 成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亦未達全國平均值，允待督促各公所儘速辦理，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8. 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辦理長期服務資源等補助項目，惟照管人員平均案量超逾長照計畫配置服務量，且部分國中學區尚未完成建置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另 C 級巷弄長照站村里設置涵蓋率偏低，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照護能量及服務近便性。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4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縣政府及所屬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下稱海洋所）辦理粉鳥林漁港廣場用地改善工程計畫執行情形，全案計畫經費為 4,200 萬元〔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核定補助 2,520 萬元，縣政府自籌款 1,680 萬元〕，核有該府及所屬海洋所已知悉粉鳥林漁港計畫區域範圍內土地係屬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森林區林業用地，不得設置漁港相關設施及作為停車場使用，卻未積極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即違反規定規劃興建停車場並提報工程計畫經漁業署核定補助經費；嗣於 112 年 11 月工程雖經完工驗收合格，卻因使用地未符規定致無法開放使用，經檢討須至 119 年底始可完成用地變更等事宜，啟用期程將延宕 7 年餘，所投入經費 3,355 萬餘元未能如期發揮原計畫預期效益。

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前於 113 年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嗣經該院備查者，計有縣政府辦理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工程興建計畫執行情形 1 件。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70 項（表 2，甲—44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及強化整體資安防禦能量，辦理資訊公開及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作業，惟間有部分機關未於機關網頁公開預決算等資訊，或防毒軟體授權數量與列管電腦未盡相符及資安專責人員未取得證照，允待督促注意檢討改善，以建構安全透明之數位環境；為推動轄內各機關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並持續列管辦理公共設施抽查，惟抽查覆蓋率偏低，且未於管理機關更新填報情形後辦理抽查或抽查紀錄與實況未符，又辦理船員多功能會館改善工程及設備添購後，因營運模式未決致部分設施持續低度利用，允待積極研謀改善；為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降低都市積淹水風險

，持續推動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惟114年度公共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與近4年度相較僅微幅提升，允宜加速修正雨水下水道公告資料更新數據重新送審，及完成公共雨水下水道公告週知作業等6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實現施政願景，擘劃3大施政主軸，並提報中長程及重要施政計畫，惟施政滿意度未達8成，相關施政結果與民眾實際感受間存有落差，又部分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連續2年未達成年度目標，允待強化政策回應性及提升民眾認同感；歲入決算審定數為近5年度最高，惟自籌財源金額及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均為近5年度最低，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需仰賴中央補助挹注，又歲出預算規模雖逐年擴張，惟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8成，允待研謀善策及落實管制考核，以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執行成效；推動開源節流計畫與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核結果雖具初步成效，惟部分開源節流措施未如預期，且一般性補助款部分考核項目遭扣減分數，亟待強化跨局處管考與預算執行紀律，以健全財務結構並提升施政效能等54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為整合所屬各級學校資源，妥善運用校園餘裕空間，訂定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惟受少子女化影響，學生人數逐年減少，部分教室存有低度利用情形，允宜評估未來各校就學人數趨勢，妥為檢討校園空間配置及規劃運用餘裕教室對策，俾促公共資源有效利用；營造安心友善校園環境，國中小學校全面設置AED，惟部分學校於AED急救資訊網登載資訊未臻完善，亟待督促檢討改進，確實登錄及更新資料，以營造安心友善校園環境；為協助青年創生發展，辦理宜蘭青年創生基地維運管理暨推廣計畫，惟間有場地借用頻率有待提升，及使用辦法規範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空間使用效益等4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造產基金營運成效佳且累積賸餘充裕，惟運用基金進用人力派駐他機關比例偏高且契約規範欠明，資金運用效能亦有待提升，允宜強化內部管理機制，健全基金營運效能1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建構安全宜居之生活環境，惟部分計畫前置作業未盡周延或工程發包作業未如預期等，致計畫期程及工程進度遲延，允待檢討積極趕辦，以達成計畫預期效

益及提升施政效能；為配合重要施政計畫順利推展，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案件，惟核有採購案件之可行性評估、招決標至管考作業等各階段之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待督促（導）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採購效能與品質；為提升公共基礎建設韌性，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工程計畫，惟核有部分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周延、計畫執行期程延宕、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及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等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待督促（導）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之品質與執行成效等3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維護校園安全，定期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設備檢核作業，惟間有部分學校校園監錄系統管理未臻完善，或消防安全管理檢核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待督促注意檢討改善，以建構安全之校園環境；訂定設備資產租借收費標準，俾供遵循，惟租借收費標準未將租借期間納入收費考量且未定期檢討，又租借審核方式未臻一致及收費作業間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收費之公平合理等2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114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計有縣政府辦理108年度轄屬風景點機電設施新作修繕採購案及新水養殖區支流改善工程土地所有權屬案等2件，受處分人員共計2人次，均核予申誠處分（表1，陳報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3件，係縣政府擬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案、辦理宜蘭縣第二

表1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於114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誠
合計	2	2	—	—	2
縣政府	2	2	—	—	2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誠
合計	2	2	—	—	2
採購作業疏失	1	1	—	—	1
預算執行疏失	1	1	—	—	1

行政中心工程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案，及吳沙國民中學經管縣有建物補辦報廢案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5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本室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以副本抄送縣政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0 項（表 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9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1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9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70	6	54	4	1	3	2	70	19 (27.14%)	—	51 (72.86%)
縣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37	6	24	3	—	3	1	38	14	—	24
民 政 處 主 管	4	—	3	—	1	—	—	2	—	—	2
教 育 處 主 管	2	—	2	—	—	—	—	2	—	—	2
文 化 局 主 管	4	—	3	—	—	—	1	4	1	—	3
農 業 處 主 管	2	—	2	—	—	—	—	2	—	—	2
環境保護局主管	5	—	5	—	—	—	—	5	—	—	5
地 政 處 主 管	3	—	2	1	—	—	—	2	—	—	2
財政稅務局主管	2	—	2	—	—	—	—	3	1	—	2
警 察 局 主 管	3	—	3	—	—	—	—	4	2	—	2
消 防 局 主 管	3	—	3	—	—	—	—	2	—	—	2
衛 生 局 主 管	5	—	5	—	—	—	—	5	1	—	4
第 二 預 備 金	—	—	—	—	—	—	—	1	—	—	1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歲入決算審定數為近 5 年度最高，惟自籌財源金額及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均為近 5 年度最低，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需仰賴中央補助挹注，又歲出預算規模雖逐年擴張，惟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允待研謀善策及落實管制考核，以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執行成效…………… 乙 - 9
- (二) 為實現施政願景，擘劃 3 大施政主軸，並提報中長程及重要施政計畫，惟施政滿意度未達 8 成，相關施政結果與民眾實際感受間存有落差，又部分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連續 2 年未達成年度目標，允待強化政策回應性及提升民眾認同感…………… 乙 - 11
- (三) 辦理中興文創園區及羅東轉運站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惟預定作為還款財源之土地處分案未獲議會同意或尚未提報議案，允待加速評估多元開發方案並強化溝通，以確保債務及時獲償及減輕財務壓力…………… 乙 - 14
- (四) 推動開源節流計畫與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核結果雖具初步成效，惟部分開源節流措施未如預期，且一般性補助款部分考核項目遭扣減分數，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及策進補助考核效能…………… 乙 - 15
- (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地方節慶與宗教文化活動，惟部分活動整體督導與效益評估機制未臻周延，或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存有差異，允待強化審核管考及效益評核機制，俾提升計畫執行效益與公信力… 乙 - 16
- (六) 為推動永續發展目標，設立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小組，並發表自願檢視報告，惟 2024 年部分數據指標執行成效仍待加強，且 2023 年及

- 2025 年自願檢視報告未延續提出英文版，允宜研謀改善，以如期達成 2030 永續發展目標，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乙- 18
- (七) 配合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惟部分鄉鎮尚未設置公共托育機構，且部分托嬰中心尚有可收托名額，卻有等待候補者，整體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仍待提升，均待研謀改善妥處… 乙- 19
- (八) 為提供育有 0 至 3 歲嬰幼兒之家庭多元友善托育選擇，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惟居家托育資源分布不均，且近 3 年度托育媒合成功率呈下降趨勢，又多數鄉鎮市尚未設有定點臨時托育據點，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建構多元且友善之育兒支持體系…………… 乙- 21
- (九) 為防止毒品危害擴散，賡續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惟查獲部分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未依限通報專責單位，且行政罰鍰及怠金收繳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並督促權責單位健全通報機制，以落實少年保護責任…………… 乙- 22
- (十) 配合中央推動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計畫，惟部分公車路線平均每班次乘載量尚待提升，且部分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行車班次合格率未達標準，及市區汽車客運營運違規及遭民眾投訴案件頻繁，又辦理微型轉運站規劃與設計作業，惟因二度流標致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均待檢討改善，俾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乙- 24
- (十一) 為推廣安全、安心優良農產品，建立宜蘭嚴選標章，惟網站專區資訊未即時更新且內容偏重行政管理規範，且部分貼有標章之農產品未有檢驗報告資料，又未建立標章完整庫存資料及序號控管機制，領用紀錄填報亦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強化標章管理機制，以維護品牌公信力…………… 乙- 26
- (十二) 為推動農村再生，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惟部分社區培根訓練階段停滯或完成課程後未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及部分農

- 村再生計畫未隨政策轉型與社會變遷修正，且部分社區近年申請補助案件數偏低或迄無提案，又部分休閒農業區民宿業者尚未申請民宿登記，仍提供餐飲及住宿服務，均待檢討改善 …… 乙- 28
- (十三) 辦理清水地熱園區經營管理，惟景觀泡腳池長期間置，電動車充電設施建置後遲未啟用，且停車系統未具車位計數功能致假日須改採人工收費，允待研謀設施活化及強化行政與營運管理機制，俾提升園區遊憩服務品質 …………… 乙- 30
- (十四) 為掌握轄區內水井使用情形及落實地下水保育，辦理地下水井申報輔導納管作業，惟取得水權比率尚待提升，且既有水井申報納管數量連續 2 年未達預計目標，又部分水權人未落實填報用水紀錄，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地下水資源管理 …………… 乙- 31
- (十五) 全面推動學校營養午餐，打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惟部分學校及廠商午餐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待督促檢討改善妥處，以健全學校午餐管理機制及供應品質 …………… 乙- 33
- (十六) 為整合所屬各級學校資源，妥善運用校園餘裕空間，訂定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惟受少子女化影響，學生人數逐年減少，部分教室存有低度利用情形，允宜評估未來各校就學人數趨勢，妥為檢討校園空間配置及規劃運用餘裕教室對策，俾促公共資源有效利用 …………… 乙- 34
- (十七) 推動國民教育計畫，倡導優質教育，惟國中小教師員額實際控留比率逾規定標準，且未具有合格教師證人數仍多，允待督促研謀改善，以保障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權益 …………… 乙- 35
- (十八) 營造安心友善校園環境，國中小學校全面設置 AED，惟部分學校於 AED 急救資訊網登載資訊未臻完善，亟待督促檢討改進，確實登錄及更新資料，以營造安心友善校園環境 …………… 乙- 36
- (十九) 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童餐食，辦理寒暑假貧困學生午餐補助，惟

- 採發放紙本餐券方式提供學生兌餐，行政作業費時及增加師生發放及存管負擔，且部分學校合作商家數量尚待提升，又部分學校辦理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之政策目標…………… 乙- 37
- (二十) 為維護校園安全，定期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設備檢核作業，惟間有部分學校校園監錄系統管理未臻完善，或消防安全管理檢核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待督促注意檢討改善，以建構安全之校園環境… 乙- 38
- (二十一) 辦理短期補習班聯合稽查、公共安全講習及學校附設幼兒園託藥安全管理，惟間有稽查作業未臻周妥、部分業者未派員參加講習，及託藥規範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管理制度…………… 乙- 40
- (二十二) 辦理復康巴士委託服務滿足身心障礙者就醫及復健交通需求，惟報廢車輛未落實公開標售機制，且部分受託廠商行車安全管控、準點性及各項履約管理作業未臻確實，允待落實資產處分及強化委外監督機制，俾維護乘車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乙- 41
- (二十三)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等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又按季訪查庇護工場未就財務資料進行實質查核，且未辦理非法按摩稽查列管作業，均待檢討改善，俾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乙- 43
- (二十四) 為協助青年創生發展，辦理宜蘭青年創生基地維運管理暨推廣計畫，惟間有場地借用頻率有待提升，及使用辦法規範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空間使用效益…………… 乙- 45
- (二十五) 為落實文化平權及弭平城鄉落差，辦理文化教育推廣與行動書車巡迴及傳統戲曲巡演活動，惟弱勢族群參與場次減少且對象未盡涵蓋，及部分偏遠學校未獲服務，復有巡演鄉鎮場次差距甚大，允待強化資源分配…………… 乙- 46
- (二十六) 辦理客語深根服務及台語家庭計畫以促進母語傳承，惟客語

- 研習報考認證比率下降且部分鄉鎮未開班，台語文化家庭招募未達標且推廣據點偏低，允待強化推廣宣導及優化課程布建，俾落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及文化平權政策 …………… 乙- 47
- (二十七) 為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及強化整體資安防禦能量，辦理資訊公開及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作業，惟間有部分機關未於機關網頁公開預決算等資訊，或防毒軟體授權數量與列管電腦未盡相符及資安專責人員未取得證照，允待督促注意檢討改善，以建構安全透明之數位環境 …………… 乙- 49
- (二十八) 為提升地方災害防救管理品質，賡續推動防災資源整備及運用，惟部分避難收容處所尚未設置告示牌或方向指示牌，或標示資訊未完整，且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作業未臻周妥，核有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健全地方災害防救韌性 …………… 乙- 51
- (二十九) 為改善港區波浪穩靜度，避免造成港區碼頭停泊漁船筏的危害，辦理大溪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惟未落實船舶安全檢查與管理、環境污染防治未納入驗收機制，及分包責任追蹤稽核未臻周延；另防波堤堤面工程施作厚度及沉箱內填充砂運送方式均與契約規定不同，允待檢討依約妥處 …………… 乙- 53
- (三十) 為推動轄內各機關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並持續列管辦理公共設施抽查，惟抽查覆蓋率偏低，且未於管理機關更新填報情形後辦理抽查或抽查紀錄與實況未符；又辦理船員多功能會館改善工程及設備添購後，因營運模式未決致部分設施持續低度利用，允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 55
- (三十一) 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持續辦理營造業之許可、登記等作業，惟部分機關於投標廠商辦理停業後之審標程序未盡妥適，且有部分廠商未依營造業法規定

- 期限申請複查及逾期末繳交罰鍰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乙- 57
- (三十二) 持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建構安全宜居之生活環境，惟部分計畫前置作業未盡周延或工程發包作業未如預期等，致計畫期程及工程進度遲延，允待檢討積極趕辦，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及提升施政效能…… 乙- 58
- (三十三) 為配合重要施政計畫順利推展，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案件，惟核有採購案件之可行性評估、招決標至管考作業等各階段之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待督促（導）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採購效能與品質…… 乙- 60
- (三十四) 為提升公共基礎建設韌性，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工程計畫，惟核有部分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周延、計畫執行期程延宕、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及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等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待督促（導）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之品質與執行成效…… 乙- 63
- (三十五) 為改善公共服務品質，積極採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模式推動，惟部分促參案配合法規變動調增回饋金提撥基準並擴大範圍，允宜完備投資契約修正納入；另因受疫情影響，採取短期委外模式或逕予終止規劃契約，俟觀光市場復甦後卻未見提出後續因應作為，或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之成果存有無法援用疑慮，允待檢討研謀妥處…… 乙- 65
- (三十六) 為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降低都市積淹水風險，持續推動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惟 114 年度公共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與近 4 年度相較僅微幅提升，允宜加速修正雨水下水道公告資料更新數據重新送審，及完成公共雨水下水道公告週知作業…… 乙- 66
- (三十七) 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與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惟近 5 年來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

率持續低於全國平均值，又因障礙用戶對管線埋設路徑無共識者比率偏高，影響整體接管進度與普及率提升，且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單位設計疏漏造成工程進度延宕等，允待檢討改善妥處…………… 乙- 67

參、民政處主管

- (一) 公共造產基金營運成效佳且累積賸餘充裕，惟運用基金進用人力派駐他機關比例偏高且契約規範欠明，資金運用效能亦有待提升，允宜強化內部管理機制，健全基金營運效能…………… 乙- 75
- (二) 為加強原住民族照顧，賡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文健站實施計畫，惟服務項目實際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未達計畫預計目標，或部分文健站服務涵蓋率、月平均到站率有待加強，亟待督促確實檢討癥結原因，並研謀善策以完善照顧服務，保障部落長者健康權…………… 乙- 76
- (三) 為提供原住民族社福網絡與終身學習，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惟部分原家中心之社工員尚未取得中高級族語認證，或未考量區域特性規劃講座，又部分部落大學課程之男性參與率尚待提升，或未辦理滿意度調查，允宜加強督導管理並健全考核機制，以健全服務效能與品質…………… 乙- 78
- (四) 為統一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制定宜蘭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惟未明確規範違章建築申請門牌編釘作業等事項，相關規範內容未臻妥適，允待檢討修正，俾利各戶政事務所依循辦理及提升民眾申請門牌編釘之便利性…………… 乙- 80

肆、教育處主管

1. 持續辦理各項家庭教育計畫課程，整體男性參與比率上升，惟部分課程參與比率仍偏低，且結合社區推廣活動近2年未普及部分鄉鎮，允宜檢討改善，以擴大家庭教育服務與推動效能…………… 乙- 81
2. 為有效推廣家庭教育，辦理志工訓練、家庭教育資源網站維護及管

理等作業，惟部分志工之活動或諮詢服務時數不足，且在職訓練時數尚有提升空間，又網站資訊公開情形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家庭教育服務之成效及品質，並發揮家庭教育資源共享功能 乙- 83

伍、文化局主管

- (一) 賡續辦理 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惟入園遊客及總體經濟效益皆較上年度下滑，且結合縣內觀光景點優惠套票銷售成效欠佳，又園區餐飲空間規劃未臻周延，及活動設施預約制度及衛浴設備之遊客滿意度尚有提升空間，允待檢討改善，以維童玩節永續經營，並提升遊客滿意度及活動服務品質…………… 乙- 87
- (二) 為保存利用縣內重要文化資產，賡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管理作業，惟未擬定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或未定期彙送管理維護資料檔案，且尚未訂定部分列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均待檢討研謀改善，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管理作業 乙- 90
- (三) 建置街頭藝人網站，鼓勵藝文多元發展，惟運用 MyData 系統辦理成效欠佳亦未提供線上申請展演，且公共空間申請作業規範未臻完善及相關資訊未定期更新，又展演空間集中於部分鄉鎮市，亟待研謀改善…………… 乙- 91
- (四) 訂定設備資產租借收費標準，俾供遵循，惟租借收費標準未將租借期間納入收費考量且未定期檢討，又租借審核方式未臻一致及收費作業間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收費之公平合理…………… 乙- 93

陸、農業處主管

- (一) 為維護海洋環境，強化漁業網具源頭管理，推動刺網實名制及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惟近年輔導轉型數量呈減少趨勢，辦理淨海活動清除廢棄漁網數量仍多；又環保艦隊數量尚未及 2030 年目標值 3 成，允待積極研謀善策加速推動轉型，共同保護海洋環

境及永續發展…………… 乙- 97

- (二) 訂定港區垂釣注意事項及漁港管理計畫，以利管理，惟注意事項告示牌未公告開放垂釣區域及垂釣方向，且垂釣區域活動安全管理仍待加強，又辦理漁筏監理業務，間有部分漁筏逾期仍未施行定期檢查，亟待檢討改進妥處…………… 乙- 99

柒、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為管制空氣污染排放源，持續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及維護，惟部分屢遭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位置未布建感測器，且敏弱族群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家數偏低，亟待評估建置感測器，以防異味陳情類案再生，並積極輔導業者申請標章，持續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乙- 102
- (二) 已建置垃圾車清運暨民眾服務系統，讓民眾有效掌握垃圾車輛動態，惟部分公所垃圾車頻生危險駕駛情事，且垃圾車準點情況尚待精進，允宜督促強化交通安全教育，提升垃圾車準點率，或研議調整到站時間，以保障用路人安全，並降低民怨…………… 乙- 104
- (三) 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之長期目標，辦理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惟資源回收量目標值訂定缺乏挑戰性，及辦理掩埋場域太陽光電設置案，部分案場未能如期商轉發電，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達溫室氣體減量之預期成效…………… 乙- 106
- (四) 為執行轄內土壤及地下水潛在污染區域進行定期監測及調查工作，惟蘇澳油庫案（區內、區外）污染控制場址已列管逾 10 年，多次變更控制計畫仍未能完成改善；部分監測井未執行井況評估，亟待促請落實改善工作，妥籌經費依規定頻率辦理，以完善維護管理作業…………… 乙- 108
- (五) 持續與檢警共同查緝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惟部分案件於起訴日後 4 個月至 2 年以上始命清理義務人清理改善，或列管棄置場地之巡

查及登錄作業欠周，允待督促清理義務人清理改善，檢討巡查及登錄作業，以促使加速恢復土地原貌·····	乙- 109
---	--------

捌、地政處主管

- (一) 配合國家反詐政策，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第二類地籍謄本住址隱匿服務及雙地政士制度等防詐措施，惟申請情形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訂相關推廣對策並加強宣導，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乙- 112
- (二) 為確保測量成果品質，提升地籍測量作業之精確度，賡續推動土地複丈、測量儀器維護及校正等業務，惟部分土地複丈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竣，及測量儀器未黏貼電子履歷條碼，允待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及確保測量儀器校正履歷透明化·····乙- 113
- (三) 持續辦理查核不動產交易案件實價登錄業務，惟部分不動產成交案件之登錄資料互有歧異或前後不一致，允待強化審核機制，確保登錄資料正確性及一致性，俾使相關交易資訊充分揭露·····乙- 114

玖、財政稅務局主管

1. 為健全稅籍、確保稅源及遏止逃漏，賡續辦理地價稅、房屋稅稅籍清查及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惟間有部分土地、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款，及印花稅未確實課徵情事，允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乙- 116
2. 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獲財政部考核為優等，惟其中欠稅管理考核成績為近3年度最低，累計待執行案件數較上年度增加，允宜檢討加強欠稅清理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落實送達程序，以提升清理成效·····乙- 116

拾、警察局主管

1. 為防制詐欺犯罪，積極推動執行「識詐」2.0計畫，惟詐騙手法主要為假網拍及假投資，遭詐受害人近半數為青年族群，且未與金融機構辦理防詐宣導及詐騙攔阻演練，允待加強宣導防詐觀念，落實阻詐演

練，以有效預防金融詐欺……………乙- 119

2. 為維護轄區治安及提升警政服務品質，持續辦理警力補充作業，惟近年警力缺額增加，整體缺額比率亦逐年上升，且多集中於基層單位，允待積極爭取員額優先派補，以優化警力配置，減緩員警工作負荷……………乙- 121
3. 為維護社會治安，於公共場所設置監錄系統，惟監錄系統部分租賃網路頻寬為低速頻寬，及未與廠商簽訂保密協定，允宜研謀改善，強化監錄系統傳輸速度，以發揮偵防犯罪功能……………乙- 122

拾壹、消防局主管

1. 為確保液化石油氣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功能及安全管理合格，辦理液化石油氣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惟列管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清冊間有缺漏，或與檢查紀錄地址不符等情，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消防安全管制效能……………乙- 124
2. 為降低公共危險物品引發災害風險，針對轄內列管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進行檢查，惟部分檢查不合格場所之複查期程較長，恐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允宜檢討複查日程之妥適性，以完善消防安全檢查機制，保障民眾安全……………乙- 125
3.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定期辦理各項防救災設備系統等測試及更新，惟部分單位未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且部分村里長出席率低；或未於規定時間前辦理自主檢測；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檢核計畫所列檢核方式與實務運作未合，均待檢討改善，以利防災業務推展……………乙- 126

拾貳、衛生局主管

- (一) 為增進自殺預警與通報機制，廣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惟部分族群自殺死亡率仍偏高，且部分關訪員未依規定辦理個案訪

- 視，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業人員聘任數未達計畫核定人數，允
待強化自殺防治策略，落實個案訪視期程控管，並檢討現行專業
人力招募及留任機制，以有效降低自殺事件發生……………乙- 130
- (二) 為建構完整之緊急醫療救護網絡，已核准設置救護車，惟部分救
護車輛檢查作業未盡落實，及執行標準未臻一致，且有已屆許可
效期之救護車仍執行救護任務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整體
管理制度……………乙- 133
- (三) 為因應整體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提供各類長期照護喘息服務，
惟近3年均未有民眾使用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且日間照顧中心
等使用喘息服務人數偏低，允宜瞭解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
升服務量能，落實長照服務之政策目標……………乙- 134
- (四) 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多元連續長期照顧服務，惟部分長照人力
呈現負成長，亦未達成「一國中學區日照」之目標，又部分特
約單位已連續2年業務評核為不合格，亟待瞭解問題癥結原因檢
討改善予以協助，及優先布建日照資源，檢討強化服務品質管
理，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確保受服務者福祉……………乙- 135
- (五) 為整合醫療照護與社會福利服務資源與經費，推動長青友善計畫，
提供服務資源與轉介服務，惟未依計畫界定個案關懷等級，鄉鎮市
間每位訪視員案量差距頗大，部分訪視紀錄表未記錄個別性訪視服
務項目，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社區關懷訪視服務網絡……………乙- 137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宜蘭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及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議決縣財產處分、議決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行政管理、業務管理、召開定期會、召開臨時會、法令研究、建築及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萬餘元（36.02%），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預算數 2 億 7,1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273 萬餘元（93.09%），預算賸餘 1,875 萬餘元（6.91%），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縣政府 1 個機關，負責辦理全縣各項行政事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辦理大溪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新建工程、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道路及附屬設施維護及改善工程、提升

道路品質計畫、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各項社會救助及社會保險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26 項，主要係辦理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大溪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宜 5 線延伸段道路新闢工程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68 億 7,68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 億 3,083 萬餘元，追減預算 9,064 萬餘元，合計 182 億 1,7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7 億 7,45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 億 7,337 萬餘元，主要係「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 114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等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6 億 4,79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6,911 萬餘元（3.12%），主要係辦理農地重劃計畫經費等補助款依實際需求核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 億 7,9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1,973 萬餘元（88.44%）；減免（註銷）數 6,068 萬餘元（4.40%），主要係辦理前瞻計畫-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等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撥款，餘數辦理註銷，及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之應收款辦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9,882 萬餘元（7.16%），主要係辦理蘇澳溪分洪工程計畫等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5 億 2,52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8 億 6,319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908 萬餘元，並因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購置機械設備或房屋修繕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15 萬餘元，又因人事費及約用人員酬金不足事由，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86 萬餘元，合計 222 億 9,5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0 億 4,149 萬餘元（85.41%），應付保留數 22 億 2,929 萬餘元（10.0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2 億 7,0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2,459 萬餘元（4.60%），主要係中央補助教育業務經費較原預計減少，撥付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款項隨減及補助案件依實際申請案件撥款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9 億 3,8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5,891 萬餘元（47.20%）；減免（註銷）數 9,806 萬餘元（2.49%），主要係辦理宜蘭西側廊道串連計畫-宜 61 線（0K+000~4K+070）及宜 26 線（9K+500~12K+550）道路改善工程等經費賸餘註銷所致；應付保留數 19 億 8,169 萬餘元（50.31%），主要係辦理第二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及五結防潮閘門改善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宜蘭縣道路基金等共 5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停車場管理、蘭陽博物館營運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道路挖掘修復管理及養護等 14 項，實施結果，計有學前教育、國民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蘭陽博物館營運管理、停車場管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等 12 項，或因中央政府實際補助辦理各項學前教育經費低於預算匡列數，或因蘭陽博物館參觀人數較預計減少，或因債務利息及房屋稅減少，或因促進視障者就業等計畫案件據點及小棧申請數，及補助宜蘭縣私立學校機構團體民營事業單位僱用身障者津貼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81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203 萬元，增加 1 億 3,607 萬餘元，約 188.91%，主要係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整體開發計畫協助開闢基地南側計畫道路替代方案，繳納開闢工程經費及土地取得費用，致雜項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98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074 萬餘元，減少 2,091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修補案件較預計增加，其他收入隨增所致。

三、提供宜蘭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縣政府作為決定 11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為應業務需求推展，進用非典型人力，惟部分機關（基金）核定進用人數逾正式職員預算員額，允待衡評自有財源及財政狀況，並兼顧行政效能及精簡用人原則，審慎檢討研提改進措施妥處。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其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者，應劃由同一機關或單位掌理。」縣政府為使各機關學校進用約聘（僱）及臨時人員有所依據，訂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要點」及「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據縣政府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實際進用約聘、約僱及臨時人員分別為 427 人、344 人、862 人，合計 1,633 人，較 109 年底之 1,491 人，增加 142 人，包括約聘及約僱人員各增加 185 人、30 人，及臨時人員減少 73 人，主要係配合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等中央主管機關委辦計畫，增加約聘僱人員所致。復據縣政府提供 111 至 113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僱（進）用計畫表，計有縣政府等 16 個機關（基金），其中縣政府等 10 個機關（基金）核定進用非正式人員人數逾正式職員預算員額逾 150.00%者，計有文化局 238.89%，蘭陽博物館 215.00%、動植物防疫所 195.45%、縣政府 180.19%、環境保護局 173.17%及衛生局 155.24%等 6 個機關，亟待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並衡評自有財源及財政狀況，兼顧行政效能及精簡用人原則，審慎檢討研提改進措施妥處。

（二） 2024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入園遊客人次為近 3 年來最高，惟收入增加幅度並未隨同成長，活動收入及支出相抵短絀為數龐鉅，允待研擬創新及永續經營模式，以增裕財政資源。

2024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下稱 2024 童玩節）以「童玩的多重宇宙」為主題，並結合「5G·AI」概念，融入展覽、演出、遊戲及交流等活動 4 大主軸，園區各展館場域提供遊客多元科技互動體驗，活動期間自 113 年 7 月 6 日起至 8 月 18 日止，共計 44 日，113 年度童玩節總經費支出 1 億 6,129 萬餘元，入園遊客 53 萬餘人次，為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最高，較 112 年度 45 萬餘人次增加 7 萬餘人次，增加比率 17.44%。113 年度活動收入，包括：門票收入 4,526 萬餘元、停車場收入 192 萬餘元、船票收入 15 萬餘元、權利金收入 318 萬元、中央補助款收入 200 萬元及民間贊助款收入 140 萬元等，活動總收入 5,392 萬餘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45 萬餘元，增加比率 6.85%，惟收入增加幅度未隨入園遊客人次增加比率同步成長，主要係民間贊助款及船票收入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活動支出 1 億 6,129 萬餘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344 萬餘元，主要係因應物價上漲及基本工資調漲等致活動成本逐年增加；收支相抵短絀 1 億 737 萬餘元，較 112 年度短絀 8,738 萬餘元，增加 1,998 萬餘元，為近 3 年度最高，亟待就民間贊助款及船票收入減少原因檢討改善，並研擬創新及永續經營模式，以增裕財政資源。

（三） 興建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以提供民眾殯葬納骨服務，惟自工程驗收合格將屆 3 年，納骨樓 3 樓尚未辦理納骨櫃裝修工程，允待檢討積極辦理，俾強化資產運用，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宜蘭縣殯葬管理所考量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下稱殯葬管理基金）員山福園園區納骨位設施不足，於 109 年 8 月提報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下稱債務計畫），規劃舉借債務辦理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暨牌位區興建計畫及北區區域公墓火化場火化爐具及相關附屬設施更新計畫，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2 億 8,000 萬元，設置 38,000 個納骨位、15,000 個牌位，並分次辦理納骨櫃裝修工程。據債務計畫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規劃表列載，111 年新建納骨設施及牌位區陸續完工後，預計每年約銷售納骨設施 1,400 個，平均收入 5,600 萬元、管理費收入 56 萬元（逐年按累積數遞增）。經查福園第三期納骨樓於 111 年 3 月 22 日驗收合格後，陸續於 111 年 3 月、112 年 8 月及 113 年 10 月分別完成第 1 期（位於 1 樓）、第 2 期及第 3 期（均位於 2 樓）等納骨櫃裝修工程，合計設置 25,875 個納骨櫃，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已銷售 13,533 個，經估算每年平均銷售 4,511 個納骨櫃，較計畫銷售 1,400 個增加逾 3 倍，剩餘 12,342 個納骨櫃將於 3 年內售罄。鑑於福園第三期納骨樓 1、2 樓納骨設施銷售熱絡，惟 3 樓空間自 111 年 3 月 22 日工程驗收合格迄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止將屆 3 年，仍未裝修納骨櫃，前經通知縣政府積極辦理納骨櫃裝修工程；據縣政府復稱已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3 樓納骨櫃裝修工程，並於 114 年 5 月 22 日決標，預計於 115 年 4 月前竣工啟用，屆時可進一步挹注基金收益，提升經營績效，並提前償還債務，降低利息負擔。亟待儘速辦理，俾如期竣工啟用，以強化資產運用，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四） 持續辦理宜蘭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惟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已逾規定期限仍未完成，允待持續加強溝通及列管計畫進度，俾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內政部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卻久未辦理徵收開闢，限制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影響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等問題，及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造成社會變遷，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事宜，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依該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壹、一、背景說明略以，81 年之前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大多未於都市計畫書表明財務計畫或附帶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取得

方式，致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及興闢需透過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其費用全由政府負擔，並造成政府巨大之潛藏債務；同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柒、作業流程規定，內政部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指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並應列管各計畫案之辦理進度，秉持滾動式檢討原則，於 2 至 4 年完成專案通盤檢討作業。縣政府依上開作業原則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宜蘭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合計 19 案，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已核定實施 3 案，報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16 案，已逾規定期限尚未完成，前經通知縣政府儘速積極辦理，並加強列管計畫進度，俾儘早獲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依縣政府提供資料，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前審議中 16 案部分，已全案審議通過者計冬山（順安地區）、羅東、壯圍、五結、南澳南強等 5 案都市計畫，部分審議通過者計宜蘭、冬山等 2 案都市計畫，其中羅東、五結及冬山（順安地區）等 3 案都市計畫，合計取得公設面積 2.1594 公頃，減少徵收費用約 38 億 4,650 萬元，亟待持續加強溝通及列管計畫進度，儘速完成宜蘭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俾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五） 已研擬公私協力共同合作推動候車亭建置及管理維護之機制，惟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允待儘速辦理，俾減輕候車亭建置及維護經費，並提升民眾候車品質，共同推動政府良善治理。

宜蘭縣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建置完成 302 座候車亭，係由縣政府爭取中央政府補助預算或自籌預算辦理，設置完成啟用後點交由各公所負責維護管理及修繕事宜，尚無與民間合作建置或維護管理。復查近年來已有部分市縣政府透過民間企業認養維護或捐贈等方式，以公私協力機制推動設置候車亭，除減輕建置或維護經費及人力負擔，亦可藉此打造特色候車亭，促進觀光發展，舉如：新北市政府於 112 年 7 月 25 日訂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所轄公車候車亭捐贈或認養作業要點」，鼓勵民間企業、社團捐贈或認養候車亭，讓候車亭不再只有一種樣貌；基隆市政府自 112 年起與企業合作，透過公私協力模式改善候車環境等。鑑於藉由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可減輕候車亭建置及維護經費，亦可提升候車品質及舒適度，進而增加公共運輸搭乘率，前經建請縣政府研謀以公私協力共同合作機制，推動候車亭建置及管理維護之可行性，共同推動政府良善治理；據縣政府復稱已研擬「宜蘭縣公車候車亭捐贈及認養作業要點」草案，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亟待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建立公私協力共同合作推動候車亭建置及管理維護之機制，俾減輕候車亭建置及維護經費，並提升民眾候車品質。

(六) 為打造多元文化、寧適優質之城鄉環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辦理補助計畫，惟部分計畫完工啟用後，實際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與各項評核指標預定目標差幅頗巨，或委外經營未依約推廣觀光產業且營運收入未達預計目標等，允待積極研謀改善妥處。

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獲中央政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城鄉建設類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及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截至 113 年底止，共計 570 件，各期核定補助經費分別為 14 億 4,274 萬餘元、28 億 1,951 萬餘元、22 億 8,159 萬餘元及 12 億 3,86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各為 14 億 985 萬餘元、27 億 1,601 萬餘元、22 億 6,618 萬餘元及 10 億 9,68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7.72%、96.33%、99.32%及 88.55%。截至 113 年底止，縣政府辦理城鄉建設類補助計畫，其中屬開放性環境營造或空間活化等採購案，計畫總經費 1,000 萬元以上案件，且已完工者，計有 19 案，計畫總經費 7 億 5,364 萬餘元。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城鄉建設類預期效益達成情形，核有：1. 宜蘭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修整建工程，已完工啟用 2 年 5 個月餘，惟實際執行成效除 112 年辦理比賽訓練或研習場次 13 場次，達成預期指標 12 場次外，其餘均未達成計畫預期效益，舉如縣內三級足球選手每月平均使用率實際執行資料闕如，連續 2 年均未辦理推廣身心障礙足球活動，與預定指標第 1 年 3 場次、第 2 年 5 場次以上未合等；2. 員山水公園一維管束漫生計畫施作工程案，據縣政府查填調查表及本室 114 年 3 月 4 日就地稽察結果，其達成率分別僅介於 3.75%至 34.95%間，舉如：預計喬木新植數量 400 顆，實際僅 15 顆（達成率 3.75%）；增設人行步道綠地面積 10,100 平方公尺，實際僅 910 平方公尺（達成率 9.01%）等，評核項目實際執行成效均未達預期成效，且差幅甚巨；3. 羅東轉運站自 113 年 9 月 6 日委託經營，迄 114 年 4 月底止計 7 個月餘，承租廠商尚未依約設置旅宿無縫接軌專區及建置電視牆，推廣觀光產業等，且據縣政府提供 113 年 10 月至 114 年 4 月底止之營運情形，每月營運收入介於 220 萬餘元至 273 萬餘元之間，櫃台、店鋪等固定收入自 113 年 11 月後均維持 101 萬餘元，經分析 114 年 4 月營運狀況，除停車場收入 171 萬餘元較契約書之服務建議書所列 132 萬餘元增加外，其餘國道月台、櫃台、店鋪、辦公室及其他等收入均較服務建議書所列收入減少，主要係國道月台、櫃台、店鋪等尚有空間未出租使用，且除太陽能及基地台收入因考量後續增建及無需求外，均無收取廣告收入，營運收入存有改善提升空間等情事，以上均待督促及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達成計畫目標及提升營運績效。

(七) 為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生活環境，全縣已完成 15 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惟整體實施率未及 7 成，低於全國平均值 80.87%，且近 5 年實施率停滯，6 成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亦未達全國平均值，允待督促各公所儘速辦理，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縣政府為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生活環境，並促進都市整體發展，已完成全縣 15 個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並委由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辦理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截至 113 年底止，宜蘭縣各鄉鎮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為 199.94 公里，已建設總長度為 137.82 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 68.93%。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布之臺灣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實施率統計表，113 年度宜蘭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低於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平均值（80.87%）。另據上開統計表列載，109 至 113 年度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由 78.45% 升至 80.87%，逐年成長，惟宜蘭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由 68.60% 至 68.93%，近乎停滯，且與全國實施率差距由 9.85 個百分點逐年擴大至 11.94 個百分點；再查，宜蘭縣 15 個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計有 8 個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僅介於 13.04% 至 77.51% 間，且有 6 成都市計畫區之實施率未達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平均值 80.87%，存有精進空間，亟請加強控管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進度，並就近年來氣候變遷急劇變化，豪大雨有集中增強趨勢，考量財政狀況，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八) 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辦理長期服務資源等補助項目，惟照管人員平均案量逾長照計畫配置服務量，且部分國中學區尚未完成建置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另 C 級巷弄長照站村里設置涵蓋率偏低，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照護能量及服務近便性。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下稱長照所）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服務，辦理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長期服務資源等補助項目，分別獲核定經費 5 億 9,476 萬餘元、7 億 6,401 萬餘元、9 億 5,860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為 5 億 7,951 萬餘元、7 億 3,623 萬餘元、8 億 7,137 萬餘元。經查長期照顧服務業務推動及管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下稱長照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合稱照管人員）平均每名照管人員管案量為 242 案、273 案及 278 案，均逾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規定之規劃配置服務量，且逐年上升，影響申請案件審查期程與定期追蹤服務時效；另截至 113 年底止，應配置之照管人員員額合計 40 人，惟實際僅 34 人，尚有缺額 6 人未能補實，且 113

年 12 月份照管人員管案量高於 200 案者計有 26 人。鑑於長期照顧管理人力配置長期不足，加重照管人員工作負擔及審查業務，允待研謀善策妥處；2. 據衛福部長期照顧資訊網公布宜蘭縣日照中心計有 26 個國中學區，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已完成日照服務資源布建（含取得籌設許可）者計 25 個國中學區，尚待設置布建之蘇澳鎮南安國中學區，縣政府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同意宜蘭縣私立南方澳社區長照機構籌設，惟迄未完成布建提供服務；另礁溪鄉吳沙國中學區，原由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業務，業於 114 年 1 月 13 日歇業，以上均待輔導並持續媒合相關單位籌設布建，以提高轄區整體日照服務量能覆蓋率。又據衛福部統計近 3 年度宜蘭縣長照推估需求人數由 111 年度 17,027 人增加至 113 年度 18,321 人，增幅約 7.60%；長照服務使用人數由 13,997 人增加至 18,393 人，增幅約 31.41%，允待持續依地區照顧需求布建資源提供妥適服務，並研議結合民間單位與縣政府共同合作，以提供民眾近便性及充足之長照服務；3.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底止宜蘭縣總人口數為 449,212 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數為 89,618 人，占總人口數 19.95%，已達 14%之高齡社會標準。經查宜蘭縣近 3 年度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已由 111 年度 154 處，增加至 113 年度 174 處，分布於 155 個村里，占宜蘭縣轄區 233 村里之涵蓋率為 66.52%，部分行政區單一村里內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數量 2 至 3 處，卻仍有 78 個村里尚未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又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及三星鄉等 5 鄉鎮市之涵蓋率，均低於宜蘭縣平均涵蓋率 66.52%；另據長照所統計資料，近 3 年度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服務人數，分別為 4,030 人、4,475 人、7,797 人，顯示 C 級巷弄長照站需求人數劇增。亟待通盤考量服務需求及檢視現有服務資源，擇定優先布建區域，以提升巷弄長照站服務之近便性，有效發揮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

四、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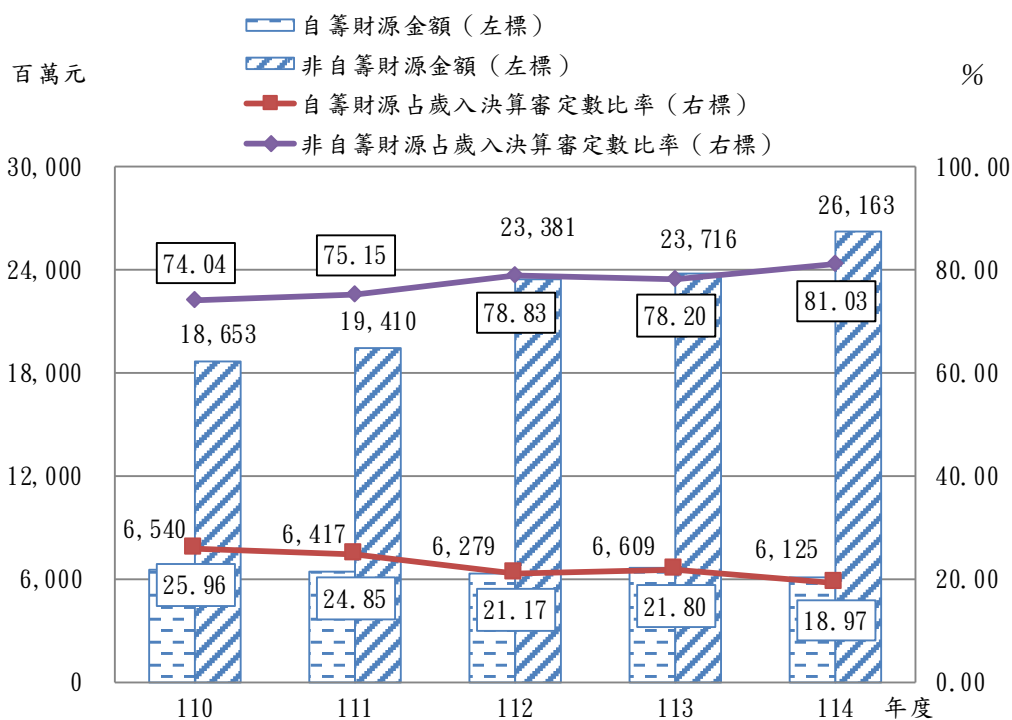
（一）歲入決算審定數為近 5 年度最高，惟自籌財源金額及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均為近 5 年度最低，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需仰賴中央補助挹注，又歲出預算規模雖逐年擴張，惟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允待研謀善策及落實管制考核，以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執行成效。

宜蘭縣 114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322 億 8,948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310 億 8,86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賸餘 12 億 86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104 億 9,276 萬餘元，合計 116 億 9,363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106 億 599 萬餘元後，收支賸餘 10 億 8,763 萬餘元。經查 114 年度宜蘭縣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

1. 歲入決算審定數為近 5 年最高，惟自籌財源金額及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均為近 5 年度最低，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需仰賴中央補助挹注：宜蘭縣總決算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251 億 9,418 萬餘元、258 億 2,807 萬餘元、296 億 6,067 萬餘元、303 億 2,654 萬餘元及 322 億 8,948 萬餘元，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為近 5 年度最高，主要係統籌分配稅與補助及協助收入分別自 110 年度之 42 億 5,944 萬餘元、143 億 9,432 萬餘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 72 億 9,649 萬餘元、188 億 6,718 萬餘元。惟近 5 年度自籌財源（歲入決算審定數扣除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分別為 65 億 4,040 萬餘元、64 億 1,758 萬餘元、62 億 7,910 萬餘元、66 億 978 萬餘元及 61 億 2,580 萬餘元，114 年度自籌財源較 113 年度減少 4 億 8,398 萬餘元，且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為 18.97%，自籌財源金額及其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均為近 5 年度最低（圖 1）；又 114 年度自籌財源經輔以統籌分配稅 72 億 9,649 萬餘元，仍不足以支應一般經常支出 239 億 8,158 萬餘元，顯示各項施政所需財源，仍仰賴補助收入與統籌分配稅

等非自籌財源挹注以為支應，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近 5 年度自籌財源除 113 年較 112 年度增加外，其餘年度呈遞減情形，主要係土地增值稅稅收逐年減少所致，114 年度較 113 年度短收 5 億 8,667 萬餘元，係整體不

圖 1 自籌與非自籌財源金額及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動產市場受不動產信用管制、限貸措施等導致交易量大幅下降，連帶不動產買賣及抵押權設定案件量減少，相關稅收及地政規費收入同時減少；為強化財政體質，將廣續研謀開拓地方經常性財源，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財政永續。

2. 近 5 年歲出預算規模呈現逐年擴張，惟執行量能未見同步提升，且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已連續 2 年實現率未達 8 成：宜蘭縣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呈現逐年擴張趨勢，執行結果，除 111 年度外，各該年度已實現比率均已逾 8 成；114 年度實現數 280 億 1,889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0 億 6,972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為 9.20%，較 113 年度增加 2.01 個百分點（表 1）。復分析 114 年度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計有縣立體育場、文化局、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等

3 個機關，其歲出預算實現率均未達 8 成，分別為 68.04 %、73.36 % 及 74.81%，其中文化局已連續 3 年、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已連續 2 年未達 8 成。綜上顯示歲出預算規

表 1 歲出預算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預算數 (A)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B)	占比 (B/A×100)	金額 (C)	占比 (C/A×100)
110	26,185,281	21,994,696	84.00	2,091,987	7.99
111	28,370,376	22,642,394	79.81	2,573,738	9.07
112	30,346,665	25,153,484	82.89	3,538,087	11.66
113	30,920,786	26,573,280	85.94	2,223,071	7.19
114	33,374,589	28,018,890	83.95	3,069,729	9.2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4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模雖呈現逐年擴張，惟執行量能未能同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情形仍待持續加強，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體育場部分，主要係辦理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及游泳池改善工程，受天候因素影響，及配合場館辦理各項賽事活動調整施工順序及區域，影響工程進度等所致，後續將督促廠商積極趕工；文化局部分，主要係宜蘭縣立圖書館新建計畫等 3 案，因近年缺工缺料、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揚等因素影響，致案件多次流標或影響工程期程，已依規定召開檢討會議及積極趕工，後續將積極落實工程進度管控；海洋及漁業發展所部分，主要係粉鳥林漁港非都市土地分區暨用地變更編定及修正漁港計畫等 4 案，或因委託案招標於 114 年底始決標，或因竣工結算資料尚待審查，或因履約期程跨年度所致，爾後將評估契約執行量能，分年編列預算執行計畫。

（二）為實現施政願景，擘劃 3 大施政主軸，並提報中長程及重要施政計畫，惟施政滿意度未達 8 成，相關施政結果與民眾實際感受間存有落差，又部分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連續 2 年未達成年度目標，允待強化政策回應性及提升民眾認同感。

縣政府為實現「勇敢起飛、敬好宜蘭」之願景，擘劃「民生福祉」、「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等 3 大施政主軸，訂定幼齡照顧、高齡照護、婦女權益、社會福利、優質教育、青年起飛、原住民族、特色農業、產業活化、城鄉發展、觀光、交通、智慧環境、文化、環境保護、水故鄉、

健康安全、高效政府及防災等19項施政面向。經查縣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交通建設連續 5 年列為民眾認為縣政府首應加強之施政項目，且民眾持續關注交通壅塞、重大交通建設推動及公共運輸問題：據縣政府 114 年度工作報告，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4 年度施政計畫分為民政等 21 類，計 532 項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實施結果，其中完成進度未達 80%者，計有 6 項重要施政計畫，包括水利資源類 3 項及農林類、民政類、交通類各 1

項，完成進度介於 28.00%至 74.50%之間(表 2)，主要係跨年度計畫尚未完工所致。惟據縣政府 114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報告(114 年 12 月版)列載，民眾對於縣政府團隊施政表現滿意度，表示滿意者為 75.7%，且已連續 3 年未達 8 成；縣民光榮感部分，81.8%的受訪縣民對於身為宜蘭人感到光榮，亦有逐年下

降趨勢。復依民眾認為縣政府應加強面向之調查結果，114 年度占比最高之施政項目仍為交通建設，約占 30.9%，已連續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均列為民眾認為縣政府首應加強之施政項目，顯示交通議題長期為民眾高度關切之核心施政面向，惟相關改善成效尚未完全回應民眾期待。又據受訪縣民提出之有關交通建設具體意見，主要集中於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及交流道周邊道路等常態性塞車情形、重大交通建設包括高鐵延伸宜蘭、鐵路高架化及台 62 線延伸等計畫之推動進度與期程，及市區公車班次不足、公車轉乘銜接不便等公共運輸整合議題。綜上，交通建設議題已連續 5 年度為民眾認為縣政府首應加強之施政面向，且涉及道路壅塞改善、重大交通建設推動及公共運輸整合等多元層面，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持續積極向交通部爭取新闢「台 62 線瑞濱段延伸至宜蘭頭城」聯外快速道路，連續假期及交通尖峰時段派遣警力加強交通疏導，維持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及交流道周邊道路運作效率；交通部 115 年 1 月 6 日函送修正後之「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綜合規劃及可行性研究等報告至國家發展委員會，由行政院核處中；行政院 115 年 3 月 25 日核定宜蘭至羅東鐵路高架化計畫綜合規劃報告，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設計招標作業中，預計 126 年 3 月底通車；為提升市區公車班次，縣政府已藉新闢路線輔導 2 家新進業者，辦理籌設作業中，並將優先針對公車空間服務縫隙較大之偏遠里鄰村落，評估闢駛第 2、3 條小黃公車路線。

表 2 重要施政計畫完成進度未達 80%項目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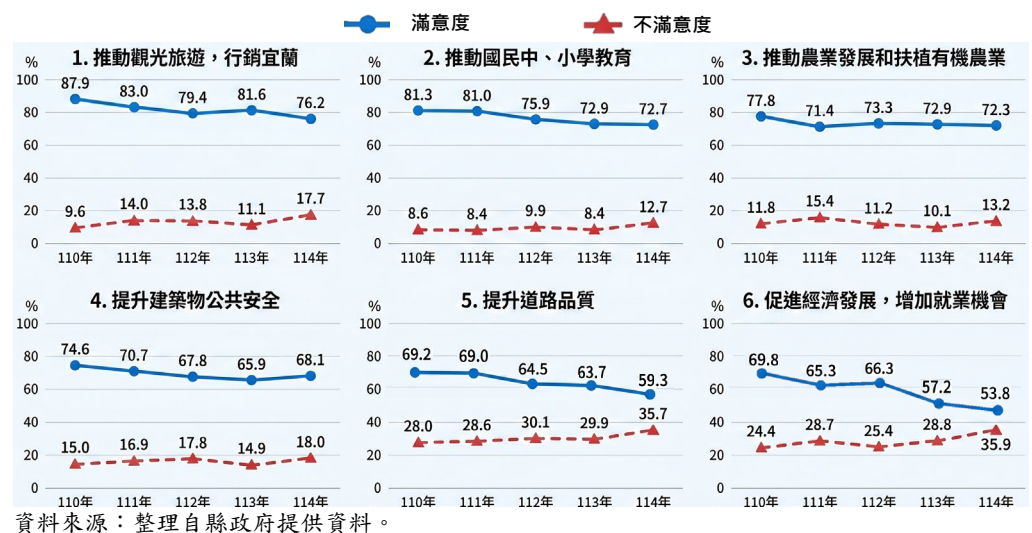
施政計畫類別	項目名稱	完成進度比率
水利資源類	治山防災工程	28.00
	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治理等相關作業	38.00
	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	49.03
農林類	養殖工程	40.10
民政類	改善原住民部落環境	56.88
交通類	新建拓寬及改善維護工程	74.50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2. 部分施政項目相關施政結果與民眾實際感受間存有落差：據縣政府 114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報告（114 年 12 月版）列載各項施政滿意度部分，包含「推動觀光旅遊，行銷宜蘭」等 6 項，其中「推動觀光旅遊，行銷宜蘭」、「推動國民中、小學教育」、「提升道路品質」及「促進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等 4 項，滿意度分別為 76.2%、72.7%、59.3%及 53.8%，均為近 5 年度

（110 至 114 年度）最低（圖 2）。復依縣政府 115 年 1 月 6 日新聞稿，宜蘭縣連 2 年奪下內政部市區道路考評縣市型第 1 名，連續 9 年獲交通部公路養

圖 2 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



護評鑑全國第 1 名；惟「提升道路品質」之滿意度自 110 年度 69.2%，逐年下滑至 114 年度 59.3%，據受訪縣民提出之建議意見，主要為提升道路平整度，顯示相關施政結果與民眾實際感受間存有落差，經函請縣政府妥為檢討並研謀改善。據復：積極參加國內外旅展，推廣宜蘭特有觀光資源，並推動賞螢等夜間活動，另規劃休閒農場等遊程，及新興衝浪運動觀光賽事活動；鼓勵學校發展特色課程，並因應智慧教育趨勢，推動學校硬體升級及建置在地化人工智慧學習系統輔助教學；已建置「宜路平專案」通報平台，將針對易損路段加強鋪面養護管理，配合推動人行友善環境改善工程提升整體通行品質；115 年已升級穩定就業獎勵金翻倍、推動「創業 135」等方案，並將持續強化政策宣傳。

3. 部分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連續 2 年未達成年度目標：縣政府 114 年中長程施政計畫計 62 案、64 個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其中追蹤列管中計 51 個計畫，其關鍵績效指標計 109 項。據縣政府 114 年度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報告列載，經自行評核關鍵績效指標已達成年度目標者計有 91 項，未達成者 18 項。未達成之關鍵績效指標 18 項中，計有 5 項關鍵績效指標（3 案計畫）113 年度亦未達成年度目標，分別為「宜蘭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下稱 A 案）未能達成目標值 1 項，係因變更龍潭湖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尚待配合內政部專案小組意見完成協議書簽訂事宜所致；「大進農地重劃」案（下稱 B 案）未能達成目標值 2 項，係因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始完成預算書圖修正及水土保持工程，設計單位須額外辦理地形測量作業辦理契約變更所致；「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區段徵收案」（下稱 C 案）未能達成目標值 2 項，係因內政部尚未審議通過「先行區段徵收地區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所致，允待加強控管各該計畫執行進度；又未達成年度目標者 18 項中，涉及中央機關審查或須跨機關政策協調，影響作業時程者，計 8 項，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縣政府維持每半年召開中長程施政計畫追蹤檢討會議，持續追蹤落後指標，另針對落後案件，請主責單位詳實說明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並督促落實儘速改善；A 案業於 115 年 4 月 28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將依法辦理後續事宜；B 案已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農水路工程細部設計審議，及於 115 年 1 月 9 日完成水土保持工程細部設計，並於同年 2 月 29 日完成重劃計畫書報核程序；C 案內政部已於 115 年 6 月 10 日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准予辦理，配合說明會期程規劃，預計同年 9 至 12 月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三） 辦理中興文創園區及羅東轉運站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惟預定作為還款財源之土地處分案未獲議會同意或尚未提報議案，允待加速評估多元開發方案並強化溝通，以確保債務及時獲償及減輕財務壓力。

縣政府為開發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及興建羅東轉運站，辦理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均規劃以處分特定縣有土地作為還款財源。經查相關自償性債務償還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中興文創園區還款財源之土地處分案未獲議會通過，致債務及利息逐年攀升，允待加速辦理多元開發評估並強化溝通：**文化局為開發中興文創園區辦理自償性貸款，原規劃處分「第四種文創產業專用區」土地作為還款財源。經查累計未償債務餘額由 111 年度之 22 億 8,704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 25 億 9,545 萬餘元，債務利息決算數亦由 1,484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4,872 萬元，增幅逾 3 倍。惟該土地處分案於 113 年 8 月經縣議會決議「不同意」，雖文化局於 114 年 8 月研擬「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文創四未來土地開發評估案」，擬就設定地上權、土地信託、促參 BOT 及合作開發等多元方式進行評估，惟迄本室查核日（114 年 9 月 18 日）止尚未進入評估階段，經函請縣政府檢討儘速擇選合宜開發方案據以辦理，並持續加強與縣議會溝通。據復：將爭取中央經費，委由專業機構依現有公私部門合作開發方式等進行評估作業；另持續加強與縣議會溝通。

2. 羅東轉運站預定標售土地償債之計畫尚未提報議案，允待研議設定地上權等多元

開發方案：城鄉開發基金辦理羅東轉運站土地購置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113 年 7 月債務餘額為 7 億 8,477 萬餘元，原預計於 116 年處分原宜蘭臨時轉運站土地（預估實現 8 億 8,540 萬元）以償還借款，復依計畫敏感度分析，倘延宕 2 年至 118 年償還貸款，其自償率將降為 99.72%，不具完全自償性，又查縣議會前於 110 年 7 月第 19 屆第 5 次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現有土地開發，切莫為償還債務而輕易標售處分，以為縣庫長久收益之效。經查本案迄本室查核日（114 年 11 月 18 日）止，尚未提報處分該土地議案，為達成 116 年度償還貸款之預期目標，減輕資金壓力，經函請縣政府檢討研議土地多元開發方式。據復：將持續檢討償還規劃，並研擬評估其他可行財源及多元開發方式（如設定地上權等），妥為規劃替代償債機制，倘後續檢討有喪失自償性償債財源之虞時，將依規定檢送修正計畫提報宜蘭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

（四） 推動開源節流計畫與一般性補助款經中央考核結果雖具初步成效，惟部分開源節流措施未如預期，且一般性補助款部分考核項目遭扣減分數，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及策進補助考核效能。

縣政府為提升整體財務效能，積極推動開源節流計畫，並透過執行作業會議賡續列管各項措施進度；另 114 年度獲中央核定一般性補助款 93 億 6,043 萬餘元，其中分配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 3 面向相關計畫經費分別為 16 億 6,314 萬餘元、18 億 5,448 萬餘元及 14 億 2,547 萬餘元。依中央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成績均高於 80 分門檻，並獲進步獎勵金 5,000 萬元。經查其開源節流計畫執行與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下稱考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開源節流計畫，惟部分規費收費標準尚待修正，炭化污泥再利用執行成果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依縣政府開源節流執行作業 114 年第 3 次會議，討論有關「宜蘭縣衛生環保檢驗及醫療診斷收費自治條例」收費基準（下稱 A 案）及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辦理之污泥炭化設施產製炭化污泥再利用案（下稱 B 案）等 2 案，其中 A 案，衛生局經管部分收費項目與環保局主政之飲用水檢驗項目，其填補比率低於 90%，且低於其他縣市收費標準，經決議起案修正自治條例；B 案，縣政府於 114 年 7 月與業者簽訂民事契約，評估推廣期間為 29 個月，每月使用量 30 公噸，以清除費每公噸 7,242 元估計，預估節費效益為 630 萬餘元。經查各案執行情形，據開源節流執行作業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列載，其中 A 案，衛生及環保主管單位尚在簽辦預告修正自治條例草案，法制程序均尚未完竣，修正作業未如預期；另 B 案，炭化污泥再

利用 114 年執行結果，累計使用量為 65 公噸，節費效益約 47 萬餘元，又因合作廠商辦理廠內操作許可證變更，自 114 年 12 月起無法收受炭化產品，致炭化場累計 53 公噸污泥改以廢棄物清除處理，須支出清除費用，喪失原規劃之節流效益，炭化污泥再利用執行成果未如預期，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環保局最新收費成本分析及收費基準資料已與衛生局併案簽核，將俟衛生局蒐集各縣市收費基準情形，重新評估擬訂各檢驗項目之收費成本分析及收費基準資料後再簽辦相關作業；另合作廠商已完成操作許可證變更，並自 115 年 1 月起恢復收受炭化產品。

2. 考核結果因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及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對象認定過於寬鬆等遭扣減分數，以及無障礙生活環境評核未達標準，亟待覈實檢討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宜蘭縣於 114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之「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預算執行增減分項目中，因 113 年度存有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之動支數占全年度核准動支數之比率達 47.9%，遭扣減最高分 2 分；另基本設施面向之「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項目，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縣政府 113 年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抽查 30 件，審認 2 件屬除外團體認定寬鬆，寬鬆比率為 6%，予以扣減 0.5 分；而社會福利面向之「無障礙生活環境」項目獲 76.3 分，未達基礎評核門檻，主要係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以及諮詢審查小組及基金會議辦理場次未達目標值，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將從嚴審查其必要性及急迫性，非屬緊急或不可預見事項者，原則不予同意動支，並滾動式檢討納編預算；另將持續向申請單位加強宣導辦理社會福利等業務補助及捐助作業要點及預算執行相關規定；115 年上半年度已召開審查小組會議 1 場，基金會議擬於 115 年 6 月 29 日召開，另針對進度落後案件建立督導機制，邀請案件場所負責人列席無障礙生活環境諮詢審查小組會議說明落後原因及後續改善規劃，並由委員提供專業建議督導，以掌握辦理情形。

(五)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地方節慶與宗教文化活動，惟部分活動整體督導與效益評估機制未臻周延，或執行成果與核定計畫存有差異，允待強化審核管考及效益評核機制，俾提升計畫執行效益與公信力。

縣政府為保存地方民俗文化、整合宗教資源及帶動觀光發展，核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114 年度蘭陽媽祖文化節、愛在聖誕及頭城搶孤等地方節慶與宗教文化活動。經查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情形，核有：

1. 辦理蘭陽媽祖文化節活動未覈實掌握整體執行情形，現場訪視流於形式尚乏實質效益評估，且未妥為訂定量化衡量指標，亟待檢討強化督導考核機制：縣政府 114 年補助進安

宮及澤蘭宮辦理「蘭陽媽祖文化節」活動（圖 3），提報計畫經費分別為 964 萬餘元及 349 萬餘元，執行結果，縣政府實際補助進安宮 679 萬餘元及澤蘭宮 320 萬餘元，經查補助該活動執行情形，核有：（1）縣府以主辦單位身分廣為宣傳「乘風海上行腳蘭陽」，活動涉及海上交通、公共安全、遊客權益、保險風險、緊急應

圖 3 2025 蘭陽媽祖文化節宣傳活動



資料來源：擷取自縣政府網站。

變及觀光形象等事項，惟未整體掌握活動規劃、委外合作及衍生收入等情形，並妥為督導合作單位及受補助團體辦理相關事項；（2）辦理現場訪視作業偏重於計畫執行形式與項目相符之確認，針對「應有達到宗教宣傳效益」等考核項目未見填列評估結果，督導考核作業流於形式且尚乏實質效益評估；（3）活動預期發揮促進縣內觀光旅遊及產業之效益，惟未能妥為訂定量化衡量指標，致無法評核活動投入資源及活動效益達成情形，並作為後續辦理參據，經函請縣政府檢討妥處。據復：（1）爾後辦理類似活動時，將請受補助單位適時提供相關執行情形說明，以利掌握活動辦理情形；（2）爾後將透過現場訪視及相關查核機制辦理督導與管理，並作為補助案件效益評估及後續管考之依據；（3）爾後將「活動參與人數」及「海上遶境登船人數」納入活動效益衡量指標，並要求受補助單位於計畫書中載明預期目標值及相關執行規劃，於成果報告書中填報實際執行成果及達成情形，作為活動效益評估、督導考核及後續活動規劃之參考依據。

2. 辦理愛在聖誕活動部分結報核銷費用未於執行前提出申請，又執行成果列載增加原核定企劃書未列之宜蘭縣境外活動，亟待檢討妥處：縣政府 114 年補助社團法人宜蘭縣全福關懷協會（下稱全福關懷協會）辦理「2025 愛在聖誕，愛在宜蘭聖誕月系列活動」（下稱愛在聖誕活動）（圖 4），活動日期自 114 年 11 月 27 日至同年 12 月 27 日止，活動經費預算 194 萬餘元，執行結果，縣政府補助 120 萬元，經查補助該活動執行情形，核有：（1）全福關懷協會結報核銷 8 台租賃貨車費用及燈偶維修費用，均未於執行前 1 個月提出申請；（2）執行成果列載增加原核定企劃書未列之宜蘭縣境外活動，如：花蓮縣馬太鞍部落燈車繞行及臺東市聖誕燈車遊行慶典等，經函請縣政府檢討妥處。據復：（1）係活動前須先行辦理燈車製作、安裝、佈置及測試等作業，爾後將請受補助單位於活動計畫書明確敘明前置作業之辦理內容與規劃；（2）境外燈車活動未動用該府補助經費，爾後將請受補助單位於活動執行及核銷作業時，妥為區分並加強相關說明。

圖 4 愛在聖誕活動文宣



資料來源：擷取自縣政府網站。

3. 辦理頭城搶孤活動列支部分祭拜用品費用，其收據所載日期與活動日期相距超過 2 個星期，另補助活動祭祀用品及金香、紙錢等，核與補助要點規定不符，均待檢討妥處：縣政府 114 年補助社團法人宜蘭縣頭城鎮中元祭典協會辦理「2025 年頭城搶孤祈安醮典文化活動」(下稱頭城搶孤活動)，活動經費預算 332 萬餘元，執行結果，縣政府實際補助 221 萬餘元，經查補助該活動執行情形，核有：(1) 列支英靈祠祭拜用品費用，其收據所載日期早於頭城搶孤活動日期 2 個星期；(2) 補助頭城搶孤活動祭祀用品及金香、紙錢等，核與補助要點之不予補助金香、紙錢、爆竹及煙火等易影響公共安全及安寧之祭祀用品規定不符，經函請縣政府檢討妥處。據復：(1) 爾後將請受補助單位於活動計畫書中敘明前置祭拜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支出，並於核銷時加強用途說明及佐證文件；(2) 本案金紙、通天香等用品使用數量有限，且係配合祭儀流程所需之物資，尚未達影響公共安全或安寧之程度，將調整補助要點規定，以資明確。

(六) 為推動永續發展目標，設立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小組，並發表自願檢視報告，惟 2024 年部分數據指標執行成效仍待加強，且 2023 年及 2025 年自願檢視報告未延續提出英文版，允宜研謀改善，以如期達成 2030 永續發展目標，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縣政府為推動永續發展目標，訂定宜蘭縣政府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設立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小組，該府於 2020 年發布首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地方自願檢視報告(VLR)」(下稱自願檢視報告)，並自 2021 年起每 2 年發布 1 次，截至 2025 年已發布 4 次(2020 版、2021 版、2023 版及 2025 版)，就民生福祉、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等施政 3 大主軸，並依據施政藍圖(幼齡照顧、高齡照護、社會福利)等 19 大面向，訂定各項數據指標，截至 2024 年底止，訂定 131 項數據指標，涵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並以 2020 年為基礎年，訂立 2030 年目標值，每 2 年追蹤執行成果，經查該府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情形，核有：1. 據 2025 年自願檢視報告所載，存有部分 2024 年數據指標達成值較 2020 年基礎值執行結果欠佳(表 3)，

表 3 2024 年數據指標達成值較 2020 年基礎值執行結果欠佳情形

核心目標	數據指標	2020 年基礎值	2024 年達成值	單位
高於基礎值				
SDG3	接生醫療院接生死產率(包含 20 周之死產率)	12.8	13.9	‰
	13 歲以上民眾肥胖盛行率	34.3	36.6	%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13.5	13.9	人/10 萬人
低於基礎值				
SDG3	運動盛行率	83.7	80.1	%
SDG12	募集及補給環保袋數量	117,994	110,470	袋
	估計減少垃圾量	2,832	2,651	公斤
	減碳效益	2,144	2,007	公斤 CO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或與 2022 年達成值相較執行結果欠佳（表 4），或與 2030 年目標值尚有顯著差距情形等情事（表 5），執行成效仍待加強，允待就癥結原因研謀改善；2. 2021 年自願檢視報告已提出英文版，惟 2023 年及 2025 年未延續辦理，為強化地方施政成果之國際能見度及持續向國際社會展現永續治理成果，深化常態性之城市外交宣傳，建請研議定期提出英文版之自願檢視報告之可行性，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

據復：1. 前揭 2024 年數據指標執行成果欠佳者，均已就癥結原因研提改善措施，並持續定期檢視指標達成情形，以確保達成目標；2. 將依整體政策發展、中央指引及資源條件，審慎研議英文版報告之推動時程及方式，並朝重點內容優先雙語化或分階段推動之方向辦理，以兼顧政策目標與行政效能，逐步提升國際能見度。

表 4 2024 年數據指標達成值與 2022 年相較執行結果欠佳情形

核心目標	數據指標	2022 年達成值	2024 年達成值	單位
較 2022 年末降反升				
SDG3	接生醫療院接生死產率（不包含 20 周之死產率）	6.30	6.54	‰
	18 歲以上吸菸率	12.8	15	%
SDG11	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値	7.5	8.7	μg/m3
	臭氧（O3）「8 小時平均値」之空氣品質標準判定對應値	54.3	56.1	ppb
較 2022 年末升反降				
SDG8	原鄉觀光旅遊入園人次達成率	83.9	71.3	%
SDG10	每年度勞資爭議調解和解率	80.21	78.98	%
SDG13	平原地區樹木年固碳量（含新植及既有樹木）	802	778.8	公噸/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5 2024 年數據指標達成值與 2030 年目標值尚有顯著差距情形

核心目標	數據指標	2024 年達成值	2030 年目標值	單位
SDG9	孔蓋下地率	59	100	%
SDG13	排碳量較基準值減量百分比	4.5	30	%
SDG14	2030 招募 644 艘環保艦隊	24.1	100	%
SDG15	推動加入宜蘭嚴選標章之農民達成率	49.75	100	%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七） 配合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惟部分鄉鎮尚未設置公共托育機構，且部分托嬰中心尚有可收托名額，卻有等待候補者，整體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仍待提升，均待研謀改善妥處。

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4 年），衛生福利部為擴大公共托育服務量能，自 101 年起結合社區相關資源，以非營利方式建構平等、普及、平價且優質化的托育模式，規劃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經查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設置情形，核有：

1. 部分鄉鎮尚未設置公共托育機構，整體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仍待提升：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宜蘭縣公共托嬰中心計有 17 家，12 鄉鎮市中計有三星鄉、大同鄉及南澳鄉等 3 鄉仍未設置公共托育機構；復以服務量能分析，全縣公共托育核准收托人數 533 人，僅占 0 至 2 歲（未滿）人口總數 4,658 人之 11.44%，且已設置公共托育機構之 9 鄉鎮市服務量能差異懸殊，最高為 28.47%，最低為 7.25%（表 6）。又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申請公共托嬰候補者尚有 318 人，占全縣公共托育核

准收托人數 533 人之 59.66%，顯示民眾對於托育需求多偏向於政府辦理之公共托育，經函請縣政府注意檢討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與服務近便性。據復：宜蘭縣公設民營三星鄉托嬰中心，業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揭幕，考量大同鄉及南澳

表 6 各鄉鎮市 0 至 2 歲（未滿）公共托育機構收托服務量能分析

單位：人、家、%

項目 鄉鎮市	人口數			公共托嬰中心			
	合計 (A=B+C)	0 歲 (B)	1 歲 (C)	家數	核准收托 人數 (D)	核定服務量能 (E=D/A×100)	實際收 托人數
合計	4,658	2,156	2,502	17	533	11.44	495
蘇澳鎮	281	131	150	2	80	28.47	60
冬山鄉	535	249	286	3	116	21.68	113
宜蘭市	756	350	406	4	121	16.01	108
五結鄉	617	294	323	2	56	9.08	56
壯圍鄉	288	136	152	1	24	8.33	24
羅東鎮	731	298	433	2	60	8.21	60
員山鄉	310	146	164	1	24	7.74	24
礁溪鄉	423	207	216	1	32	7.57	32
頭城鎮	276	136	140	1	20	7.25	18
三星鄉	146	70	76	—	—	—	—
大同鄉	124	58	66	—	—	—	—
南澳鄉	171	81	90	—	—	—	—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4 年度 8 月底止。

2. 本表係按公共托嬰中心核定服務量能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鄉農忙時期評估實有臨時托育需求情形，將運用大同及南澳親子館提供民眾臨托需求服務，並持續滾動式布建，確保托育資源均衡發展；另經跨局處聯合會勘，確定於古亭國小（壯圍鄉）、員山國小（員山鄉）及學進國小（五結鄉）校園低度使用空間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場地，以提升托育服務量能。

2. 部分托嬰中心尚有可收托名額，卻有等待候補者情事：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4 年），為減輕托育人員照顧負荷，並提升托育服務品質，自 110 年起將托嬰中心照顧人力比由 1 比 5 調降為 1 比 4。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宜蘭縣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核准收托人數為 533 人，實際收托 495 人，其中 6 家托嬰中心分別尚有可收托名額 2 至 20 人不等，惟亦分別有 7 至 53 名候補者，核有尚有收托空間卻出現有等待候補者情事；復查依上述規定核算，縣政府委託辦理公共托嬰中心之蘇澳家園核准收托人數 60 人，應配置（1 比 5）12 名托育人員，若採優化獎助方案（1 比 4），則須配置 15 名托育人員，惟查該中心實際僅有托育人員 11 名，收托嬰兒 40 人，與核准收托人數相較尚有提升空間，經函請縣政府研擬托育人員補充、留

任及誘因措施，以減緩托育候補需求。據復：部分托嬰中心收托率未達 100%，係因托育人員招聘困難，為提高托育人員就業意願並持續久任，已調高托育人員基本薪資，並補助托嬰中心增聘托育人員人力；另將研擬表揚資深托育人員，提高民眾對托育人員認同感與肯定度並強化其專業認同，達到穩定在職托育人力及鼓勵留任、久任之目的。

(八) 為提供育有 0 至 3 歲嬰幼兒之家庭多元友善托育選擇，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惟居家托育資源分布不均，且近 3 年度托育媒合成功率呈下降趨勢，又多數鄉鎮市尚未設有定點臨時托育據點，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建構多元且友善之育兒支持體系。

縣政府為提供育有 0 至 3 歲嬰幼兒之家庭多元、平價及友善之托育選擇，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宜蘭縣溪北區及溪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下稱居服中心），服務內容包含托育人員召募及輔導管理、嬰幼兒托育媒合或轉介、宣導多樣化托育服務等事宜，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宜蘭縣列管居家托育人員 385 人，托育兒童 649 人。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居家托育資源分布不均，又托育人員年齡層偏高，潛存人力斷層、服務量能不足之風險，允宜督促研謀改善：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宜蘭縣 0 至 2 歲（未滿）人口總數 4,658 人，

居家托育人員 385 人，預計可提供收托之幼兒 770 人，僅占未滿 2 歲幼兒總數之 16.53%，復分析各鄉鎮市可收托人數占轄內未滿 2 歲幼兒人數之比率介於 0 至 25.66% 之間，其中頭城鎮及礁溪鄉等 2 鄉鎮之比率僅 5.07% 及 6.15%，居家托育資源分布不均，且大同鄉及南澳鄉尚乏居家托育人員（表 7），又托育人員年齡層偏高，潛存人力斷層、服務量能不足之風險，經函請縣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持續辦理托育人員培訓班，並自 114 年起委外辦理原住民族托育人員職前訓練，提升大同鄉及南澳鄉之在地托育服務量能；又培訓班設有即

表 7 各鄉鎮市可收托人數及未滿 2 歲幼兒人數

單位：人、%

鄉鎮市名稱	居家托育人員人數	可收托人數（註 1）（A）	未滿 2 歲幼兒人數（B）	比率（A/B×100）
合計	385	770	4,658	16.53
宜蘭市	97	194	756	25.66
羅東鎮	56	112	731	15.32
蘇澳鎮	21	42	281	14.95
頭城鎮	7	14	276	5.07
礁溪鄉	13	26	423	6.15
壯圍鄉	24	48	288	16.67
員山鄉	19	38	310	12.26
冬山鄉	68	136	535	25.42
五結鄉	64	128	617	20.75
三星鄉	16	32	146	21.92
大同鄉	—	—	124	—
南澳鄉	—	—	171	—

註：1. 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每 1 居家托育人員收托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 4 人，其中未滿 2 歲者至多 2 人，爰可收托人數係以每 1 居家托育人員收托 2 人計算。

2.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測即評中心，協助學員考取證照，結訓後由居服中心追蹤與輔導，以穩定托育人力。

2. 近 3 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媒合成功率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善策：112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申請居家托育媒合

件數分別為 455 件、595 件及 276 件，媒合成功為 304 件、361 件及 171 件，占申請媒合件數比率分別為 66.81%、60.67%及 61.96%，媒合成功率呈下降趨勢（表 8），又其中溪北區居服中

心自 112 年度之 69.14%，逐年下降至 114 年 8 月底止之 60.71%，下降 8.43 個百分比，經函請縣政府研謀善策。據復：因多數居家托育人員未裝設監視器，影響家長送托意願，將持續宣導並鼓勵於托育服務場域設置監視器。

表 8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申請件數及媒合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申請件數	媒合成功		媒合不成功	
			比率		比率
112	455	304	66.81	151	33.19
113	595	361	60.67	234	39.33
114（註 1）	276	171	61.96	105	38.04

註：1.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3. 多數鄉鎮市尚未設有定點臨時托育據點，且服務時段尚乏多元性，允宜研謀妥處：縣政府為擴大服務類型，提升托兒照顧服務量能，自 112 年起辦理定點式臨時托育服務計畫，以減輕育有嬰幼兒之家長托育負擔與滿足臨托服務需求。經查宜蘭縣各鄉鎮市均已設置親子館，提供親子活動空間，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僅有礁溪鄉及蘇澳鎮等 2 家親子館提供定點臨托服務，多數鄉鎮市尚未設有定點臨時托育據點，且經參照部分市縣已提供夜間臨托、假日臨托等服務時段，宜蘭縣提供服務時段為周二至周六之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等 2 個時段，尚乏多元性，經函請縣政府研謀妥處。據復：將加強宣導親子館可提供臨時托育服務，另適切調整時段及據點運作方式，逐步建構多元育兒支持體系。

（九）為防止毒品危害擴散，賡續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惟查獲部分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未依限通報專責單位，且行政罰鍰及怠金收繳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並督促權責單位健全通報機制，以落實少年保護責任。

行政院為深化毒品防制成果及因應需求，持續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0-113 年），以「阻絕供需」、「減少毒害」、「穩定復歸」及「抑制再犯」為目標。縣政府賡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反毒措施，設立宜蘭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多元化訊息與管道，轉介毒品成癮者接受戒癮處遇服務，以健全宜蘭縣毒品危害防制服務網絡，並保障青少年及民眾免受毒品危害。縣政府 114 年度辦理毒品防制經費預算數 2,793 萬餘元，決算數 2,657 萬餘元，執

行率 93.13%。經查縣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核有：

1. 查獲部分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未依規定期限通報專責單位，無法有效防制少年濫用毒品行為，允宜檢討改善並督促相關權責單位健全通報機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下稱兒少法第 53 條）規定，警察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應立即向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復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7 月 22 日衛部護字第 1051461433 號函略以，責任通報人員知悉兒少有施用毒品、非法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行為，應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需通報情形包含「兒少自陳施用毒品」或「驗尿結果呈現陽性反應者」，相關人員因查獲兒少持有毒品而懷疑其同時有吸食，俟尿液檢驗結果證實後，再行通報。截至 114 年底止，警察局 113 及 114 年度查獲少年施用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並經尿液檢驗結果呈現陽性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計有 10 件（表 9），惟迄至 115 年 2 月 10 日始通報專責單位（宜蘭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致

表 9 警察局查獲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通報情形

編號	姓名	承辦單位	查獲日期	移送日期	通報日期
1	李○○	宜蘭分局	113 年 10 月 4 日	114 年 1 月 6 日	115 年 2 月 10 日
2	何○○		113 年 10 月 7 日	114 年 3 月 20 日	
3	黃○○		114 年 2 月 8 日	114 年 2 月 9 日	
4	鄭○○	三星分局	114 年 3 月 20 日	114 年 3 月 20 日	
5	何○○	宜蘭分局	114 年 4 月 16 日	114 年 7 月 1 日	
6	林○○	羅東分局	114 年 7 月 10 日	114 年 8 月 20 日	
7	張○○		114 年 8 月 2 日	114 年 10 月 16 日	
8	吳○○		114 年 9 月 25 日	114 年 11 月 6 日	
9	黃○○		114 年 10 月 21 日	114 年 11 月 26 日	
10	蕭○○			114 年 12 月 1 日	

註：1. 本表係依 113 及 114 年度查獲及移送日期先後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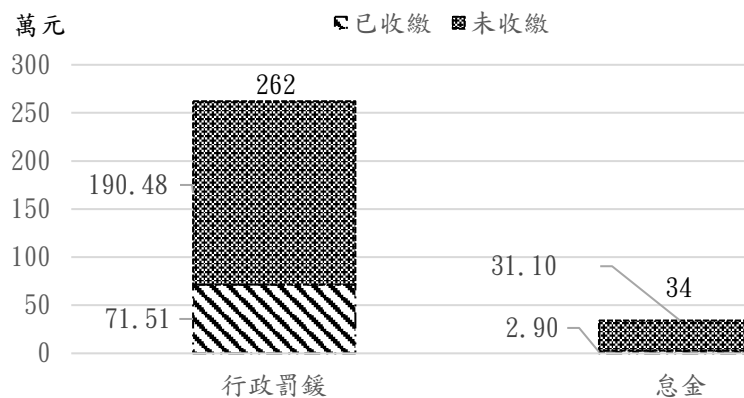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相關單位未能即時介入保護，無法有效防制少年濫用毒品行為，經函請縣政府督促相關權責單位健全通報機制，以落實少年保護責任。據復：警察局已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傳真通報各分局及相關業務單位，重申兒少法第 53 條責任通報規定，及加強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對於法令之認知能力；另建立複式督導機制，由分局單位主管負責督導檢核通報辦理情形，同時副知局本部，局本部接獲通報案件後，應即時上線查核通報結果，並列印兒少保護通報表列冊管考，即時掌握各分局通報辦理狀況，以確保各分局依規定落實責任通報。

2. 行政罰鍰及怠金繳納比率偏低，收繳情形未臻理想，允宜注意研謀改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

習。復依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據警察局查填各市縣警政機關 114 年度裁處第三、四級毒品案件調查表，114 年度警察局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依上開規定處以行政罰鍰及接受毒品危害講習案件計 131 件、262 萬元，未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者，裁處怠金案件計 68 件、34 萬元，罰鍰及怠金收繳金額分別為 71 萬 5 千餘元及 2 萬 9 千元，收繳比率 27.29% 及 8.53%，尚待收繳金額 190 萬 4 千餘元及 31 萬 1 千元（圖 5），收繳情形未臻理想，經函請縣政府督促警察局注意研謀改善。據復：警察局於每年 2 月及 8 月向財政稅務局調閱受處分者之財產、所得，並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惟多數受處分人之財產、所得尚不足以繳納應執行費用，致影響整體

圖 5 114 年度宜蘭縣第三、四級毒品案件裁處行政罰鍰及怠金收繳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收繳比率；該局已透過案件列管方式追蹤執行情形，並加強與行政執行機關之聯繫與案件追蹤，以提升罰鍰及怠金之收繳成效，逐步降低未收繳金額。

（十）配合中央推動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計畫，惟部分公車路線平均每班次乘載量尚待提升，且部分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行車班次合格率未達標準，及市區汽車客運營運違規及遭民眾投訴案件頻繁，又辦理微型轉運站規劃與設計作業，惟因二度流標致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均待檢討改善，俾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依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政策面向五之策略項目 4、提升公共運輸環境吸引民眾使用，提出行動計畫 5-4 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計畫，策略包含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等 3 項。縣政府 113 及 114 年度辦理前述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1 億 2,902 萬餘元及 1 億 2,238 萬餘元，分別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營業虧損補貼（既有路線）等 13 案及公路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等 9 案。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市區客運運量雖逐步回升，惟部分公車路線平均每班次乘載量尚待提升：縣政府

為達成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確保服務路線營運之穩定與持續性等目標，113 至 114 年度向交通部公路局申請辦理公路公共運輸

服務升級計畫，核定經費共計 2 億 1,951 萬餘元，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既有及移撥路線虧損補貼，分別補助 44 條及 56 條路線。執行結果，114 年度縣轄市區公車總載客人次為 223 萬餘人次，雖較 113 年度 220 萬餘人次增加 2 萬餘人次，惟仍較 112 年度總載客人次 225 萬餘人次減少 2 萬餘人次。復分析市區公車各路線平均每班次搭乘人數資料，發現路線編號 1744 等 12 條路線，114 年度乘載量較 112 年度減少，介於 7.93 人次至 0.18 人次之間(表 10)，其中

表 10 市區公車路線平均每班次乘載量減少情形

單位：人次、%

項次	路線編號	112 年 平均乘載 人次 (A)	114 年 平均乘載 人次 (B)	減少	
				人次 (C=B-A)	比率 (C/A×100)
1	112 (葛)	10.71	10.49	0.22	2.05
2	1744	13.86	13.07	0.79	5.70
3	1745	10.20	9.10	1.10	10.78
4	*1750	23.57	23.39	0.18	0.76
5	1767	40.90	33.67	7.23	17.68
6	1792	13.88	13.67	0.21	1.51
7	1793	21.63	13.70	7.93	36.66
8	1794	7.12	6.69	0.43	6.04
9	1798	30.78	26.21	4.57	14.85
10	綠 11	11.15	9.31	1.84	16.50
11	綠 21	5.54	5.34	0.20	3.61
12	綠 17	5.00	4.59	0.41	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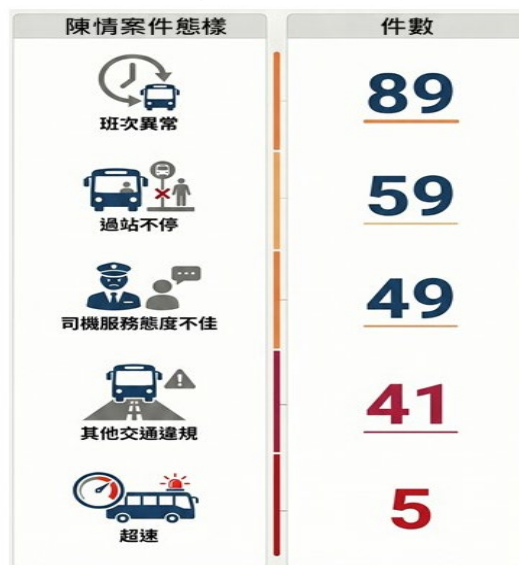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路線編號 1793 等 5 條路線，乘載量減少幅度逾 10%，顯示仍有部分公車路線搭乘人數偏低，經函請縣政府檢討研謀善策。據復：縣轄市區公車駕駛缺員嚴重，衝擊公車服務之穩定性及持續性，經檢討調整駕駛員薪資補貼；另將滾動式檢討公車路線優化策略，對於路線載客成效長期低迷者，研議啟動路線整併機制或要求調整路線使用運具。

2. 部分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行車班次合格率未達標準，又營運違規及遭民眾投訴案件頻繁，督導改善成效欠佳：依宜蘭縣市區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客運公司行車班次每月動態資訊合格率平均自105年8月1日起應達90%以上。據114年度宜蘭縣公共運輸專案委託管理計畫結案報告載列，宜蘭縣市區汽車客運公司計有5家，1月至12月行車班次合格率平均值為91.64%，已達規定90%，惟部分業者單月份行車班次合格率低於90%，如大都會客運有11個月班次合格率介於57.14%至73.10%間，皇冠大車隊甚有12個月班次合格率介於51.53%至76.19%間，全數未達90%。復據宜蘭縣114年度公共運輸專案委託管理成果彙總報告書所載，市區客運民眾陳情案件態樣其中與客運營運品質有關者，仍有「班次異常（未發車、早發或誤點）」等5類（圖6），顯未確實檢討改善，且其中「其他交通違規致影響行車安全」及「超

速」等2類影響民眾生命安全之案件合計竟高達46件，經函請縣政府確實督促業者檢討改善。據復：每月定期與客運業者召開營運檢討會議列管追蹤督促改善，對於未準點發車屬「早發」及「脫班」者與「超速」及「違規」等安全案件，提送宜蘭縣市區汽車客運業審議委員會審議扣罰，並提請業者加強駕駛教育訓練；另持續強化稽核頻率，透過不定期現場抽盤，嚴查發車異常及交通違規狀況，並針對超速及交通違規案件依契約規定加重扣罰。

圖 6 市區汽車客運民眾陳情案件態樣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3. 辦理微型轉運站規劃與設計作業，惟因二度流標致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國道五號南港至宜蘭於95年通車後，民眾利用私人運具大增，縣政府為減少國道客運交通量，鼓勵民眾以轉乘方式往返雙北地區，於105年起設置國道客運五結、壯圍上下客候車亭。復考量五結站行經4條國道客運路線（含支線）、壯圍站行經3條國道客運路線（含支線），兩處地點候車空間皆無法滿足尖峰時候的候車人潮，於114年度向交通部公路局申請補助辦理「壯圍鄉與五結鄉微型轉運站規劃與設計」計畫，經核定經費200萬元，規劃於該2地點建置微型轉運站並設置無障礙設施，提供民眾舒適的候車空間，計畫辦理時程應於核定日後120天完成採購及簽約。經查該計畫於114年9月19日核定，應於115年1月17日前完成採購及簽約，惟縣政府於114年12月及115年1月公告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或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致截至115年3月底止，尚未完成該案採購及簽約，影響計畫執行期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業依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檢討機制，參酌部分潛在廠商反映意見，調整作業範圍，於115年3月16日招標，並於115年4月28日決標，後續將趕辦規劃作業。

（十一）為推廣安全、安心優良農產品，建立宜蘭嚴選標章，惟網站專區資訊未即時更新且內容偏重行政管理規範，且部分貼有標章之農產品未有檢驗報告資料，又未建立標章完整庫存資料及序號控管機制，領用紀錄填報亦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強化標章管理機制，以維護品牌公信力。

縣政府為推廣安全、安心優良農產品，建立優質、安全的農業品牌形象，提升農民收益，於

106 年 9 月 14 日訂定宜蘭縣宜蘭嚴選農產品輔導管理要點（下稱宜蘭嚴選農產品輔導管理要點）。截至 114 年底止，申請通過宜蘭嚴選資格者計有 154 位農民。經查其宜蘭嚴選農產品輔導管理情形，核有：

1. **宜蘭嚴選專區資訊未即時更新且內容偏重行政管理規範，未能有效發揮官方品牌之推廣與辨識效益：**縣政府建立宜蘭嚴選標章（圖 7），作為消費者辨識安全農產品之重要依據，並於縣政府農業處網站建置宜蘭嚴選專區，公布相關管理要點及通過宜蘭嚴選檢驗農民名單等資訊。經查截至本室查核日（115 年 3 月 12 日）止，該專區僅公布 113 年度通過宜蘭嚴選檢驗之 51 位農民名單，相關資訊並未即時更新；復查該專區現行揭露資訊較偏重於申請程序及輔導管理要點等行政管理規範，除公布符合宜蘭嚴選資格者名單外，缺乏標章使用及產品銷售通路等相關消費者導向資訊，民眾尚難完整瞭解宜蘭嚴選制度實際推動成果及產品辨識資訊，不利查詢與辨識，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預計於 1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現行網站專區資訊更新，充實標章制度、產品資訊及推廣成果等內容，並於 116 年逐步公開標章使用情形及相關成果資訊，另將持續透過品牌行銷、資訊公開及數位推廣等措施，強化宜蘭嚴選品牌辨識度，提升消費者信任與購買意願。

圖 7 宜蘭嚴選標章



資料來源：擷取自縣政府農業處網站。

2. **部分貼有「宜蘭嚴選」標章之農產品未有檢驗報告資料，且該標章編號近年並無領取紀錄：**依宜蘭嚴選農產品輔導管理要點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生產之農產品上市前應抽驗，確認未檢出檢驗項目之農藥殘留後，方可領取宜蘭嚴選標章，並以宜蘭嚴選農產品名義上市。本室於 115 年 5 月間至廠商通路現場勘查發現，其中陳列 3 包貼有「宜蘭嚴選」標章之糙米及長秈黑米等農產品，製造日期分別介於 114 年 7 月至 10 月間。惟據縣政府提供該標章申請人之檢驗報告資料，114 年度均係葉菜類農產品，且該申請人 114 年 7 月及 10 月並無標章使用紀錄；又據縣政府提供 112 至 114 年度宜蘭嚴選標章領取紀錄資料，亦無 3 包農產品黏貼標章編號之領用記錄，經函請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已函請通路廠商及標章使用人提供相關資料，逐一清查標章印製、領用、保管及使用紀錄，並比對產品生產、包裝及銷售資料，以確認標章實際流向及使用情形；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將強化標章編號、檢驗報告及產品批次資料之勾稽管理，落實標章領用、繳回及使用紀錄查核作業，研議導入數位化管理及資訊公開機制。

3. 未建立宜蘭嚴選標章完整庫存資料及序號控管機制，又領用紀錄填報未臻確實，且部分申請人未確實填寫標章使用紀錄：查縣政府對宜蘭嚴選標章之管理情形，僅有標章領用紀錄，並無完整標章庫存資料，且未依申請人領用順序，按序號接續核發標章；又部分領用紀錄相關欄位並未確實填寫，且宜蘭嚴選農產品輔導管理要點規範之標章使用紀錄表，有關使用數量及剩餘數量相關欄位，僅有填報張數，尚無須填報標章編號，無法驗證實際使用之標章序號是否與核發序號相符；另抽核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標章使用紀錄，核有申請人未確實填寫標章使用紀錄表、標章使用數大於領取數及標章未用罄即大量申請加發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已辦理標章庫存清查，逐案核對標章領用、使用及剩餘數量，並要求落實領用資料完整填報及審核作業，強化標章核發、領用及使用紀錄之勾稽管理；另將檢討修正作業程序，建立標章庫存管理、定期盤點及異常追蹤機制，並研議導入序號管理及數位化作業方式。

（十二） 為推動農村再生，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惟部分社區培根訓練階段停滯或完成課程後未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及部分農村再生計畫未隨政策轉型與社會變遷修正，且部分社區近年申請補助案件數偏低或迄無提案，又部分休閒農業區民宿業者尚未申請民宿登記，仍提供餐飲及住宿服務，均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落實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推動與輔導業務，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113 及 114 年度經費合計 978 萬餘元，期吸引青年加入，完成培根培訓、協助社區完成農村再生計畫，達成農村社區生產、生態、生活、環境永續共生經營之願望與目標。又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內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經營民宿者，得提供農特產品零售及餐飲服務。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宜蘭縣參與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計 121 個，已核定休閒農業區計 17 處，經查農村再生輔導計畫與休閒農業區管理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社區培根訓練階段停滯或完成課程後未擬訂農村再生計畫：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前，應先接受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復依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培根課程分為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及再生班等 4 階段。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宜蘭縣已參與培根計畫訓練，尚未完成 4 階段課程之社區共計 64 個，其中 29 個社區（約 45.31%），僅完成各該階段課程，逾 10 年仍未參與下一階段課程，培根訓練呈現停滯；另有 5 個社區已完成培根課程 4 階段，仍未擬訂農村再生計畫，經函請縣政府檢討研謀善策。據復：將持續輔導社區積極參與，另就完成培根課程 4 階段仍未擬定農村再生計畫者，將於輔導計畫特別規劃相關課程，並安排專家學者輔導社區撰寫計畫。

2. 部分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未隨政策轉型與社會變遷修正：依農村再生第 4 期實施計畫（113 至 116 年度），政府為加速農村再生政策升級，已於 106 年轉型為農村再生 2.0，以農村社區為發展主軸，依照區域產業、自然資源與社會文化之特性發揮區域擴散，建構不同功能屬性的區域發展網路，且因應社會及氣候變遷的衝擊，透過智慧科技創新與社會創新形塑韌性農村。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宜蘭縣已訂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共計 52 個，其中礁溪鄉林美社區等 22 個社區各農村再生計畫訂定時間介於 99 至 104 年間，迄本室查核日（114 年 10 月 13 日）止，已逾 10 年未

表 11 農村再生計畫已逾 10 年未修正之社區

單位：個

項次	訂定年度	社區數量	社區名稱
合計		22	
1	99	1	礁溪鄉林美社區
2	100	4	員山鄉枕山社區、冬山鄉中山社區、大進社區、南澳鄉東岳社區
3	101	1	五結鄉三興社區
4	102	5	礁溪鄉二結社區、員山鄉同樂社區、內城社區、蘇澳鎮朝陽社區、三星鄉人和社區
5	103	10	礁溪鄉龍潭社區、員山鄉結頭份社區、大同鄉寒溪社區、崙埤社區、樂水社區、冬山鄉梅花社區、大興社區、蘇澳鎮白米社區、港邊社區、三星鄉大隱社區
6	104	1	冬山鄉柯林社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修正（表 11），相關計畫內容顯未能符合前述農村再生 2.0 政策方針；復查近年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與少子化，各該農村社區勞動力、社

區參與能量與長期照護需求等現況亦與 10 年前有別，顯示各該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尚有檢討修正空間，經函請縣政府督促社區研謀改善。據復：已將部分農村再生計畫超過原核定計畫之年限，且內容未能隨政策轉型與社會變遷修正，反映至中央機關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另自 112 年起擇定示範社區，自行試辦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檢討，冀透過示範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檢討提前因應，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修正計畫之相關規定，將俟主管機關通盤檢討並發布後酌予修正。

3. 部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近年申請補助案件數偏低或迄無提案，執行量能尚待提升：

宜蘭縣 114 年度前已訂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計 51 個，依 114 年宜蘭縣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及縣政府農業處網站公布 106 至 113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資料統計結果，106 至 114 年度核定補助農村再生計畫案共計 378 案、提案社區為 47 個，惟查大同鄉寒溪社區、三星鄉人和社區、拱照社區及南澳鄉東岳社區等 4 個社區尚無申請案件資料；另各該社區申請農村再生計畫補助量能差異甚大，如南澳鄉金岳社區等 4 個社區，近 9 年度每年均有申請案件，而礁溪鄉二結社區等 6 個社區，於 106 至 110 年度間，均僅 1 個年度有申請補助，且距本室查核日（114 年 10

月 13 日)止已分別逾 8 年及 4 年未再提案，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針對有意提案之社區，將指引提案方向與輔導撰寫計畫提案；無提案意願者，將積極瞭解社區不願提案之原因，並將社區想法轉達至社造平台，透過跨局處政策資源協助社區。

4. 部分休閒農業區民宿業者尚未申請民宿登記，仍提供餐飲及住宿服務：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內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經營民宿者，得提供農特產品零售及餐飲服務。據縣政府提供轄內已核定之各休閒農業區範圍圖，抽核部分休閒農業區，核有部分未取得登記證民宿業者，仍於休閒農業區提供餐飲及住宿服務，經函請縣政府查明依規妥處。據復：經輔導 1 家旅宿於 115 年 5 月 12 日合法，並確認 2 家旅宿無經營旅宿業相關事項後，協助解除非法旅宿列管，其餘位於休閒農業區內之非法旅宿將持續列管，同時加強協助輔導業者取得合法登記證。

(十三) 辦理清水地熱園區經營管理，惟景觀泡腳池長期閒置，電動車充電設施建置後遲未啟用，且停車系統未具車位計數功能致假日須改採人工收費，允待研謀設施活化及強化行政與營運管理機制，俾提升園區遊憩服務品質。

縣政府為推廣地熱資源及帶動觀光，辦理清水地熱園區設施建置及委託經營管理案。經查園區設施設置及營運情形，核有：

1. 景觀泡腳池啟用後短期內即因結垢等因素停止使用並長期閒置，允宜審慎評估並研謀具體轉型活化方案：該府辦理「清水地熱博物館周邊景觀工程」設置景觀泡腳池，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驗收啟用，惟於 103 年中即因水源供應不足及管線、馬達嚴重結垢等因素停止開放，迄本室查核日(115 年 4 月 6 日)止閒置近 12 年。復於 108 年 10 月將園區內地熱井水源全數點交「清水地熱發電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4 月 6 日拍攝(左圖)及縣政府查復資料(右圖)。

BOT+ROT 案」優先供發電使用後，該景觀泡腳池已無穩定水源可供使用，致無法重新開放，現場設施荒廢且僅以膠帶遮蔽告示牌作臨時性處置。查清水地熱教育館已於 113 年間啟用營運逾 1 年，惟該府仍未提出具體空間修復或轉型活化方案之前置規劃作業，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將爭取經費或研議評估納入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定期規劃一併辦理。

2. 電動車充電設施建置完成後遲未啟用，相關變更程序及跨機關協調作業未盡周延，

允宜檢討改善：該府為友善電動汽車環境並推廣低碳旅遊，於園區停車場內設置 5 座電動汽車充電樁（慢充），雖於 114 年間已建置完成，惟因身心障礙車位數與充電樁車位數不符等申請文件未臻完備，經縣政府交通處 2 次退件，致「停車場登記證變更」尚未完成，相關充電設施迄未開放使用。顯示相關變更程序、跨單位協調及公共設施啟用追蹤機制未盡周延，未能即時發揮綠能設施建置效益，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5 年 4 月 6 日拍攝。

經函請縣政府檢討相關行政流程並儘速完成啟用。據復：將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改善停車場內相關設施，完成籌設報竣，變更停車場登記證，即可完成充電設施啟用。

3. 停車系統未具車位計數及資訊導引功能，假日尖峰須改採人工管控與收費，允宜

評估強化系統功能並落實內部控制：經查園區停車場平日雖採電子系統收費，惟因停車系統尚乏車位計數功能，無法即時掌握剩餘車位數量，亦無法於滿場時自動連動閘門進行總量管制。遇例假日車潮湧現時，為避免車輛持續湧入致場內壅塞，須仰賴人工於現場管控車輛進出實施「一出進」，並配合改採人工收費方式因應，未發揮自動化營運效益，經函請縣政府檢討現行停車管理機制，並強化人工收費期間之內控制度。據復：因聯外道路改善工程，致計數器線路中斷，已於 115 年 6 月 16 日檢修並測試完成，後續亦將研議執行使用情形，並評估將剩餘車位計數器設備延伸至清水橋頭之可行性。

（十四） 為掌握轄區內水井使用情形及落實地下水保育，辦理地下水井申報輔導納管作業，惟取得水權比率尚待提升，且既有水井申報納管數量連續 2 年未達預計目標，又部分水權人未落實填報用水紀錄，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地下水資源管理。

縣政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110—113 年）及第 4 期計畫（114—117 年），辦理轄內地下水環境保育及水井管理業務，113 及 114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總經費均為 3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85 萬元、地方自籌款 15 萬元），辦理宜蘭

縣水井輔導合法推動計畫，包含違規水井查察、封填作業，及納管水井輔導合法作業等事宜。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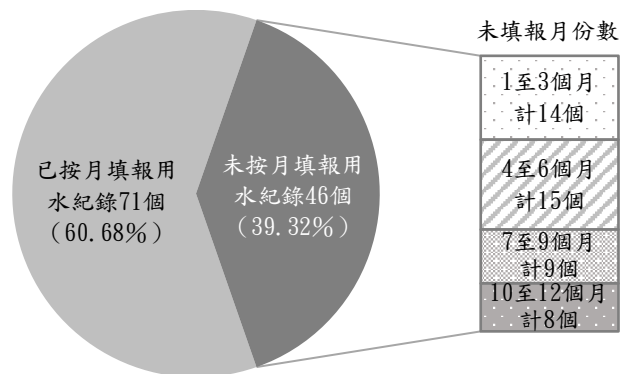
1. **辦理地下水井申報輔導納管作業，惟取得水權比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就癥結原因研謀妥處，研提具體輔導措施，並妥為加強運用中央補助資源：**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管制區內於 99 年 8 月 4 日前已存在未經核准鑿井引水者（下稱既有水井），依各該管制區主管機關公告之納管作業規定完成申報，並配合主管機關完成複查作業及自行裝設水量計或獨立電表後，得申請補辦鑿井許可及水權登記。經查縣政府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辦理水井納管申報作業，截至 114 年底止，申報納管數計 6,914 口，經複查後，可輔導合法數計 5,557 口，其中 2,033 口為需取得水權者，取得水權數僅 781 口，比率約 38.42%，係因用水戶裝設量水設備意願低所致，惟該府未研訂相關輔導配套機制，以有效化解用水人疑慮並提升裝設水表意願，復據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度督導考核會議，建議縣政府可向中央申請水表及自計式水表補助，以利執行，經函請縣政府研謀妥處。據復：因宜蘭縣非屬地層下陷嚴重地區，將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將宜蘭縣列入補助範圍，並與中央研議可行輔導方案，提高農民裝設量水設備意願。

2. **既有水井申報納管數量連續 2 年未達預計目標，又違規水井填塞比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癥結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方案，並加強宣導：**截至 114 年底止，縣政府既有水井申報納管數計 6,914 口，其中 113 及 114 年度申報水井數量僅分別為 63 口、22 口，申報納管水井數量逐年下降，且均未達各該年度預計目標值 200 口、50 口；又據宜蘭縣既有水井納管輔導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不符合規定之水井，自納管公告結束後依法排序填塞，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申報納管水井計有 1,513 口屬無法輔導合法者，其中 329 口水井應規定依法排序填塞，惟截至 114 年底止，僅封填 6 口，約占 1.82%，經函請縣政府檢討妥處。據復：將於 116 年度辦理 2 至 3 場下鄉宣導作業，輔導說明申報作業流程，另針對列為無法輔導合法之對象，將於 5 年內逐案辦理現勘及封填作業。

3. **部分水權人未落實填報用水紀錄，亟待加強宣導及督促水權人覈實填報用水紀錄：**依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水權人應於核准用水期間，逐月填報用水紀錄，且符合線上填報對象者，應每月 5 日前於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完成填報。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宜蘭縣地下水有效水權證計 1,800 件，經抽查 114 年度屬「工業用水」標的之 117 個水權狀號

填報用水紀錄情形，其中計有 46 個未依規定按月填報，約占 39.32%（圖 8），甚有 7 個水權狀號全年度均無相關填報紀錄，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針對未填報用水紀錄之水權人，將每月以函文方式通知水權人上網填報用水量，並輔以電話通知。

圖 8 114 年度工業用水水權狀號填報用水紀錄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五） 全面推動學校營養午餐，打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惟部分學校及廠商午餐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待督促檢討改善妥處，以健全學校午餐管理機制及供應品質。

縣政府為加強學校午餐之輔導與管理，並強化學校午餐教育，訂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規範學校辦理午餐之管理原則、學校午餐工作組織、廚房衛生安全與物資倉庫管理及午餐供膳人員僱用、管理等事宜；另訂定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契約參考範本（下稱契約範本）供各校參考。114 年度編列營養午餐預算 3 億 1,008 萬餘元，其中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6,007 萬餘元，縣自籌款 2 億 5,00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2 億 8,777 萬餘元，執行率 92.81%。經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核有：

1. 部分學校廚工未依規辦理健檢及更新契約，且衛生檢查表未配合修正，復有會議召開次數未符規定及反映飯菜量不足未妥處，允待督促檢討改善：經查部分學校聘請之廚工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健康檢查，且未適時檢視更新幼兒園廚工僱用契約；學校午餐廚房衛生管理檢查表已修正午餐留樣之總重量，惟部分學校未配合修正，且檢核項目未臻周延；部分學校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多次提及學生反映午餐飯菜量不足問題，且午餐供應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未符規定，經函請縣政府注意檢討並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相關廚工已完成健康檢查，該府業將廚工健康檢查納入行政督導機制；已修正幼兒園契約，並加強提醒各園留意修正內容；已函請各該學校依公告之最新表單辦理午餐驗收及留樣作業；已函請各該學校確實每學期至少召開委員會會議2次，並將定期檢視午餐供應品質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適時督導團膳廠商檢討改善。

2. **午餐驗收與留樣紀錄時段核與授課時間重疊，且食材保存、標示及庫房環境濕度控管未符標準，允待加強落實午餐驗收及庫房管理機制：**經查部分學校午餐秘書登載午餐驗收管理檢核表及留樣紀錄表之驗收與留樣時段，核與其授課時間重疊；另部分學校存有儲放檢體之冰箱未設置留樣專區，或調味品及食品未標示名稱及日期，或已逾期，又庫房環境濕度控管未達存放標準，經函請縣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透過相關業務會議或研習等方式，提醒學校妥適安排午餐驗收及留樣作業辦理方式，確保紀錄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已函請學校依規落實生、熟食分區保存、標示品名及有效日期；已設計食材檢核表單檢核廚房食材保存狀況；已函請學校依規將清潔用品與食品區隔及庫房濕度應維持 70% 以下。

3. **學校午餐採購契約範本未配合最新法規修正，且部分廠商食材登錄、保險投保及點心供應等與規定未符，允宜通盤檢討修正契約並強化履約管理：**經查衛生福利部已於 114 年 6 月 4 日修正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惟契約範本迄未配合修正；且部分廠商未於供應膳食當日上午 12 時前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登載每日菜單、食材（含調味料）、供應商等資料，或投保火災保險存有被保險人未包含學校，或火災每一事故之自付額與契約規定存有差異；又部分學校午餐供應之點心含有布丁，經函請縣政府注意檢討並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通盤檢討修正採購契約範本，並強化校園供餐之溫度稽查機制；已函請相關學校及廠商落實登載調味料與供應商資訊，並供應符合規定之點心。

（十六）為整合所屬各級學校資源，妥善運用校園餘裕空間，訂定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惟受少子女化影響，學生人數逐年減少，部分教室存有低度利用情形，允宜評估未來各校就學人數趨勢，妥為檢討校園空間配置及規劃運用餘裕教室對策，俾促公共資源有效利用。

縣政府為整合所屬各級學校資源，妥善運用校園餘裕空間，規劃多元活化用途，於 105 年度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實施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餘裕空間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所訂標準，檢討學校各類空間實際配置及使用狀況後，認定得供外部單位作其他特定用途之空間，各校應定期檢視、集中配置、評估用途，以妥適運用餘裕空間。據縣政府提供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專科教室使用情形，使用率為低度利用（11 節以下）者，共 91 間，占專科教室總間數 1,099 間之比率達 8.28%，其中個別學校低度利用之間數 5 間以上者，計有國華國中（6 間）、頭城國中（8 間）、文化國中（5 間）、南安國中

(6間)、礁溪國中(6間)、吳沙國中(7間)、人文國中小(國中部)(12間)等7校。復據縣政府提供114學年度國小學校統計資料,「6班以下小校」由110學年度39所增加至114學年度的42所,又近5學年度(110至114學年度)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總人數(含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集中式特教班等)由110學年度21,273人,減至114學年度21,003人,人數減少270人,另按縣政府教育處提供114學年度全縣小一新生為3,134人,及114年10月5日自教育部學生資源網與戶政機關介接資料,宜蘭縣設籍人數,5歲至1歲人口數依序為3,170人、3,136人、2,709人、2,578人、2,490人,未來5年國小新生人數長年呈下降趨勢(圖9),推估119學年度與114學年度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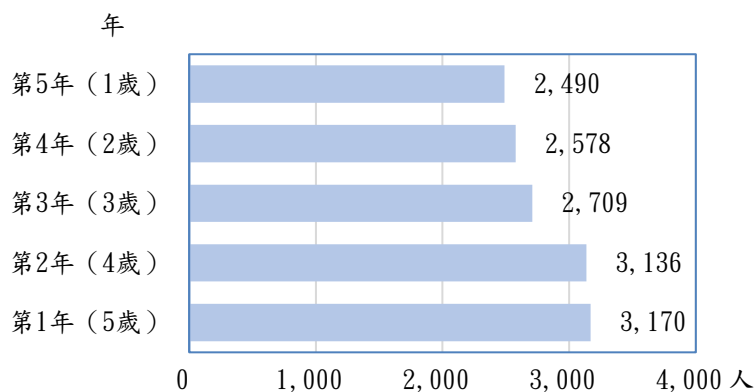
新生人數相較減少約2成,隨同未來班級學生數規模下降及小規模學校情形有增加情勢,有待審慎檢討校園空間配置情形,並加強輔導學校落實盤點活化,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個別學校低度利用之間數高於5間以上者,國華國中等6校已無低度利

用情事,餘南安國中計6間專科教室低度利用,並已提報餘裕空間供媒合使用。縣政府已訂定學校辦理餘裕空間多元活化獎勵計畫,以「活化績效」及「管理配合度」等2大面向進行業務評分及綜合考評,並依評定結果對績優學校之相關人員予以敘獎,鼓勵各校積極推動餘裕空間多元活化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十七) 推動國民教育計畫,倡導優質教育,惟國中小教師員額實際控留比率逾規定標準,且未具有合格教師證人數仍多,允待督促研謀改善,以保障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權益。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4.b揭橥:為提升教育品質,每年維持穩定師資培育量,以增加合格師資人數。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及第4條第2項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8%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等人員。國民中學準用之。縣政府為倡導優質教育、完全學習及發展多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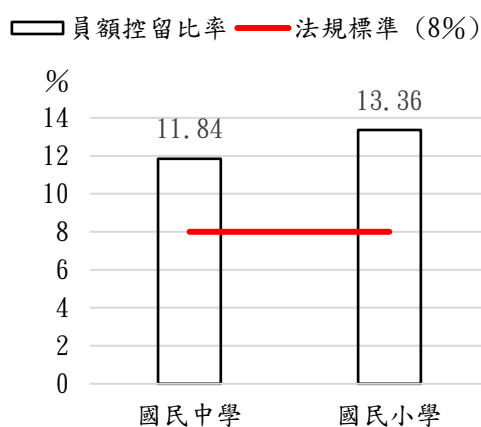
圖9 宜蘭縣未來5年國小新生預估人數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114年10月5日教育部學生資源網與戶政機關介接資料。

114 年度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國民教育計畫經費 7 億 6,188 萬餘元，辦理各國民中小學相關業務。經查宜蘭縣轄內各國民中小學校 114 學年度普通班（不含體育班及藝才班）分別為 388 班及 1,044 班，國中及國小普通班教師編制員額 869 人及 1,741 人，員額控留數 101 人及 229 人，控留比率分別為 11.84% 及 13.36%（圖 10），均逾前揭員額編制準則所訂 8% 範圍之規定標準，其中甚有部分國中小學超過 30.00% 情形；又據縣政府提供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教師實際聘用代理教師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國中及國小未具合格教師證人數，分別有 80 人及 270 人，為數仍多，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師資穩定度，採取「逐年評估教甄」、「管控班級與學生數」及「盤點公費生師資」等策略，審慎調降控留比率，以兼顧員額彈性並避免教師超額風險。另已透過辦理教師甄選、提報公費生師資等方式，以提高具合格教師證教師人數，後續亦將持續配合中央作業，鼓勵教師參加各類師資專長研習，協助教師提高教學能力。

圖10 114學年度轄屬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員額實際控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八） 營造安心友善校園環境，國中小學校全面設置 AED，惟部分學校於 AED 急救資訊網登載資訊未臻完善，亟待督促檢討改進，確實登錄及更新資料，以營造安心友善校園環境。

政府為使突發性心律不整而導致心跳停止之傷病患，能獲得及時之搶救，鼓勵轄內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下稱 AED）。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並建置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提供登錄，俾利民眾查詢 AED 裝設位置、施行緊急救護，搶救突發性心跳停止之傷病患。縣政府於所屬國中小學校計 100 校全面推廣設置 AED，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縣轄國中小校園均已設置 AED。經查其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未將 AED 設置資訊公開於急救資訊網者計 7 校；2. 上開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公共場所應指定負責 AED 之管理員，並完成 AED 相關訓練，登錄於資料庫；公共場所應至少每半年

檢查 AED 電池、耗材之有效日期及功能，維持機器正常運作。據縣政府教育處提供 114 年 10 月底學校建檔資訊，管理員訓練證書逾期者計 10 校；電池效期已屆者計 10 校；電擊貼片效期已屆者計 6 校（表 12），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五結國小等 5 校已完成公開資訊，廣興及士敏國小尚需取得

AED 管理員訓練證明，預計於 115 年度完成，縣政府將持續追蹤及輔導學校確實辦理資訊登載作業；2. 岳明國中小等 10 校均已完成管理員訓練證書更新事宜；南澳高中等 10 校均已完成電池更新事宜；三星國中等 6 校均已完成電擊貼片更新事宜，縣政府將定期追蹤管理各校 AED 之資訊登載正確性，並要求各校須於期限內完成系統更新，確保線上資訊及現狀完全相符。

表 12 宜蘭縣轄國民中小學 AED 設置及管理缺失情形

項次	缺失項目	學校名稱
1	未將 AED 設置資訊公開於急救資訊網	五結、廣興、大進、凱旋、新生、湖山、士敏國民小學等 7 校
2	管理員訓練證書逾期，尚未重新認證取得管理員證書	岳明國中小，冬山、凱旋、宜蘭、礁溪、羅東國民中學等 5 校，中興、過嶺、澳花、竹安國民小學等 4 校
3	電池效期已屆未辦理更新	南澳高中，利澤、五結國民中學等 2 校，大隱、寒溪、武淵、孝威、柯林、宜蘭、南安國民小學等 7 校
4	電擊貼片效期已屆未辦理更新	三星、順安、羅東國民中學等 3 校，大隱、武淵、澳花國民小學等 3 校

註：1. 表列期間為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九） 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童餐食，辦理寒暑假貧困學生午餐補助，惟採發放紙本餐券方式提供學生兌餐，行政作業費時及增加師生發放及存管負擔，且部分學校合作商家數量尚待提升，又部分學校辦理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之政策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核心目標 1 及 4 揭槓：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生學習。縣政府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童餐食，核定 114 年度寒假及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午餐餐券經費分別為 157 萬餘元及 59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數分別為 126 萬餘元及 510 萬餘元，經費支用比率分別為 80.68%及 86.08%，補助人數分別為 1,724 人、1,661 人，經查寒暑假貧困學生午餐補助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該府自 107 年建置「宜蘭寶飽線上代餐系統」，系統功能包括商家及受補助學生資料管理與維護、餐券製作（含

QR code)、預警管理等，透過商家掃描餐券上之 QR code，可將學生兌餐情形登錄系統，惟多數學校未使用該系統辦理寒暑假貧困學生午餐補助作業，致無法即時掌握學生兌餐情形，復採發放紙本餐券方式提供貧困學生兌餐，行政作業費時且增加師生發放及存管負擔；2. 部分學校合作商家數僅有 1 至 2 家，或近 3 年補助人數增加，合作商家數量均未增加，學生兌餐選擇性及服務範圍有限，且縣政府未明定合作業者符合「衛生規範」之具體原則或審核標準供受補助學校遵循，亦未要求學校提供合作商家名單，難以有效控管食品衛生安全風險；3. 部分學校辦理寒暑假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審查作業，存有部分申請表未列載家庭訪視結果，或申請表部分欄位存有缺漏，或申請表未妥為留存等情事，審查作業未盡確實，經函請縣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蒐集各校使用宜蘭寶飽線上代餐系統之辦理情形，包括系統使用率、合作店家配合情形等，作為後續評估及規劃之參考；2. 將持續鼓勵學校善用多元兌餐通路（含超商），及函文提供衛生機關評選優良店家名冊供各校參考使用，並透過校務行政系統調查各校實際配合之店家數量，及彙整其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以增進學生兌餐之多元性及可近性；3. 已函請各該學校確依規定辦理審查作業，並檢附常見缺失態樣，供學校辦理申請作業時參考。

（二十） 為維護校園安全，定期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設備檢核作業，惟間有部分學校校園監錄系統管理未臻完善，或消防安全管理檢核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待督促注意檢討改善，以建構安全之校園環境。

教育部編製「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下稱校安管理手冊）及相關檢核表，供學校正確掌握校園安全事件預防及處理原則與定期檢視，以完備校園環境與師生教學活動安全維護，經查蘇澳國中等 12 所校園安全管理情形，核有：

1. 部分學校校園監錄系統管理未臻完善，間有攝錄資料未依規定期限保存，或調閱監視攝錄資料作業未臻確實，或未記錄監視錄影設備檢查及保養結果，或設備連線異常或故障等情，允待督促檢討改善：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各校監錄系統應持續正常運作，不可無故中斷，所攝錄之資料應保存至少 14 日以上；監錄系統調閱申請單及登記簿至少應保存 1 年；管理單位應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監視錄影設備，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如發現異常或故障情形，應立即修復處理。經查各校校園監錄系統管理情形，存有部分學校所定攝錄資料保存時間低於國教署

規範或未依規定期限保存，或未設置調閱登記簿及未落實申請調閱作業，或未記錄監視錄影設備檢查及保養結果，或部分監錄系統設備連線異常或故障等情事(表 13)，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各該學校已修正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辦法；已委請廠商估價擴充監錄系統存取容量，以符合攝錄資料保存至少 14 日之法定需求；已設置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登記簿及填具調閱申請單；已補正監視錄影設備檢查及保養紀錄表備查；已協請廠商維修監錄系統並已可正常使用。

表 13 宜蘭縣所屬學校監錄系統設備管理缺失情形

序號	學校名稱	所定攝錄資料保存時間低於國教署規範或未依規定期限保存者	未設置調閱登記簿及未落實申請調閱作業者	未記錄監視錄影設備檢查及保養結果者	監錄系統設備連線異常或故障者
1	蘇澳國中	✓	✓		
2	南安國中			✓	✓
3	永樂國小	✓		✓	
4	士敏國小			✓	
5	南安國小			✓	
6	碧候國小	✓		✓	
7	金洋國小			✓	
8	金岳國小	✓	✓	✓	✓
9	澳花國小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校提供資料。

2. 辦理消防安全管理檢核作業，惟部分學校存有未落實日常火源與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作業，或消防安全設備維護未臻周妥，或防火管理人未取得合格證書，且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等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依校安管理手冊消防安全管理流程及要領，設有規劃、執行、修繕等流程，其中學校應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指定人員擔任防火管理人、辦理教育宣導及定期檢視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等消防安全相關業務。經查學校辦理消防安全管理檢核作業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未依校安管理手冊及消防安全管理要領檢核表規定，落實每日火源檢查及每月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或未將相關檢查表陳報總務主任及校長查核；(2) 部分學校消防安全設備存有鏽蝕、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未於有效範圍內，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電源表示燈未保持明亮等情事(圖 11)；(3) 截至本室查核

圖 11 消防安全設備存有異常情事情形

	
滅火器存有鏽蝕或龜裂情形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未於有效範圍內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電源表示燈未保持明亮	無法檢視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是否位於有效範圍

資料來源：本室於 115 年 3 月間實地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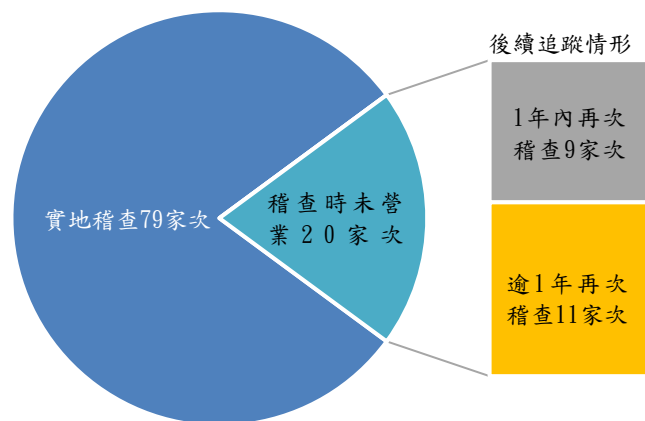
日（115 年 3 月 25 日）止，蘇澳國民中學計有 6 具滅火器標示之最近 1 次檢查日期，均已逾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檢查期限，消防安全維護工作顯欠周妥；(4) 金岳國民小學於 114 年 8 月重新遴用防火管理人，惟迄至本室查核日（115 年 3 月 23 日）止，該校防火管理人尚未接受講習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亦未依規定訂定消防防護計畫，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各該學校就相關缺失提出改善情形及具體策進作為，並將結合新學期開學準備工作辦理學校訪視作業，協助各校改善自主檢核所發現之缺失。

（二十一） 辦理短期補習班聯合稽查、公共安全講習及學校附設幼兒園託藥安全管理，惟間有稽查作業未臻周妥、部分業者未派員參加講習，及託藥規範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待研謀改善，以強化管理制度。

縣政府為落實補習班公共安全管理，及維護幼兒用藥安全，定期辦理短期補習班聯合稽查、公共安全講習，及督導學校附設幼兒園之託藥安全管理規定，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宜蘭縣列管立案補習班計有 313 家、學校附設幼兒園計有 50 所，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縣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聯合稽查作業未臻周妥，又部分補習班連續 2 年未派員參加公共安全講習：依據 114 年度宜蘭縣短期補習班稽查規劃表列載，以轄內補習班家數之 35% 計算，抽核目標家數為 111 家，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已辦理實地稽查 99 家次，惟其中 20 家次因稽查時未營業，而未能實際執行相關稽查項目，且逾 1 年始再次稽查者計有 11 家次（圖 12）；又以每年 35% 之抽核比例估算，宜蘭縣所有補習班約 3 年可稽查完畢，惟截至本室查核日

圖 12 114 年度短期補習班實地稽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114 年 10 月 29 日）止，有 10 家補習班已逾 3 年未辦理實地稽查，除其中 7 家已排定於 114 年第 4 季辦理稽查外，其餘 3 家未列入 114 年度補習班稽查規劃表；另縣政府為輔導管理各類短期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正常運作，加強教育政策及政令之宣導，112 及 113 年度各辦理 2 場次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惟部分補習班已連續 2 年未派員參加公共安全講習，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稽查時未營業之補習班將列管專冊，不得逕行銷案或列計為已完成實地稽查家次，及嚴格執行「稽查後一個月內再度回訪」之查核機制，並將稽查時未營業及逾 3 年未稽查之補習

班列入次季聯合稽查之查核對象；另將針對連續 2 年未派員參加公共安全講習者，進行補習班公共安全檢查。

2. **學校附設幼兒園對於託藥規定未臻完備，且未規範託藥單之留存期限：**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復依教育部發布幼兒園託藥及餵藥安全基本資訊，其中幼兒園託藥及餵藥參考作業流程規定，注意幼兒用藥反應，如有異常，即聯繫家長並討論後續處理程序，及完成餵藥並填寫餵藥紀錄單。本室於 114 年 9 月至 10 月間抽查龍潭、三民、順安、武淵、廣興、大洲及三星國小等 7 所學校附設幼兒園，均已訂定幼兒園託藥規定，惟部分幼兒園對於「用藥途徑不得以入侵方式為之」、「藥物應放置在幼兒無法取得之處」、「幼兒用藥後發生不良反應，第一時間應即通知家長並記載於託藥紀錄單」等託藥及用藥注意事項，未列入託藥措施；另對於託藥單（服藥委託書、服藥委託本）之留存期限均未有規範，經函請縣政府督促研謀改善。據復：相關附設幼兒園已完成託藥項目修正規定，並函請宜蘭縣各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於現行託藥相關規定中增列「託藥紀錄單留存至少 6 個月」。

（二十二） 辦理復康巴士委託服務滿足身心障礙者就醫及復健交通需求，惟報廢車輛未落實公開標售機制，且部分受託廠商行車安全管控、準點性及各項履約管理作業未臻確實，允待落實資產處分及強化委外監督機制，俾維護乘車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縣政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及輪椅使用者就醫、復健及其他必要交通服務，辦理 114 年度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委託服務實施計畫，編列預算 1,391 萬元，委託 3 家廠商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並簽訂契約，分為溪北區、溪南區、大同鄉及南澳鄉等 4 個服務區域，該府並提供 22 輛復康巴士交由廠商營運，由營運中心統一辦理預約與派車作業、車輛保管維護及駕駛員管理。執行結果，實現數 1,363 萬餘元，共服務 57,141 人次。經查其車輛報廢處置與委託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辦理復康巴士報廢未覈實評估殘值且逕採回收處置，允待落實公開標售機制，以增加公庫收入：**該府於 114 年間陸續將 5 輛車況不佳之復康巴士辦理停駛，嗣針對其中 3 輛已達使用年限之車輛，於 115 年 3 月簽准報廢，惟未經覈實評估殘值，即逕以每輛 1 萬 8,000 元低價售予資源回收商，未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管理規定，以公開標售方

式為原則進行變賣；復經統計該府 112 至 114 年度 21 輛公務車報廢處置情形，僅 3 輛採「繳銷牌照」並於惜物網公開標售，標售金額分別為 6 萬 5,000 元、9 萬 4,000 元及 52 萬 5,000 元；

其餘 18 輛逕售予回收商處理，其中 8 輛係配合汰舊換新得申請退還貨物稅，每輛回收價格介於 8,000 元至 1 萬 8,000 元間，另 10 輛則以「不堪使用」為由辦理回收，每輛回收價格介於 1 萬 2,000 元至 3 萬 5,000 元

圖 13 112 至 114 年度公務車輛報廢處置情形



間(圖 13)。綜上報廢車輛採公開拍賣對提升資產處分效益及增加公庫收入較具成效，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據復：爾後辦理公務車輛報廢，皆於惜物網公開拍賣，以增加公庫收入。

2. 部分復康巴士服務廠商行車安全評核結果，與縣政府紀錄未合，且部分復康巴士服務準點性評核欠佳，允應檢討妥處並研提改善方案：依 114 年度宜蘭縣政府委託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評核結果(下稱 114 年度評核結果)，部分受託廠商於評核表在行車安全「肇事率」項目被扣減分數，顯示曾發生有責肇事事，在「行車違規率」項目，部分受託廠商被扣減分數，其復康巴士違規紀錄至少達 8 次。惟據該府 114 年度委外契約執行及扣款紀錄說明，3 家廠商於 114 年履約期間尚無超速、嚴重違規或報表登載不實之情事，且年度間僅 1 家廠商因駕駛服務態度欠佳及司機駕照更新未報該府核備，已依約收取違約金，核與該府扣款紀錄說明及委託服務契約規定不合。另據「準點性」指標評分標準之「車輛延誤時間」受測結果，4 個服務區域中有 3 區受託廠商每月均有 3 次以上車輛延誤情形，顯示車輛服務準點性有待提升，經函請縣政府注意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係該年度違規案件尚未達契約記點扣款門檻，且評核指標與契約罰責之認定標準有所差異，將修正 116 年度契約內容，明確定義行車安全違規之罰責；另因營運量能有限，為滿足廣大身障需求而採取高密集度排班，致易受沿途路況及個別乘客上下車時間延遲影響，已督促廠商於前端預約宣導管理時將緩衝時間納入考量，並重新檢視排班機制與精準評估車程時間，適度拉寬班次間隔，以提升車輛準點性。

3. 部分受託廠商辦理專業訓練、車輛保養及查核缺失改善等作業未臻落實，允宜強

化追蹤督導及履約品管機制：依 114 年度評核結果，部分受託廠商每年辦理職前訓練及定期在職訓練次數、保養頻率或紀錄建檔等項目，尚未能達成評核指標最佳標準；又部分受託廠商接受縣政府查核，缺失均改善，但部分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及策進，經函請縣政府注意檢討並督促改善。據復：後續將加強管理新年度受託廠商教育訓練排程，並依衛生福利部指示將視障者服務注意事項列為常態核心課程；為確保車輛維護品質，自 115 年 5 月起要求廠商按月請款時須隨文檢附保養與維修紀錄表，並納入 116 年契約規範；針對查核缺失將加強實地查核與不定期抽查，倘仍未依限改善，將依約進行連續扣款機制，落實履約品質控管。

（二十三）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等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又按季訪查庇護工場未就財務資料進行實質查核，且未辦理非法按摩稽查列管作業，均待檢討改善，俾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縣政府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向中央申請經費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暨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及進用視障按摩輔導員等計畫，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服務，增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機會，並協助轄內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視障者就業輔導，促進其穩定就業。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庇護工場提供就業轉銜服務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又按季訪查未就財務資料進行實質查核，且以庇護工場申請補助計畫之服務計畫書相關資料，替代法定報主管機關應備查之文件，核有適法性之疑慮：縣政府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規定，對於具有就業意願，惟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一般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經職業輔導評量後，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辦理 114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宜蘭縣庇護工場計有 4 家。經查核有：(1) 4 家庇護工場 113 及 114 年度庇護性員工轉銜至一般性就業者，僅 1 家各該年度分別轉銜 2 人，其餘 3 家均無轉銜至一般性就業者；(2) 縣政府雖已依規定按季辦理實地訪查，惟未就各該庇護工場財務資料進行查核，並做成書面紀錄；(3) 114 年度各該庇護工場依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規定報請縣政府備查文件，係各該庇護工場申請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之服務計畫書，惟其報送時間及內容均與相關法規所定程序及要件未盡相符，顯有適法性疑慮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

(1) 縣政府業於 115 年申請辦理「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後續將透過強化職能培力及就業準備，持續督促庇護工場積極推動轉銜作業；(2) 將邀請具財務或會計專業之人員參

與訪查作業，後續依規定辦理實地訪查及財務資料查核；(3) 縣政府已函文庇護工場要求依限提報業務計畫書等文件，將持續督導並強化審核機制。

2. 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服務使用人數均未達預計目標，且取得資格者實際提供服務比率偏低，又未辦理非法按摩稽查列管作業，及視障按摩師訪查作業存有未依計畫規定完成訪查次數，或訪查頻率未達規定等情，允待檢討改善：依衛生福利部 114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服務整合型獎助計畫之獎助項目及基準，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包含專業人員服務費、個人助理及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提供之服務相關費用等，其中個人助理係陪同身心障礙者外出購物、就醫回診、散步運動等，提供同儕支持員服務可使身心障礙者獨立自主有效規劃生活；又該府為提供視障按摩從業人員強化按摩技能、經營能力及相關資源連結等服務，辦理進用視障按摩輔導員計畫，經查核有：(1) 113 年及 114 年截至 9 月底止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服務使用人數均未達計畫預計目標，且具有資格之個人助理實際提供服務比率偏低，甚無同儕支持員提供服務(表 14)；(2) 未辦理非法按摩稽查列管作業，且計畫績效衡量指標多為質化敘述，尚乏具體、可量化之檢核標準，

表 14 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服務使用及提供服務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服務使用情形				取得資格者實際提供服務情形			
	個人助理服務		同儕支持員服務		個人助理		同儕支持員	
	預計人數	實際人數	預計人數	實際人數	累計具有資格人數	累計實際提供服務人數	累計具有資格人數	累計實際提供服務人數
113	30	17	10	—	105	9	25	—
114	30	21	5至10	—	136	7	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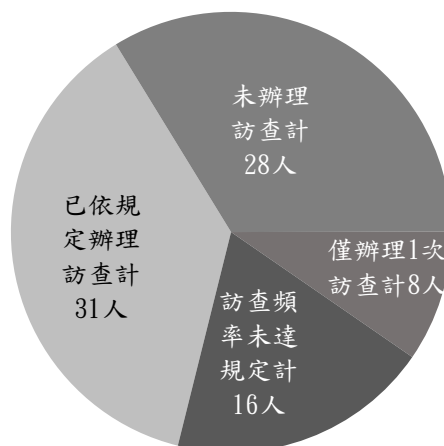
註：1. 114 年度資料統計至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難以評核計畫執行成效；(3) 截至 114 年底止，轄內計有 83 名視障按摩師，該府 114 年

度未依計畫規定，針對每位視障按摩師每半年至少應親訪或以電話聯繫訪查視障按摩師 1 次(圖 14)，或部分訪查紀錄未臻詳實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強化換領證前端評估及跨網絡合作，使符合資格且有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均能納入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體系，並透過員工協助方案及督導機制，使個人助理久任久留。另辦理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徵選前，主動電

圖 14 114 年度辦理視障按摩師訪查作業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訪近 3 年結業者，鼓勵其提供服務，並開辦多元在職訓練，全面提升個人助理專業技巧及自我保護，增進留任誘因；(2) 將不定期辦理查核作業，另適度增列可量化指標，以強化績效管理及成果呈現；(3) 將辦理訪查作業，並納入工作考核項目，另將加強訪查作業之控管機制，落實訪查頻率要求及強化紀錄內容完整性。

(二十四) 為協助青年創生發展，辦理宜蘭青年創生基地維運管理暨推廣計畫，惟間有場地借用頻率有待提升，及使用辦法規範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空間使用效益。

縣政府為協助青年創生發展及導入青年投入地方創生，於 114 年起主導轉型深化地方創生發展，將原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合作之「東區青聚點」空間場域轉型，並更名為「宜蘭青年創生基地」。復為推動該基地營運行銷及青年培力工作，委託偶而會有限公司辦理「114 年度宜蘭青年創生基地維運管理暨推廣計畫」。

依據宜蘭青年創生基地場地借用及使用辦法（下稱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宜蘭青年創生基地 1 樓設有圖書空間，2 樓設有多媒體區、共享廚房及木地板區等區域（圖 15），以提供民眾及進駐團隊作為舉辦活動或會議借用。經查其維運管理情形，核有：1. 114 年度累計借用 30 場次（合計 35 天），該府及所屬機關借用 7 場次（合計 10 天），民眾及進駐

圖 15 宜蘭青年創生基地租借空間



資料來源：擷取自宜蘭青年創生基地網站資料。

團隊借用 23 場次（合計 25 天），惟查 1 樓圖書空間及 2 樓木地板區僅分別有 1 次及 3 次借用紀錄，顯示場地借用頻率有待提升；2. 部分申請借用場地案件未依使用辦法繳交場地使用費，又經檢視使用辦法未訂有免收場地使用費相關規範，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多元

類型活動辦理，並鼓勵團隊借用各場域辦理活動，強化不同空間使用率及多元運用；另鼓勵青年主題活動及合作辦理等因素，未收取場地使用費，惟考量場地借用及使用公平性，將修正宜蘭青年創生基地場地借用及使用辦法，明定免收場地使用費相關規範。

（二十五） 為落實文化平權及弭平城鄉落差，辦理文化教育推廣與行動書車巡迴及傳統戲曲巡演活動，惟弱勢族群參與場次減少且對象未盡涵蓋，及部分偏遠學校未獲服務，復有巡演鄉鎮場次差距甚大，允待強化資源分配。

縣政府為保障弱勢族群文化近用權及促進閱讀平權，積極推展多項藝文與圖書推廣活動。經查縣政府及文化局所屬場館辦理各類教育推廣、行動書車巡迴及傳統戲曲演出執行情形，核有：

1. 辦理各類教育推廣活動以促進文化參與，惟針對弱勢族群辦理場次減少且未涵蓋部分群體，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弱勢族群文化近用權：經查中興文化創意園區等 9 間文化展演場館 112 至 114 年度針對身心障礙者或高齡者等弱勢族群辦理活動情形，114 年度針對身心障礙者或高齡者等弱勢族群辦理之活動較 113 年度減少 37 場次，且部分場館（如賣捌所及二結穀倉）連續 3 個年度未針對弱勢族群辦理推廣活動。復查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針對各類弱勢族群辦理情形，均未針對

新住民辦理相關活動，114 年度活動對象亦未涵蓋身心障礙者及偏遠地區（表 15），影響特定群體文化近用權益，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規劃並加強辦理相關教育推廣活動，特別針對身心障礙、新住民及偏遠地區學生等族群，採分齡、分眾及共學方式提供體驗式文化學習平台，以落實多元文化平權。

表 15 文化展演場館辦理各類弱勢族群教育推廣活動情形
單位：場次

年度	活動 總場次	辦理活動場次						
		合計	身心障 礙者	高齡者	兒童及 少年	偏遠 地區	原住民	新住民
112	532	137	2	11	118	2	4	—
113	545	207	—	24	160	21	2	—
114	508	170	—	20	148	—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2. 行動書車巡迴服務使用人次雖有成長，惟部分偏遠學校未獲服務，允宜檢討改進：經查 112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行動書車各巡迴 84 場次、84 場次及 60 場次，共 228 場次；使用人次分別為 13,627 人次、18,032 人次及 7,971 人次，使用人次略有成長，惟查宜蘭縣內 24 所

偏遠地區學校，計有大溪國小等 14 所近 3 年度未列為巡迴點（圖 16），占 58.33%，復查其中 6 所學校距離公共圖書館達 10 公里以上，亦未能優先提供行動書車巡迴服務，據點規劃顯欠妥適，經函請文化局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加強執行成果檢討與經費資料之檢核，確實督促廠商依約完備成果報告書；加強確保活動資訊即時性；115 年亦將加強偏遠學校駐點內容多元性及服務次數，使偏鄉閱讀向下扎根，提升整體偏鄉學習環境。

圖 16 偏遠地區學校行動書車巡迴服務現況分布



註：1. 統計資料區間為 112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3. 持續辦理縣內傳統戲曲推廣演出，惟各鄉鎮市間演出場次差距甚大，且部分鄉鎮仍未有演出，允待積極媒合以拓展欣賞人口：經查蘭陽戲劇團 112 年至 114 年 8 月於縣內宜蘭市等 7 鄉鎮市辦理傳統戲曲演出計 36 場次（圖 17），於礁溪鄉演出場次最多，惟頭城鎮、蘇澳鎮、三星鄉、大同鄉及南澳鄉等 5 鄉鎮皆未有演出場次。另縣內列管寺廟計 653 處，其中配合辦理演出者僅 27 處，占 4.13%，尚待加強推廣作為，經函請文化局督促注意研謀改善。據復：未來將主動洽繫未有演出之鄉鎮市公所與宮廟媒合演出場次，以「鄉鎮均衡推廣」為原則，滾動調整年度巡演配置，並加強宣傳與教育推廣作為，擴大基層觀眾接觸面，拓展戲曲欣賞人口。

圖 17 112 年至 114 年 8 月縣內各鄉鎮市傳統戲曲演出情形

單位：場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蘭陽戲劇團提供資料。

（二十六）辦理客語深根服務及台語家庭計畫以促進母語傳承，惟客語研習報考認證比率下降且部分鄉鎮未開班，台語文化家庭招募未達標且推廣據點偏低，允待強化推廣宣導及優化課程布建，俾落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及文化平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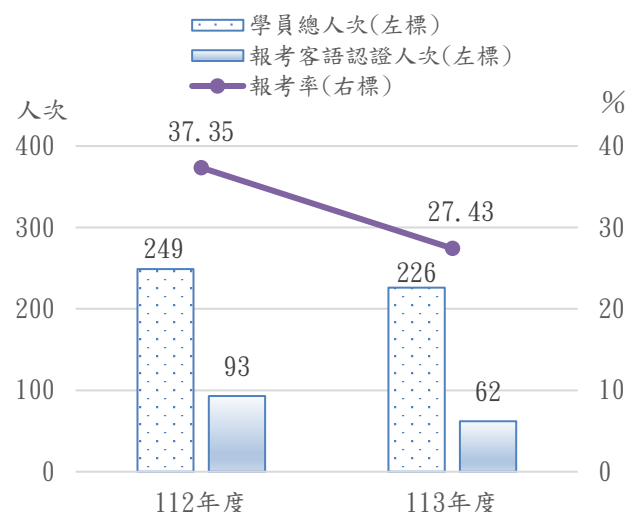
縣政府為落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及營造母語社區，於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經費計 292 萬元，由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補助 251 萬元，自籌款 41 萬元；另

該府於 113 至 114 年度辦理宜蘭縣培育台語家庭計畫經費計 312 萬餘元，由文化部補助 250 萬元，自籌款 62 萬餘元。經查其計畫推廣及課程辦理情形，核有：

1. 客語課程學員報考能力認證比率偏低，且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又研習班開設區域未涵蓋全縣半數鄉鎮，允宜檢討研訂指標並研謀激勵措施：縣政府 112 年及 113 年開設客語

研習班及傳習班分別為 11 班次及 10 班次，學員人數為 249 人次及 226 人次，報考客語能力認證人數由 112 年之 93 人次降為 113 年之 62 人次，報考率由 37.35% 降至 27.43% (圖 18)，且部分開設課程未有學員報考客語能力認證，難以評估學習成效；又計畫未依客委會要點規定訂定績效衡量指標，致無從作為效益評估參據；復查縣政府 112 年度至 114 年 9 月底止，開設客語研習及傳承線上課程合計 36 班次，惟蘇澳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五結鄉、大同鄉及南澳鄉等 7 鄉鎮則尚未有開班數，經

圖 18 開設客語課程執行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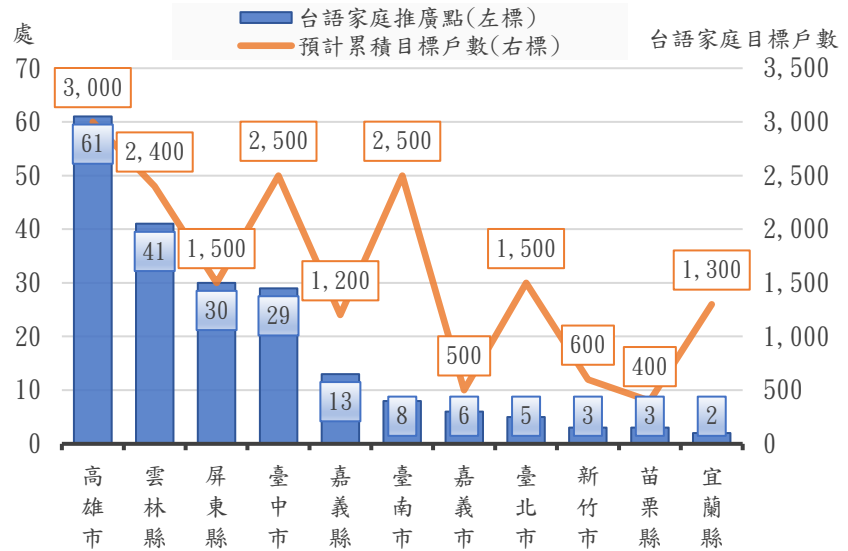
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採取「先親近、後認證」策略以建立學員應試信心；另認證課程將明確訂定績效指標，並將學員報考及合格比率納入受補助單位成果考核及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另針對客家人口分布較多但未開班之鄉鎮，將請公所盤點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與長照據點之開班意願，及協助媒合教學場地，再由該府媒合薪傳師資。

2. 台語文化家庭戶數未達目標值，且部分民眾對計畫內容未臻瞭解，又設置台語家庭推廣點尚有提升空間，民眾對據點認知度欠佳，允宜檢討癥結原因並研謀改進：依據宜蘭縣培育台語家庭計畫說明書，台語家庭徵集總目標為 800 戶，包括學習家庭目標戶數 480 戶，文化家庭目標戶數 320 戶，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學習家庭目標戶數 500 戶，已達計畫目標，惟文化家庭戶數僅 212 戶，達成率 66.25%；另據縣政府對於參與台語家庭培育課程及推廣活動 58 場次之參與活動者滿意度調查結果（下稱滿意度調查結果），部分參與民眾不知道台語家庭計畫參與方法，顯見宣導廣度及深度尚待加強。另查截至 114 年 12 月 2 日止，該府已於溪北（宜蘭市）及溪南（羅東鎮）各設置 1 處台語家庭推廣點，辦理 kóng Tâigi 禮包發放及提供轄內台語家庭相關輔導與諮詢服務，惟尚有 10 個鄉鎮未設置據點；又據文化部公開之參與台語家庭

第二期徵集期市縣設置台語推廣點情形，臺北市等 11 個市縣 113 至 115 年度台語家庭預計累積目標戶數介於 400 至 3,000

戶不等，已開設台語推廣點計 201 處（圖 19），其中宜蘭縣累積目標戶數為 1,300 戶，惟設置台語推廣點情形尚有提升空間；另據滿意度調查結果，亦有約 7 成受訪民眾未知悉推廣點，顯示認知度尚有不足，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進。據復：後續將強化分級推動機制，明確區分學習家庭與文化家庭之參與方式及獎勵，並於活動現場設置即時諮詢服務、結合懶人包及 QR Code 簡化流程，逐步提升文化家庭綁定數。另 115 年度將規劃擴增推廣據點，並結合鄉鎮市圖書館等在地資源，提升民眾領取禮包及參與活動之便利性，並搭配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等大型活動整合行銷，擴大宣傳效益與民眾認知度。

圖 19 台語家庭第二期徵集期參與市縣 113 至 115 年度台語家庭預計累積目標戶數及設置台語家庭推廣點情形



註：1. 台語家庭推廣點資料統計日期：114 年 12 月 2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推動縣市政府辦理培育台語家庭計畫。

（二十七）為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及強化整體資安防禦能量，辦理資訊公開及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作業，惟間有部分機關未於機關網頁公開預決算等資訊，或防毒軟體授權數量與列管電腦未盡相符及資安專責人員未取得證照，允待督促注意檢討改善，以建構安全透明之數位環境。

縣政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定事項，積極辦理資訊主動公開，並持續督導所屬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相關作業，以利民眾查詢政府資訊並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經查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預決算資訊公開及資通安全管理情形，核有：

1. 部分機關未於機關網頁公開預決算書等相關資訊，或以紙本放置於機關辦公室供民眾閱覽，不利民眾查詢，相關資訊公開作法亦未臻一致，允宜督促所屬機關研謀改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預算及決算書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經查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3 至 115 年度單位預算及單位決算書資訊公開情

形，截至本室查核日(115年3月19日)止，計有縣政府及宜蘭市戶政事務所等20個機關，未於機關網頁公開相關資訊，或以紙本放置於機關辦公室供民眾閱覽(表16)，不利民眾查詢，且各機關相關預、決算書資訊公開作法亦未臻一致，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所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轉知所屬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

表 16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未於機關網頁公開預、決算情形

項次	機關名稱	年度預算			年度決算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3 年	114 年
1	宜蘭縣政府	✓				
2	殯葬管理所	✓				
3	體育場	✓				
4	家庭教育中心	✓				
5	動植物防疫所	✓				
6	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				
7	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				
8	縣史館	✓				
9	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以紙本放置於機關辦公室供民眾閱覽				
10	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11	蘇澳鎮戶政事務所					
12	頭城鎮戶政事務所					
13	礁溪鄉戶政事務所					
14	壯圍鄉戶政事務所					
15	員山鄉戶政事務所					
16	五結鄉戶政事務所					
17	冬山鄉戶政事務所					
18	三星鄉戶政事務所					
19	大同鄉戶政事務所					
20	南澳鄉戶政事務所					

註：1.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115年3月19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2. 積極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各項規定事項，惟間有部分所屬機關防毒軟體授權數量與列管電腦數量未盡相符，或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尚未取得專業證照及證書，或未辦理資通安全健診等情事，允待檢討改善：數位發展部於112年9月13日核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其中B級機關計有縣政府及所屬財政稅務局、警察局等3個機關，C級機關計有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環境保護局、宜蘭地政事務所、羅東地政事務所、消防局、縣史館、衛生局、蘭陽博物館及文化局等9個機關。縣政府積極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各項規定事項，並持續督導所屬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相關作業，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量。經查衛生局、文化局、縣史館及警察局等4機關防毒軟體授權數量不足，又消防局防毒軟體授權數量超額；復查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及縣史館各配置1名資安專責人員，惟迄本室查核日(115年3月25日)止，該所專責人員尚未取得資安專業證照，另該館專責人員尚未取得證照及證書；又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近2年度(113至114年度)未辦理資通安全健診，經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增購防毒軟體以涵蓋全機關電腦設備，並已更新過期之金鑰；將輔導相關人員參加資安專業訓練及證照考試；已規劃委外辦理資通安全健診作業。

(二十八) 為提升地方災害防救管理品質，賡續推動防災資源整備及運用，惟部分避難收容處所尚未設置告示牌或方向指示牌，或標示資訊不完整，且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作業未臻周妥，核有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健全地方災害防救韌性。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1 及其具體目標 11.5 揭櫫：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內政部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訂頒災害防救法，將災害防救體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三級，各級政府依其權責各自擬定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擬訂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推動災前之減災及演練、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情蒐集傳遞暨災後之復原重建工作，並加強各項防救設施、設備、物質及人員之整備調度。經查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避難收容處所未設置告示牌或方向指示牌，或標示資訊不完整，或污損斑駁：

依內政部消防署「防災地圖作業手冊」規定略以，提供民眾使用之圖資應利用活動、集會加強宣導，並將防災地圖製成防災避難看板，設於明顯處所，且沿線標示疏散避難方向指示牌，俾利迅速疏散民眾；防災避難看板設置原則規範，每處避難收容處

所至少設置 1 個方向指示牌及 1 個告示牌，指示牌內容包括指示方向、圖示、距離、避難收容處所中英文名稱、公所名稱、聯絡電話及製作日期等資訊；告示牌內容包括避難收容處所中英文名稱、空間面積、容納人數、公所名稱、聯絡電話及製作日期等資訊；防災避難看板建置及更新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公私機關（構）或團體認養、結

表 17 宜蘭縣各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告示牌及方向指示牌設置情形

單位：處

鄉鎮市 名稱	告示牌			方向指示牌		
	已建置		未建置	已建置		未建置
	符合 規範	未符規範 (註1)		符合 規範	未符規範 (註1)	
合計	23	16	192	18	29	184
宜蘭市	1	—	29	1	—	29
羅東鎮	4	—	17	4	—	17
蘇澳鎮	3	—	32	2	2	31
頭城鎮	4	—	17	4	1	16
礁溪鄉	1	5	11	—	8	9
壯圍鄉	—	—	16	—	—	16
員山鄉	1	—	17	1	—	17
冬山鄉	2	—	21	2	17	4
五結鄉	4	1	12	2	1	14
三星鄉	2	10	—	—	—	12
大同鄉	—	—	10	—	—	10
南澳鄉	1	—	10	2	—	9

註：1. 未完整標示資訊或污損斑駁。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縣各公所提供資料。

合廣告，委託辦理看板廣告招商、設置、維護、管理及更新事宜等方式辦理。經查宜蘭縣各公所截至 114 年底止，設置避難收容處所 231 處，其中 192 處尚未掛置告示牌、16 處告示牌標示資訊不完整或版面斑駁；另 184 處未掛置方向指示牌，29 處方向指示牌標示資訊不完整或版面污損斑駁等情（表 17），為確保災時民眾得迅速辨識避難收容處所方向並安全疏散，經函請縣政府籌編預算，全面檢視並完善建置及定期維護避難收容處所告示牌及方向指示牌。據復：依 111 年 3 月 29 日宜蘭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暨推動韌性社區工作小組第 18 次工作會議決議，防災避難看板認養權交與各公所，若有應設置而未設置，認養單位均應編列預算，並將於 115 年宜蘭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工作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協調。

2. 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作業未臻周妥：本室調查各鄉鎮市公所 11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已通知各公所檢討改善，為避免其他公所爾後發生相同缺失，經就制度規章研（修）訂、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救災物資整備及應變管理及人力布建與民間團體協作等 4 面向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 9 項，包括：（1）部分公所未訂定災害救助工作手冊；（2）部分公所未訂定民生物資發送流程及救災物流管制作業；（3）部分避難收容處所位處災害潛勢地區存有安全疑慮；（4）部分避難收容所資訊登錄情形與實際不一致；（5）各公所災害緊急物資開口契約內容未臻周妥；（6）部分公所未定期辦理災害防救設備收容安置宣導及整備演練；（7）各公所未配置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專職人員；（8）部分公所未調查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之志工等，並列冊管理；（9）部分公所防災士定期調查及列冊資料尚有缺漏（表 18）。上述缺失態樣經函請縣政府本上級機關權責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檢討改善妥處，以免相同缺失再生。據復：（1）已訂定或尚在擬訂災害救助工作手冊；（2）已訂定或尚在擬訂民生物資發送流程及救災物流管制作業；（3）已修正避難收容場所災害潛勢表，排除水災適用，或已規劃替代收容據點及疏散避難路線；（4）已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修正完成；（5）將於合約到期重新簽訂時，增列廠商不得因位於受災區而影響履約之規定；（6）將持續辦理避難收容及安置作業宣導；（7）將配合中央政策方向，並視組織編制、員額及業務需求等，適時檢討災害防救業務人力配置消防與災害救職系人員之可行性；（8）將定期盤點並更新可參與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資料，建立名冊管理機制；（9）將持續辦理清查及補正作業，確保資料完整性；並透過教育訓練、演練及防災工作參與機制，強化防災士運用效能。

表 18 宜蘭縣鄉鎮市公所 114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共同性缺失態樣

項目	缺失內容態樣	相關法令依據	鄉鎮市
制度規章研(修)訂情形	1. 未訂定災害救助工作手冊。	宜蘭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點第 6 點。	宜蘭市、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等 10 個。
	2. 未訂定民生物資發送流程及救災物流管制作業。	宜蘭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2 目。	宜蘭市、頭城鎮、三星鄉、南澳鄉等 4 個。
避難收容處所設置情形	1. 避難收容處所位處災害潛勢地區存有安全疑慮。	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宜蘭市、羅東鎮、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南澳鄉等 7 個。
	2. 避難收容所資訊登錄情形與實際不一致。	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3 款。	頭城鎮、冬山鄉、大同鄉等 3 個。
救災物資整備及應變管理情形	1. 災害緊急物資開口契約內容未臻周妥。	宜蘭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4 款。	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等 12 個。
	2. 未定期辦理災害防救設備收容安置宣導及整備演練。	宜蘭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款。	宜蘭市、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等 4 個。
人力布建及民間團體協作情形	1. 未配置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專職人員。	災害防救法第 26 條、整合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綱要計畫。	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等 12 個。
	2. 未調查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之志工等，並列冊管理。	宜蘭縣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款。	宜蘭市、礁溪鄉、壯圍鄉、三星鄉、南澳鄉等 5 個。
	3. 防災士定期調查及列冊資料尚有缺漏。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防災協作中心運作指引修正規定。	宜蘭市、礁溪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等 5 個。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室查核結果。

(二十九) 為改善港區波浪穩靜度，避免造成港區碼頭停泊漁船筏的危害，辦理大溪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惟未落實船舶安全檢查與管理、環境污染防治未納入驗收機制，及分包責任追蹤稽核未臻周延；另防波堤堤面工程施作厚度及沉箱內填充砂運送方式均與契約規定不同，允待檢討依約妥處。

縣政府為改善港區波浪穩靜度，避免造成港區碼頭停泊漁船筏的危害，擬延長東防波堤 60 公尺，以確保漁船筏靠泊港區碼頭安全性，向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爭取經費辦理「大溪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止，總經費 4 億 5,830 萬元（漁業署補助 3 億 7,015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 8,814 萬餘元），施作延長大溪漁港東防波堤 60 公尺，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決標，決標金額 4 億 2,800 萬元。經查工程估驗計價及工地管理制度與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核有：

1. 大溪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發生施工浮沉台船沉沒事件，核有船舶安全管理等未

臻周延情事：該工程於 114 年 9 月 13 日發生施工浮沉台船沉沒事件（下稱本事件），負責進行沉箱拖放定位作業之分包廠商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丕營造公司）依據宜蘭海域航政機關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下稱航港局）114 年 9 月 14 日會議結論，於 114 年 10 月 12 日提出打撈及油污處理評估報告。該評估報告嗣經航港局再於 114 年 11 月 3 日邀集有關機關單位召開評估報告審議會會議結論略以，因本次東丕營造公司所提報之評估報告內容無該海域油污污染防治計畫，請於 114 年 11 月 7 日前提送修正包含完整油污污染防治計畫，後續辦理審議。即航港局針對本事件後續改善及處置，尚在審議並追蹤列管中。經查縣政府辦理本事件過程及後續改善處置，核有：(1) 未要求提供船舶保養紀錄及檢查合格證書，船舶安全管理欠周；(2) 沉船產生油污風險尚在審議評估中，允宜納入驗收機制；(3) 分包廠商事故責任未完全掌握，履約管理顯有疏漏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縣政府妥謀改善因應對策依約妥處。據復：(1) 已提供船舶保養紀錄與航港局核發之船舶檢查合格證書，另要求後續應納入施工（監造）計畫查核項目，並修正後確實執行相關檢查，完備船舶安全管理；(2) 已依航港局列管項目積極辦理改善，並針對沉船可能衍生之油污風險，要求承商將航港局同意解除列管之油污處理計畫，列為保固金切結退還之條件；(3) 已要求後續應納入施工（監造）計畫查核項目並確實執行相關檢查，強化對於分包廠商之監督機制。

2. 大溪漁港東防波堤堤面工程施作厚度較圖面減少，核有安全疑義：

依該工程契約圖說顯示，沉箱經拖放定位後，沉箱頂面需施作場鑄 210kgf/cm² 第 2 型水泥混凝土之堤面工程，厚度介於 3.5 至 3.8 公尺。惟經本室現場查核發現及據縣政府說明，已定位置放之沉箱頂部高程較圖說高程高出約 100 公分，主要係預留基礎回填石料壓密沉陷量及海事工程受潮汐、海流等施工誤差裕度所致，雖經縣政府檢討說明尚可維持防波堤穩定安全，惟未見於相關工務會議責請設計監造單位預為檢討因應或經簽辦核可，處理程序核欠周妥，經函請縣政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工務會議責請設計單位檢討因應，及確認防波堤整體穩定性符合規範要求並可維持防波堤穩定安全，嗣將以實作實算方式辦理結算。

3. 契約編列沉箱內填充砂以海運載送與實際採陸運方式不同，允待檢討妥處：

程於大溪漁港既有東防波堤再延伸新增 3 座沉箱（圖 20），契約規定以海運方式載運烏石漁港之細砂充填予各沉箱內作為增加載重使用。

依承商提供第 19 期估驗計價資料，截至本室查核日（114 年 10 月 3 日）止，前開填充砂係以陸運方式載送，據縣政府說明，考量天候風險高、進度掌握困難、調度彈性不足及整體風險控管等因素，填充砂原採海運方式實際改以陸運載送，核與契約編列計價不同，且未經過縣政府相關工務會議或簽辦核可，經函請縣政府檢討依約妥處。據復：經變更沉箱回填砂及卵

圖 20 大溪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沉箱填充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塊石運輸計畫（陸運）施工計畫書，並經監造單位審核通過，陸運施工價格確實略高於海運方式，承商承諾差額自行吸收，後續將辦理變更設計修正。

（三十） 為推動轄內各機關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並持續列管辦理公共設施抽查，惟抽查覆蓋率偏低，且未於管理機關更新填報情形後辦理抽查或抽查紀錄與實況未符；又辦理船員多功能會館改善工程及設備添購後，因營運模式未決致部分設施持續低度利用，允待積極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推動各機關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避免閒置，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紀錄；另為查證設施管理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不定期辦理抽查，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縣政府列管轄內公共設施計 1,542 件，經查辦理公共設施督導及抽查情形，核有：

1. **辦理公共設施抽查覆蓋率偏低，又未於管理機關更新填報情形後辦理抽查或查證未核實，允待研謀列管檢討情形及抽查結果機制：**經查縣政府督導轄內公共設施情形，核有：
（1）112 至 114 年度已抽查之公共設施合計 618 件，抽查覆蓋率為 40.08%，顯示仍有 6 成設施未經縣政府督導及查證其管理情形，未能有效管理使用所轄公共設施；（2）已抽查案件中，部分設施管理機關填報日期與縣政府辦理抽查紀錄日期有間隔已逾 2 年情事，且抽查紀錄內容與

現況核有落差，顯見縣政府未依規定於設施管理機關更新填報情形後辦理抽查以列管檢討情形，致抽查紀錄未能有效反映設施使用現況；(3) 部分設施經本室現場勘察結果屬閒置或低度利用，惟縣政府抽查紀錄登載為公共設施正常使用，無閒置或占用情事，顯示抽查作業之查證核實功能存有疑慮，經函請縣政府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刻正邀集中央與地方單位研商修正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及新訂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績效考核作業要點，依修正草案內容，縣政府實際每年最低抽查件數為 52 件，已逾修正草案所定標準 51 件之規定，並加強辦理；(2) 將俟修正草案完成後納入得授權以分層級方式辦理抽查作業；(3) 鑑於工程會刻正辦理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修正作業，現階段已就工程會研擬方向，於年度財產檢查作業中併同納入本室抽查所列單位進行檢視。

2. 辦理南方澳漁港船員多功能會館改善工程及設備添購後，因營運模式未決致部分設施持續低度利用，允宜積極協調漁業署儘速審定蘇澳區漁會研提之經營計畫及研商多元經營轉型評估作業：南方澳漁港船員多功能會館（下稱多功能會館）原為「南方澳大陸船員岸置處所」，縣政府於 92 年完工，經費 7,842 萬元，主要係興建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不動產所有權由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持分 9 成，為多功能會館之主管機關；縣政府持分 1 成，為管理機關。原用途係供大陸漁工岸置管理使用，惟因政策及進駐人數銳減，自 106 年起營運持續虧損，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依法解編暫無提供大陸船員岸置使用而閒置。嗣經工程會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召開該會館閒置活化相關事宜會議，協調由漁業署統籌後續轉型營運方向、政策協調及資源挹注。經漁業署補助經費 2,072 萬餘元、縣政府配合款 230 萬餘元，合計 2,302 萬餘元，辦理南方澳漁港船員多功能會館第 1 期改善工程進行整修，於 112 年 12 月 1 日驗收合格，結算金額 2,063 萬餘元；隨後於 113 年 11 月由勞動部補助 540 萬元添購家具、休閒及運動設備，並於 114 年 2 月完成軟硬體建置，點交予縣政府。經查截至本室查核日（115 年 2 月 10 日）止，該會館仍因後續營運模式及經營主體（如委託漁會承租經營）懸而未決，致所耗費公帑建置之設施與設備持續閒置。漁業署及縣政府雖同意海巡署南興安檢所因房舍修繕，自 115 年 6 月至 116 年 8 月底止，短期出借提供海巡機關住宿空間使用，然其餘空間仍處於低度利用狀態。又查蘇澳區漁會亦於 113 年 8 月 21 日研商後續營運規劃事宜會議即提出擴大多元經營（如開放背包客或遊客住宿）之建議，以增加經營意願，漁業署並請縣政府協助瞭解對外住宿可行性，惟

縣政府迄至本室查核日仍未有具體評估定案，且經本室現場勘察結果，部分設施及設備已裝修完成逾 2 年恐因臨海環境潮濕已有老化損壞之虞，且環境維護略顯雜亂(圖 21)，顯見縣政府對公共資產之維護及活化作業辦理未盡積極，資產運用效益欠彰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據復：已行文促請

圖 21 多功能會館部分設施及設備使用現況情形



資料來源：本室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實地拍攝。

蘇澳區漁會儘速研提相關活化計畫；同時彙整有關多功能會館之轉型活化等最新法令評估意見並轉達漁業署研議參辦。另於會館正式委辦營運前將不定期加強設施清查與環境維護，又海巡機關借用期間亦請協助加強公共區域清潔事宜，並研議先行規劃短期活化利用方式，以降低閒置期間並逐步引入使用機能。

(三十一) 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持續辦理營造業之許可、登記等作業，惟部分機關於投標廠商辦理停業後之審標程序未盡妥適，且有部分廠商未依營造業法規定期限申請複查及逾期未繳交罰鍰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依 92 年 2 月 7 日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辦理營造業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獎懲、複查及抽查等作業。截至 114 年底止，宜蘭縣轄登記之營造業廠商計有 650 家（含舊制營造業），經查其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廠商於辦理停業或歇業後仍承攬採購案件：計有 7 家營造業廠商（宜蘭縣轄管者 1 家、非宜蘭縣轄管者 6 家）於辦理停業或歇業後，仍承攬縣政府所屬及鄉公所等 7 個機關辦理 14 件採購標案，其審標程序未盡妥適，為避免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仍得標情形，建請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程式自動檢核機制；2. 部分廠商未依營造

業法規定期限申請複查，且經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處以罰鍰仍未繳交：截至 114 年 9 月 26 日止，登記於宜蘭縣轄之營造業未依營造業法規定每 5 年應申請複查（109 年 9 月 25 日後），經縣政府確認者計有 19 家，惟縣政府均未辦理抽查，亦未依法裁罰。另查因違反營造業法經 112 至 114 年宜蘭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截至本室查核日（114 年 12 月 3 日）止，已逾繳費期限仍未繳交者，

表 19 經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處以罰鍰明細

單位：新臺幣萬元

計有永○營造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表 19），經函請縣政府本營造業主管機關權責，責請採購機關查

序號	缺失類型 （營造業法條款）	廠商名稱	罰鍰金額	會議日期	審議會會議 名稱	審議決議書 製發日期	繳費期限
1	逾期申辦歇業 （20條）	永○營造有限公司	10	113/6/17	113年度 第1次會議	113/7/30	113/8/31
2	營造業負責人兼職 （28條）	澤○土木包工業	20	114/6/30	114年度 第1次會議	114/8/11	114/9/30
3	逾期複審換證 （17條）	澤○土木包工業	10	114/9/19	114年度 第2次會議	114/11/4	114/12/7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明釐清各採購標案承攬範疇有無違反營造業法令規定，與加強辦理複查、逾期罰鍰廠商積極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等，依法妥處。據復：1. 以上 14 件採購案非屬營造業法之營繕工程，均合規承攬，惟部分機關於審標程序並未就廠商停業進行審查未盡妥適，為避免不合格廠商誤得標之風險，已通函嗣後於審核階段先行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檢核機制，確認投標廠商營造業資格之異動資訊，採行事前預防措施注意辦理；2. 未依營造業法規定期限申請複查者，其中 6 家已函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並依營造業法規定辦理歇業，1 家遷移地址至新北市，已函請新北市政府賡續辦理；1 家負責人死亡，已廢止商業登記在案，其餘 11 家申請停業中，依規定將於復業時併同複查換證，另已將逾繳費期限仍未繳交之 2 家廠商，分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三十二） 持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建構安全宜居之生活環境，惟部分計畫前置作業未盡周延或工程發包作業未如預期等，致計畫期程及工程進度遲延，允待檢討積極趕辦，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及提升施政效能。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持續推動與民生攸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全面優化各項基礎建設與公共服務功能，提供縣民優質生活品質，建構安全宜居環境。114 年度賡續辦理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37 項，總經費 128 億 1,734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6 億 1,336 萬餘元，預算執行數 21 億 9,455 萬餘元，執行率為 47.57%（表 20 及圖 22），雖較 113 年度之執行率 44.73% 略為提升，惟整體預算執行成效仍屬偏低。除民政處（100.00%）、殯葬管理所（93.73%）及農

業處（89.64%）等 3 個機關單位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0% 以上外，其餘 8 個機關單位之年度平均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80%，其中地政處「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等 18 項工程計畫之 114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表 20 114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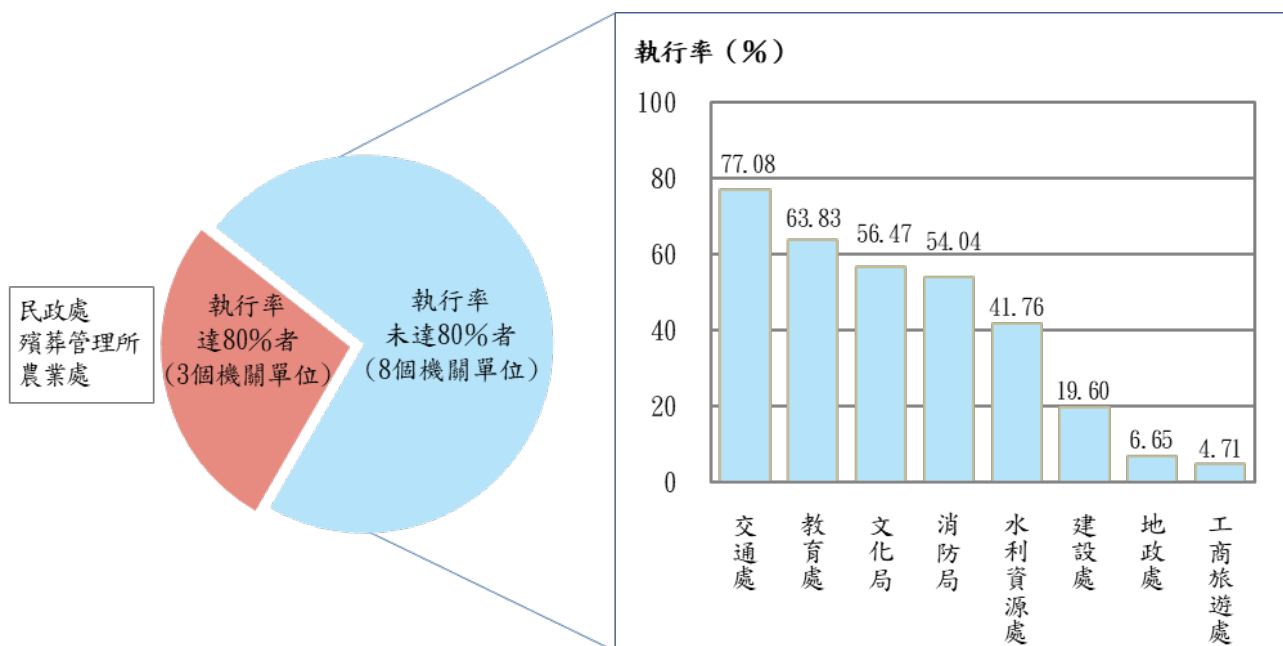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	列管計畫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A)	年度預算執行數 (B)	年度預算執行率 (B/A×100)	年度預算執行率 未達 80% 項數
合 計	37	4,613,365	2,194,555	47.57	18
民 政 處	2	90,737	90,737	100.00	—
殯葬管理所	1	28,000	26,243	93.73	—
農 業 處	5	370,496	332,115	89.64	1
交 通 處	6	544,709	419,835	77.08	3
教 育 處	2	381,360	243,434	63.83	1
文 化 局	4	304,624	172,030	56.47	3
消 防 局	1	30,000	16,212	54.04	1
水利資源處	11	1,621,787	677,305	41.76	5
建 設 處	2	1,047,671	205,376	19.60	2
地 政 處	2	110,021	7,317	6.65	1
工商旅遊處	1	83,960	3,951	4.71	1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高至低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33 億 5,135 萬餘元，執行數合計 9 億 7,417 萬餘元，其執行率僅 29.07%，主要係規劃設計未臻完善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延、招標作業未如預期，或履約爭議、變更設計等所致，影響計畫期程及工程執行進度，經函請縣政府查明執行進度落後癥結原因，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及提升施政效能。據復：已積極辦理接續契約之招標作業，積極督促

圖 22 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主辦單位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承商依契約進度執行，並加速估驗付款流程，及定期召開會議排除施工障礙等（表 21），以期提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及強化縣政府施政效能。

表 2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

項次	進度落後類別	執行進度落後原因	改善措施
1	規劃設計未臻完善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延或招標作業未如預期	因終止契約，或計畫用地地上物清理耗時，或多次招標，或部分工程尚未完成發包，致工程進度遲延。	積極辦理接續契約之招標作業，嗣後注意掌握用地取得情形並督促廠商依契約進度執行，及依流標檢討結論，積極辦理招標作業。
2	跨年度經費一次編列或因部分工程跨年度執行	因跨年度經費一次編列或部分工程跨年度執行。	積極督促承商依契約進度執行，並加速估驗付款流程。
3	履約爭議或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	因變更設計辦理展期，且廠商未按工程進度估驗請款，或前期履約爭議，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	定期召開會議排除施工障礙，並督促廠商按季提送趕工計畫，及加速估驗付款流程。
4	天候因素影響工程進度	因天候因素致災害擴大，為向中央爭取經費，影響工程完工期程所致。	積極督促承商依契約進度執行，並加速估驗付款流程。
5	配合其他機關工程施作進度或審查期程	因工區位於童玩節場域，為配合活動延後開工所致。	積極督促承商依契約進度執行，並加速估驗付款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十三） 為配合重要施政計畫順利推展，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案件，惟核有採購案件之可行性評估、招決標至管考作業等各階段之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待督促（導）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採購效能與品質。

近年來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配合重要施政計畫順利推展，依政府採購法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案件，114 年度辦理採購案件計 1,734 件，決標總金額 70 億 3,344 萬餘元。經查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與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驗收、營運管理及管考作業等各階段未臻周妥，經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計 37 項，包括：1. 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階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工程，設計單位未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妥適分析建築線指定可行性，致延宕開工逾 8 個月，影響師生使用無障礙設施權益等 3 項；2. 招決標階段：宜蘭縣區域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自治條例已修正，調增回饋金提撥基準並擴大範圍，惟尚未配合法規變動修正納入投資契約等 8 項；3. 履約階段：漁港防波堤延長工程，承包廠商未依規定於必要施工項目檢驗停留點指派足額品管人員並到場查驗等 15 項；4. 驗收階段：部分學校工程採購案，未見施工期間災害臨時防護措施等工項之查驗或驗收佐證資料，無法確認廠商有無核實施作等 3 項；5. 營運管理階段：近 3 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媒合成功率呈下降趨勢，且多數行政區尚未設有臨時托育據點，服務時段尚乏多元性等 2 項；6. 管考階段及其他：部分校舍已辦理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惟於管理系統填報資訊核有名稱誤繕、評估結論未符及補強工程完竣資訊未上傳等 6 項。上述 37 項採購作業共同性缺失態樣（表

22)，經函請縣政府本上級機關權責督促所屬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採購效能與品質。據復：縣政府已依據本室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函知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檢討，作為爾後工程設計、履約及維護管理各階段應考量事項，並列入採購稽核注意辦理。

表 22 114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與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共同性缺失態樣

採購階段	缺失態樣	依據規定
可 行 性 評 估 及 規 劃 設 計 階 段	1.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工程，設計單位未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妥適分析建築線指定可行性，致延宕開工逾 8 個月，影響師生使用無障礙設施權益。	建築法第 42 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
	2. 行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未於規劃、設計時，依規定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安全衛生費用。	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第 1 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2 年 6 月 6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195040 號函規定。
	3. 建立救濟物資供應機制，未依規定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	宜蘭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
招 決 標 階 段	1. 宜蘭縣區域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自治條例已修正，調增回饋金提撥基準並擴大範圍，惟尚未配合法規變動修正納入投資契約。	財政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第三篇第 10.4.1 節規定。
	2. 未明確於服務說明書規範各親子館於育兒資源網應公告辦理活動內容之發布與報名等日期，致部分親子館未落實公告，或公告內容未註明優先提供予弱勢家庭等相關資訊等情事，影響民眾查找活動資訊之權益。	勞務採購契約規定。
	3. 文創園區部分建築物委託經營管理採購案，多次辦理招標均流標或無法決標，致建築物空間使用率偏低或閒置未能有效活化。	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
	4. 訂定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投標廠商資格，未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作為基準。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4 項規定。
	5. 運動操場改善工程，施工內容核屬營繕工程，未依相關規定限定投標廠商為營造業及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營造業法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款規定。
	6. 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件，未依規定將監造廠商品質查證規定納入招標採購文件及契約。	縣政府 108 年 10 月 31 日府查字第 1080181867 號函及 112 年 2 月 7 日府查字第 1120024188 號函規定。
	7. 維修工程採購契約未指明保固品項名稱及項目明細，不利保固期內更換同品項之維管作業。	工程採購契約規定。
	8. 部分營造業於辦理停業或歇業後仍承攬採購案件，或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複查。	營造業法第 6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2 項、第 21 條、第 52 條、第 5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5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履 約 階 段	1. 漁港防波堤延長工程，承包廠商未依規定於必要施工項目檢驗停留點指派足額品管人員並到場查驗。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施工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5 點及第 20 點、工程採購契約規定。
	2. 運動館新建工程及漁港防波堤延長工程，工程投保之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險期間不足，或委託營運案之部分保單已屆期限尚無再投保資料。	工程採購契約、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

表 22 114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與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共同性缺失態樣（續）

採購階段	缺失態樣	依據規定
履 約 階 段	3. 委託營運廠商部分公告收費項目及標準與契約書列載未合，亦未提供廠商調整收費標準核定資料。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
	4. 廠商提報之投資計畫書內容與契約規定相較有所缺漏，且續約後未完備提報程序，或委託營運案管理契約之部分內容未配合中央法規檢討修正契約條款。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5.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登載相關資訊。	宜蘭縣學校午餐委外辦理採購（參考範本）契約規定。
	6. 廠商投保火災保險，惟被保險人未包含學校，且建築物投保金額不足。	勞務採購契約規定。
	7. 廠商於部分施工期間未依規定設置足額營建防水技術士。	營造業法第 33 條第 1 項、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工程採購契約規定。
	8. 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材料抽驗費用未依規定單獨量化編列，且未見提供相關材料試驗報告。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第 5 項規定。
	9. 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部分月份未實施抽檢作業，且實施抽檢月份每月僅實施 1 次，未符契約訂定抽檢次數須達 2 次以上始得查證違規之規定。	勞務採購契約規定。
	10. 部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之委辦廠商，辦理績效考核未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納入考核指標。	114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
	11. 路燈修護工程廠商於保固期內更換同品項仍予計費，及路燈維修自通知日至施工完成日逾契約規定時效。	工程補充說明書及工程採購契約規定。
	12. 維修工程廠商以相同施工照片核銷，施工照片日期早於報修日期，或部分維修完工日期早於派工日期，派工程序未依規定辦理。	工程補充說明書及工程採購契約規定。
	13. 路燈維修工程廠商更換 LED 燈具及拆移路燈後，查無向台電公司辦理器具變更、送電或廢止等手續費用。	工程補充說明書及工程採購契約規定。
	14. 單價分析表工作項目已包含小工、大工、技術工、零星工料，惟詳細價目表另單獨列示同類工項費用。	工程採購契約規定。
	15. 運動公園游泳池委託經營業者所收取之陪同票收費票種，非為自治條例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規範之收費票種。	頭城鎮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22 條、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規定。
驗 收 階 段	1. 部分學校工程採購案，未見施工期間災害臨時防護措施等工項之查驗或驗收佐證資料，無法確認廠商有無核實施作。	工程採購契約規定。
	2. 廁所整修工程未依規定期限於驗收合格後 15 日內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亦未見機關首長核准延期文件。	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
	3. 勞務採購案之成果報告書內容未符規格說明書規範，缺乏執行成果自我分析檢討、未來修正建議及經費執行等資料。	勞務採購契約規定。
營 運 管 理 階 段	1. 近 3 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媒合成功率呈下降趨勢，且多數行政區尚未設有臨時托育據點，服務時段尚乏多元性。	服務說明書規定。
	2. 委外辦理場館服務，部分評核項目提供服務設定之目標值偏低，或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逐年下降。	服務說明書規定。

表 22 114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與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共同性缺失態樣（續）

採購階段	缺失態樣	依據規定
管考階段及其他	1. 部分校舍已辦理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惟於管理系統填報資訊，核有名稱誤繕、評估結論未符及補強工程完竣資訊未上傳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1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46711 號函規定。
	2. 部分學校校舍未依規定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或備查作業。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7 條至第 9 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
	3. 部分採購案保固金及押標金屆期仍懸列帳上，尚待辦理清理作業。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5 月 28 日主會公字第 1080500459 號函規定。
	4. 庭園景觀及防水隔熱工程，未依工程會函示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填報工程須置技術士種類人數與營造業技術士相關資料。	營造業法第 33 條第 1 項、工程會 110 年 8 月 18 日工程管字第 1100300855 號函規定。
	5. 游泳池委託經營業者未公布水質及水溫檢測結果，且氫離子濃度指數及餘氯每日測定次數未符規定，或救生員簽到退紀錄未有值勤時間，尚無法瞭解游泳池開放時間內每時段配置救生員人數是否符合規定。	宜蘭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6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游泳池管理規範第 7 點、第 8 點規定。
	6. 部分廠商經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處以罰鍰，惟逾繳費期限仍未繳交。	營造業法第 65 條、第 67 條規定及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室 114 年度審核通知。

（三十四）為提升公共基礎建設韌性，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工程計畫，惟核有部分工程規劃設計未盡周延、計畫執行期程延宕、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及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等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待督促（導）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之品質與執行成效。

近年來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為提升公共基礎建設韌性，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持續辦理各項公共工程計畫，114 年度辦理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37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46 億 1,336 萬餘元。經查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與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規劃設計未盡周延、計畫執行期程延宕、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及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等缺失，經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計 21 項，包括：1. 計畫可行性評估未盡確實、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周延：工程新增橫梁設施實際施作尺寸與結構計算書未符等 6 項；2. 計畫進度及執行期程延宕：因土方交換需配合其他工程開工期程致尚無執行數，或區段徵收範圍尚未核定暫停履約，或工程尾款尚待驗收完成後撥付，或主體工程進度落後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或待變更設計完成後請款，或工程進度尚未達估驗計價條件等，致工程預算執行率低於 80% 等 2 項；3. 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契約重複編列混凝土養護費、堤面施作厚度不足及填充砂運送方式核與契約未合；施工期間發生施工浮沉台船沉沒事故，顯見安全管理欠周等 10 項；4. 工程實際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複合式運動場每年使用人次未如預期，且與各項評核指標預定目標差幅頗巨；5 人制足球場未依規則劃線，且與槌球練習共用，影響場地完整性等 3 項。上述 21 項工程計畫共同性缺

失態樣（表 23），經函請縣政府本上級機關權責督促所屬及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建設之品質與執行成效。據復：縣政府已依據本室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函知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檢討，作為爾後工程設計、履約及維護管理各階段應考量事項，並列入採購稽核注意辦理。

表 23 114 年度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與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共同性缺失態樣

缺失態樣	缺失內容
計畫可行性評估未盡確實、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周延	1. 工程新增橫梁設施實際施作尺寸與結構計算書未符。
	2. 部分學校校舍作為震災避難收容處所，惟未依規定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用途係數進行結構安全設計或補強。
	3. 因經費限制未施作空調系統，允宜儘速籌措空調系統設置經費及綠建築再評定追蹤機制，並於天花板施工時預留管線通道空間，以避免後續重複施工及影響綠建築標章之有效性。
	4. 設計單位未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妥適分析建築線指定之可行性，且未就可行之規劃方案提出建議，致耗時與地主協調，延宕開工逾 8 個月。
	5. 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未依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作為基準，或未依營造業法及投標廠商資格認定標準等規定，限定為營造業。
	6. 未依規定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計畫進度及執行工期延宕	1. 因土方交換需配合其他工程開工工期致尚無執行數，或區段徵收範圍尚未核定暫停履約，或工程尾款尚待驗收完成後撥付，或主體工程進度落後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或待變更設計完成後請款，或工程進度尚未達估驗計價條件等，致工程預算執行率低於 80%。
	2. 工程施工進度持續落後達 6 個月，且累計執行數偏低。
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	1. 契約重複編列混凝土養護費、堤面施作厚度不足及填充砂運送方式核與契約未合；施工期間發生施工浮沉台船沉沒事故，顯見安全管理欠周。
	2. 建築物承受重載樓地板區域未依規定編製標誌及位置標示；部分工程項目施作結果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未依規定設置足額景觀工程技術士。
	3. 監造單位或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期限提報監造計畫、施工及品質計畫。
	4. 工程完工驗收後，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產籍登記、登帳及建卡列管。
	5. 部分工項已結算給付價金，惟未見查驗或驗收佐證資料。
	6. 廠商於部分施工期間核有未依規定設置足額營建防水技術士，且主辦機關未依行政院工程委員會函示，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確實填報工程須置技術士種類人數與營造業技術士相關資料。
	7. 未依規定將監造廠商品質查證規定納入招標採購文件及契約。
	8. 未依規定期限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且未見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同意延期文件。
	9. 保固期內更換同品項仍予計費，或廠商以相同施工照片核銷，或部分維修完工日期早於派工日期。
	10. 部分路燈維修自通知日至施工完成日逾契約規定時效，或施工日誌未有維修項目明細，或契約未指明保固品項名稱。
工程實際執行成效未如預期	1. 複合式運動場每年使用人次未如預期，且與各項評核指標預定目標差幅頗巨；5 人制足球場未依規則劃線，且與槌球練習共用，影響場地完整性。
	2. 運動公園委外管理維護不善，現場有人為燃放鞭炮痕跡、座椅損壞及倉庫放置雜物。
	3. 喬木新植數量、增加綠地面積等評核項目實際執行成效均未如預期且差幅甚巨；員山機堡整修完成後尚未規劃志工導覽且飲水設備迄未安裝啟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室 114 年度審核通知。

(三十五) 為改善公共服務品質，積極採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模式推動，惟部分促參案配合法規變動調增回饋金提撥基準並擴大範圍，允宜完備投資契約修正納入；另因受疫情影響，採取短期委外模式或逕予終止規劃契約，俟觀光市場復甦後卻未見提出後續因應作為，或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之成果存有無法援用疑慮，允待檢討研謀妥處。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揭槩：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縣政府興辦公共建設採用民間參與模式，使政府與民間成為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效率以紓解政府財政壓力，改善公共服務品質。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截至 114 年底止完成簽約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計有「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案（OT）案」等 9 件，民間投資總金額為 180 億 9,448 萬餘元。經查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核有：

1. 宜蘭利澤焚化廠回饋金自治條例修正，調增回饋金提撥基準並擴大範圍，允宜完備投資契約修正納入：縣政府辦理「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OT）案」

（圖 23），投資規模 3 億 5,888 萬餘元，因委託期限將屆辦理重新招商，截至本室查核日（115 年 3 月 6 日）止，尚未完成簽約。經查宜蘭縣區域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自治條例修正案，縣議會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三讀通過，並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修正公布，修正內容為將每噸垃圾回饋金由原 200 元調高到 300 元至 350 元，經函請縣政府配合回饋金自治條例修正內容，納入

圖 23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保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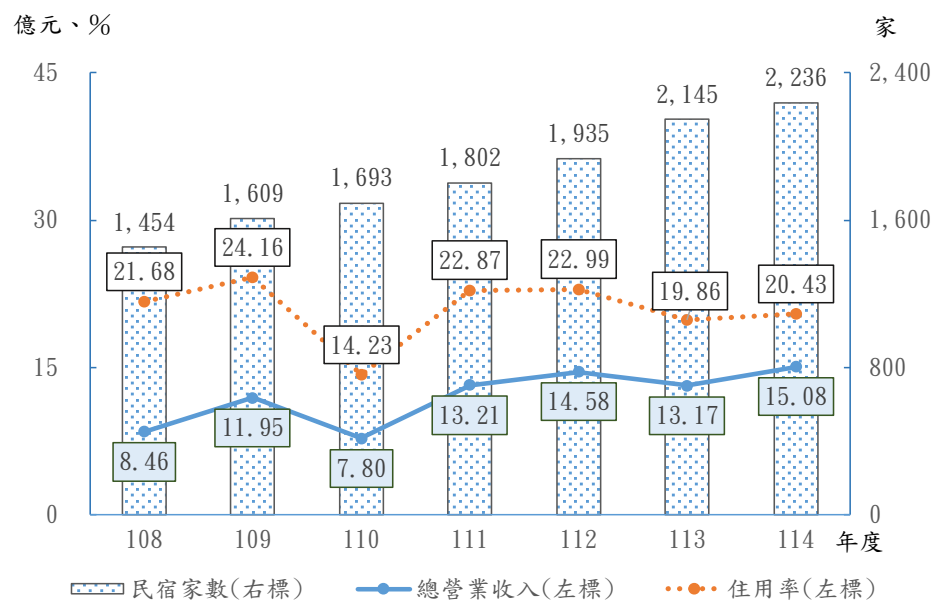
投資契約內以完備契約規定，明確調增後之回饋金提撥基準與分配義務。據復：已完成契約簽署，並納入前揭條例修正內容。另回饋金提撥基準與分配義務部分，依宜蘭縣區域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自治條例辦理。

2. 部分促參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採取短期委外模式或逕予終止規劃契約，惟觀光市場復甦後卻未見提出後續因應作為，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之成果存有無法援用疑慮：截至 114 年底止，縣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尚未完成招商或尚未進入招

商階段即終(中)止勞務委託契約者計有3案，分別為「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宜蘭縣冬山河生態綠舟森林公園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及「宜蘭縣羅東轉運站增建營運移轉案」，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暫緩辦理招商，或改採短期委外方式辦理，或中止契約，結算金額共計571萬元。經查宜蘭縣114年民宿家數較108年疫情前增加約54%，總營業收入亦較108年疫情前增加約78%，另疫情後109至114年期間平均住用率20.76%，則略低於108年疫情前21.68%，顯示宜蘭縣觀光旅遊市場動能已漸漸恢復至疫情前消費水平(圖24)。惟

截至本室查核日(115年2月12日)止，縣政府仍以受疫情影響為由停止招商，部分案件採短期委外方式辦理，未見縣政府就目前市場環境重新評估上開3案招商條件及檢討後續因應對策，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之成果因時空條件變遷，存有無法援用之

圖 24 宜蘭縣民宿家數、總營業收入與住用率量化趨勢



註：1. 住用率為客房住用數除以總出租客房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113年縣政統計通報及交通部觀光署網站等資料。

疑慮，經函請縣政府妥適評估環境現況，並研謀招商因應對策。據復：前2案將持續觀察宜蘭縣觀光量能回溫情勢與周邊市場需求，並同時爭取相關作業費用，以利再行重新評估活化方案；第3案將評估旅次趨勢及周邊市場需求，再行研議重啟辦理招商作業。

(三十六) 為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降低都市積淹水風險，持續推動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惟114年度公共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與近4年度相較僅微幅提升，允宜加速修正雨水下水道公告資料更新數據重新送審，及完成公共雨水下水道公告週知作業。

縣政府為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降低都市積淹水風險，並促進都市之健全發展，已完成宜蘭縣15個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並委由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

系統興建工程。截至 114 年底止，宜蘭縣各鄉鎮市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為 199.94 公里，已建設總長度為 137.82 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 68.93%。經查 114 年度宜蘭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與 113 年度之實施率相同，較 110 至 112 年度之實施率 68.40%，僅微幅提升 0.53 個百分點，主要係礁溪鄉、冬山鄉、宜蘭市及南澳鄉等 4 個鄉市施作之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自 113 年底迄至 115 年 3 月底止陸續完工，縣政府已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及 115 年 2 月 13 日分別函送 113 年及 114 年雨水下水道相關公告資料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審查，惟均未經該署審查通過，致無法辦理更新公告資料。據國土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函復審查內容所載，主要係縣政府仍未完成 113 年及 114 年新建雨水下水道公告週知程序，且有部分數據尚待修正後重新提送等情，經函請縣政府加速修正宜蘭縣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公告資料更新數據重新送審，並依規定期限完成新建工程公告程序。據復：縣政府已提送 10 處都市計畫區公告資料予國土署審查，惟經國土署退還修正，俟重送審查通過後辦理公告程序；其餘 5 處都市計畫區，已另函請規劃設計顧問公司辦理現勘作業，將於 115 年度完成公告程序。

（三十七） 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與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惟近 5 年來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持續低於全國平均值，又因障礙用戶對管線埋設路徑無共識者比率偏高，影響整體接管進度與普及率提升，且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單位設計疏漏造成工程進度延宕等，允待檢討改善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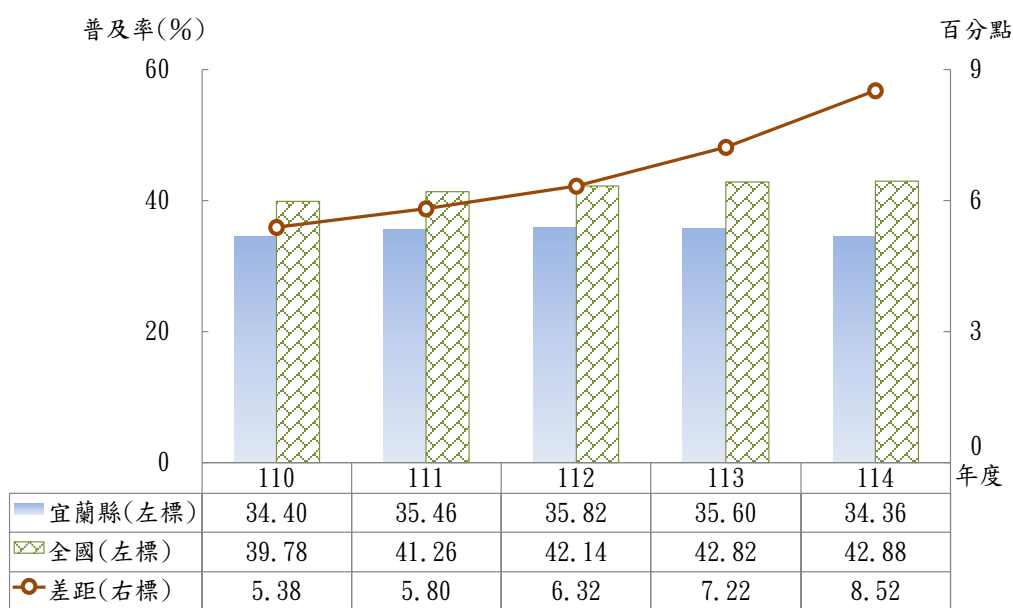
縣政府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與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已規劃宜蘭、羅東、蘇澳、礁溪、頭城及三星等 6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 114 年底止，其中宜蘭及羅東 2 處系統已啟用，蘇澳系統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細部設計及主幹管工程施工，其餘 3 處系統尚待完成計畫核定或用地取得，宜蘭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4.36%。有關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係由縣政府自辦，已完成主體污水處理廠（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114 年度每日平均污水處理量 30,506 立方公尺，累計支用金額 4,794 萬餘元；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係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已完成主體污水處理廠（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114 年度每日平均污水處理量 26,137 立方公尺，累計支用金額 5 億 3,194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宜蘭縣近 5 年來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持續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兩者間差距有逐年擴大趨勢，又障礙用戶中屬對管線埋設路徑無共識者比率偏高，影響整體接管進度與普及率

提升：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公開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統計資料，110 至 114 年度全國平均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介於 39.78%至 42.88%之間。經查宜蘭縣 110 至 114 年度普及率在 34.36%至 35.82%之間，連續 5 年度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與全國平均值差距逐年擴大至 8.52 個百分點（圖 25）。又縣政府規劃辦理前揭 6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 114 年底止，其執行情形：（1）宜蘭及羅東等 2 處系統接管率分別為 84.32%及 94.70%，未接管戶多屬經縣政府確

認後無適當接管路徑及各住戶對管線埋設路徑無共識等 2 類之障礙用戶，其中對管線埋設路徑無共識者占整體障礙戶比率近 3 成，致工程進度長期因住戶意見分歧受阻，核有礙於普及率之提升；（2）蘇澳

圖 25 宜蘭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與全國平均值差距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署網站資料。

系統已完成用地取得，刻正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細部設計，另主幹管第 1 標工程施工中，第 2 標及第 3 標工程辦理細部設計及發包作業中；（3）頭城系統已於 114 年 6 月重新提送頭城系統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書至國土署審查；（4）礁溪系統已於 114 年 8 月完成規劃檢討報告，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取得作業中；（5）三星系統辦理實施計畫修正檢討作業中，將爭取中央經費以利後續推動，經函請縣政府加速辦理規劃與用地取得作業，及針對長期無法達成共識之障礙點，研謀積極對策並輔以行政裁罰作為。據復：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公式中，戶量由 110 年的 2.59 降至 114 年的 2.32，造成普及率下降。縣政府已針對宜蘭及羅東系統持續積極協調無意願接管戶及障礙戶之障礙排除，倘經多次溝通協調後仍有住戶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依規定發函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蘇澳系統已辦理主幹管推進工程，蘇澳水資源回收中心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發包；頭城、礁溪及三星等尚未開辦系統，按期程積極辦理規劃設計、用地取得作業及提送實施計畫審查。

2.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因委託規劃設計單位設計疏漏，致須辦理變更設計追加經費進行改善，造成工程進度延宕：縣政府為提升污水處理量能，辦理「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契約金額 7 億 2,830 萬元，預計每日處理量由 3 萬公噸提升至 4 萬 5,000 公噸，並委由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該工程自 113 年 3 月 21 日開工，原訂於 114 年 9 月 11 日竣工，惟經施工中發現滯洪池區因地質差異造成結構不均勻沉陷等前置作業須先行處置問題，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及 114 年 5 月 27 日二度簽准變更設計方案，並請廠商先行施作及辦理工期展延，預計完工日順延至 115 年 12 月 14 日，截至本室查核日（115 年 4 月 15 日）止，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已送請國土署審查中。主要變更設計項目計有配合一期緊急排放變更排水路線放水口增設鋼板樁等 4 項，變更新增金額共計 5,357 萬餘元。前開變更新增項目係屬規劃設計之前置作業階段應納入設計項目，因疏漏未規劃設計，致施工期間須辦理變更設計追加經費進行改善及造成工程進度延宕，經函請縣政府查明釐清變更設計之責任歸屬，依契約規定計罰違約金或追償損失妥處。據復：俟完工驗收後，依契約規定檢討規劃設計單位責任，並計罰違約金。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4 項（表 2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近 5 年新低，惟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成績退步，且債務利息支出逐年增加，及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逐年遞減，又部分基金間有長期債務金額龐鉅，允待檢討適時增加償還債務，並積極開闢自有財源，節省債務付息支出，以減輕縣庫負擔，俾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健全財務結構。	部分開源節流措施未如預期，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1.」。
（二）為實現施政願景，擘劃 3 大施政主軸，並提報中長程及重要施政計畫，惟民眾對於縣政府施政滿意度連續 2 年未達 8 成，且部分施政項目滿意度逐年下降，及部分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連續 2 年未達成年度目標，允待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以提升施政績效及民眾滿意度。	施政滿意度未達 8 成，部分中長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連續 2 年未達成年度目標，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度最高，惟自籌財源比率有待提升，各項施政計畫財源仍需仰賴中央補助挹注，又歲出預算規模雖逐年擴張，惟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允待審慎籌編預算及落實管制考核，以健全財務結構，提升執行成效。	自籌財源金額及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均為近 5 年度最低，又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 8 成，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表 2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四）一般性補助款預算執行率已達 9 成以上，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率未達 80%，及年度考核項目成績欠佳並遭扣減分數等情，均待檢討改善妥處，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效益及考核成績。	一般性補助款部分考核項目遭扣減分數，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2.」。
（五）為帶動宗教文化經濟，持續舉辦蘭陽媽祖文化節活動，惟未訂量化績效衡量指標，無法評核活動投入資源及效益達成情形，又民眾對於宗教文化活動結合行銷觀光作法之滿意度未達 8 成，尚有精進空間，允待研謀改善妥處，俾達成以宗教文化經濟促進地方產業之計畫目標。	辦理蘭陽媽祖文化節活動未覈實掌握整體執行情形，現場訪視流於形式尚乏實質效益評估，且未妥為訂量化衡量指標，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1.」。
（六）持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惟間有市區汽車客運服務與車輛管理未臻完善，且電動公車占比偏低及部分停車場電動車充電設施未達標準與未訂定充電費率等情，允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市區客運服務品質及完備收費管理機制。	市區公車營運違規及遭民眾投訴案件頻繁，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2.」。
（七）為遏阻毒品犯罪，加強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惟防制幫派組織涉毒及溯源追查供毒藥頭等緝毒工作評核項目，執行成效有待精進，允宜積極查緝毒品犯罪，追查毒品藥頭，以阻斷毒品供給，提升緝毒成效。	查獲部分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未依限通報專責單位，且行政罰鍰及怠金收繳情形未臻理想，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九）」。
（八）全面推動學校午餐，打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惟聯合稽查小組未依規定定期辦理稽查，且部分學校未落實餐飲衛生自主管理及缺失頻仍遲未改善，或校園食材標章（示）使用率低於全國平均值，未優先採購三章一 Q 食材等，均待督促改善妥處，以確保食材安全衛生及午餐供應品質。	部分學校及廠商午餐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九）推動運用校園餘裕空間，規劃多元活化用途，惟國民中小學學生人數及學校班級數逐年呈現下降趨勢，且部分學校專科教室存有中低度及低度利用情形，允宜妥適推估就學人數趨勢，妥為檢討校園空間使用，並建立校舍配置管考機制，俾有效活化校園空間。	部分教室存有低度利用情形，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十）賡續推展國民教育計畫，因應少子女化造成學校整併或減班而控管教師員額，惟國中小學教師員額實際控留比率均超逾 8% 規定，允待檢討改善妥處，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確保教學品質。	國中小學教師員額實際控留比率逾規定標準，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十一）持續投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完善大眾運輸服務系統，並積極推動永續城鄉建設，全面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發展韌性，惟部分工程因規劃設計未如預期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延等，致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率偏低，影響計畫預期效益達成，允待檢討積極趕辦，以期提升計畫執行及施政效能。	部分計畫前置作業未盡周延或工程發包作業未如預期，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二）」。
（十二）近年來為提升各項重要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建設執行成效，持續辦理採購案件及工程計畫，核有各採購階段作業及工程前置作業、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驗收、營運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等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待督促（導）檢討研謀改善。	因各採購階段作業仍有未臻周妥共同性缺失態樣，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三）」。
（十三）為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生活環境，全縣已完成 15 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惟整體實施率未及 7 成，低於全國平均值 80.87%，且近 5 年實施率停滯，6 成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亦未達全國平均值，允待督促各公所儘速辦理，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公共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與近 4 年度相較僅微幅提升，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六）」。

表 2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四）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及提升生活品質，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惟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持續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兩者間差距逐年擴大，又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接管戶數達成率偏低，未及 5 成，有待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與建設，俾及早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持續低於全國平均值，仍待持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以促進地方建設與整體發展，惟部分計畫已逾實施期程仍未執行完成，或呈報主管機關審議已逾 2 年仍未通過，致未達成計畫效益，允待加強計畫執行進度管控作業，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二）為打造多元文化、寧適優質之城鄉環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經費辦理補助計畫，惟部分計畫完工啟用後，實際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與各項評核指標預定目標差幅頗巨，或委外經營未依約推廣觀光產業且營運收入未達預計目標等，允待積極研謀改善妥處。	
（三）為永續照顧縣民福祉，辦理生育津貼等 6 項中央法定以外福利措施，惟近 3 年度執行數逐年增加，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允待兼顧財政負擔，審慎規劃辦理社會福利措施，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四）為應業務需求推展，進用非典型人力，惟部分機關（基金）核定進用人數逾正式職員預算員額，允待衡評自有財源及財政狀況，並兼顧行政效能及精簡用人原則，審慎檢討研提改進措施妥處。	
（五）公告實施縣國土計畫，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率，惟受託辦理高鐵宜蘭車站特定區計畫，執行進度較預定時程落後；又老舊住宅已逾 5 成，且逐年增加，惟完成危老重建僅占核定案件 3 成，允待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妥處。	
（六）為有效合理使用土地資源並兼顧民眾權益，持續辦理宜蘭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惟檢討變更作業已逾規定期限仍未完成，允待儘速積極辦理，並持續加強溝通及列管計畫進度，俾利加速審議期程，儘早報請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	
（七）為滿足 2025 宜蘭綠色博覽會民眾接駁需求及增加服務量能，以合作經營模式提供電動遊園火車服務，惟合作經營案契約未規範事故應變與通報機制等事項，允待督促檢討改進妥處，以強化公共安全，保障遊客權益。	
（八）考量宜蘭氣候多雨特性，為增加民眾等候公車之舒適性，持續建置公車候車亭，惟造型缺乏地方特色，且未設置照明設備，衍生安全疑慮及使用不便，又尚無建立以公私協力合作機制推動候車亭建置及維護管理，均待檢討改進妥處，俾提升民眾候車安全及品質。	
（九）為維護遊客安全，訂定露營場輔導納管執行作業程序，惟間有部分已停業之露營場疑有營業行為，且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露營場有違規營業情事，允待查明依規定妥處，以確保露營場符合規定，並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十）推動核發溫泉標章業務，以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溫泉觀光，惟部分溫泉業者未依期限申請換發，或水權已逾期或遭註銷，及未取得水權及溫泉標章，仍持續營業，有待加強輔導並落實稽查，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表 2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一）建置農產品快篩實驗室，以維護縣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惟質譜儀檢驗量不足，且對於檢驗不合格蔬果處置未盡妥適等，允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高檢驗比率，確保農產品安全。	
（十二）持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道路養護工作，惟道路基金規費收入逾 6 成不敷支應道路修復及養護，且由各受評單位自行於雲端下載評比成果，未能有效督促改善缺失，允待妥為檢討調整收費基準，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強化基金管理效能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	
（十三）為落實農地農用，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稽查作業，惟部分案件未確實辦理複勘作業，或未依原核准計畫使用，未依規定廢止許可，且委任作業要點所規範應檢附之文件與中央不一等，均待檢討改善，以有效改善農地違規使用，並完備制度規章。	
（十四）秉持生態保育及資訊公開原則，賡續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惟委託設計或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之生態檢核資訊與實際不一，又部分公共工程生態保育措施未落實，允宜強化生態檢核資訊登載及揭露，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為工作督導重點。	
（十五）推動低碳城市綠能政策，於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惟未確實盤點可利用基地空間，且部分學校屋頂漏水未及時修復，又對於廠商維護計畫及模組清洗作業，有待建立相關管制機制，並通盤檢討改善妥處，以確保校園環境安全。	
（十六）為營造安全舒適學習環境，於學校班級裝設冷氣，惟部分學校尚未自行訂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或雖已訂定惟部分內容與教育部所訂規範未符，或冷氣用電專戶存有多次最高需量低於所訂契約容量 60%，或能源管理系統設定錯誤，影響學校用電管理，均允待注意檢討改善妥處。	
（十七）為應學校及幼兒園教育需求，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惟設施不合格率逾 4 成，且部分學校尚未設置無障礙電梯，有待協助學校設置無障礙設施，以營造校園友善學習環境。	
（十八）為強化學校內部控制機制定期實施內部審核，惟近 5 成學校未設置專任主計人員，部分學校會計業務由未接受專業訓練幹事兼任，且兼辦業務相關管理規範未盡周延，允宜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財務效能及增進行政效率。	
（十九）持續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惟近 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英語整體能力成績落後於全縣平均值，又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之比率未及 2 成，未達實施計畫標準，且 5 成學校學習載具平均月使用率未達 8 成，允待研謀改善教育資源及師資落差，並確保充分使用學習載具。	
（二十）訂定基金會會計制度以完備制度規章，惟部分基金未依規定訂定或配合會計法修正檢討研修，允宜儘速督促配合訂定（修正）會計制度並公告施行，俾供遵循。	
（二十一）為健全幼兒發展，賡續推動幼兒教育，惟部分幼兒園尚未辦理園長遴選或調整代理職務，且各公所幼兒園經營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核有 6 項共同性缺失態樣，允待督促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幼兒園營運效能。	

表 2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十二）為加強校園建築安全，推動校舍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惟部分校舍無法確認耐震安全，或作為震災避難收容處所，未依規定之建築物耐震係數進行結構安全設計或補強，允待全面清查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內校舍之結構安全，並檢討防災抗震能力，以保障師生之生命及財產安全，並發揮避難收容功能。	
（二十三）為改善圖書館館舍管線老舊及漏水問題，辦理宜蘭縣立圖書館新建工程，惟工程實際開挖及回填土方數量與土石方處理計畫未符，且回填估驗計價數量與實際回填數量有間；另部分工項估驗計價數量與施工完成或契約數量不一致，允待查明依約妥處。	
（二十四）每年編列災害準備金作為天然災害發生時搶救（修）、復建及救濟使用，惟未積極督促所屬提供辦理緊急災害搶修工程之結算資料，致驗收合格後工程款未能及時清理結案須辦理保留，允宜注意檢討妥處，以提高預算執行率。	

六、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縣政府辦理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工程興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實質設計前未先確認設施需求內容，亦未積極協調確認進駐單位與規模，並及早討論進駐單位意見，嗣經召開多次審查（工作）會議討論始審查通過基本及細部設計，延宕規劃設計及招標文件完成日期，較原預定期程落後 1 年 7 個月，致延誤後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時程；工程招標階段未審慎評估訂定妥適之決標原則及合理之履約期限，復未確依規定程序啟動流（廢）標檢討機制，並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就癥結原因評估採取調增預算或減項發包等加速招標之積極作為，且招標期程逾 3 年，其中有近 3 成時間未見積極辦理相關因應措施，採購作業執行效率不佳，致完成決標日期較原預定期程落後 5 年 6 個月，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時程及延宕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未審慎評估候選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請領時機，致取得之證書因工程未能決標、無法開工隨同建造執照逾期而一併失效，徒增公帑支出，復於施工進度大幅且擴大落後之際，未依實需檢討設置工程督導小組，妥適擬訂具體改善措施，亦未依規定進行實地查證及組成考核小組，其施工進度管制與列管計畫考核績效不彰，已較核定計畫期程延宕 6 年餘仍未完成，無法達成原定節省租金支出與收取權利金收入之預期效益等 3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函請宜蘭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縣政府檢討結果，爾後於需求確認階段，將不確定性因素納入考量以降低設計階段可能之變動，並審慎評估作業時間提早啟動辦理期程；另已修正流（廢）標檢討機制，發函各單位依機制辦理，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規定，取消開標前應取得候選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之檢核項目，將依個案評估證書申請時機；本案已核予時任處長申誡 1 次之處分，俟建築物完工後，將依相關規定檢討承包廠商及規劃設計監造單位責任，目前已要求承包廠商積極趕工俾利早日竣工。案經本室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於 115 年 5 月 20 日獲同意備查。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各戶政事務所及原住民事務所等 2 個機關，分別掌理全縣 12 鄉鎮市居民之身分、遷徙之登記，戶籍之申請、變更、更正及撤銷等事項，以及辦理原住民各項業務之執行。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原住民族事務之綜合規劃及協調、原住民部落環境設施改善、執行戶口校正、各項身分變更登記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金洋村樟林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及長嶺部落通往臺 7 省道替代道路改善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62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95 萬餘元，追減預算 1,319 萬餘元，合計 3 億 8,8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97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168 萬餘元，主要係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尚在辦理中，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核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14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659 萬餘元（4.28%），主要係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核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51 萬餘元（60.49%）；減免（註銷）數 327 萬餘元（18.83%），主要係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及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經費等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核撥，餘數辦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359 萬餘元（20.67%），主要係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7,8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046 萬餘元，追減預算 1,662 萬餘元，並因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傳統慶典活動、聚會所規劃設計及購置設備等

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 萬餘元，合計 5 億 8,4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448 萬餘元（86.26%），應付保留數 5,062 萬餘元（8.6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5,5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971 萬餘元（5.08%），主要係禁伐補償計畫等案賸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19 萬餘元（77.35%）；減免（註銷）數 232 萬餘元（8.89%），主要係採購財務結餘；應付保留數 359 萬餘元（13.77%），主要係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包括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提供殯葬設施及管理服務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1 項，主要係個人納骨甕安置費及第三期家族式納骨甕寄存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1,32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4,308 萬餘元，增加 7,016 萬餘元，約 28.86%，主要係土石銷貨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公共造產基金營運成效佳且累積賸餘充裕，惟運用基金進用人力派駐他機關比例偏高且契約規範欠明，資金運用效能亦有待提升，允宜強化內部管理機制，健全基金營運效能。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辦理河川整治，計畫性開採砂石，以達河川疏浚功能並充裕地方自治財源；另提供營建剩餘土石方適當之處理場所，以維護縣內環境免於污染。該基金近年營運結果產生賸餘且現金餘額逐年增加。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

1. 運用基金僱用人員派駐他機關比例偏高，契約未明訂專責工作：經查該基金 114 年 8 月份實際僱用人員 63 人，其中派駐其他機關單位人力達 24 人（含秘書處 18 人、原住民事務所 3 人，及人事處、主計處、地政處各 1 人），占僱用人員近 4 成，有待釐清派駐人力是否確

與基金興辦及推展業務相關。且相關人員勞動契約僅概括載明「辦理本府公共造產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未明確規範具體業務，致無從確認是否專責基金業務。另薪資清冊未依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僱用人員僱用辦法及 114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職稱職等列載，且約用人員勞動契約列載應給付工資，核與薪資清冊所載金額未合。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為確保用人費用之適法性與效益性，自 115 年度起已建立每 4 個月 1 次之平時考核機制，由派駐主管覈實審查職掌與基金業務之關聯；預計於 115 年底換約時全面修正契約範本，依實質屬性明列具體業務；另已調整薪資清冊格式，以利查對；配合行政院調增薪點折合率政策辦理調薪，已於 115 年度勞動契約統一修正。

2. **基金累積賸餘逐年增加，鉅額現金未妥善規劃運用：**該基金 109 至 113 年度各該年度本期賸餘合計 14 億 6,526 萬餘元，占收入合計 21 億 7,656 萬餘元之 67.32%，扣除解繳公庫金額 7 億 6,354 萬餘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後，截至 113 年底止，累積賸餘為 10 億 8,890 萬餘元；復查 109 年至 114 年 8 月底，該基金平衡表帳列「現金」科目金額由 109 年底之 5 億 781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4 年 8 月底之 12 億 6,881 萬餘元（表 1），扣除存放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 5 億元後，帳列現金尚有 7 億 6,881 萬餘元，經函請縣政府注意收益性及安全性。據復：考量後續業務運作必要支出，擬預留約 5 億元作為常態性營運周轉資金，其餘 2 億元活期資金已於 115 年 1 月 5 日轉辦一年期定期存款，以落實閒置資金之活化運用。

表 1 公共造產基金收支賸餘、解繳公庫及帳列現金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09 至 113 合計	114 年截至 8 月
收入 (A)	436,061	439,740	385,224	403,256	512,287	2,176,568	379,583
支出 (B)	120,074	145,171	135,697	162,923	147,440	711,305	132,081
本期賸餘 (C=A-B)	315,987	294,569	249,527	240,333	364,847	1,465,263	247,502
本期賸餘占收入比率 (D=C/A×100)	72.46	66.99	64.77	59.60	71.22	67.32	65.20
解繳公庫金額 (E)	214,577	148,345	152,625	116,044	131,952	763,543	
解繳公庫金額占本期賸餘 比率 (F=E/C×100)	67.91	50.36	61.17	48.28	36.17	52.11	
帳列現金 (註 1) (G)	507,816	689,012	768,969	878,260	1,149,872		1,268,812

註：1. 「帳列現金」欄列數為當年底或當月底之列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 為加強原住民族照顧，賡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文健站實施計畫，惟服務項目實際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未達計畫預計目標，或部分文健站服務涵蓋

率、月平均到站率有待加強，亟待督促確實檢討癥結原因，並研謀善策以完善照顧服務，保障部落長者健康權。

原住民事務所（下稱原民所）為保障原住民族長者延緩失能及促進在地健康老化，降低家庭醫療及長照負擔，推動建置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114 年賡續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補助辦理 114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下稱 114 年度文健站實施計畫），計畫經費 6,05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設置 21 處文健站，其中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有四季站等 17 處，位於都市地區者有宜蘭市瑪沙舞部站等 4 處。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文健站之服務項目實際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未達計畫預計目標：依 114 年度文健站實施計畫，縣（市）政府應輔導文健站確依計畫執行相關業務，提供行政指導與協助。復依宜蘭縣各文健站 114 年度補助計畫書，各該文健站提供服務項目包含簡易健康照顧服務、營養餐飲服務及延緩老化失能課程等項，並就各該項目訂定量化目標值。經以原民所提供之服務成果統計表分析宜蘭縣各文健站服務提供情形，核有嘎哈們淦站等 12 處文健站部分服務項目實際辦理場次或參與人次未達各站計畫預計目標（表 2），經函請原民所督促各該文健站確實檢討癥結原因，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

持續督導各轄內文健站於年度撰寫計畫時，應檢視過往執行情形，再評估長

表 2 114 年度文健站服務項目未達目標值統計

文健站名稱	服務項目	單位	目標值	實際值
嘎哈們淦站	簡易健康照顧服務	人次	3,528	2,764
	營養餐飲服務	人次	3,528	2,764
	延緩老化失能課程	場	252	152
瑪沙舞部站	簡易健康照顧服務	人次	3,024	2,972
	營養餐飲服務	人次	3,024	2,972
	延緩老化失能課程	場	145	44
南澳站	延緩老化失能課程	場	252	123
武塔站	延緩老化失能課程	場	372	100
茂安站	延緩老化失能課程	場	244	48
羅東站	延緩老化失能活動	場	156	70
樂水站	預防及延緩老化失能課程	場	144	80
寒溪站	營養餐飲服務	人次	10,836	9,310
	延緩老化失能課程-預防失能課程	場	138	95
南山站	事故傷害防制課程	場	24	23
	事故傷害防制人次	人次	456	422
四季站	延緩老化失能課程人次	人次	5,248	4,625
英士站	延緩老化失能課程	場	192	178
金洋站	延緩老化失能課程	場	96	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民所提供資料。

者需求並盤點資源，以提報符合實際需要之執行計畫，並於年度執行中，持續檢視執行成效。

2. 大多數文健站服務人數涵蓋率未及 5 成：截至 114 年底止，宜蘭縣共布建 21 處文健站，服務長者人數計 1,195 人，占布建區域內部落長者人數 4,221 人之 28.31%，其服務涵蓋率不及 3 成。其中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計有 12 處服務涵蓋率僅介於 12.77%至 45.95%間；位於都市地區之 4 處服務涵蓋率僅介於 11.54%至 35.86%間，服務涵蓋率均未及 5 成，亟待提升。復據原民會 114 年 7 月間盤點非原住民族地區尚待設置文健站需求調查資料顯示，宜蘭縣非原

住民族地區尚存有設置文健站需求者，計有宜蘭市等 9 鄉鎮市共 9 處，經函請原民所檢討改善並研謀善策。據復：將持續了解在地服務之實際需求，據以研擬增設文健站或提高既有文健站服務級距之策略。

3. 部分文健站月平均到站率有待提升：依 114 年度文健站實施計畫之執行計畫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縣市政府須對當季平均到站率未達 60% 以上之文健站，加強輔導並於下一季中進行至少 2 次抽查訪視，至於其他文健站則不定期辦理抽查。依原民所提供 114 年度各月份平均到站率統計表所載，114 年度各文健站每季平均到站率已達上開規定，惟間有部分文健站單月份平均到站率未達 60% 情事，經函請原民所督促檢討其到站率偏低原因並加強輔導，及研謀改善措施。據復：主要係文健站照顧服務員異動，服務量能較為不足，或長者返鄉過年、返鄉掃墓或參與宗教節慶等，致當月到站率較低，已陸續補實人員，並請各站照顧服務員加強追蹤長者之到站情形，後續到站率已達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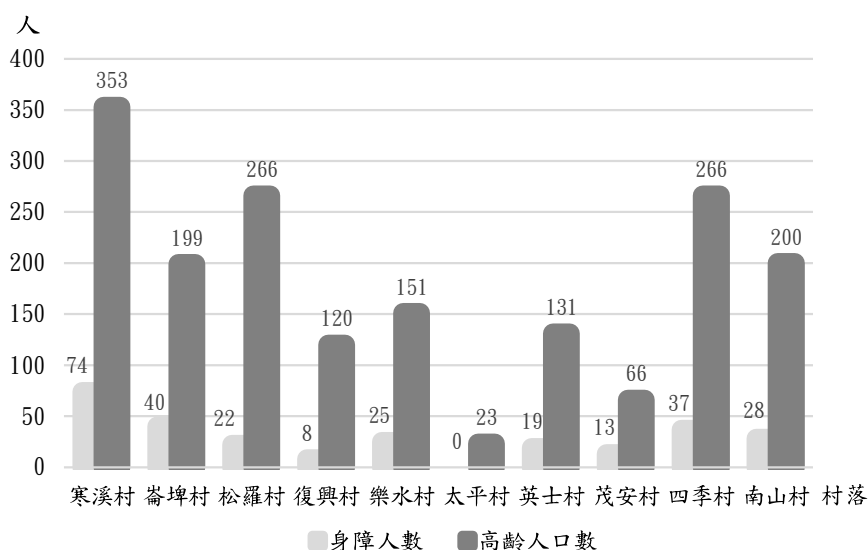
(三) 為提供原住民族社福網絡與終身學習，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惟部分原家中心之社工員尚未取得中高級族語認證，或未考量區域特性規劃講座，又部分部落大學課程之男性參與率尚待提升，或未辦理滿意度調查，允宜加強督導管理並健全考核機制，以健全服務效能與品質。

原民所為落實原住民社會福利與培育原住民人才，遴聘社會工作督導，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大同鄉、南澳鄉及都會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下稱原家中心），另開辦部落大學，辦理「基本型」及「社會教育學習型」課程，另 114 年度分別獲原民會核定計畫經費 1,449 萬餘元（含地方自籌款 289 萬餘元）及補助經費 390 萬元，經查各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原家中心社工員尚未取得族語認證，或取得族語認證級別僅為中級，且辦理績效考核未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納入考核指標：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8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經查大同鄉、南澳鄉及都會區等 3 家原家中心於 114 年度共遴聘 11 名社工員，僅 7 人取得族語中級認證，餘 4 人尚未取得族語認證；另查部分原家中心辦理社工考核時，未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納入考核指標，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委辦廠商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積極鼓勵社工員取得中級族語認證，並規定每半年辦理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中，督促委辦廠商應將原住民族族語能力納入考核指標。

2. 以走動式、巡迴式之外展服務模式辦理宣導及專題講座，惟未考量區域特性及人口結構需求規劃辦理：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大同鄉身障族群最為密集之前三名村落依序為寒溪村、崙埤村及四季村（圖 1），合計占全鄉身障總人數逾 5 成，惟查原家中心於 114 年度對身障輔助資源之宣導，僅於身障人口數相對較少之英士村及茂安村辦理「助扶你與我~輔具資源宣導」講座。另大同鄉各村 55 歲以上老年人口較密集區域之村落為寒溪村、松羅村及四季村，惟 114 年度內針對長照相關服務之宣導，僅於四季村及南山村辦理相關講座。至南澳鄉身心障礙總人數為 271 人，查南澳鄉原家中心於 114 年度均未辦理所轄 7 個村落之身心障礙相關宣導講座，經函請縣政府考量區域特性及人口結構需求規劃辦理。據復：將於 115 年上半年執行原家中心計畫檢討會議，提醒與督促各原家中心宜依區域特性及人口結構需求辦理宣導及專題講座，並規劃都會區場次，以增進服務效能。

圖 1 大同鄉身障及高齡人口於各村落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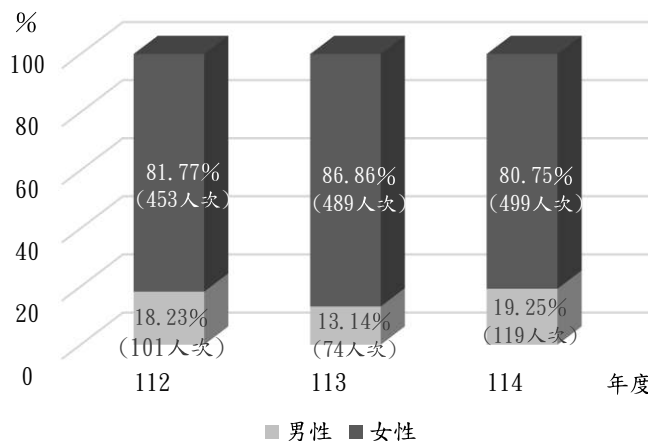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 114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民所提供資料。

人，查南澳鄉原家中心於

114 年度均未辦理所轄 7 個村落之身心障礙相關宣導講座，經函請縣政府考量區域特性及人口結構需求規劃辦理。據復：將於 115 年上半年執行原家中心計畫檢討會議，提醒與督促各原家中心宜依區域特性及人口結構需求辦理宣導及專題講座，並規劃都會區場次，以增進服務效能。

3. 部落大學男性參與人次尚待提升，又部分課程結束後未辦理學員滿意度調查：依終身學習法第 20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機會，並考量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經查原民所 112 至 114 年度開辦部落大學之基本型課程開班數均為 40 班，學員呈逐年成長趨勢，惟男性學員數占各年度學員人次比率均未達 2 成（圖 2）。另統計部

圖 2 宜蘭縣部落大學基本型學員性別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民所提供資料。

落大學開設基本型課程學員滿意度及課程建議問卷調查資料，計有 20 門課程未辦理滿意度及課程建議問卷調查，占總開班數半數，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於課程規劃時強化課程多樣性及生活實務等多元類型課程，以提升不同年齡及分群之參與意願。另將於課程辦理期間適度調整回饋蒐集方式，採口頭訪談、課後交流、紙本或線上表單意見回饋等方式辦理，以提升回饋資料蒐集完整性。

（四）為統一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制定宜蘭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惟未明確規範違章建築申請門牌編釘作業等事項，相關規範內容未臻妥適，允待檢討修正，俾利各戶政事務所依循辦理及提升民眾申請門牌編釘之便利性。

縣政府為統一各鄉（鎮、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於 90 年制定公布宜蘭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經查門牌編釘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建物已拆除並予註銷房屋稅籍，惟門牌尚未辦理註銷；2. 部分戶政事務所限縮該轄區民眾辦理違章建築申請門牌之權益，致各戶政事務所對於違章建築申請門牌編釘作業未有一致性作法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修正。據復：業於 115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宜蘭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以健全門牌管理，另刻正研擬宜蘭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草案），以統一各戶政事務所作業程序。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興建員山福園第三期納骨樓，以提供民眾殯葬納骨服務，惟自工程驗收合格將屆 3 年，納骨樓 3 樓尚未辦理納骨櫃裝修工程，允待檢討積極辦理，俾強化資產運用，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二）殯葬管理基金未償債務餘額已逐年減少，惟因利率連年調升致利息支出不減反增，且基金存款餘額尚有餘裕空間，允待檢討適時提前償還長期借款，以減輕債務利息負擔。	

肆、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包括縣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 2 個機關，掌理縣內體育活動推廣、場地維修及器材設施之管理維護，推廣各項家庭教育活動，加強縣民對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及兩性教育之瞭解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體育活動之推廣、場地維修及運動設施之維護、籌辦家庭教育活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及游泳池改善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0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5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74 萬餘元，主要係運動部補助辦理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及游泳池改善工程，依執行進度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 5,3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22 萬餘元（6.43%），主要係民眾使用網球場、體育館、田徑場、棒球場及游泳池等場地設施使用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408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3 萬元，合計 1 億 5,4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66 萬餘元（71.16%），應付保留數 4,242 萬餘元（27.5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2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2 萬餘元（1.31%），主要係體育場各項經費賸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5 萬餘元（99.01%）；減免（註銷）數 3 萬餘元（0.99%），主要係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設備整修及建置工程經費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辦理各項家庭教育計畫課程，整體男性參與比率上升，惟部分課程參與比率仍偏低，且結合社區推廣活動近 2 年未普及部分鄉鎮，允宜檢討改善，以擴大家庭教育服務與推動效能。

縣政府為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綿密家庭社會安全網路、整合家庭教育資源及支持網絡，獲教育部補助辦理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下稱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核定計畫金額為1,132萬餘元（中央補助942萬餘元、自籌190萬餘元），經查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情形，核有：

（1）辦理各項家庭教育計畫課程，整體男性參與比率上升，惟部分課程參與比率仍未達4成，允宜研謀規劃適切之活動及課程：依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伍、二、（五）規定，為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應特別為職場男性規劃家庭教育活動，並規劃策略或提供誘因以鼓勵男性參與，增進社會大眾認識與理解多元型態家庭。經查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下稱家庭教育中心）113及114年度辦理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活動場次分別為946場次及863場次，參加人次分別為37,161人次及31,363人次，其中男性為14,026人次（37.74%）及12,835人次（40.92%），114年度整體男性參與比率雖已較113年度成長約3.18個百分點，惟分析各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參與人次，114年度部分課程仍有男性參與比率未達4成之情形（表1）。經函請家庭教育中心研析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調整課程設計及宣導策略，針對父親、伴侶及職場男性需求，規劃較具生活連結之主

表1 114年度家庭教育專案計畫男性參與比率未達4成情形

單位：人次、%

項次	計畫名稱	項目	男性		女性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1	親職教育	嬰幼兒期家長	740	37.39	1,239	62.61
2		學齡期家長	424	31.18	936	68.82
3		青少年期家長	210	33.28	421	66.72
4		縣市親職教育特色計畫	1,100	36.09	1,948	63.91
5	婚姻教育	將婚者及新婚者	36	39.56	55	60.44
6		育有嬰幼兒者	250	37.04	425	62.96
7		育有青少年子女者	72	34.45	137	65.55
8		空巢期/中高齡者	204	20.88	773	79.12
9		縣市婚姻教育特色計畫	361	32.06	765	67.94
10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	女性角色覺察與增能	610	31.89	1,303	68.11
11	倫理教育	代間教育	741	39.10	1,154	60.90
12	家庭教育研發及輔導計畫	家庭教育輔導團運作	25	25.00	75	75.00
13	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計畫		498	33.72	979	66.28

資料來源：整理自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資料。

題，推動雙親共同參與，並透過學校、社區、職場、機關團體及民間組織等多元管道擴大宣導，以提升男性參與家庭教育之比率與成效。

（2）連結民間團體及社區等資源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惟近2年未於部分鄉鎮辦理相關活動，允宜檢討改善：依114年度宜蘭縣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整體目標，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計畫係將親職教育、多元家庭教育及婚姻教育，由學校推廣至各鄉鎮村里社區，並依據社區特色及受眾屬性，規劃適切之家庭教育方案，藉由課程練習分享正向溝通技巧與學

習有效溝通解決衝突，以強化家庭教育於社區之連結。經查家庭教育中心 114 年辦理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專案計畫，總經費為 72 萬元，透過講座、工作坊及親子共讀共作等方式串連社區通路、民間協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據該中心提供之執行成果報告表，將活動辦理地點按各鄉鎮市分析（表 2），發現該中心 114 年未於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及大同鄉等 4 鄉辦理相關活動，復查該 4

表 2 家庭教育中心於宜蘭縣各鄉鎮市辦理活動統計

計畫名稱 鄉鎮市名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9-1	9-2	9-3	9-4	9-1	9-2	9-3	9-4
宜蘭市					✓		✓	✓
羅東鎮	✓				✓		✓	
蘇澳鎮		✓		✓		✓		
頭城鎮				✓	✓			
礁溪鄉								
壯圍鄉								
員山鄉								
冬山鄉	✓	✓			✓	✓		
五結鄉						✓		
三星鄉	✓		✓			✓	✓	
大同鄉								
南澳鄉				✓	✓	✓		

註：1. 計畫名稱：113 年為 9-1 啟力方程式社區幸福學，9-2 活出愛學幸福共創美好新生活，9-3 幸福密碼~家庭修復關係成長團體，9-4 牽手好厝邊~~社區共學趣。114 年為 9-1 啟力方程式社區幸福學，9-2 相繫幸福：共築家人心關係，9-3 為愛加溫，玩出幸福好關係，9-4 戲說幸福一家人關係影片討論團體。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資料。

鄉 113 年亦有類似情形，經函請家庭教育中心檢討改善。據復：將規劃建立專案活動區域盤點機制，加強與鄉鎮村里鄰基層組織之連結，不定時追蹤各計畫於各鄉鎮的辦理情形，確保整體計畫鄉鎮涵蓋率及資源配置之均衡性與普及性。

2. 為有效推廣家庭教育，辦理志工訓練、家庭教育資源網站維護及管理等工作，惟部分志工之活動或諮詢服務時數不足，且在職訓練時數尚有提升空間，又網站資訊公開情形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家庭教育服務之成效及品質，並發揮家庭教育資源共享功能。

家庭教育中心為招募志工，以提供民眾家庭教育之諮詢輔導，並多元化推廣家庭教育營造溫馨家庭生活，訂有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管理運作要點（下稱志工管理運作要點），明定志工之應徵資格、遴選程序、任務、服務時數及督導考核等，截至 114 年底止，該中心志工計 43 人，包含推廣服務志工 15 人及諮詢服務志工 28 人，協助各項推廣活動，及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另宜蘭縣家庭教育輔導團（下稱輔導團）已建置家庭教育數位資源網（下稱數位資源網），透過維護家庭教育相關資源，供學校與社區分享交流。經查志工訓練及數位資源網維護管理情形，核有：

（1）部分志工活動或諮詢服務時數不足，或未定期參加個案研討會議，允宜加強輔導志工依規定參與研討會議，及提升相關服務時數：依志工管理運作要點第 4 點第 2 款有關諮詢值班規定，志工從事家庭教育諮詢服務，應定期參加個案研討會議。第 6 點規定，志工全年活

動服務時數至少需 10 小時；諮詢服務全年需值班滿 70 小時。經查家庭教育中心 113 及 114 年度志工人數均為 43 人（包含推廣服務志工及諮詢服務志工），惟各年度部分志工全年活動服務時數少於 10 小時，或部分諮詢服務志工諮詢服務全年值班未滿 70 小時；又 114 年度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個案研討及團體督導計畫計 6 場次，惟部分諮詢服務志工未參與該計畫，經函請家庭教育中心檢討改善。據復：將建立志工時數定期檢核機制，針對時數偏低或未定期參與研討之志工，主動通知並協助安排後續服務或研習場次，並對未達年度服務時數或諮詢值班時數者，依其可服務時段，優先安排服務項目，以提升志工服務時數。

（2） 部分志工在職訓練時數尚有提升空間，允宜建構多元激勵配套措施，加強輔導鼓勵志工參與研習，並研議適度調整在職訓練時數標準之可行性：依志工管理運作要點第 6 點規定，志工參與教育訓練時數全年至少 6 小時。經查志工參與教育訓練情形，113 及 114 年度志工平均研習時數分別為 22.40 小時及 18.70 小時，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近 4 小時；又經檢視 114 年度各該志工參與教育訓練時數，其中計 18 名志工之訓練時數高於平均研習時數 18.70 小時，另有 11 名志工之教育訓練參與時數符合基本規範 6 小時，惟觀諸部分縣市明定志工全年參加家庭教育相關訓練時數應達 18 小時，志工在職訓練時數尚有研議提升空間，經函請家庭教育中心檢討改進。據復：將規劃線上課程、分區研習及工作坊等多元研習型態，並建立提醒及追蹤制度，主動協助時數偏低者媒合課程，及擴大外部研習認列等，另將研議檢討訓練時數標準，兼顧志工留任意願及專業服務品質，逐步強化教育訓練制度及專業支持。

（3） 家庭教育數位資源網相關資源及教材完整性不足，且尚未設置討論區，又家庭教育中心網站資訊公開情形尚有精進空間，允待建置討論區及更新家庭教育相關資源，並優化家庭教育中心網站資訊公開作業：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規定，輔導團工作小組應建立數位資源網，並建置與維護家庭教育相關資源，供學校與社區分享交流，及設置家庭教育討論區，提供教師分享教學心得或研討教學疑難問題。經查數位資源網已上傳家庭教育相關資源及教材，供學校參考使用，惟相關資源及教材完整性尚有不足，且未開設討論區；另網站雖已上傳相關家庭教育資源提供社會大眾學習運用，惟其中線上影音專區，有關幸福家庭空中講堂 113 及 114 年度各錄製 52 集節目均未上傳該網站，其網站資訊公開情形尚有精進空間，經函請家庭教育中心檢討改善。據復：已補充上傳相關教材至數位資源網，將持續檢視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及相關出版品，適時更新教材，並已建置討論區，分享教學心得、經驗及研討教學問題。另已更新家庭教育中心網站之影音資料，並建立定期檢核機制，及增設相關教育資

源連結、出版品及活動成果，便利民眾查找及運用。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強化體育場館、場地設施及設備之管理維護，制訂場地管理自治條例，惟部分場館收取之水電費分攤款不及實際支出 1 成，且部分場地租借未依規定收取保證金，又宜蘭與羅東運動公園使用之場地借用申請表格式不一，不利審核作業，均待檢討改善妥處。	
2. 招募志工志願服務以提高效能，惟未依規定訂定志願服務計畫並予公告，亦未將運用情形函報備查，且未辦理志工專業知能特殊訓練，允待檢討改善妥處，以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	

伍、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縣史館等 2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縣內文化資產之保存，文獻資料之蒐集，文藝活動之策劃，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服務，自然及文化資產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史料檔案之蒐集、記錄及其他有關文化活動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 2025 歡樂宜蘭年、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辦理羅東文化工場及宜蘭美術館各項展覽、文獻資料之蒐集

及整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宜蘭縣立圖書館新建案、員山童玩公園興建安等工程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7,59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867 萬元，追減預算 1,310 萬元，合計 2 億 1,1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65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343 萬餘元，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相關計畫，及歷史建物「二結王公廟」修復工程等，依執行進度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99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55 萬餘元（0.73%），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補助金額較預計減少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2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08 萬餘元（99.18%）；減免（註銷）數 44 萬餘元（0.48%），主要係歷史建物「化龍一村眷舍群」修復工程一日式建築 D 棟、文化資產保存修復計畫等相關計畫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31 萬餘元（0.34%），主要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 113—115 年宜蘭縣一般古物「宜蘭舉人李望洋萬民衣」修復計畫，依執行進度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5,84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1,802 萬餘元，追減預算 1,310 萬元，並因辦理 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大型藝術裝置 IP 授權製作委託案、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及 114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706 萬餘元，又因約用人員酬金不足事由，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76 萬餘元，合計 10 億 7,1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9,200 萬餘元（73.94%），應付保留數 2 億 6,337 萬餘元（24.5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0 億 5,5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78 萬餘元（1.47%），主要係補助計畫結餘款及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4,4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739 萬餘元（65.67%）；減免（註銷）數 148 萬餘元（0.27%），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8,537 萬餘元（34.06%），主要係宜蘭縣立圖書館新建案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折子戲、大戲及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業務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1 項，主要係中興文化創意園區BOT+OT前置規畫作業計畫係跨年度計畫，尚在辦理中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72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02 萬餘元，增加 318 萬餘元，約 79.12%，主要係園區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回饋金、興客堂興創館委託經營管理計畫（後續擴充）案等繳交場地使用水電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賡續辦理 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惟入園遊客及總體經濟效益皆較上年度下滑，且結合縣內觀光景點優惠套票銷售成效欠佳，又園區餐飲空間規劃未臻周延，及活動設施預約制度及衛浴設備之遊客滿意度尚有提升空間，允待檢討改善，以維童玩節永續經營，並提升遊客滿意度及活動服務品質。

縣政府自 85 年開辦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下稱童玩節），是全國唯一以「兒童」、「童玩」為主題之大型國際節慶活動，由文化局負責籌辦。2025 童玩節邁入 30 周年，以「童心無限 童玩 30」為主題（圖 1），作為貫穿活動範疇之元素，並融入「展覽、遊戲、演出、交流」等 4 大主軸，提供遊客多元親子互動活動，活動期間自 114 年 7 月 5 日起至 8 月 17 日止，共計 44 日，總經費支出 1 億 6,746 萬餘元，其中交通部觀光署補助 162 萬元。經查活動辦理情形，核有：

圖 1 宜蘭國際童玩節文宣



資料來源：擷取自縣政府網站資料。

1. 入園人數及總體經濟效益皆較上年度下滑，且近 3 年度活動收支短絀逐年擴大，財政負擔沉重，又 114 年度結合縣內觀光景點優惠套票銷售成效欠佳，允宜強化活動設計及創新度，並持續加強宣傳及行銷推廣：據 2023 至 2025 之童玩節活動暨品質提升計畫成效報告，有關整體活動遊客滿意度評估，其中「會再來參加活動意願」項目，各該年度填復非常願意及願意之比率均達 9 成以上，顯示童玩節仍有再訪之吸引力，惟查 2025 童玩節活動暨品質提升計畫成效報告顯示，114 年度活動期間入園遊客計 47 萬餘人次，雖已達預計目標 44 萬餘人次，然與 113 年度之 53 萬餘人

次相較，減少 6 萬餘人次，約 12.03%，且該活動創造宜蘭縣之總體經濟效益約 18 億 734 萬餘元，亦較 113 年度之 18 億 6,994 萬餘元，減少 6,260 萬餘元，顯示整體活動辦理成效仍待持續精進。復查 114 年度活動總收入計 4,875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5,392 萬餘元，減少 516 萬餘元，主要係購票人數減少，門票收入隨減所致；活動總支出 1 億 6,746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1 億 6,129 萬餘元，增加 616 萬餘元，收支相抵短絀達 1 億 1,870 萬餘元，且 112 至 114 年度收支短絀逐年擴大（表 1）。又為擴大民眾購買童玩節票券之管道及服務品質，辦理「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電子票券委

表1 童玩節入園遊客人次及收支情形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入園遊客人次	收入	支出	收支短絀
112	457,451	50,466	137,852	- 87,386
113	537,223	53,925	161,298	- 107,372
114	472,616	48,759	167,461	- 118,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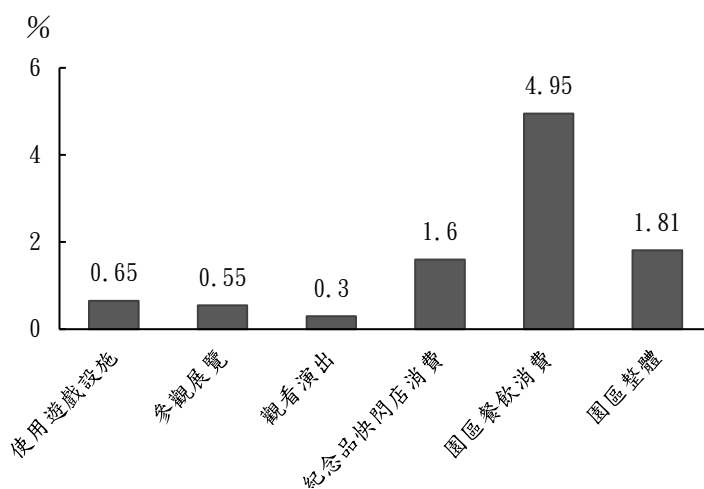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託線上平台代售暨行銷推廣服務案」，委由廠商辦理線上電子平台售票、驗票及推廣，並規範廠商至少結合 2 至 4 項宜蘭地區觀光景點商品預定，同步綁定童玩節，及提供多元產品組合優惠，惟 114 年度結合觀光景點優惠套票銷售 524 張（下稱優惠套票），相較 113 年度銷售 1,877 張，大幅減少 1,353 張，且 114 年度提供套裝行程計有 32 個品項，其中計 14 個品項之優惠套票均未有銷售紀錄，占總品項之 43.75%，經函請縣政府研謀妥處。據復：將透過以主題設計串聯全區展演遊戲內容，及創新設計各種活動，並加強分眾行銷、邀請創作者入園體驗分享，提高網路曝光率等整合性行銷宣傳策略，提升遊客入園比率；另將與電子平台業者協調推出如限時快閃折價或動態優惠組合，提升套票產品吸引力，並促請各該套票合作場域強化自身行銷，以增進觀光經濟效益。

2. 園區餐飲空間規劃未臻周延，且尚乏無障礙友善設施，又餐飲品項多樣性不足，餐飲消費滿意度偏低，允宜注意檢討改善：縣政府於園區內設置服務區，其中將美食區設置於建築物 2 樓，惟據該府提供 114 年度 1999 陳情案件受理清單及 2025 童玩節滿意度調查所載，間有民眾反映美食區位於 2 樓，卻無電梯等無障礙設施，不便身障者及年長者用餐、美食區距離水域設施遙遠、標示不佳等意見，顯示縣政府針對無障礙環境落實、園區空間配置及動線引導等規劃未臻周延。又據 2025 童玩節遊客滿意度調查報告，該府針對遊客使用遊戲設施等 6 個面向進行調查，其中「園區餐飲消費滿意度」部分，分為餐飲品質及餐飲品項多樣性等 2 項，調查結果，屬非常滿意及滿意之比率均未達 8 成；且上開 6 大面向之平均不滿意比率，以園區餐飲消

費之 4.95% 為最高（圖 2），其中餐飲品項多樣性部分，不滿意比率達 5.8%，且間有部分民眾反映餐飲選擇性不足、建議餐點多元化等意見，經函請縣政府注意檢討改善。據復：2026 童玩節已將餐飲區調整設置於鄰近水域遊戲空間，及規劃無障礙通道、強化指標設施及明確無障礙動線，並適度增加餐飲品項。

圖2 2025年童玩節各面向遊客不滿意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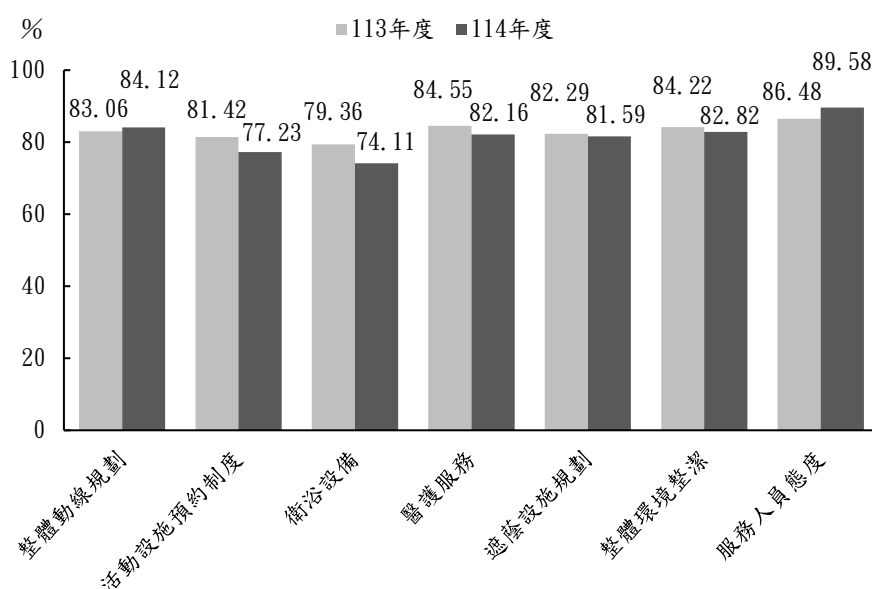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3. 活動設施預約制度及衛浴設備之遊客滿意度均未達 8 成，且較上年度下滑，又其中衛浴設備滿意度已連續 2 年未達 8 成，亟待妥為參酌民意確實檢討改善：據 2025 童玩節遊客滿意度調查報告，有關「園區整體滿意度」部分，分為整體動線規劃等 7 項，調查結果，其中「活動設施預約制度」及「衛浴設備」等 2 項之滿意度未達 8 成，且該 2 項目相較 2024 童玩節滿意度調查結果分別減少 4.19 個百分點、5.25 個百分點，又「衛浴設備」

項目已連續 2 年滿意度未達 8 成（圖 3）。復查，童玩節網站提供雙人溜索等設施線上預約功能，實際報到參加比率為 44.51%，較上年度未及 3 成已有提升，惟仍有逾 5 成之民眾未依約參加活動，據該府說明，已開放現場遊客排隊遞補入場，惟間有民眾

圖3 遊客園區整體滿意度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反映現場久候無法參加、名額額滿無法預約，或現場排隊動線混亂等情事；另衛浴設備部分，

經檢視 2025 童玩節遊客質性回饋，仍存有更衣室有異味、清潔管理有待加強、等待時間過久等重複反映事項，經函請縣政府妥為參酌民意確實檢討改善。據復：規劃將預約設施改採「入園區後之現場預約制」及「即時排隊雙軌制」，並將重整現場排隊及預約動線，及設置等候時間告示牌；另於尖峰時段，採專人定點、定時之分區管理模式，提升清消頻率，及引導遊客至人潮較少之衛浴區，並將於各衛浴專區增加淋浴用熱水器數量。

（二） 為保存利用縣內重要文化資產，賡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管理作業，惟未擬定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或未定期彙送管理維護資料檔案，且尚未訂定部分列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均待檢討研謀改善，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管理作業。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之具體目標第 4 項揭槓，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文化局為保存利用縣內重要文化資產，形塑縣民優質生活環境與內涵，11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9,926 萬餘元，辦理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及考古遺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與再利用等相關業務。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宜蘭縣古蹟 43 處、歷史建築 90 處及考古遺址 10 處。經查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

1. **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公告後逾 6 個月，仍尚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允待研謀改善：**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下稱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次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古蹟指定公告後 6 個月內，管理人應訂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同辦法第 21 條規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準用該辦法規定。經查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宜蘭縣公告指定登錄縣定古蹟 43 處及歷史建築 90 處，其中「龜山遊覽遭難者之招魂碑」及「宜蘭舉人李望洋之墓」等 2 處已於 113 年 11 月 1 日公告為縣定古蹟，惟迄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又「大三鬮林宅」及「進士里天主教救主會」等 2 處歷史建築，分別於 90 年 6 月及 91 年 6 月公告有案，惟迄今已逾 23 年亦仍未完成管理維護計畫之擬定及備查程序，管理作業有欠積極，經函請文化局就癥結原因研擬解決措施。據復：「龜山遊覽遭難者之招魂碑」之管理維護計畫，業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備查；「宜蘭舉人李望洋之墓」所有權人於 114 年度逕行委託相關單位辦理調查研究，結案後將併同管理維護計畫提報備查；「大三鬮林宅」及「進士里天主教救主會」因所有權人尚未達成共識，將持續與管理單位保持溝通，並於定期訪視及日常巡守作業中，加強留意該等標的之保存狀況。

2. 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人未依限彙送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允待督促辦理：依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建檔與彙送要點第 5 點規定，管理人應於每年 1 月 30 日前，將前年度 1 月至 12 月之彙整資料檔案，提送主管機關備查。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上述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已提報管理維護計畫並經文化局備查者有 39 處及 75 處，合計 114 處，惟其中 27 處未依規定期限彙送 113 年度之管理維護資料，迄本室查核日（114 年 9 月 18 日）止仍未彙送者有 30 處，合計 57 處（表 2），占已提報計畫總數之 50%，經函請文化局督促管理人落實古蹟及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工作。

據復：截至 115 年 2 月 23 日止，公告縣定古蹟計 44 處、歷史建築計 90 處，其中已彙送管理維護資料者分別為 38 處及 81 處，將持續督促尚未提送資料之管理單位，依規定落實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善盡管理人責任。

表 2 113 年度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彙送情形

單位：處

文化資產類別	合計	已提送維護資料		未提送維護資料
		114 年 1 月 30 日前	114 年 1 月 30 日後	
合計	114	57	27	30
古蹟	39	18	8	13
歷史建築	75	39	19	1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3. 尚未訂定部分列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允待檢討改進，並儘速依規定辦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7 條規定略以，具考古遺址價值者，經列冊追蹤後，於審查指定程序終結前，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截至本室查核日（114 年 9 月 18 日）止，宜蘭縣列冊 10 處考古遺址中，尚有「奇立丹遺址」、「流流遺址」、「利澤簡遺址」及「珍珠里簡遺址」等 4 處未訂定監管保護計畫，經函請文化局檢討改進。據復：業依規定完成 4 處列冊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並持續辦理相關監管及保護措施。

（三）建置街頭藝人網站，鼓勵藝文多元發展，惟運用 MyData 系統辦理成效欠佳亦未提供線上申請展演，且公共空間申請作業規範未臻完善及相關資訊未定期更新，又展演空間集中於部分鄉鎮市，亟待研謀改善。

文化局為活絡宜蘭縣公共空間之文化機能，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營造鄉（鎮、市）人文風貌，訂定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規範街頭藝人證申請、換證等事宜，及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注意事項等，另建置街頭藝人網站以提供街頭藝人介紹、展演空間查詢等功能。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文化局列管效期內之街頭藝人證計 403 件，公共展演空間計 41 處，經查文化局辦理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推動及管理情形，核有：

1. 未提供街頭藝人線上申請展演，且街頭藝人申請新（換）證作業運用 MyData 系統線上辦理成效欠佳，均待研謀改善：文化局已建置街頭藝人網站，惟僅提供街頭藝人介紹、展演空間查詢等功能，尚乏線上申請展演功能；又縣政府建置宜蘭縣政府線上申辦 MyData 服務系統（下稱 MyData 服務系統），提供街頭藝人新證、換證等 10 項線上申辦服務，惟 113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止，民眾辦理街頭藝人證新證或換證申請作業，分別有 202 件、159 件，其中運用 MyData 服務系統辦理申請者僅占各該年度總申請件數之 1.98%、4.40%（表 3），顯示民眾運用 MyData 服務系統辦理街頭藝人證新（換）證申請成效，與預期效益 60% 相距甚遠，經函請文化局檢討研謀妥處。據復：將研擬就現有藝文平台進行研發，並與其他已開放線上申請場地進行網址連結，以便利街頭藝人各項申辦作業。另刪除原 Google 表單線上申請功能，以 MyData 服務系統申請為主，並加強宣導輔導民眾多加利用。

表 3 街頭藝人證新證、換證申辦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街頭藝人證申辦方式			
		紙本	Google 表單	MyData 服務系統	占總申辦數比率
113	202	96	102	4	1.98
114 (註 1)	159	61	91	7	4.40

註：1.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2. 公共空間申請作業流程圖尚乏彙送資料期限及稽查結果等規範，且公共空間申請展演相關資訊未定期更新，允待研謀改善妥處：依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申請作業流程圖（下稱流程圖）列載，公共空間管理單位每月彙送街頭藝人展演申請表及簽到表予文化局，並對於街頭藝人應辦理定期稽查，惟該流程圖尚乏每月彙送資料期限、應辦理定期稽查之內容、頻率，及稽查結果是否通報等相關規範，致文化局未能全面掌握各公共空間展演申辦情形，及管理單位是否落實辦理定期稽查作業，暨街頭藝人所從事之展演活動有無違規或危害公共安全等情事，相關管理規範未臻周妥；又部分公共空間未登載於宜蘭縣街頭藝人網站等情（表 4），且

表 4 宜蘭縣街頭藝人網站公共空間登載資訊缺失情形

項次	公共空間名稱	缺失態樣
1	蘭陽原創館	為公共展演空間，卻未登載於該網站
2	礁溪溫泉夜市	
3	地景廣場	未更新聯絡人資訊
4	水景廣場	
5	頭城濱海森林公園	1. 未提供展演場地照片 2. 未註明展演規範
6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東廣場及一樓騎樓）	未提供展演場地照片
7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1. 未提供展演場地照片 2. 未註明申請方式 3. 未更新聯絡人資訊
8	礁溪劇場	非公共展演空間，仍登載於網站
9	礁溪鄉轉運站旅遊服務中心正門前戶外廣場	
10	礁溪溫泉公園	
11	幸福轉運站	
12	員山鄉內城社區活動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宜蘭縣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場地規範彙整表與宜蘭縣街頭藝人網站比對結果。

該網站「宜蘭縣街頭藝人展演地圖」及「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管理規範彙整表」等 2 個檔案資料，更新日期均係 110 年 6 月份，經函請文化局檢視相關規範，並及時更新平臺相關資訊。據復：已修正流程圖，增訂每月定期彙送期限及應將定期稽查結果彙報等規範，並已發函通知各公共空間落實辦理。另已更新相關申請展演資訊，未來將定期更新資料。

3. 展演空間集中於部分鄉鎮市，允宜檢討改善：據文化局提供之宜蘭縣街頭藝人展演空間場地規範彙整表（114 年 9 月 25 日更新）所列，宜蘭縣列管可供申請展演之公共空間計 41 處，經以各鄉鎮市分析，集中於

宜蘭市、頭城鎮及礁溪鄉，介於 7 至 9 處之間，惟冬山鄉、三星鄉、大同鄉及南澳鄉僅各有 1 處，壯圍鄉則尚乏公共空間可供街頭藝人展演（表 5），顯示各鄉鎮市提供之公共空間數量落差甚大，部分甚乏街頭藝人公共展演空間，經函

表 5 宜蘭縣街頭藝人公共空間分布

單位：處

鄉鎮市名稱	公共空間數量	鄉鎮市名稱	公共空間數量
宜蘭市	9	員山鄉	3
羅東鎮	4	冬山鄉	1
蘇澳鎮	4	五結鄉	3
頭城鎮	7	三星鄉	1
礁溪鄉	7	大同鄉	1
壯圍鄉	—	南澳鄉	1

註：1.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提供資料。

請文化局研謀善策。據復：將持續積極邀請公共空間數量較少之鄉鎮，結合觀光景點作為街頭藝人的展演空間，以提供適足展演空間。

（四）訂定設備資產租借收費標準，俾供遵循，惟租借收費標準未將租借期間納入收費考量且未定期檢討，又租借審核方式未臻一致及收費作業間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收費之公平合理。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下稱戲劇團）為規範服裝、道具及著作所有權等財產（物品）之租借作業，訂定「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服裝、道具及著作所有權等設備資產租借收費標準」（下稱租借收費標準）。經查其租借管理情形，核有：1. 租借收費標準未將租借期間納入收費金額考量，致不論租借時間長短均收取同費用，又該收費標準迄本室查核日（114 年 9 月 22 日）止已逾 8 年均未檢討，允待檢討改善；2. 戲劇團對於租借案件之審核程序，或係依申請人來函簽辦並填寫借據單後辦理外，或均由承辦人填寫借據單送請團長核章後據以辦理，財產（物品）租借審核方式未臻一致，且借據單無申請人及租借物品使用情形等資訊，又部分案件未完成繳納租借費用即先行借用，亟待研謀改善；3. 租借收費標準規定保證金依次計收，惟對於單次租借多項貴重財產（物品）者，恐未能獲有保障，且部分租借貴重財產（物

品) 案件未依規定收取保證金 (表 6)，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已因應管理成本與消費者物價變動，收費金額由「依借用次」計費調整至「依借用天數」計費；修正後之收費標準並自 115 年起施行，未來將定期檢討收費基準；2. 已訂定租借審核

表 6 貴重財產（物品）租借案件未收取使用保證金情形

年度	借據單編號	借用財產（物品）名稱
110	2021009	布景（枯木、郊外）
112	2023008	布景（天幕）
	2023017	軟景（大廳景）
113	2024002	軟景（龍景、格窗）
	2024003	軟景（格窗、街道、廟景、山景、湖水）
114 年 截至 8 月底止	2025004	軟景（湖水、街道、大廳、山景）
	2025005	軟景（閣窗、山景、龍型）
	2025006	軟景（大廳、格窗、街道、花園）

資料來源：整理自戲劇團提供資料。

流程，包括申請、審核、核章、點交及歸還等作業；3. 已修正租借收費標準，針對租借多項貴重財物者，依數量調整保證金額度，減少財產毀損之風險。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表 7）。

表 7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賡續辦理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提供多元體驗活動，入園遊客為近年新高，惟收入未同幅成長，活動收支相抵短絀增加，且遊客使用大眾交通前往活動會場者僅約 1 成、網路預約參加活動報到率未及 3 成，又園區衛浴設備及場地安全管理尚待強化，允待檢討改善妥處，以確保童玩節永續經營，並確保設施使用安全。	仍有活動收支相抵短絀增加，網路預約參加活動報到率未及 5 成，及園區衛浴設備滿意度未達 8 成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有效運用公共藝術經費，訂定宜蘭縣公共藝術經費運用辦法，惟部分重大公共工程未於規定期限內成立執行小組，且於竣工後始規劃辦理相關設置作業，允宜將公共藝術精神融入工程主體，以彰顯主體建築特色，並簡化設置程序。	
（二）積極活化再利用中興文創園區，惟部分開放租借場次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且園區 57 號建物部分活動內容與計畫建置目標未符，又假日攤商市集活動餐飲內容配置同質性偏高等，均待檢討改善妥處，以提升園區發展效益及活動執行成效。	
（三）訂定史料典藏管理及人員作業手冊以規範史料徵集及典藏作業，惟年度典藏品盤點計畫未依規定提出，且典藏庫房部分期間溫溼度值偏高，進出庫房控管未臻詳實，又出版品庫存數量繁多及部分代售單位無銷售紀錄，均待檢討維護典藏品保存環境及促進出版品流通，以健全典藏品管理作業。	

陸、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包括動植物防疫所、樹藝景觀所暨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等 3 個機關，掌理動物、水產、植物疾病之預防及防疫工作、植栽綠美化規劃及維護、樹木景觀維護管理、林政管理、造林撫育、苗圃經營管理、漁業業務及漁業資訊調查統計、取締非法漁業、核發管理船員及漁船執照、維護港區清潔、漁村建設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推動各項動植物水產宣導及預防、動物保護及疾病預防、植栽綠美化、樹木景觀維護管理、各項漁業業務及調查統計、取締非法漁業及海洋保育區維護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 114 年度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農水路公共設施維護及改善工程等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1,7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557 萬元，追減預算 174 萬餘元，合計 1 億 3,1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7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36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大溪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設施增建工程（不含設計）等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1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329 萬餘元（17.73%），主要係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等案實際核定數較預算減少，或依實際執行金額核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6 萬餘元（58.40%）；減免（註銷）數 13 萬餘元（2.75%），主要係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之應收款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90 萬餘元（38.85%），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

罰鍰，已移送執行，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1,88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029 萬餘元，追減預算 239 萬元，並因補助頭城區漁會辦理梗枋漁港製冰廠儲冰庫搶修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48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及約用人員酬金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5 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3 萬餘元，合計 4 億 6,087 萬餘元，審定實現數 3 億 7,548 萬餘元（81.47%），應付保留數 4,392 萬餘元（9.5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9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45 萬餘元（9.00%），主要係辦理第二類漁港相關調查、評估及整體規劃計畫等案，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68 萬餘元（93.17%）；減免（註銷）數 47 萬餘元（2.64%），主要係大溪岸置中心拆除工程等經費賸餘註銷所致；應付保留數 75 萬元（4.19%），係委託辦理宜蘭縣海水供應系統抽水站興辦事業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毛豬拍賣、毛豬電宰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小豬疫病及非洲豬瘟疫情爆發，受全國禁宰禁運影響，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 7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 6 萬餘元，增加 1 萬餘元，約 24.72%，主要係營業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包括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及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等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海難救助、農政收入及農業發展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

預計增加，主要係退還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較預計增加，及收取回饋金較預計增加，致撥交中央農業發展基金之支出隨增。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67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553 萬餘元，相距 721 萬餘元，主要係退還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較預計增加，及收取回饋金較預計增加，致撥交中央農業發展基金之支出隨增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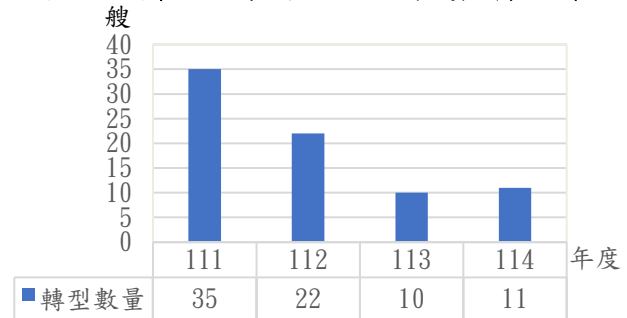
（一） 為維護海洋環境，強化漁業網具源頭管理，推動刺網實名制及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惟近年輔導轉型數量呈減少趨勢，辦理淨海活動清除廢棄漁網數量仍多；又環保艦隊數量尚未及 2030 年目標值 3 成，允待積極研謀善策加速推動轉型，共同保護海洋環境及永續發展。

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具體目標 14.4 揭示，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或毀滅性漁撈作法，並設法恢復魚量達永續發展水準。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下稱海洋所）為強化漁業網具源頭管理，促進漁業資源永續經營，114 年度獲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補助「推行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計畫」及「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永續經營—宜蘭縣 114 年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暨海域巡護計畫」，推動刺網實名制及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經費總計 305 萬餘元（補助款 279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款 26 萬餘元）。又為維護海洋環境，避免海洋長期受到廢棄物污染，影響航行安全，宜蘭縣已成立環保艦隊並積極鼓勵縣籍漁船加入，於出海攜回自行產生之垃圾、協助打撈海漂垃圾、維護港口環境等，以維護海洋環境。經查其推動刺網實名制及刺網漁業輔導轉型措施暨環保艦隊招募情形，核有：

1. 近 4 年度輔導漁民轉型使用環境友善漁法數量呈減少趨勢：據縣政府於網站公開 2023 宜蘭縣自願檢視報告（VLR），有關永續發展目標檢視及成果四、海洋環境保護，於推動刺網實名制鼓勵傷害性漁法退場方面，106 年縣內刺網漁船（筏）共計 719 艘，2030 年目標輔導刺網漁船（筏）轉型率達 70%。經查海洋所 106 至 114 年度輔導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數量計 430 艘，輔導刺網漁船（筏）轉型率 59.81%，經統計近 4 年度（111 至 114 年度）實際輔導

刺網漁船（筏）轉型數量，分別為 35 艘、22 艘、10 艘、11 艘（圖 1），呈減少趨勢，又據海洋所提供宜蘭縣待輔導轉型者尚有 244 艘，而 114 年 10 月 29 日提報漁業署 115 年宜蘭縣主兼營刺網漁船（筏）轉型意願申請書及彙整名冊僅 4 艘。為守護沿近海的生態及漁業資源，經函請海洋所積極研謀善策。據復：為

圖1 宜蘭縣輔導刺網漁船（筏）轉型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所提供資料。

加速輔導漁民轉型使用環境友善漁法，已規劃 115 年度辦理刺網轉型宣導說明會 2 場次，透過案例分享、實務操作說明及補助措施介紹，強化漁民對轉型效益之認識，及結合主動訪視與個案輔導機制，並持續向中央爭取提高補助額度，以提升漁民轉型誘因及政策推動成效。

2. 辦理淨海活動清除廢棄漁網數量仍多，且 114 年度迄未接獲刺網漁具流失通報案件：據海洋所提供 114 年度辦理淨海活動共計 8 趟次，清除 241 公斤廢棄漁網，顯示宜蘭縣內遭廢棄漁網仍多，且據稱清除含有破損刺網漁業漁具等，惟 114 年截至 10 月底止尚無漁船通報刺網漁具流失紀錄。按政府為落實責任制漁業，推動刺網實名制，建立網具源頭管理及流失通報機制，另彙整通報資料，搜集網具易流失之地點，分析可能纏絡天然礁石或人工魚礁區，並提供其他機關以規劃進行覆網清除工作。為維護海洋環境及生態永續，經函請海洋所檢討改善。據復：為強化刺網漁具流失通報與管理機制，並提升海底廢棄漁網清除效率，已規劃 115 年度辦理宣導說明會 2 場次，針對轄內漁民加強宣導刺網漁具流失之通報規定、流程及應負責任，提升通報意識與配合度。115 年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海底廢棄漁網清除作業時，將流失熱點區域及民眾通報案件列為優先處理地點，以持續維護海洋環境。

3. 環保艦隊招募數量尚未及 2030 年目標值 3 成：據海洋所提供 114 年 9 月 16 日縣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LR）檢討會議紀錄，環保艦隊招募目標為 664 艘，2030 年目標值為參與率 100%。惟全縣列管漁船（筏）1,393 艘，自 109 年起招募環保艦隊，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累計招募數 175 艘，占目標數 664 艘，比率僅 26.36%，尚未及 2030 年目標值 3 成，經函請海洋所注意檢討妥謀善策。據復：已規劃於 115 年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相關推動工作，並將主動邀集海巡單位及各區漁會共同參與，協力推動環保艦隊相關政策宣導，持續滾動檢討推動策略，精進宣導方式與配套措施，提升漁民參與意願及實際加入環保艦隊之比率。

(二) 訂定港區垂釣注意事項及漁港管理計畫，以利管理，惟注意事項告示牌未公告開放垂釣區域及垂釣方向，且垂釣區域活動安全管理仍待加強，又辦理漁筏監理業務，間有部分漁筏逾期仍未施行定期檢查，亟待檢討改進妥處。

依漁港法第4條規定，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經查縣政府主管第二類漁港計有石城、桶盤堀、大里、蕃薯寮、大溪、梗枋、粉鳥林及南澳等8處，管理機關為海洋所。又為管理漁筏之監理業務，以確保漁民航行安全，於94年6月24日制定宜蘭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截至114年8月底止，海洋所列管漁筏計412艘，經查該所對於漁港設施管理及辦理漁筏之監理業務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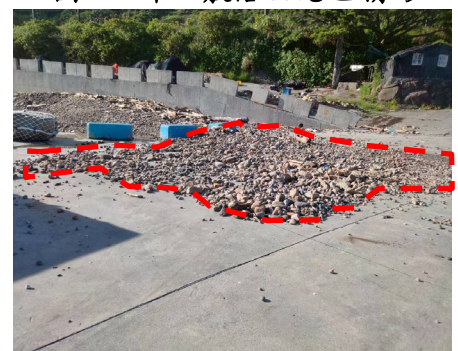
1. 部分垂釣注意事項未於港區告示牌完整揭露，或間有民眾於非開放垂釣區域內垂釣且未穿著救生衣，及港區道路有碎石散落等情：縣政府於113年11月6日公告修正宜蘭縣桶盤堀漁港開放垂釣區域、方向及相關注意事項，第3點第1款規定，民眾進入垂釣區應穿戴防滑鞋、救生衣、自備夜間照明設備等安全裝備；第4點第4款規定，垂釣區內禁止未依垂釣方向垂釣、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漁船進出之行為。經本室於114年9月25日至桶盤堀漁港勘查，發現該漁港設置之告示牌僅揭露部分禁止事項（例如禁止露營、烤肉、潛水等），未公告開放垂釣區域及垂釣方向；又現場有數名民眾於非開放垂釣區域內垂釣且未穿著救生衣（圖2），及港區道路有碎石散落（圖3）等情事，經函請海洋所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更新港區告示牌，設置於明顯處，以利民眾知悉遵循，並函請岸巡及管理人員加強港區巡查與勸導；另港區道路碎石散落影響通行安全部分，已完成清除作業，並納入例行巡檢及環境維護事項，避免影響民眾及車輛通行安全。

圖2 民眾於非開放區域內垂釣情形



資料來源：本室於114年9月25日實地拍攝。

圖3 碎石散落於港區情形



資料來源：本室於114年9月25日實地拍攝。

2. 部分漁筏逾規定期限仍未施行定期檢查：依宜蘭縣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動力漁筏所有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2年之前後3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非動力漁筏所有人應自發照日起每屆滿3年之前後3個月內施行定期檢查。海洋所為輔導漁筏施行定期檢查，主動於到期日前1個月，以電話通知漁筏所有人，惟據該所提供自漁業署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下

載於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間漁筏檢查到期清冊資料顯示，應於 114 年 8 月底前辦理定期檢查而逾期尚未施行者計有 63 艘，占列管漁筏之 15.29%，其中 14 艘已逾期 5 年以上（表 1），顯示該所對於漁筏監管措施尚待強化，經函請海洋所檢討研謀善策強化通知方式，積極督促漁筏所有人注意依

限辦理定期檢查。據復：將宣導漁筏定期檢查相關規定，並於到期前 3 個月，函請蘇澳及頭城區漁會協助通知漁船主依限辦理定檢。

表1 宜蘭縣漁筏逾期未檢查情形分析

單位：艘、%

漁筏逾定檢期限	數量	占總數比率
合計	63	100.00
2年以內	30	47.62
2年以上未達5年	19	30.16
5年以上未達10年	11	17.46
10年以上	3	4.76

註：1. 資料期間：截至114年5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所提供資料。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設置宜蘭肉品市場，以提供現代化毛豬交易場所，惟近 5 年度毛豬拍賣及電宰頭數逐年遞減，且均未達預計目標，又毛豬調配及電宰作業欠周妥，增加違約及補償費用支出，均待檢討改進妥處，以提升營運績效。	
（二）為救助海難漁民，設置海難救助基金，惟有拖救位置逾救難規定範圍或拖救位置登載異常，且海難救助金申請檢附醫療機構規範與中央不一致及未配合法規修正，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降低拖救危安風險及完備制度規章。	

柒、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空氣噪音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規劃、環境衛生管理及環境品質檢驗事項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列管污染源督導改善計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與調查計畫、河川污染監測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委託辦理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操作維護等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環境保護局為解決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去化問題，建置倉儲式資源再生廠，自 110 年 5 月起開始操作篩分焚化再生粒料，大幅提升焚化再生粒料品質，且首創辦理再生粒料作為水泥料使用計畫，直接提供縣內水泥業者作為水泥生料，並成立推動小組，有效推廣使用再生粒料，每年節省底渣處理費 3,696 萬餘元，且據環境部查核評鑑結果，110 年宜蘭縣底渣再利用率已達 100%。鑑於焚化底渣再利用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63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94 萬元，合計 4 億 1,2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7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848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隨水費代徵收宜蘭縣一般廢棄物清理費等收入尚未撥入，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6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03 萬餘元（3.41%），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調高購電價格，增加售電收益，及廢棄物清理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6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59 萬餘元（61.89%）；減免（註銷）數 674 萬餘元（8.77%），主要係罰鍰案件保留數屆滿 4 年且已取得執行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256 萬餘元（29.34%），主要係罰鍰案件已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執行憑證，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7,924 萬元，經追加預算 369 萬元，並因人事費及約用人員酬金不足事由，經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74 萬餘元，合計 4 億 8,3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441 萬餘元（89.82%），應付保留數 2,683 萬餘元（5.5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 億 6,12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42 萬餘元（4.64%），主要係底渣再利用處理費依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1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93 萬餘元（96.69%），減免（註銷）數 66 萬餘元（1.62%），主要係補（捐）助計畫結餘；應付保留

數 70 萬元 (1.69%)，主要係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 (焚化) 廠後續營運評估及屆期委託操作管理招商工作，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單位，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 4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2 項，主要係依實際需求支付。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86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56 萬餘元，增加 2,905 萬餘元，約 303.6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宜蘭縣建構韌性家園等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實際支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管制空氣污染排放源，持續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及維護，惟部分屢遭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位置未布建感測器，且敏弱族群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家數偏低，亟待評估建置感測器，以防異味陳情類案再生，並積極輔導業者申請標章，持續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局 (下稱環保局) 為配合環境部國家環境保護政策，於 113 年 8 月訂定宜蘭縣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113 年至 116 年)，持續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及維護，並針對轄內空氣污染排放源進行調查、列管、加強管制及稽查，以提升宜蘭縣空氣品質，確保達成空氣污染減量目標。經查空氣污染防治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屢遭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位置未布建感測器：依據環境部「空品感測物聯網布建及數據應用指引」第九章 9.4「感測數據輔助回應民眾陳情」列述，對於民眾陳情異味事件，環保單位可在民眾陳情區域布建感測器，透過事先評估陳情區周邊可疑污染來源，再分析事件發生的盛行風向與風速，規劃合適感測點位進行機動布建，並持續調整感測器布建點位。截至本室查核日 (114 年 10 月 23 日) 止，環保局於宜蘭縣已布建 150 台微型感測器，依感測類型

分為工業類 36 台、社區類 71 台、交通類 7 台、輔助及特殊類 36 台。經查依環保局提供微型感測器布建經緯度，及 112 年至 114 年 9 月底止公害陳情案件，以民眾陳情空氣污染（含異味污染）案件 10 次以上且 114 年度持續陳情之地點為範圍，運用 QGIS 軟體進行環域分析套疊結果，發現 8 處地點周圍 500 公尺內未布建微型感測器（圖 1），又部分屢遭民眾陳情案件，經該局稽查管制後，仍未能有效改善，經函請環保局適時滾動評估布建或增設感測器。據復：目前異味污染裁罰判定，主要採用「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法—三點比較式嗅袋法（NIEA A201.14A）」進行檢測，確認公私場所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另空氣品質感測器設置及認證制度，待環境部統一訂定氣狀污染物（臭異味）相關技術規範及驗證機制後，環保局將優先評估於高陳情區域導入固定式或移動式感測設備，並滾動檢討布設策略，提升污染溯源能力及執法效能。

圖 1 屢遭民眾陳情空氣污染（含異味污染）案件周圍 500 公尺尚未布建微型感測器之地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並運用 QGIS 環域分析套疊結果。

2. 幼兒園、托嬰中心、產後護理機構等敏弱族群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家數，尚有提升空間：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具體目標 3.9 揭槩：「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及對應指標 3.9.1 列示：「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環境部為倡導公私場所自主維護、持續改善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推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下稱自主管理標章），鼓勵圖書館等 19 類公私場所投入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工作，並陸續公告其中 16 類場所應管制其室內空氣品質。又其餘未公告之幼兒園、托嬰中心、產後護理機構等 3 類敏弱族群場所，將輔導渠等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家數，列入 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環境改善指標項下，非公告場所敏弱族群自主管理標章家數與非公告場所自主管理標章（不含敏弱族群）家數比值 40% 以上之目標。據環保局提供上開績效考評執行情形，宜蘭縣 114 年度已核發 19 家非公告場所自主管理標章，其中敏弱族群場所 15 家，其餘

非敏弱族群場所 4 家，比值為 375%，已達上開考評目標。惟截至本室查核日（114 年 10 月 22 日）止，宜蘭縣內幼兒園、托嬰中心、產後護理之家設立家數分別為 129 家、30 家及 6 家，取得自主管理標章家數分別為 7 家、5 家及 3 家（表 1），比率分別為 5.43%、16.67%及 50.00%，尚有提升空間，經函請環保局積極輔導並鼓勵業者主動申請標章。據復：已藉由公私場所巡檢輔導，掌握非公告場所概況，推動其落實自主管理及鼓勵取得標章，並持續透過巡檢作業輔導各場所落實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近 5 年敏弱族群場所之巡檢率分別為產後護理之家 66.7%，托嬰中心 53.3%及幼兒園 57.4%，預計於 115 年至 116 年分年完成轄內 129 家幼兒園及 6 家產後護理之家巡檢作業。

表 1 宜蘭縣內幼兒園、托嬰中心、產後護理之家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情形

單位：家、%

鄉鎮市別	幼兒園			托嬰中心			產後護理之家		
	設立家數 (A)	取得標章 家數 (B)	比率 (B/A×100)	設立家數 (C)	取得標章 家數 (D)	比率 (D/C×100)	設立家數 (E)	取得標章 家數 (F)	比率 (F/E×100)
合計	129	7	5.43	30	5	16.67	6	3	50.00
宜蘭市	24	2	8.33	9	1	11.11	1	—	—
羅東鎮	23	1	4.35	6	1	16.67	1	—	—
蘇澳鎮	8	1	12.50	2	—	—	—	—	—
頭城鎮	9	—	—	1	1	100.00	—	—	—
礁溪鄉	6	—	—	1	1	100.00	1	—	—
壯圍鄉	5	—	—	1	—	—	—	—	—
員山鄉	8	2	25.00	1	—	—	—	—	—
冬山鄉	13	—	—	4	1	25.00	1	1	100.00
五結鄉	7	—	—	4	—	—	1	1	100.00
三星鄉	6	1	16.67	1	—	—	1	1	100.00
大同鄉	9	—	—	—	—	—	—	—	—
南澳鄉	11	—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公告宜蘭縣公私立托嬰中心名冊（114 年 11 月 5 日更新）、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公告宜蘭縣產後護理機構名冊及環保局提供資料。

（二）已建置垃圾車清運暨民眾服務系統，讓民眾有效掌握垃圾車輛動態，惟部分公所垃圾車頻生危險駕駛情事，且垃圾車準點情況尚待精進，允宜督促強化交通安全教育，提升垃圾車準點率，或研議調整到站時間，以保障用路人安全，並降低民怨。

環保局為優化各鄉鎮市清潔隊垃圾車行駛路線和時間安排，並有效提升垃圾車管理作業效能，已建置衛星犬車隊管理平台（下稱車隊管理平台）及便民服務系統，民眾可透過便民 RWD 網頁、iOS 及 Android 雙版本作業系統之 App，查詢垃圾車即時位置、清運路線與時間等資訊，掌握垃圾車輛動態，避免長時間等待垃圾車，提升便民服務滿意度。114 年度賡續辦理「宜蘭縣垃圾車清運監控與民眾服務系統」維運服務，契約價金 71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公所垃圾車每月超速達百次，且有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情事，影響行車秩序及安全，亟待督促檢討改善：經依環保局提供 114 年 1 至 9 月份宜蘭縣垃圾車清運監控與民眾服務系統維運服務工作報告分析結果，員山鄉公所清潔隊司機駕駛垃圾車超速、急煞車等危險駕駛行為居各月份第 1 及 2 名，且多數月份超速均達百次等情（表 2），又宜蘭市公所清潔隊垃圾車 114 年 7 月份居危險駕駛第 2 名。雖環保局於 114 年 6 月函請員山鄉公所清潔隊注意垃圾車司機超速情況，並對司機進行教育訓練，避免發生違反道路安全及職業安全，惟該公所清潔隊司機 114 年 7 至 9 月份危險駕駛情形，仍未見顯著改善；復據 114 年 11 月 10 日中時新聞網報載，羅東鎮公所資源回收車於執勤期間未遵守交通規則，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影響行車秩序及安全，顯示部分公所清潔隊司機駕駛安全觀念仍待提升，經函請環保局督促檢討改善，強化交通安全教育。據復：已函請員山鄉公所，就清潔隊垃圾車司機超速及危險駕駛情形加強管理，並請其落實交通安全及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另針對員山鄉公所及宜蘭市公所 114 年 7 至 9 月份危險駕駛部分，將函文要求渠等檢討改善，並請其提出具體改善作為；羅東鎮公所清潔隊涉案駕駛已依內部規定扣除清潔獎金及安全駕駛獎金，並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強化駕駛人交通安全觀念，避免類案再生。

表 2 114 年度 1 至 9 月份宜蘭縣垃圾車危險駕駛情形

單位：次

月份	危險駕駛名次	公所名稱	車牌號碼	超速次數	急煞車次數
1	1	員山鄉	KEJ-2202	107	5
	2		KEC-1738	82	25
2	1		KEJ-2202	92	7
	2		KEC-1738	68	7
3	1		KEJ-2202	135	5
	2		KEU-5930	75	9
4	1		KEJ-2202	135	7
	2		KEA-5593	142	3
5	1		KEJ-2202	136	5
	2		KEA-5593	120	3
6	1		KEJ-2202	107	8
	2		979-TW	3	3
7	1		KEA-5593	105	9
	2	宜蘭市	KEA-5691	71	52
8	1	員山鄉	KEA-5593	124	5
	2		573-R8	59	11
9	1		KEA-5593	122	8
	2		KES-7076	69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2. 垃圾車實際抵達時間與預定時間差異甚大，準點情況仍待精進：經查車隊管理平台

有記錄清潔車輛實際到點時間，並可依日期查詢各路線清運點清運實況，及直接查看宜蘭縣 12 鄉鎮市垃圾車到點紀錄。據環保局提供自車隊管理平台下載 114 年 9 月各鄉鎮市垃圾車到點資料分析結果，除蘇澳鎮外，其餘鄉鎮市垃圾車均有實際抵達時間逾預定時間 30 分鐘情形，其中大同鄉南山村等 5 站，9 月份晚到次數介於 9 至 21 次之間（表 3），

表 3 114 年 9 月宜蘭縣鄉鎮市垃圾車行駛站點逾 30 分鐘抵達情形

單位：次

序號	公所名稱	路線名稱	站點名稱	次數
1	大同鄉	南山組（新）	南山村	21
2	礁溪鄉	路線 1	星巴克咖啡-1	16
3	五結鄉	路線 2	中正西路 89 巷	10
4	冬山鄉	大進線	梅花路、廣興路 680 巷	9
5	南澳鄉	路線二（B 組）	澳花橋	9

註：1. 本表係擷取逾 30 分鐘抵達前 5 名者，並依次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又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及五結鄉垃圾車之部分站點甚有逾時 2 小時情事；另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礁溪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南澳鄉等 8 鄉鎮市公所垃圾車均有提前 60 分鐘以上抵達情形，其中宜蘭市東港路與環市東路口等 12 站，提前抵達次數介於 13 至 22 次之間（表 4），又宜蘭市及南澳鄉等 2 鄉市公所垃圾車部分站點甚有提前 2 小時以上情事，準點情況仍待精進，經函請環保局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檢討改善，提升準點率。據復：相關路線實際抵達時間逾預定時間

30 分鐘者，將以公文方式請公所清潔隊檢討，並依表定時間行駛或調整表定時間，或調整站點定位點位置；另有關垃圾車提早 60 分鐘抵達到站之情況，係因到點紀錄中許多提早到站之紀錄非實際垃圾車到站時間，將與垃圾車 App 廠商研議改善。

表 4 114 年 9 月宜蘭縣各鄉鎮市垃圾車行駛站點提前 60 分鐘抵達情形

單位：次

序號	公所名稱	路線名稱	站點名稱	次數
1	宜蘭市	新-KEA-5581 路線七(第一車次)	東港路與環市東路口	22
2	羅東鎮	路線四(成功南豪集祥中山)	南門路信隆藥局(南門路 197 號)	22
3	羅東鎮	路線八(信義大新)	興東路林場路	21
4	礁溪鄉	路線 2	興農路口	19
5	員山鄉	路線四(頭分大礁溪)	水尾橋	18
6	宜蘭市	新-KEA-5631 路線五(第一車次)	民權路三段 98 巷口	17
7	宜蘭市	新-KEA-5631 路線五(第一車次)	津梅一路 233 號	17
8	宜蘭市	新-KEL-5730 路線一(第一車次)	嵐峰路一段 120 之 1 號(百年好合大樓)	17
9	羅東鎮	路線十(東安樹林)	純精路三段 77 號	14
10	羅東鎮	路線九(仁愛南昌)	博愛路與南昌街口	13
11	羅東鎮	路線二(國華北成)	四育路培英路口	13
12	五結鄉	路線 6	中興路一段豐田汽車	13

註：1. 本表係擷取提前 60 分鐘抵達前 10 名者，並依次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三）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之長期目標，辦理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惟資源回收量目標值訂定缺乏挑戰性，及辦理掩埋場域太陽光電設置案，部分案場未能如期商轉發電，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達溫室氣體減量之預期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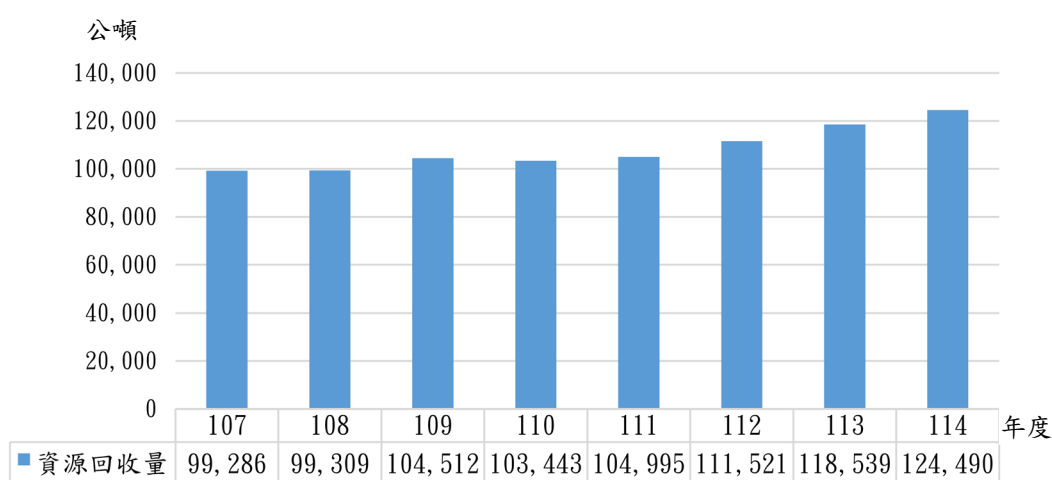
縣政府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110 年訂定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執行期間為 110 年至 114 年）政策，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提送「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下稱第二期執行方案）予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經環境部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核定，期藉由掩埋場設置再生能源、垃圾減量、提升資源回收量與廚餘再利用量等 70 項推動政策，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經查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情形，核有：

1. 第二期執行方案所訂資源回收量目標值，未達第一期實際平均值，缺乏挑戰性，允宜檢討調整目標，以落實資源循環利用之政策目的：依據宜蘭縣第一期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檢討報告所載，自 107 至 109 年度資源回收量逐年成長（圖 2），且該 3 年度平均回收量已達 101,036 公噸。經查該府接續規劃並經核定之第二期執行方案，設定資源回收量之執行目標為「提升至 99,350 公噸」，惟據前揭第一期執行結果，109 年度實際資源回收量已達 104,512 公噸，不僅大幅超越第二期所訂之目標值，且該第二期目標值 99,350 公噸，僅為 107 至 109 年度平均值之 98.33%。另據環保局提供 110 至 114 年度實際資源回收量，由 103,443 公噸逐年上升至 124,490 公噸（圖 2），且均高於 107 至 109 年度之平均值 101,036 公噸。顯示第二期目標設定顯未參酌既有執行成果與逐年成長趨勢，致預定達成之目標反低於過往執行情形，不利於整體實質減碳

圖 2 資源回收情形

效益之提升，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覈實參酌 107 至 114 年度資源回收量之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局提供資料。

並考量執行現況，重新研議調高量化目標值。

2. 辦理掩埋場域太陽光電設置案，部分案場未能如期商轉發電，允宜積極督促廠商加速完工取得正式躉售資格，以發揮掩埋場光電系統之預期效益：依據第二期執行方案肆、推動策略、一、能源部門（二）整合轄內羅東鎮羅東掩埋場、五結鄉五結舊掩埋場等已封閉掩埋場域，進行綠能屋頂潛勢場域，建置容量 9.86（千瓩，MW），完成後推估年發電量為 864 萬度電，可供 2,378 戶家庭年用電量，預計 111 年商轉。經查第二期執行方案 113 年成果報告列載，羅東掩埋場已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商轉，建置容量為 1.37199MW，113 年實際發電度數 113 萬餘度；五結掩埋場建置容量達 8.541115MW，雖已於 110 年 12 月核發籌設許可，並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取得能源局施工許可，惟該案場截至 113 年底仍在執行中，尚未取得正式躉售資格，另五結掩埋場經辦理出流管制計畫完工檢查，部分不符之處須辦理變更事宜，致無實際發電量成果。上開 2 處掩埋場雖已完成建置容量 9.86MW，惟 114 年度實際發電度數 54 萬餘度，未達發電量 864 萬度之目標，亦較 113 年度減少 59 萬餘度，經函請縣政府積極督促廠商儘速趕辦。據復：

羅東掩埋場太陽光電設施，因羅東鎮公所考量現場邊坡滑落之安全疑慮，前協請廠商拆除近半數裝置容量，致 114 年度發電量減少，後續待拆除設施完成搬移及併網後，將依規定報請該府備查；五結掩埋場太陽光電設置案，該廠商已向經濟部能源署申請發電業執照，預計於 116 年 6 月底前取得執照並正式商轉發電。

（四） 為執行轄內土壤及地下水潛在污染區域進行定期監測及調查工作，惟蘇澳油庫案（區內、區外）污染控制場址已列管逾 10 年，多次變更控制計畫仍未能完成改善；部分監測井未執行井況評估，亟待促請落實改善工作，妥籌經費依規定頻率辦理，以完善維護管理作業。

環保局為執行轄內土壤及地下水潛在污染區域進行定期監測及調查工作，114 年度編列委託辦理宜蘭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下稱 114 年度土污調查計畫）經費 720 萬元（補助款 554 萬元，縣政府配合款 166 萬元），113 年 12 月 31 日決標予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 720 萬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執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指定之監測作業等事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蘇澳油庫案（區內、區外）污染控制場址已列管逾 10 年，多次變更控制計畫仍未能完成改善，亟待查明妥處：據 114 年度土污調查計畫期中報告列載，轄內共有 4 處控制場址，其中國防部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下稱陸軍三支部）所屬蘇澳油庫案 2 處，係於 103 年及 106 年間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113 年間軍方辦理土壤污染改善自行驗證作業，經環保局審查及再執行驗證查核結果，不符合整治目標或仍有 4 點位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因改善期限屆期未能完成改善，應提出控制計畫變更。經查上述場址已列管逾 10 年，其間多次因未能依限完成改善而變更控制計畫，且自 112 年 12 月起委辦公司計畫人員多次巡查結果，現場皆無任何改善作為，迄本室查核日（114 年 10 月 13 日）止，陸軍三支部亦仍未能提送控制計畫變更予環保局審查，致使改善期限一再推延，經函請環保局注意查明妥處。據復：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14 年 7 月 29 日召集軍方及縣政府共同召開研商會議結論，建議陸軍三支部應整合 2 處場址一併進行評估調查污染範圍、濃度及制定完整改善作為。環保局將持續加強查核陸軍三支部改善作為，如有不符規定，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2. 監測井井況評估未依執行頻率施作，允宜注意妥籌經費依規定頻率辦理：依地下水水質監測井維護管理作業參考手冊規定，監測井維護作業項目應包括內部功能維護，主要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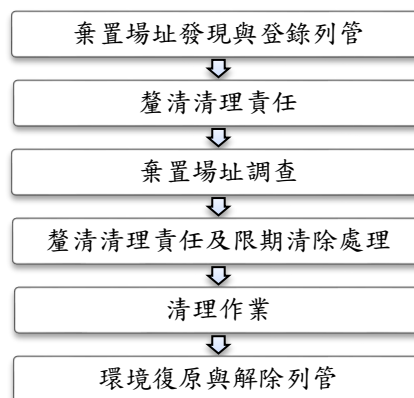
目包括井況評估、再次完井及成效評估，執行頻率為 3 至 5 年施作 1 次，惟內部功能檢查發現監測井有異常情形，可依實際井況調整維護頻率。據 114 年度土污調查計畫期中報告列載，宜蘭縣場置性監測井主要設置於土壤及地下水高污染潛勢區周圍，為取得地下水資訊之重要管道，如疏於管理將導致監測井壽命減少、無法取得具代表性數據及中斷長期監測資料。宜蘭縣場置性監測井計 39 口，114 年度規劃井況評估 10 口，其中場置性監測井 6 口，4 口為近 6 至 7 年未執行井況評估，2 口為近 5 年未執行井況評估，復查 113 年度篩選之場置性監測井甚有 1 口近 9 年未曾執行井況評估，餘 5 口為近 4 至 5 年未執行井況評估，經函請環保局妥籌經費依規定頻率執行井況評估。據復：115 年起除中央補助 2 口次外，環保局另編列 4 口次進行井況評估作業，後續將依現況及年份進行綜合評估，並優先以年份較長為篩選對象。

（五） 持續與檢警共同查緝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惟部分案件於起訴日後 4 個月至 2 年以上始命清理義務人清理改善，或列管棄置場地之巡查及登錄作業欠周，允待督促清理義務人清理改善，檢討巡查及登錄作業，以促使加速恢復土地原貌。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落實行政院國土保育政策，於 100 年間訂定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建立整合檢、警與環保機關共同偵辦環保犯罪之機制與聯繫平臺，以提升查緝效能。環保局為遏止非法棄置情形，除依廢棄物清除處理法加強查察作業外，並持續與檢警共同查緝非法棄置廢棄物案件，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部分案件於起訴日後 4 個月至 2 年以上始命清理義務人清理改善：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等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另依私有土地遭棄置廢棄物清理作業程序規定（圖 3），地方主管機關應先核發「廢棄物棄置場址管制編號」予清理義務人，並令其限期提報「棄置場址廢棄物清理計畫」（下稱清理計畫），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依核准之清理計畫內容執行後續清理或再利用工作。據環保局提供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清理期限屆期且未提報清

圖 3 非法棄置場址管理作業程序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網站資料。

理計畫，現場亦尚未完成清理改善者計有 4 件，其中環保局於起訴日前命清理義務人提送清理計畫者僅 1 件，餘 3 件均距起訴日後 4 個月至 2 年以上不等，始命清理義務人進行清理改善，尚無法透過司法量刑機制、緩刑附條件等手段，促使非法棄置廢棄物的行為人履行清理義務，經函請環保局研謀改善。據復：為加速改善作業，已陸續調整為地檢署起訴後即命起訴對象清理，針對移送地檢署指揮案件，於偵辦中建請地檢署將是否清理改善納為起訴刑期之參考，並於偵訊時協助要求犯嫌盡速清理改善，並將於起訴後即依起訴書內容命被告限期清理。

2. 未依規定頻率進行巡查及登錄作業：依地方政府辦理廢棄物棄置場址巡查及通報作業流程三規定，地方環保局針對轄內已列管棄置場址之巡查管制，每 3 個月至少巡查 1 次，並將巡查結果於 3 日內至「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登錄巡查情形及上傳現場圖。據環保局提供 112 年 5 月至 114 年 7 月監督已列管棄置場址紀錄，核有逾 3 個月巡查及未於巡查後 3 日內登錄巡查情形等情事，經函請環保局注意依規定檢討改善。據復：棄置案件業務繁雜且曠日廢時，溪南地區僅有 1 名承辦人，並同時兼辦其他業務，該局已檢討改善分工及作業流程，並於 115 年度將例行巡查納入計畫工項執行，後續由專人辦理巡查作業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升廁所公共衛生，已建立公廁評鑑分級制度及加強環境整潔巡查，惟部分公廁尚未納入列管，且蹲式廁所加裝扶手、尿布臺及親子廁間設置比率均偏低，亟待積極盤點納管並完善廁間設備設施，以提升公廁整潔品質，營造友善安全如廁環境。	
（二）規劃建構全國減灰減渣循環再利用示範園區，以達循環經濟目標，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已逾預定期程仍未完成統包工程發包作業，且運用再生粒料於公共工程數量逐年減少，允宜拓展去化管道，俾利資源有效利用。	
（三）推動循環杯免費借用，響應減塑綠生活，惟部分合作店家迄無借用紀錄，執行效益未盡理想，且有借用久未歸還，或未予列管部分連鎖便利商店，允待加強宣導及推廣，並研議訂定借還規則，及全面清查落實執行，以精進縣內源頭減量作為，達成循環使用目的。	
（四）加強推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以降低環境負荷，改善空氣品質，惟近 3 年度老舊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比率未達 6 成，且柴油車排煙檢測比率亦未達 4 成，允待研謀排檢措施及提升到檢率，以維護公眾健康。	
（五）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實施垃圾減量及垃圾破袋稽查，惟部分鄉鎮市一般廢棄物產生量逐年上升，且回收率及隨車稽查破袋合格率低於全縣平均值，允待督促推動垃圾減量，加強資源垃圾及廚餘回收，促使落實垃圾分類，以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捌、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等 2 個機關，掌理縣內推行土地政策，辦理地政業務，推展土地登記電腦化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及謄本核發、土地複丈、建物測量及地籍圖重測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土地法第 70 條規定以所收登記費提存 10% 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損害賠償之用，年度內未發生損害賠償案件，依內政部函示規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7,1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 億 6,35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 萬餘元，係宜蘭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繼承登記案件逾法定期限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37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25 萬餘元（4.80%），主要係登記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規費收入隨減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580 元，決算審核結果，應收保留數 8,580 元（100.00%），係羅東地政事務所申請繼承登記案件逾法定期限之罰鍰，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780 萬餘元，並因約用人員酬金不足事由，經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51 萬餘元，合計 2 億 5,8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024 萬餘元（89.13%），應付保留數 1,136 萬餘元（4.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1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71 萬餘元（6.47%），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8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1,010 萬元（20.99%），係登記儲金因未有損害賠償事件發生，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年度終了屆滿 4 年免予編列；應付保留數 3,801 萬餘元（79.01%），係登記費依規定提存 10% 作為登記儲金，專備損害賠償之用，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及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3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辦理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宜蘭市新生地區市地重劃、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後續維護管理暨相關資料掃描及查詢系統建置作業等 3 項，實施結果，或因抵價地比例及財務計畫尚未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相關補償費及公共工程等費用未動支，或因宜蘭市新生地區市地重劃工程尚未完成規劃設計，或因業務宣導、印刷及裝訂等費用實支數較預計減少，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63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44 萬餘元，增加 1,186 萬餘元，約 266.73%，主要係礁溪健康休閒專用區及宜蘭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省道以東部分）等 2 項之細部計畫公共設施工程保證金及保固金轉收入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配合國家反詐政策，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第二類地籍謄本住址隱匿服務及雙地政士制度等防詐措施，惟申請情形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訂相關推廣對策並加強宣導，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據打詐儀表板網站統計，宜蘭縣 115 年 3 月受理詐欺案件計 218 件，財產損失金額計 8,934 萬餘元，主要係網路購物詐騙及假投資詐騙等，顯見詐騙犯罪已嚴重威脅民眾財產安全，建立多重安全機制及前端預防機制有其重要且必要性。內政部為防止偽冒不動產抵押貸款設定或移轉情形之發生，自 105 年 10 月起推出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倘不動產遇有買賣、拍賣、贈與或抵押權設定登記等異動申請時，將發送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所有權人。據羅東地政事務所提供 112 至 114 年底止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請紀錄統計表列，新申請數已逐年顯著成長，惟自開辦起至本室查核日（115 年 3 月 23 日）止，累積有效申請總數為 11,674 人，倘以轄區已登記土地及建物總歸戶人數 216,375 人估算，占比約 5.40%，未及 1 成，顯示服務涵蓋率仍有提升空間；又查該所提供民眾申請第二類謄本住址隱匿服務，民眾可就其名下土地或建物第二

類登記謄本所登載之所有權人住址申請部分隱匿或取消隱匿，以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據該所統計受理第二類謄本住址隱匿申辦案件數，自 112 年度 592 筆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 3,346 筆，成長 4.65 倍，顯見推廣成效已有成長，惟截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轄內已登記土地及建物計 373,372 筆，其中所有權人（自然人）總數計 472,790 人，已申請地籍謄本住址隱匿者計 7,756 筆，申辦情形仍有大幅提升空間；另縣政府為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自 113 年起擴大防詐新措施，推廣雙地政士制度，惟查該所 113 及 114 年度受理民眾申請件數僅 3 件，推廣成效欠佳，經函請羅東地政事務所研訂相關推廣對策並加強宣導。據復：持續透過臨櫃宣導、大型活動宣導及數位宣導等方式推廣、於該所網站首頁設置宣導影片、大廳電視播放相關宣導訊息等，以提升地籍異動即時通、第二類地籍謄本住址隱匿服務及雙地政士制度等防詐措施之申辦情形。

（二）為確保測量成果品質，提升地籍測量作業之精確度，賡續推動土地複丈、測量儀器維護及校正等業務，惟部分土地複丈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竣，及測量儀器未黏貼電子履歷條碼，允待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權益及確保測量儀器校正履歷透明化。

羅東地政事務所為確保測量成果品質，提升地籍測量作業之精確度，賡續推動土地複丈、測量儀器維護及校正等業務，114 年度編列預算 68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79 萬餘元。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土地複丈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竣：**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6 條規定，受理土地複丈案件，扣除補正期間，應於收件之日起 15 日內辦竣，其情形特殊經登記機關首長核定延長者，依其核定。據羅東地政事務所提供 112 至 114 年度測量案件排定表電子檔案（排除法院囑託案件及逕為分割案件），經勾稽發現，未於收件日起 15 日內辦竣件數占總件數比率分別為 1.81%、3.34%及 2.50%（表 1），其中逾 30 日以上者分別有 4 件、33 件及 13 件，均未經首長核定延長，經函請

羅東地政事務所注意釐清未依限辦結原因並研謀改善。據復：已加強宣導若遇無法於 15 日內辦竣者，應依規定敘明理由陳報核定後延長；

另針對案量激增之高峰期，將適度彈性調整人力分派，協助優先消化累積案件。

表 1 土地複丈案件逾期辦理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總件數（註 1） （A）	未於收件日起 15 日內辦竣案件		
		件數（B）	占比（B/A×100）	逾 30 日未辦竣件數
112	3,256	59	1.81	4
113	3,200	107	3.34	33
114	2,565	64	2.50	13

註：1. 排除法院囑託案件及逕為分割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羅東地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2. **測量儀器未黏貼電子履歷條碼**：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 24 條規定，基本控制測量所使用之儀器裝備，應依實施計畫之校正項目及週期辦理校正。前項校正應由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為之，並出具校正報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儀器履歷管理平臺」已建置測量儀器電子履歷，可產製每臺儀器專屬之電子履歷條碼（QR Code）黏貼於測量儀器上，提供民眾掃瞄查詢測量儀器之完整檢校及履歷資料。截至本室查核日（115 年 2 月 10 日）止，羅東地政事務所經管全測站經緯儀 31 臺、衛星定位儀 9 臺，業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實驗室辦理儀器檢校，惟上開測量儀器均未黏貼電子履歷條碼（QR Code），不利民眾查詢測量儀器之檢校紀錄，經函請羅東地政事務所研謀改善。據復：已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量儀器履歷管理平臺」產製電子履歷條碼，並全數黏貼於儀器箱及機身顯眼處，爾後將注意即時更新平臺資料及更換條碼。

（三） 持續辦理查核不動產交易案件實價登錄業務，惟部分不動產成交案件之登錄資料互有歧異或前後不一致，允待強化審核機制，確保登錄資料正確性及一致性，俾使相關交易資訊充分揭露。

依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報登錄之不動產買賣、租賃或預售屋買賣案件實際資訊，提供查詢之資訊類別及內容包括 1. 交易標的：土地地號等資訊；2. 價格（租金）資訊：不動產交易總價及租金總額等資訊；3. 標的資訊：交易年月及租賃訂約日期等資訊。羅東地政事務所配合內政部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之政策，持續辦理查核不動產交易案件實價登錄業務，114 年度羅東地政事務所轄內羅東鎮、五結鄉、南澳鄉、大同鄉、冬山鄉、蘇澳鎮及三星鄉等 7 鄉鎮不動產買賣、租賃、預售屋買賣等案件實價登錄件數，分別為 3,925 件、791 件、637 件，該所抽查上開成交案件分別為 501 件、103 件、83 件。本室於 115 年 3 月 28 日自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下稱實價登錄網），擷取 114 年度前揭 7 鄉鎮之不動產成交案件資料，經勾稽比對結果，核有：實價登錄網登錄之交易標的種類為土地，惟建物現況格局欄位有登錄資料，或交易筆棟數欄位有建物或車位資料；或同一門牌而不同樓層建物，其「建物型態」欄位資訊別登錄為公寓或透天厝等型態；或同棟建物部分樓層「管理組織」及「管理員」欄位登錄資訊不一致等情事，經函請羅東地政事務所注意查明妥處，並強化審核機制。據復：已請申報人更正、或改採備註辦理、或請業者與屋主確認後再行申報，後續將加強查核，並於相關地政交流座談會等時機加強宣導，以減少類案發生。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規劃辦理大羅東地區治水防災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區段徵收，主要計畫修正報經審議，仍有部分事項尚待釐清，且先行區段徵收地區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亦待排審，開發進度持續落後，允待加強溝通協調，以利開發計畫執行。	
（二）為推行區段徵收作業，設置區段徵收基金，惟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規定與中央法規或函示未符，又公用事業用地未依計畫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且部分區段徵收未受領補償費案件遲未完成清查或不符送達程序致無法清理，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區段徵收業務執行成效。	

玖、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財政稅務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辦理各項地方稅捐稽徵、財政及公產業務等。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加強稽徵業務之執行及稅務管理、稅籍清查暨欠稅案件之清理、縣有財產管理、縣庫財務調度、私劣菸酒查緝及縣庫庫款集中支付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08 億 2,66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 億 2,217 萬餘元，合計 117 億 4,8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0 億 1,79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8,597 萬餘元，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未及入庫所致；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2 億 39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5 億 4,490 萬餘元（4.64%），主要係土地移轉案件減少，土地增值稅隨減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9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30 萬餘元（41.42%）；減免（註銷）數 871 萬餘元（8.74%），主要係註銷已逾徵收期間之使用牌照稅等稅款；應收保留數 4,971 萬餘元（49.85%），主要係稅務違章裁罰案件及應收稅課收入已移送強制執行中或已取得執行憑證，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5,159 萬餘元，因人事費及約用人員酬金不足事由，經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86 萬餘元，合計 6 億 5,4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493 萬餘元(86.32%)，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4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8,951 萬餘元(13.68%)，主要係市場利率浮動未如預期，致債務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健全稅籍、確保稅源及遏止逃漏，賡續辦理地價稅、房屋稅稅籍清查及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惟間有部分土地、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款，及印花稅未確實課徵情事，允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稅務局為健全稅籍、確保稅源及遏止逃漏，以達公平課稅、增裕庫收之目標，賡續辦理地價稅、房屋稅稅籍清查及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亦同。復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另依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屬印花稅課徵範圍；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承攬契據之印花稅稅率每件按金額 1%，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經查財政稅務局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及印花稅稽徵情形，核有：(1) 土地作為純住宅、混合使用住宅、倉儲、製造業及商業等使用之非農業用土地，仍課徵田賦者，計有 289 筆；(2) 房屋供作美甲、推拿、甜點及健身工作室等營業使用，惟未有營業用課稅面積，計有 82 筆；(3) 承攬政府工程及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或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案件之營建業主及承包商，核無印花稅繳納紀錄計有 86 筆等情事，經函請財政稅務局查明妥處。據復：經清查改課及補徵地價稅 35 筆、金額 70 萬餘元，房屋稅 56 筆、金額 11 萬餘元，及補徵印花稅 34 筆、金額 219 萬餘元。以上增加稅課收入合計 300 萬餘元。

2. 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獲財政部考核為優等，惟其中欠稅管理考核成績為近 3 年度最低，累計待執行案件數較上年度增加，允宜檢討加強欠稅清理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落實送達程序，以提升清理成效。

財政部辦理 113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考核」計有 7 大項，其中徵收作

業考核項目區分為徵收業務及欠稅管理 2 小項，欠稅管理占該項目配分為 48 分，其考核細項計 6 項。經查財政稅務局 113 年度稽徵業務經財政部考核結果，「稅捐稽徵作業績效」方面成績為地方稅捐稽徵機關乙組第 3 名（優等），惟其中「欠稅管理」考核評分僅 39.1 分，為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最低（表 1），主要係「指標性案例知識共享辦理情形」、「已（將）逾核課、徵收、執行期間案件及特殊原因無法徵起稅款案件之處理、管制」及「121 年 3 月 5 日起不再執行之欠稅案件加強追徵之辦理情形及績效」等 3 小項成績退步所致；復依該局 113 年度稽徵業務實地考核座談會會議紀錄列載，113 年度累計待移送執行案件數較 112 年度略增，移送執行撤（退）回案件數與 112 年度相當，並以不合法送達為主要原因，顯示欠稅清理及移送執行作業仍待加強，經函請財政稅務局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更新及製作各類送達檢核表，擇定有執行徵起、具代表性之重大欠稅案件選寫案例，供業務單位同仁檢核及參考運用，並舉辦欠稅執行作業講習；每年 4 月產製即將逾核課、徵收、執行期間清冊逐案清理，另將定期挑檔擇較具實益案件予以專案清理，亦持續評估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稽徵實益，並移送強制執行；針對 10 萬元以上欠稅案件加強管控之辦理情形及績效；督請業務單位查明及回報案件處理時效，儘速辦理移送執行作業。

表1 「稅捐稽徵作業績效」徵收作業項目之欠稅管理考核評分情形

單位：分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		配分	評分
	111及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總分	48	41.5	43.4	48	39.1
1. 稅捐稽徵文書之送達	5	4.2	3.8	5	4.2
2. 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案件後續管制及催繳情形	2	1.8	1.7		
3. 欠稅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之辦理情形	12	10.7	10.8		
4. 保全措施（不含限制出境）	15	12.0	12.7	16	13.3
5. 指標性案例知識共享辦理情形	5	4.2	5.4	5	3.8
6. 已（將）逾核課、徵收、執行期間案件及特殊原因無法徵起稅款案件之處理、管制	4	3.5	3.7	4	3.1
7. 121年3月5日起不再執行之欠稅案件加強追徵之辦理情形及績效	5	5.1	5.3	5	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稅務局提供資料。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健全稅籍、確保稅源及遏止逃漏，賡續辦理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惟間有部分土地及房屋未依規定課徵，允待查明依法妥處，以提升清查成效，實現租稅公平。	仍有部分課徵田賦土地，作為非農業用途使用，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配合房屋稅條例修正，研擬「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惟尚未審議完成，又低度用電住宅比率全國排名第 2 高，允待儘速完成自治條例修正作業，落實房屋稅差別稅率，以減少房屋囤售，提升住宅利用。	
2. 賡續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計畫，以提升清查成效，惟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習慣性欠稅案件之未送達比率仍逾 1 成 5，其送達作業有待加強，允宜檢討研謀改善妥處，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裕庫收。	

拾、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縣內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祉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加強基層勤務維護治安、加強管理交通秩序、擴大臨檢工作、取締妨害風化及嚴密戶口查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 10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機動通訊車備援建置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7,4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72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1,126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已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84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412 萬餘元（23.38%），主要係違規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7,2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648 萬餘元（31.75%）；減免（註銷）數 4,114 萬餘元（15.10%），主要係註銷業經完成註銷程序之罰金罰鍰及怠金；應收保留數 1 億 4,479 萬餘元（53.15%），主要係違規罰鍰案件已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執行憑證，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9,299 萬餘元，因補助民防大隊礁溪第一中隊等單位購置執勤裝備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 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 萬餘元，合計 22 億 9,3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4,004 萬餘元

(93.31%)，應付保留數 778 萬元 (0.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4,7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556 萬餘元 (6.35%)，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全數保留，應付保留數 5,151 萬餘元 (100.00%)，主要係汰換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防制詐欺犯罪，積極推動執行「識詐」2.0 計畫，惟詐騙手法主要為假網拍及假投資，遭詐受害人近半數為青年族群，且未與金融機構辦理防詐宣導及詐騙攔阻演練，允待加強宣導防詐觀念，落實阻詐演練，以有效預防金融詐欺。

行政院為有效應對不斷進化的詐欺犯罪型態，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 (114-115 年) (下稱打詐綱領 2.0)，建構「識詐、堵詐、阻詐、懲詐、防詐」5 大策略面向，期能達成「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降低財損數」3 大目標，以保障人民財產安全。內政部警政署 (下稱警政署) 於 114 年 1 月 14 日依據打詐綱領 2.0 訂定識詐 2.0 執行計畫，警察局為建立更有效之「識詐」宣導教育，提升防詐資訊觸及率，及民眾防詐意識，參據上開執行計畫訂定細部執行計畫。經查警察局辦理打擊詐欺執行成效，核有：

(1) 近年詐騙手法以假網拍及假投資等方式為主，且受害人主要為青年族群，允宜加強宣導青年族群反詐騙觀念，持續掌握詐騙手法動態，妥善訂定常見詐騙手法之防詐策略：警察局為預防詐欺犯罪案件叢生，已透過社群媒體網站加強宣導防詐相關知識，或前往社區發展協會、社福機構及大型活動人潮聚集處所辦理專題宣導，並要求各分局即時提報轄內突發、具社會矚目之案件，即時研擬相關宣導策略。經以警察局提供宜蘭縣 165 反詐騙諮詢系統詐騙案件資料分析，113 及 114 年度宜蘭縣詐欺案件數分別為 3,819 件及 2,948 件，財損金額為 17 億 3,773 萬餘元及 13 億 7,882 萬餘元，114 年度詐欺案件數及財損金額已較 113 年度減少，惟該 2 年

表 1 宜蘭縣主要詐騙手法分布情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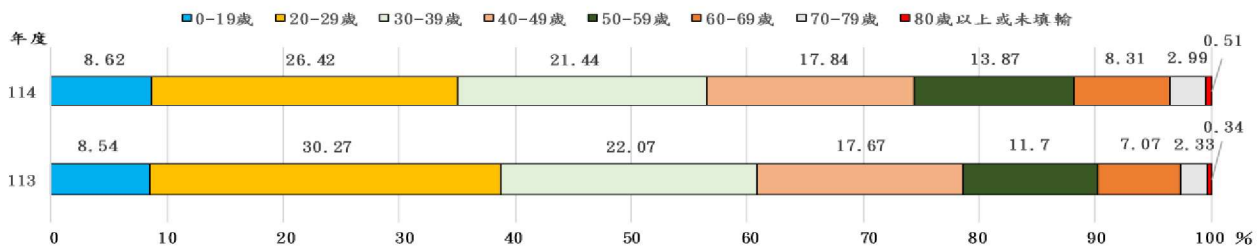
排序	113 年度			114 年度		
	詐騙手法	案件數	占比	詐騙手法	案件數	占比
1	假投資	994	26.03	假網拍	502	17.03
2	假網拍	421	11.02	假投資	443	15.03
3	假交友	367	9.61	假交友	410	13.91
4	解除分期付款	345	9.03	解除分期付款	230	7.80
5	中獎通知	254	6.65	色情應召詐財	198	6.72

註：1. 本表係依案件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度詐騙手法仍以假網拍、假投資、假交友及解除分期付款等方式為主，約占 55.69% 及 53.77% (表 1)；復依 114 年度詐欺案件受害人年齡層分析，20 至 29 歲最多，占

圖 1 宜蘭縣詐欺案件受害人年齡分布情形



註：1. 未填輸係去識別化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26.42%，30 至 39 歲間次之，占 21.44%（圖 1），雖較 113 年度之 30.27% 及 22.07% 分別減少 3.85 個百分點及 0.63 個百分點，惟連續 2 年度遭詐受害人主要仍為青年族群，防詐意識仍有待強化，經函請警察局檢討改善，提升民眾識詐能力。據復：將持續強化查緝作為，並針對青年族群慣用之社群媒體平臺（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等）加強反詐宣導，另與轄內大專院校、高中職及青年就業機構合作，辦理反詐講座及情境模擬演練，提升青年學子及社會新鮮人之防詐知能，並就假網拍等青年族群易受騙之詐騙手法，規劃主題式宣導活動，加深青年對詐騙手法之辨識能力。

（2）未與遭詐騙被害人提（匯）款之金融機構辦理防詐宣導及詐騙攔阻演練，允應積極落實辦理：依警察局「識詐」2.0 細部執行計畫伍、評核暨計分方式、五、舉辦實體宣導活動、

（三）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及防詐演練列載，為強化金融機構行員關懷提問技巧、提高攔阻率、更新新型態詐騙手法資訊、降低民眾財物損失，各分局應強化與金融機構之合作，共同辦理宣導活動及防詐演練。經查警察局已依上開細部執行計畫，與宜蘭縣金融機構合作辦理防詐宣導 131 次及詐騙攔阻演練 54 次，據警察局提供資料，

114 年度詐欺案件之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提（匯）款案件計 175 件、金額 8,230 萬餘元，其中以中華郵政群英郵局 14 件、金額 701 萬餘元為最多，華南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10 件、金額 591 萬餘元次之。經分析被害人遭詐騙至金融機構提（匯）款案件達 5 次以上者，計有中華郵政群英郵局等 11 間金融機構（表 2），惟查警

表 2 114 年度警察局至遭詐騙被害人提（匯）款之金融機構辦理宣導教育及詐騙攔阻演練辦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次

序號	金融機構名稱	案件數	提（匯）款金額	防詐宣導次數	詐騙攔阻演練次數
1	中華郵政群英郵局	14	7,015,000	—	—
2	華南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10	5,917,210	2	—
3	國泰世華銀行宜蘭分行	9	4,527,718	2	—
4	合作金庫銀行宜蘭分行	9	2,210,000	1	—
5	中華郵政羅東郵局	9	1,478,000	—	—
6	中華郵政冬山郵局	7	2,789,524	—	—
7	彰化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6	2,126,926	—	—
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6	1,797,968	4	—
9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中正路分部	6	700,000	—	—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5	4,200,000	3	—
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5	1,750,000	—	—

註：1. 本表係依案件數及提（匯）款金額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察局均未與該等機構合作辦理詐騙攔阻演練，且逾半數機構警察局亦未辦理防詐宣導，包括 114 年度案件數及提（匪）款金額最多之中華郵政群英郵局，經函請警察局積極落實與金融機構合作辦理防詐相關宣導教育及攔阻演練。據復：將上開金融機構列為優先合作對象，每季至少辦理 1 次防詐宣導及攔阻演練，並設置警銀聯繫窗口及 LINE 群組，即時分享最新詐騙案例與可疑態樣，同時精進行員關懷提問訓練，結合成功阻詐案例辦理實境演練，提升第一線行員之應變能力等防範措施。

2. 為維護轄區治安及提升警政服務品質，持續辦理警力補充作業，惟近年警力缺額增加，整體缺額比率亦逐年上升，且多集中於基層單位，允待積極爭取員額優先派補，以優化警力配置，減緩員警工作負荷。

依據內政部訂頒「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參考基準」規定，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依人口、面積、車輛、犯罪率等因素，並參酌所屬轄區治安狀況，配置合理員額。警察局為強化縣內整體治安及交通品質、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設有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等 5 個直屬（大）隊、民防管制中心及宜蘭、羅東、礁溪、蘇澳、三星等 5 個分局。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警察局編制及預算員額均分別為 1,533 人及 1,382 人，惟實際員額分別為 1,294 人、1,271 人及 1,239 人（表 3），缺額由 112 年度之 88 人逐年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43 人，缺額比率由

表 3 人力缺額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預算員額 (A)	現有員額 (B)	缺額 (C=A-B)	缺額比率 (C/A×100)
112	1,382	1,294	88	6.37
113	1,382	1,271	111	8.03
114	1,382	1,239	143	10.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6.37% 上升至 10.35%，增加 3.98 個百分點。警察局雖積極爭取警力派補，惟經檢視各單位缺額情形，114 年度除婦幼警察隊未有缺額，少年警察隊

缺額較 113 年度減少 1 人，宜蘭及礁溪分局缺額與 113 年度相同外，其餘 8 個單位（含局本部）缺額均較 113 年度增加，警力缺額未見有效改善，其中又以基層單位員警缺額 93 人占總數之 65.03%，以宜蘭分局缺額 23 人最多，缺額比率 10.41%，其次為蘇澳分局 21 人，缺額比率 13.21%（表 4），顯示基層單位員警缺額仍為嚴重，經函請警察局持續向警政署積極爭取員額優先派補，以優化警力配置，減緩員警工作負荷。據復：115 年業獲警政署分發考試錄取人員 33 人，將於警大及警專畢業生分發前，再次函報警政署爭取員額優先派補；另將持續積極向警政署爭取員額派補，以舒緩員警工作負荷，並就各單位缺額及繁重程度通盤考量後進行人力配置。

表 4 113 及 114 年度各單位人力缺額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單位別	預算員額		現有員額		現有缺額		缺額比率	
	113 (A)	114 (B)	113 (C)	114 (D)	113 (E=A-C)	114 (F=B-D)	113 (E/A×100)	114 (F/B×100)
合計	1,382	1,382	1,271	1,239	111	143	8.03	10.35
宜蘭分局	221	221	198	198	23	23	10.41	10.41
蘇澳分局	159	159	144	138	15	21	9.43	13.21
局本部	171	171	161	154	10	17	5.85	9.94
礁溪分局	199	198	182	181	17	17	8.54	8.59
三星分局	130	130	120	114	10	16	7.69	12.31
羅東分局	233	233	218	217	15	16	6.44	6.87
交通警察隊	140	140	135	126	5	14	3.57	10.00
刑事警察大隊	54	55	44	44	10	11	18.52	20.00
少年警察隊	16	16	12	13	4	3	25.00	18.75
保安警察隊	35	35	33	32	2	3	5.71	8.57
民防管制中心	9	9	9	7	—	2	—	22.22
婦幼警察隊	15	15	15	15	—	—	—	—

註：1. 本表係依 114 年度現有缺額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3. 為維護社會治安，於公共場所設置監錄系統，惟監錄系統部分租賃網路頻寬為低速頻寬，及未與廠商簽訂保密協定，允宜研謀改善，強化監錄系統傳輸速度，以發揮偵防犯罪功能。

警察局為維護社會治安，於轄內治安要點、交通要道及其他公共安全有需要之公共場所，設置監視攝錄影音設備（下稱監錄系統），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簽訂 114 年治安與交通要點監錄系統網路與視訊管理平台租賃案契約，租賃監錄系統之網路連線與電路計 958 路，並規劃建置與維修監錄系統設備，租賃及提升 20 組網路頻寬至 35M/6M，且要求中華電信需額外提供至少 10 路頻寬升級為 35M/6M 至 60M/20M 以上。經查警察局 114 年度建置 31 處路口監錄系統，網路頻寬為 35M/6M，總計租賃 989 路網路連線與電路（表 5），其中頻寬為 4M/1M 仍有 79 路，占租用總數 7.99%，係屬低速頻寬，檔案傳輸較為緩慢，惟未依契約由中華電信額外提供升級，另前開契約

尚委託中華電信辦理轄內監錄系統維護作業，惟雙方未訂定保密協定，經函請警察局研謀改善。據復：警察局將持續檢視各路口實際使用情形及頻寬負載

表 5 租賃網路連線與電路情形

單位：路、%

頻寬 項目	合計 (A)	頻寬 4M/1M		頻寬 35M/6M	
		電路數量 (B)	占比 (B/A×100)	電路數量 (D)	占比 (D/A×100)
合計	989	79	7.99	910	92.01
原簽訂租賃 電路數量	958	79	8.25	879	91.75
114 年度增加 租賃電路數量	31	—	—	31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狀況，依需求滾動檢討辦理網路升級作業，並請中華電信依契約規範提出具體優化措施，適時提升傳輸速度及穩定性，另已與中華電信補簽訂保密協定，爾後新辦採購案件將納入保密協定。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積極推動執行「識詐」計畫，以提高民眾識認詐騙手法知能，雖已獲致成效，惟詐欺案件數及財損金額仍逐年增加，且官方 LINE 帳號尚無反詐騙宣導，允待加強反詐騙教育及防詐意識宣導，以有效預防詐騙，減少財產損失。	未與遭詐騙被害人提(匯)款之金融機構辦理防詐宣導及詐騙攔阻演練，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為提升整體治安，積極爭取警力派補，惟近 3 年度警察人力缺額及比率仍逐年上升，且部分單位員警缺額嚴重，允待持續積極爭取員額並優先派補，以強化轄區警力配置。	警力缺額及缺額比率逐年提升，且多數單位警力缺額未見改善，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有效預防犯罪，強化勤務功能，已建置電子巡簽系統，惟各分局部分月份未落實執行巡邏箱巡簽工作，及部分婦幼安全警示地點劃設作業尚待精進，且詐欺犯罪案件部分現金提領熱點巡簽作業未盡妥適，允待加強督導巡邏勤務並落實稽查，以確保婦幼及民眾財產安全。	
2. 為使民眾發生意外事故即時獲得救治，已於各分局、分駐（派出）所設置 AED，惟部分派出所未依規定至 AED 急救資訊網進行資料異動登錄，或登錄資訊有誤，允待儘速完成更正，以完善緊急救護設備資訊，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拾壹、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主要職掌為依法指揮監督所屬各分隊執行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任務等。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防救體系及政策之策劃與推動、天然災害之統籌應變、防災資源之整合運用、消防人員之訓練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南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多次流、廢標影響執行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53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萬元，追減預算 1 萬元，合計 1 億 2,5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985 萬餘元，係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經費，尚待依執行進度請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77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6 萬餘元（1.89%），主要係變賣報廢車輛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6 萬餘元（98.16%）；減免（註銷）數 1 萬餘元（0.12%），主要係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2 年中程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數撥款，餘數辦理註銷所致；應收保留數 15 萬餘元（1.72%），係罰鍰案件已移送強制執行或取得執行憑證，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3,80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萬元，追減預算 1 萬元，並因人事費不足事由，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992 萬餘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908 萬餘元，合計 8 億 6,7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600 萬餘元（92.95%），應付保留數 4,934 萬餘元（5.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8 億 5,5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75 萬餘元（1.36%），主要係人事費賸餘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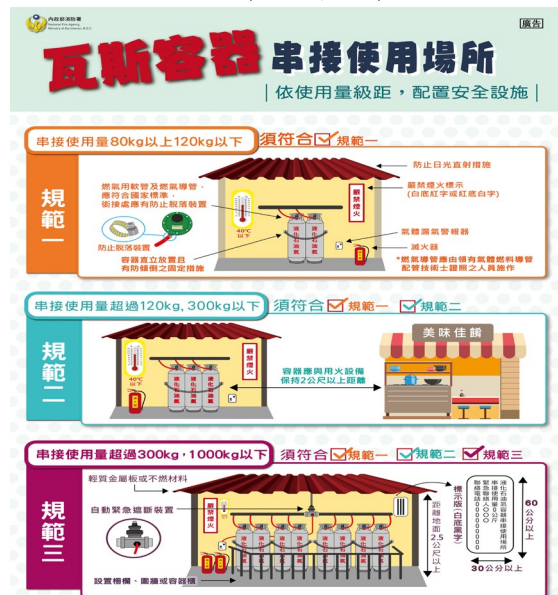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15 萬餘元（95.19%）；減免（註銷）數 1 萬餘元（0.09%），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註銷所致；應付保留數 65 萬餘元（4.72%），係辦理消防局（含災害應變中心）及宜蘭消防分隊辦公廳舍預定用地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確保液化石油氣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功能及安全管理合格，辦理液化石油氣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惟列管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清冊間有缺漏，或與檢查紀錄地址不符等情，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消防安全管制效能。

消防局為減少液化石油氣場所意外事故，每年訂定液化石油氣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相關計畫，辦理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圖 1），確保上開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功能及安全管理合格，以保障場所公共安全及消費者權益。經依消防局提供 114 年度業者申報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供應設備設置維護檢修情形申報表，及該局列管之容器串接場所使用清冊與檢查情形清冊等資料，勾稽比對結果，核有：（1）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向消防局申報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名稱、地址、供應設備維護及檢修情形等相關資料，惟部分販賣場所業者已申報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尚未納入列管；（2）該局每年應抽查容器串接使用場所至少 1 次，並建立消防安全檢查紀錄清冊，按時登錄於內政部消防署火災預防管理平台，惟部分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清冊所載地址與檢查情形清冊不同，且有部分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已實施檢查卻未納入列管清冊，或部分已列管卻無檢查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消防局注意檢討改善並強化容器串接使用場所管理。據復：（1）已加強要求各分隊應於受理販賣場所申報資料後，即辦理資料勾稽及複核作業，並定期檢視列管清冊與申報資料之一致性；（2）已將容器串接使用場所納入列管及辦理資料釐正，並持續督導各轄區分隊落實列管、檢查及系統登錄作業。

圖 1 容器串接場所串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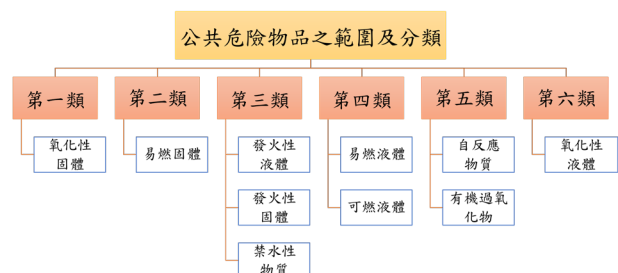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2. 為降低公共危險物品引發災害風險，針對轄內列管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進行檢查，惟部分檢查不合格場所之複查期程較長，恐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允宜檢討複查日程之妥適性，以完善消防安全檢查機制，保障民眾安全。

消防局為避免災害發生，減少傷亡及財產損失，對列管之公共危險物品（圖 2）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進行檢查。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5 點規定略以，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每年至少抽查 1 次，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案件應持續

圖 2 公共危險物品之範圍及分類規定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追蹤管制，並排定複查日程。經查消防局 114 年度針對宜蘭縣內存有公共危險物品之 47 家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 22 家，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 25 家）進行檢（複）查計 97 次，檢查結果，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16 件，開立舉發單 2 件，其中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結果不合格者 10 家（占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 22 家之 45.45%），經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12 件，惟消防局於部分業者限期改善（含展延改善期限）屆期後，逾 28 至 70 天始辦理複查作業（表 1），該等場所係儲放公共危險物品，屬高風險場域，其檢查不合規項目舉如滅火設備、警報設備、消防搶救

上必要設備（消防專用蓄水池、室內排煙設備）及避難逃生設備等，倘未經該局複查確認設備合規性，恐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經函請消防局檢討複查日程之妥適性。據復：部分場所因設施規模較大或設備系統較為複雜，改善期程較長，消防局多於場所完成整體改善後實施一次性複查，致個別案件於限期改善期限屆滿後至複查期間產生較長之期程差距，為強化後續管理作為，現已針對限期改善案件建立專卷列管制度，由專人追蹤改善及複查進度。

表 1 114 年度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複查期程較長之案件

單位：天

編號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規項目	限期改善(含展延改善期限)到期日	複查日期	限期改善到期日至複查日期之天數
1	警報設備。	114 年 8 月 14 日 (114 年 10 月 10 日)	114 年 12 月 19 日	70
2	1. 滅火設備。 2. 警報設備。	114 年 8 月 9 日	114 年 9 月 24 日	46
3	1. 滅火設備。 2. 警報設備。	114 年 7 月 16 日	114 年 8 月 28 日	43
4	警報設備。	114 年 10 月 25 日 (114 年 11 月 24 日)	114 年 12 月 29 日	35
5	1. 滅火設備。 2. 警報設備。 3. 避難逃生設備。 4. 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室內排煙設備。	114 年 6 月 12 日	114 年 7 月 11 日	29
6	1. 滅火設備。 2. 警報設備。 3. 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	114 年 2 月 17 日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7	1. 滅火設備。 2. 警報設備。 3. 避難逃生設備。 4. 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室內排煙設備。	114 年 6 月 16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8 月 28 日	28

註：1. 本表係依限期改善到期日至複查日期之天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3.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定期辦理各項防救災設備系統等測試及更新，惟部分單位未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且部分村里長出席率低；或未於規定時間前辦理自主檢測；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檢核計畫所列檢核方式與實務運作未合，均待檢討改善，以利防災業務推展。

消防局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定期辦理各項防救災設

備系統等測試及更新。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

(1) 部分公所、消防分隊及義消分隊未於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且部分公所村里長出席率偏低，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以落實災情查報工作之推行：依宜蘭縣政府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計畫參及伍規定，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人員包括消防、警政及民政系統；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時，消防局每年於防汛期前（5月1日）利用查報通報任務人員各種訓練時機辦理災情查報訓練事宜。縣政府為落實災情查報工作之推行，函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縣政府民政處及各鄉鎮市公所，針對宜蘭縣消防、警政及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並於114年5月30前將教育訓練講習人員名冊及成果等資料，函送消防局彙辦。經查上開災情查報通報任務人員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核有：A 宜蘭市、員山鄉、羅東鎮及大同鄉等4個公所暨廣興等5分隊及7義消分隊，未於防汛期前辦理訓練事宜（表2）；B 南澳鄉等4鄉鎮村里長參加上開教

表2 114年度災情查報通報人員教育訓練未於汛期前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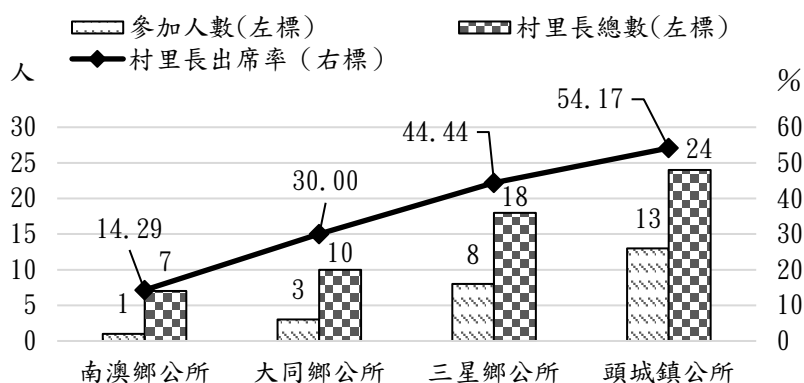
序號	單位名稱	辦理日期	序號	單位名稱	辦理日期
1	宜蘭市公所	114年6月20日	9	南澳分隊	114年5月11日
2	員山鄉公所	114年5月28日	10	廣興義消分隊	114年5月31日
3	羅東鎮公所	114年5月26日	11	大里義消分隊	114年5月25日
4	大同鄉公所	114年5月19日	12	南方澳義消分隊	114年5月24日
5	廣興分隊	114年5月29日至31日	13	冬山義消分隊	114年5月18日
6	壯圍分隊	114年5月28日	14	南澳義消分隊	114年5月11日
7	三星分隊	114年5月25日	15	宜蘭義消分隊	114年5月4日
8	南方澳分隊	114年5月24日	16	頭城義消分隊	114年5月4日

註：1. 本表係依單位別及辦理日期由近至遠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育訓練出席率介於14.29%至54.17%間（圖3），有偏低情事，經函請消防局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於宜蘭縣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納入防汛期前辦理教育訓練及村里長、村里幹事出席率等考評項目。

圖3 114年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教育訓練村里長出席率偏低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2) 警察局及部分公所未於規定時程進行可攜式衛星行動電話自主檢測，消防局亦未有督導作為，又檢核計畫所訂檢核方式與現行實務作業方式未合，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防救災資通訊設備維持通訊正常，及符合實務俾利業務推展：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

各級政府應充實災害應變中心固定運作處所有關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並每月至少實施功能測試 1 次。另依宜蘭縣政府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站台設備自主檢測（核）表備註列載，本表請於每月 5 日前進行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傳真消防局整備應變科彙辦。經查消防局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將新購置之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設備—可攜式衛星行動電話（15 臺，金額 73 萬餘元）配發予警察局、消防局及宜蘭縣南澳鄉、三星鄉、頭城鎮、壯圍鄉及五結鄉等 5 個公所，惟查警察局及部分公所，均未能於每月 5 日前進行測試，其中甚有部分公所遲至當月下旬始進行測試之情事，又部分公所 115 年 2 月與 3 月測試間隔之天數已逾 30 天以上，消防局亦未督導各該單位落實辦理；另依據宜蘭縣政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檢核計畫肆、計畫檢核方式：請縣政府各單位於每月 30 日前上網更新資料，消防局將於每月 5 日前上網查詢資料更新進度，並每月函送檢核紀錄供各單位知照。惟自 114 年度起因救災資源資料庫已設有稽催功能，並未每月函送檢核紀錄供各單位知照，致計畫所訂檢核方式與現行實務作業方式未合，經函請消防局檢討改善。據復：已再次告知警察局及各公所，恪守每月 5 日前完成自主檢測之規定，已建立 LINE 群組「提醒機制」，於每月 5 號前主動提醒各單位進行測試，如逾期未測試者，將於次月發函瞭解該單位逾期測試原因及後續策進作為，並將「通訊設備衛星電話定期測試」納入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考評項目。另已修正計畫檢核方式要求各單位於每月 20 日前進行資料庫更新，如逾期未更新者，將於次月發函瞭解未填報原因及後續策進作為。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深化災害防救能量，辦理宜蘭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惟部分公所連續 2 年均有相同訪評缺點未能落實改善，或未依規定公開及更新轄內村（里）災害防救資訊，且部分韌性社區防災士尚未參與兵棋推演演練等，允待督促檢討改善妥處，以降低災害風險，強化自主防災效能。	
2. 為負責緊急救護業務，配置救護車輛及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惟有 4 成救護車輛及 6 成電氣心臟刺激甦醒器已逾使用年限，允待適時進行汰換，以保護民眾及救護人員執勤安全，並確保緊急救護時正常運作。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等 2 個機關，掌理宜蘭縣區域醫療、精神衛生、長期照護、國民營養及食品衛生管理、中老年疾病防治、菸害防治、職業病及特殊疾病防治、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服務、輔具資源服務及機構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各類癌症篩檢防治、衛生保健及菸害防制、食品衛生及藥物管理、傳染病防治、照護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計畫，因補助案件受理期間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4,96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1,392 萬餘元，追減預算 684 萬餘元，合計 17 億 5,6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1,245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之中央補助經費；審定實現數 15 億 9,0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768 萬餘元，係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3,83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1,838 萬餘元（6.74%），主要係繳回 113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增額補助收入等計畫賸餘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7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88 萬餘元（40.12%）；減免（註銷）數 21 萬餘元（0.79%）；應收保留數 1,603 萬餘元（59.09%），主要係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補助款尚在申請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6,68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3,207 萬餘元，追減預算 630 萬餘元，並因給付商品卡貨款及訴訟相關費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52 萬餘元，合計 25 億 11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104 萬餘元，係減列尚未辦理核銷程

序之補助計畫實現數，修正增列應付保留數 1,104 萬餘元，係增列上開補助計畫應付數，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245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之中央補助經費；審定實現數 20 億 8,708 萬餘元（83.45%），應付保留數 1 億 1,105 萬餘元（4.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1 億 9,81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300 萬餘元（12.11%），主要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等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6,3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451 萬餘元（82.37%）；減免（註銷）數 726 萬餘元（4.45%），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2,152 萬餘元（13.18%），主要係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有門診醫療及長（日）照服務業務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減少者 1 項，主要係疫苗預防注射、成人健檢及門診人次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2,49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08 萬元，增加 1,591 萬餘元，約 175.24%，主要係依業務需要覈實支用，服務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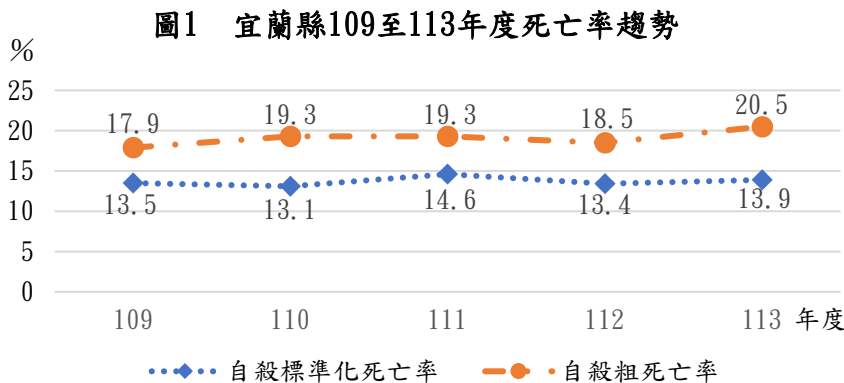
（一） 為增進自殺預警與通報機制，賡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惟部分族群自殺死亡率仍偏高，且部分關訪員未依規定辦理個案訪視，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業人員聘任數未達計畫核定人數，允待強化自殺防治策略，落實個案訪視期程控管，並檢討現行專業人力招募及留任機制，以有效降低自殺事件發生。

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透過擴充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發展預警系統等機制，整合相關網絡與結合民間力量，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並賡續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延續性計畫（110-114 年）。衛生局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核定經費 9,071 萬餘元（中央款 7,268 萬餘元，

自籌款 1,802 萬餘元），辦理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執行結果，實支數 7,557 萬餘元，執行率 83.31%。經查該局辦理自殺防治及精神疾病業務執行情形，核有：

1. 114 年度 25 至 44 歲年齡層自殺死亡人數為近 5 年度最高，且近 3 年老年族群自殺死亡率亦高於其他年齡層：據衛福部 114 年 9 月發布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宜蘭縣自殺標準化死亡率及自殺粗死亡率，分別介於每 10 萬人口 13.1 人至 14.6 人及 17.9 人至 20.5 人間，且 113

年之自殺標準化及粗死亡率分別為近 5 年度次高及最高（圖 1），顯見宜蘭縣近年自殺死亡情形仍未見趨緩。復據該局提供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資料，110 至 114 年度宜蘭縣自殺死亡人數介於 60 人至 68 人間，各年度 25 至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

44 歲年齡層自殺死亡個案數，雖自 110 年度之 15 人，逐年下降至 113 年度之 10 人，惟 114 年度突增加至 17 人為近 5 年度最高；又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65 歲以上老年族群自殺死亡個案數占比，分別為 41.18%、46.15%及 38.81%，均高於其他年齡層（表 1），主要為「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其次為「慢性化疾病問題（如久病不癒）」，經函請衛生局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監測該縣自殺通報與自殺死亡數據，滾動修正該縣自殺防治策略；另提供縣民每年 4 至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並透過 podcast、廣播電臺、網絡社群等方式，積極推廣衛福部「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同時結合社區據點等場域，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持續進行老年憂鬱症量表（TGDS）篩檢評估，及持續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

表1 宜蘭縣自殺死亡人數年齡分布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年齡 區間	110		111		112		113		114	
	人	占比	人	占比	人	占比	人	占比	人	占比
合計	64	100.00	60	100.00	68	100.00	65	100.00	67	100.00
10歲至24歲	4	6.25	3	5.00	4	5.88	5	7.69	—	—
25歲至44歲	15	23.44	13	21.67	12	17.65	10	15.38	17	25.37
45歲至64歲	23	35.94	26	43.33	24	35.29	20	30.77	24	35.82
65歲以上	22	34.38	18	30.00	28	41.18	30	46.15	26	38.8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2. 部分精神病人個案未依規定頻率辦理訪視，允宜注意檢討改善，落實持續關懷及追蹤管理：依精神衛生法、精神疾病病人關懷及訪視辦法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主動式社區關懷、訪視及其他服務；依病人分級，定期或不定期進行關懷、訪視。該局依上開規定，訂定宜蘭縣社區精神病人收案及結案標準，依家訪對象歷次訪視追蹤紀錄及現況評分結果等綜合因素考量，將個案區分為一級至五級，其中一級個案收案 2 星期內訪視第 1 次，前 3 個月內每個月訪視 1 次，三級個案每 6 個月訪視 1 次。經查 114 年度精神病人訪視紀錄，發現該局訪視個案情形，部分個案未依規定頻率辦理訪視（表 2），經函請衛生局檢討改善。據復：已針對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制度及個案管理機制進行檢討，將加強督導作業，訂定訪視紀錄稽核機制並定期查核，持續輔導轄內醫療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落實精神病人出院準備服務，並針對失聯、失蹤或拒訪個案，請戶籍地警政、戶政、社政機關協尋，以正確完成相關紀錄。

表 2 114 年度個案訪視情形

序號	姓名	等級	收案日期	訪視日期	缺失內容
1	李○○	一	114 年 9 月 19 日	114 年 10 月 8 日	未於收案後 2 星期內訪視
2	游○○	一	114 年 9 月 30 日	114 年 9 月 30 日 114 年 11 月 7 日	未於收案後 3 個月按月訪視
3	廖○○	一	114 年 11 月 3 日	114 年 11 月 20 日	未於收案後 2 星期內訪視
4	楊○○	一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4 年 12 月 18 日	
5	紀○○	三	109 年 12 月 4 日	114 年 1 月 6 日 114 年 8 月 29 日	未於 6 個月內訪視 1 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3.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業人員聘任數未達計畫核定人數，允宜積極補實相關專業人員缺額：依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5 日修正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列載，截至 114 年底止，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依人口數每 33 萬人設置 1 處之原則，每中心補助設置執行秘書、督導、心理輔導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及護理師。經查該局設有羅東、頭城、員山等 3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114 年度獲衛福部核定員額計 61 人，包括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員額 33 人，辦理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之精神病人社區關訪員（含資深）與督導等員額 25 人，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助理 3 人。據該局 114 年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成果報告列載，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實際進用 40 人，尚不足 21 人，其中以臨床心理師連續兩年度（113 及 114 年度）及助理 114 年度進用率均為零最為嚴重（表 3），經函請衛生局檢討改善。據復：因專業人員職務之薪酬及工作性質，與醫療院所或私人機構存有落差，致人員聘用較為困難，該局將持續依中央標準，進行案量追蹤管理及人員招募作業，並依衛福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調整聘用及支薪標準，藉以提升一線同仁工作士氣及久任。

表 3 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人力進用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員額別	113 年度				114 年度			
		核定 (A)	進用 (B)	占比 (B/A×100)	缺額 (A-B)	核定 (D)	進用 (E)	占比 (E/D×100)	缺額 (D-E)
合計		30	22	73.33	8	43	22	51.16	21
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諮商心理師	4	4	100.00	—	9	3	33.33	6
	臨床心理師	4	—	—	4	3	—	—	3
	職能治療師	2	2	100.00	—	3	1	33.33	2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	精神病人社區關訪員（含資深）	17	14	82.35	3	21	16	76.29	5
	督導	3	2	66.67	1	4	2	50.00	2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助理					3	—	—	3

註：1. 本表僅列示 114 年度未足額進用之員額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 114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成果報告。

（二）為建構完整之緊急醫療救護網絡，已核准設置救護車，惟部分救護車輛檢查作業未盡落實，及執行標準未臻一致，且有已屆許可效期之救護車仍執行救護任務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健全整體管理制度。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5 條規定，救護車分為一般救護車及加護救護車。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救護車之設置，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登記，並向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特屬救護車車輛牌照，其許可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截至本室查核日（115 年 3 月 18 日）止，衛生局已核准且尚在許可內效期之救護車計 57 輛。經查該局辦理轄管救護車管理及監督情形，核有：

1. 部分救護車輛檢查作業未依規定逐年辦理，且當年度核准設置之救護車輛檢查頻率未臻一致，亟待落實救護車業務檢查制度，並檢討檢查業務頻率之一致性：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所轄救護車之人員配置、設備及救護業務，應每年定期檢查；必要時，得不定期為之。經查該局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轄內救護車救護業務檢查情形，核有未逐年對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所屬分隊計 10 輛救護車，及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花蓮港隊蘇澳港分隊救護車 1 輛辦理救護業務檢查，其中消防局大同分隊救護車（車號 ATR-2217）已連續 2 年度（113 及 114 年度）未受檢查。另該局相關檢查作業執行方式及時間未臻明確，如 112 年 4 月份核准設置之救護車輛，於 112 年 11 至 12 月間派員赴消防單位辦理業務檢查；113 年 1 至 11 月份及 114 年 4 至 10 月份核准設置者，或未辦理救護業務檢查，或業務檢查結果係擷取自消防局一般型救護車車輛使用及車輛裝備器材保養評分表；114 年 10 月份核准設置者於 2 個月後辦理檢查，而 114 年 9 月份核准者，當年度卻未辦理檢查等（表 4），經函請衛生局檢討改善。據復：自 115 年起，轄內所有機關救護車皆已安排於 115 年 5 至

11 月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爾後將針對新核准設置之救護車，以報備日查核作業視為當年度檢查紀錄，當年度則不另進行查核。

表 4 當年度核准設置之救護車輛業務檢查情形

序號	救護車代號	牌照號碼	核准日期	業務檢查日期
1	護車字第 310 號	BM-8192	112 年 4 月 28 日	112 年 11 月 30 日（註 1）
2	護車字第 311 號	BM-8197	112 年 4 月 28 日	112 年 12 月 1 日（註 1）
3	護車字第 312 號	BM-8193	112 年 4 月 28 日	112 年 12 月 5 日（註 1）
4	護車字第 313 號	BKZ-9291	113 年 1 月 9 日	113 年 11 月 19 日（註 2）
5	護車字第 314 號	BWC-2753	113 年 3 月 5 日	113 年 11 月 27 日（註 2）
6	護車字第 320 號	BXB-7813	114 年 6 月 24 日	114 年 11 月 18 日（註 2）
7	護車字第 321 號	BWC-9021	113 年 11 月 14 日	未辦理
8	護車字第 322 號	BWF-7782	114 年 4 月 17 日	未辦理
9	護車字第 323 號	BZ-0290	114 年 8 月 6 日	114 年 11 月 26 日（註 2）
10	護車字第 324 號	BZ-2182	114 年 10 月 3 日	114 年 12 月 12 日（註 2）
11	護車字第 328 號	BZR-2821	114 年 9 月 22 日	未辦理

註：1. 已派員辦理業務檢查，並填具一般型救護車裝備檢查表（消防單位專用）。

2. 業務檢查結果擷取自消防局一般型救護車車輛使用及車輛裝備器材保養評分表。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2. 以許可效期屆期之救護車執行救護任務情事，核有欠妥，允請檢討適法性妥處：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救護車設置許可之有效期間為 5 年，展延效期為 1 年，經許可設置之救護車，自首次發給汽車行車執照日起滿 10 年者，應廢止其設置許可。經查該局所管救護車設置許可效期均為 10 年，其中經管車輛許可效期於 113 年 8 月 21 日前屆滿，且已核准廢止者，計有牌照號碼 AFL-0398 及 AFL-2032 等 2 輛，另牌照號碼 AJK-7081 之救護車輛，設置許可效期已於 114 年底屆滿（表 5），截至本室查核日（115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辦理廢止。另宜蘭縣政府於 115 年度辦理行政機關揭牌及健走、路跑等活動時，上開 3 輛救護車均到場執行救護任務，核有以屆滿許可效期之救護車執行救護任務情事，經函請衛生局檢討適法性妥處。據復：嗣後屆期或經廢止設置許可之救護車不再派遣執行

表 5 許可效期屆滿之救護車輛使用情形

序號	救護車代號	牌照號碼	出廠年月	設置許可效期	出勤日期
1	護車字第 238 號	AFL-0398	103 年 6 月	113 年 7 月 10 日	115 年 1 月 1 日
2	護車字第 242 號	AFL-2032	103 年 7 月	113 年 8 月 21 日	115 年 3 月 28 日
3	護車字第 253 號	AJK-7081	104 年 11 月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5 年 3 月 25 日

救護任務；另將建立救護車設置許可效期管制清冊，於屆期前預為辦理汰換、停派及新車啟用銜接作業。

（三）為因應整體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提供各類長期照護喘息服務，惟近 3 年均未有民眾使用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且日間照顧中心等使用喘息服務人數偏低，允宜瞭解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落實長照服務之政策目標。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TSDGs）具體目標 1.3 列示，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

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宜蘭縣老年人口比率均高於全國平均，甚至 114 年度已達超高齡社會標準 20%，失能與失智人口隨之增加。長期照護管理所（下稱長照所）為使長期照護之主要照顧者能短暫休息，提供各類長照喘息服務，近 3 年度使用人數分別為 1,832 人、1,883 人及 2,353 人（表 6），已逐年增加。114 年度各類喘息服務使用情形，以居家喘息服務使用人數 1,087

人（46.20%）最多，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使用人數 772 人（32.81%）次之。經查各類喘息服務使用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於宜蘭市、頭城鎮、員山鄉共布建 5 個巷弄長照站-特約站，提供喘息服務，經查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均未有民眾申請使用此項服務；2. 已布建

表 6 喘息服務使用人數情形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12	113	114
合計	1,832	1,883	2,353
居家喘息服務	934	937	1,087
機構住宿式喘息服務	745	582	772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全日）	114	309	406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夜間喘息服務	34	31	44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服務（半日）	5	24	44
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	—	—	—

註：1. 本表係依服務使用人數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長照所提供資料。

日間照顧中心 42 處，提供半日及全日喘息服務，近 3 年度使用人數雖有成長，惟各年度仍未及 50 人及 500 人，甚有南澳鄉近 3 年度均未有民眾使用此項服務；又民眾使用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之夜間喘息服務，近 3 年度均未逾 50 人等情，顯示政府投入資源未能有效利用，經函請長照所瞭解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據復：1. 已於 115 年 5 月新增 1 家巷弄長照站提供喘息服務，將持續輔導轄內巷弄長照站提升服務量能，並請相關單位協助媒合有需求之長照服務對象；2. 加強宣導社區式喘息服務內容及強化個案轉介機制，並檢討資源配置與服務輸送方式，舉如，社區型喘息服務項目包含交通接送，將媒合及協助有需求個案跨區使用喘息資源。

（四）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多元連續長期照顧服務，惟部分長照人力呈現負成長，亦未達成「一國中學區日照」之目標，又部分特約單位已連續 2 年業務評核為不合格，亟待瞭解問題癥結原因檢討改善予以協助，及優先布建日照資源，檢討強化服務品質管理，以提升服務品質並確保受服務者福祉。

長照所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多元連續長期照顧服務，賡續辦理宜蘭縣 114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下稱 114 年度長照計畫），獲衛福部核定經費 9 億 5,386 萬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8 億 4,542 萬餘元，執行率 88.63%。114 年度長照計畫執行重點包括：整合公部門行政資源、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充實長照人力及強化服務品質管理等面向。經查其

執行情形，核有：

1. 114 年度部分長照人力未達目標值，且呈現負成長：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長照服務人員，計分 6 類，包括照顧服務人員、居家服務督導人員、專業服務人員、照顧管理人員、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據長照所提供 113 及 114 年度宜蘭縣各類長照人力統計情形，長照人力總人數為 2,807 人、2,916 人，目標值為 2,753 人、2,586 人，均已達目標值，惟經分析各類人員，其中 114 年度長照人力實際數未達目標值者，計有照顧服務人員、專業服務人員及照顧管理人員等 3 類（表 7），其達成率分別介於 50.00%至 83.33%間，且 114 年度除專業服務人員-藥師實際數與 113 年度相同，其餘人員均呈現負成長，介於 3.23%至 50.00%間，經函請長照所檢討改善。據復：照顧服務員-團體家屋服務對象為失智症個案，照顧負荷及壓力較高，致人力聘僱及留任均較為不易，將持續鼓勵聘用人力。另 114 年家庭托顧單位 1 家停業、1 家未特約，致聘用人力減少；物理治療人員、心理師及藥師等專業服務人員將持續透過與外縣市服務單位特約合作，及透過宣導、媒合及跨區資源整合等方式維持服務量能，並鼓勵轄內醫療院所投入長照服務，以逐步改善專業人力；照顧管理專員因為轉任其他職缺、生涯規劃及家庭因素致未達目標，刻正辦理招募事宜。

表 7 宜蘭縣照顧服務人員、專業服務人員及照顧管理人員等長照人力統計情形

單位：人、%

項次	類別		113 年	114 年			
			實際人數 (A)	目標人數 (B)	實際人數 (C)	達成率 (C/Bx100)	成長率 【(C-A)/Ax100】
1	照顧服務人員	家庭托顧	8	10	6	60.00	- 25.00
2		團體家屋	21	24	20	83.33	- 4.76
3	專業服務人員	物理治療人員	45	45	37	82.22	- 17.78
4		心理師	2	2	1	50.00	- 50.00
5		藥師	1	2	1	50.00	-
6	照顧管理人員-照管專員		31	37	30	81.08	- 3.23

資料來源：整理自長照所提供資料。

2. 部分國中學區尚未達成「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之目標：衛福部因應全國人口快速老化，為增加社區內失能失智長輩使用日間照顧服務近便性，提升社區式長照資源使用率，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目標。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宜蘭縣計有 26 個國中學區，其中已完成一學區一日照者有 25 個學區，達成率為 96.15%，尚待布建者為礁溪鄉吳沙國中學區，係因提供日間照顧服務機構於 114 年 1 月 13 日歇業，惟迄本室查核日（115 年 2 月 26 日）止，已逾年餘，尚未能媒合相關單位籌設布建。復查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宜蘭縣各行政區日照服務資源涵蓋率未達 100%，計有礁溪鄉、冬山鄉及五結鄉等 3 個行政區，服務資源涵蓋率分

別為 55.24%、60.54%及 70.91%，以礁溪鄉最低，顯示上開礁溪鄉吳沙國中學區亟待優先布建日照資源，普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以提升服務可及性與便利性，經函請長照所研謀改善。據復：該學區因人口外流，民間企業評估營運成本後投資意願低落，無閒置空間可妥善規劃，在持續布建期間，由宜蘭市及壯圍鄉之日照機構提供服務，確保長者照顧權益未受影響。有關冬山鄉及五結鄉等 2 個行政區，因服務單位收托人數尚未全數開放，而導致服務率較低，將督促單位加快開放時程，並鼓勵有意願單位加入。

3. 部分特約單位已連續 2 年業務評核為不合格，長照所未有輔導改善作為：據衛福部 114 年度獎助宜蘭縣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成果報告，114 年度評核實施計畫評核結果，合格者 1 家，不合格者 1 家，長照所於 114 年 9 月 15 日檢送評核結果與改進事項建議書予不合格單位，及說明該單位已連續 2 年評核結果為不合格，並請於 1 個月內函文說明改善情形，及列為長照所不定期查核之項目等情。經查上開評核結果與改進事項建議事項，包括營養及衛生管理事項，惟查迄本室查核日（115 年 2 月 26 日）止，已逾 5 個月餘，該單位迄未回覆改善情形，長照所亦未進行不定期查核，進行輔導改善作為，而 114 年度評核實施計畫退場機制係規定受評核單位於連續服務 3 年經評核結果均不合格始啟動，服務至契約截止日止，恐影響服務品質及受服務者權益，經函請長照所研謀改善。據復：114 年評核不合格單位長照所已於 3 月進行改善事項輔導，該單位業於 115 年 3 月 6 日回復改善情形，業經長照所備查在案。針對評核成績不合格經輔導未改善者，倘情節嚴重將辦理退場，並已將納入 115 年餐飲服務評核指標內辦理。

（五）為整合醫療照護與社會福利服務資源與經費，推動長青友善計畫，提供服務資源與轉介服務，惟未依計畫界定個案關懷等級，鄉鎮市間每位訪視員案量差距頗大，部分訪視紀錄表未記錄個別性訪視服務項目，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社區關懷訪視服務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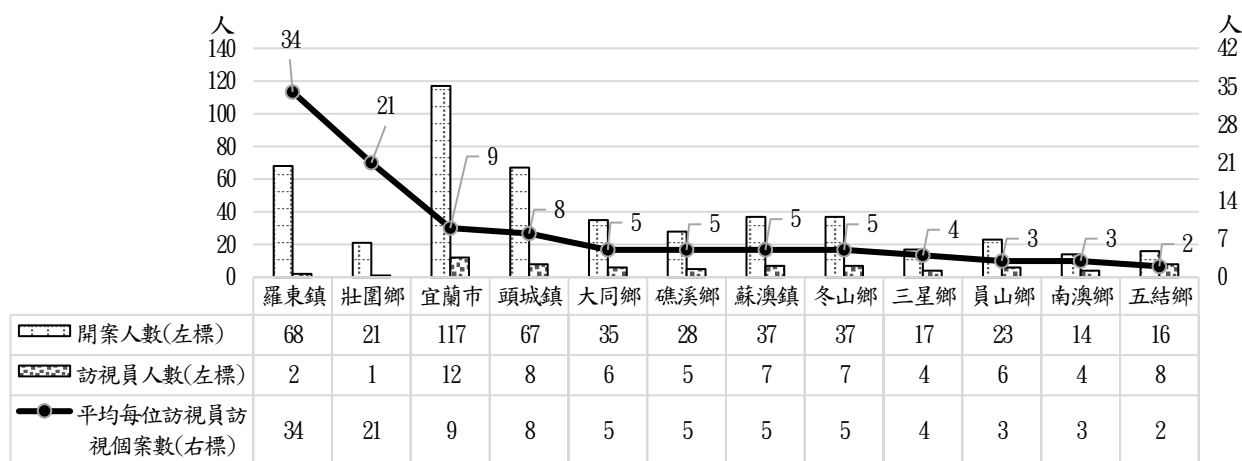
長照所為整合醫療照護與社會福利服務資源與經費，於 101 年 9 月起推動「長青友善計畫」，成立長青友善關懷中心與關懷站，由 12 鄉鎮市個案管理專員、關懷訪視員至獨居或特殊照護需求長者家中進行訪視，評估長者用餐、藥品使用、長期照顧需求、居家安全、憂鬱指數、醫療照顧、生活服務等使用狀況及需求情形，提供服務資源與轉介服務，發展具在地特色之獨居老人服務輸送體系。114 年度編列宜蘭縣長青友善—社區關懷照護網絡計畫經費 268 萬餘元，執行結果，執行數 212 萬餘元，執行率 79.20%。經查上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未依計畫界定個案關懷等級，進而界定訪視頻率，致無法瞭解個案關懷等級予以適時協助，且部分訪視員因故未進行訪視，無法及時派員支援訪視：依宜蘭縣長青友善社區關懷

照護網絡計畫（下稱長青友善關懷計畫）內容略以，由各鄉鎮市衛生所招募社區關懷訪視員（下稱訪視員），針對訪視員工作內容辦理教育訓練，以達服務一致性及資源連結共識。服務內容包括界定個案關懷等級及頻率（低、中、高），依個案生活狀態及需求，規劃個別性服務，每月應訪確實到宅訪視 2 至 4 次。長照所按月統計訪視率，以每月至少應訪視 2 次計算，經抽核部分個案開案通報單，或未註明每月訪視次數，或註明至少 2 次，或註明視個案情況訪視 2 至 4 次等情形。長照所並未依計畫界定個案關懷等級，進而依等級界定訪視頻率，致無法瞭解個案關懷等級予以適時協助，及訪視員因實際狀況而需增加訪視次數。復查 114 年 12 月頭城鎮訪視率僅 83%，係因 1 位訪視員車禍後無法進行訪視，個案只訪視 1 次者計有 22 人，占個案總數 67 人之 32.84%，無法及時派員支援訪視，經函請長照所研謀改善。據復：該所已於獨居老人個案通報回復單及長青友善計畫社區關懷訪視紀錄表，增加關懷等級之標註，落實個案關懷等級訪視，並於發現個案關懷等級需要調整時，於訪視紀錄表說明並改變等級標註；另本計畫訪員臨時有事，無法訪視時，即通知所屬衛生所，提供協助人力，或與案家安排下次訪視時間。

2. 部分鄉鎮市訪視員僅 1 至 2 人，鄉鎮市間每位訪視員案量差距頗大，存在資源分配不均情形：經查 114 年度長青友善關懷計畫各月份訪視員介於 52 至 70 人間（1 至 4 月各為 56 人、5 及 6 月各為 52 人、7 至 11 月各為 59 人、12 月為 70 人）。經分析 114 年 12 月份長青友善關懷計畫開案個案總計 480 人，訪視員 70 人，平均每位訪視員訪視個案數 6 人（圖 2）。開案個案數及訪視員均以宜蘭市 117 人及 12 人為最多；訪視員以壯圍鄉 1 人最少，其次為羅東鎮 2 人；平均每位訪視員訪視個案數以羅東鎮 34 人為最多，其次為壯圍鄉 21 人，該二鄉鎮訪視員服務個案量較其他鄉鎮市為多，允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復查 114 年 12 月頭城鎮雖有訪視員 8 人，僅次於宜蘭市 12 人，惟因 1 位訪視員車禍致未能進行訪視，影響案量高達 22

圖 2 114 年 12 月份長青友善關懷計畫訪視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長照所提供資料。

人，占總案量 3 分之 1，為平均個案量 8 人之 2.75 倍，顯示鄉鎮市間每位訪視員案量差距頗大，存在資源分配不均情形，經函請長照所研謀改善，以健全社區關懷訪視服務網絡。據復：12 鄉鎮市衛生所長青友善訪員多為社區衛生促進會志工，已於衛生局局務會議向各衛生所主任說明長青友善志工之重要性，並請其鼓勵志工參與。另將調查各鄉鎮市衛生所對於招募長青友善志工之困擾及回應方式，以彙整議題並擇期召開會議，討論因應對策。

3. 部分訪視紀錄表未記錄個別性訪視服務項目，不利瞭解個案現況及照護需求，提供資源與轉介服務：依長青友善關懷計畫服務內容略以，個別性訪視服務項目包括(1)藥品使用情形、(2)用餐情形、(3)心理狀況（憂鬱量表評估）、(4)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之評估、(5)失智症早期篩檢評估、(6)相關疫苗接種評估、(7)居家安全評估、(8)醫療照顧、生活服務、社會福利、使用狀況及需求情形評估、(9)生活服務評估、(10)社會福利評估、(11)心理支持與傾聽等 11 項。經查宜蘭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長青友善計畫—社區關懷訪視紀錄表（下稱社區關懷訪視紀錄表）之欄位包括居家環境、案主外貌、注意力、案主心情及提供服務等 5 項勾選項目，暨開放式補充陳述等欄位，經抽核冬山鄉衛生所 114 年 12 月份及宜蘭市衛生所 114 年 11 月份訪視紀錄表，發現社區關懷訪視紀錄表尚無記錄訪視員依上開計畫所列 11 項個別性訪視服務項目之執行情形，不利瞭解個案現況及照護需求，提供資源與轉介服務，經函請長照所研謀改善。據復：為提醒訪員注意本計畫之訪視重點，將於訪視紀錄表備註說明本計畫 11 項訪視重點，並增大補充陳述欄位，方便訪員進行紀錄，同時在各衛生所長青友善會議中，重申補充陳述紀錄之重要性。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推動長期照顧服務，辦理長期服務資源等補助項目，惟照管人員平均案量超逾長照計畫配置服務量，且部分國中學區尚未完成建置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另 C 級巷弄長照站村里設置涵蓋率偏低，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照護能量及服務近便性。	因部分國中學區尚未完成建置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照護能量及服務近便性，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2.」。

表 8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增進孕產婦健康照護，推動高風險孕產婦（兒）關懷計畫，惟第 1 次兒童預防保健完成率未達成目標值，且全程未作產檢個案拒絕率高於目標值，允待研議提升完成率並降低拒絕率，以增進兒童健康照護及新生兒照護品質。	
（二）為使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整合性發展評估服務，賡續推動兒童發展評估計畫，然早期療育需求雖逐年增加，3 歲以下個案增加幅度卻不及通報人數，及部分醫療機構實際完成評估個案與進行督導場次均未達計畫目標，允待擴展篩檢教育訓練參與對象，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三）賡續辦理幼兒常規疫苗接種計畫，以保護幼兒健康，惟部分接種完成率低於全國接種率，且部分鄉鎮市疫苗接種完成率未達成預期目標，允待研謀改善妥處，俾提升預防接種率，以降低幼兒感染風險。	
（四）持續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並設置失智據點及建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提供服務，惟各鄉（鎮、市）失智據點潛在服務人數差異頗巨，且共照中心服務量能較 112 年度減少，又網站公告失智症照護資源資訊未即時更新，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提升服務量能及照護服務品質。	

拾參、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對鄉（鎮、市）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金、撫卹金、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辦理武荖坑溪冀箕湖圳上游災害復建工程及蘇澳鎮楠仔坑溪橋梁（過水路面）復建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435 萬元，因消防局等 3 個機關人事費不足等事由，

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計 2,053 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11 億 8,3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8,029 萬餘元（57.47%），應付保留數 2 億 3,370 萬餘元（19.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合計決算數 9 億 1,3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6,981 萬餘元（22.79%），主要係按實際需要支用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4,8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121 萬餘元（81.36%）；減免（註銷）數 1,206 萬餘元（8.10%），主要係辦理各項工程經費結餘；未結清數 1,571 萬餘元（10.55%），主要係辦理農宜南 001 農路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肆、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5,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6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3,648 萬餘元（72.97%），未動支數 1,351 萬餘元（27.03%）。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2%，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於 114 年 7 月、10 月及 115 年 1 月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二、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近 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補助民間團體之金額及比率連年增加，雖經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仍未見具體改善成效，允待確實督促檢討改善妥處，以強化第二預備金之資源配置效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拾伍、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歲出原未編列預算數，經追加預算 2 億 9,631 萬餘元，合計預算數 2 億 9,631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1,499 萬餘元（5.06%），預算賸餘 2 億 8,132 萬餘元（94.9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主管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丙、最 終 審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宜蘭縣總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33,487,819,000	32,301,944,466	32,289,489,313
1. 稅 課 收 入	11,980,825,000	11,403,603,381	11,403,603,381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32,061,000	451,279,576	451,279,576
3. 規 費 收 入	407,730,000	395,683,598	395,683,598
4. 財 產 收 入	89,519,000	109,638,145	109,638,145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43,645,000	143,314,804	143,314,804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9,646,053,000	18,879,643,019	18,867,187,866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7,305,000	17,304,785	17,304,785
8. 其 他 收 入	870,681,000	901,477,158	901,477,158
二、歲 出 合 計	33,374,589,000	31,101,075,090	31,088,619,937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5,607,670,000	5,191,822,028	5,191,822,028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11,325,870,000	11,108,442,677	11,108,442,677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5,819,146,000	5,370,041,067	5,370,041,067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5,568,058,000	5,057,187,323	5,044,732,170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543,823,000	1,512,445,788	1,512,445,788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2,141,767,000	2,094,111,584	2,094,111,584
7. 債 務 支 出	400,248,000	316,020,286	316,020,286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968,007,000	451,004,337	451,004,337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113,230,000	1,200,869,376	1,200,869,376

定 數 額 表

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1,198,329,687	- 3.58	- 12,455,153	- 0.04
35.32	- 577,221,619	- 4.82	—	—
1.40	119,218,576	35.90	—	—
1.23	- 12,046,402	- 2.95	—	—
0.34	20,119,145	22.47	—	—
0.44	- 330,196	- 0.23	—	—
58.43	- 778,865,134	- 3.96	- 12,455,153	- 0.07
0.05	- 215	- 0.00	—	—
2.79	30,796,158	3.54	—	—
100.00	- 2,285,969,063	- 6.85	- 12,455,153	- 0.04
16.70	- 415,847,972	- 7.42	—	—
35.73	- 217,427,323	- 1.92	—	—
17.27	- 449,104,933	- 7.72	—	—
16.23	- 523,325,830	- 9.40	- 12,455,153	- 0.25
4.86	- 31,377,212	- 2.03	—	—
6.74	- 47,655,416	- 2.23	—	—
1.02	- 84,227,714	- 21.04	—	—
1.45	- 517,002,663	- 53.41	—	—
100.00	1,087,639,376	960.56	—	—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45,117,848,000	100.00	42,794,705,601	100.00	42,782,250,448	100.00	- 2,335,597,552	- 5.18
(一)歲入	33,487,819,000	74.22	32,301,944,466	75.48	32,289,489,313	75.47	- 1,198,329,687	- 3.58
(二)債務之舉借	11,630,029,000	25.78	10,492,761,135	24.52	10,492,761,135	24.53	- 1,137,267,865	- 9.78
二、支出合計	45,117,848,000	100.00	41,707,066,225	97.46	41,694,611,072	97.46	- 3,423,236,928	- 7.59
(一)歲出	33,374,589,000	73.97	31,101,075,090	72.68	31,088,619,937	72.67	- 2,285,969,063	- 6.85
(二)債務之償還	11,743,259,000	26.03	10,605,991,135	24.78	10,605,991,135	24.79	- 1,137,267,865	- 9.68
三、收支賸餘	—	—	1,087,639,376	2.54	1,087,639,376	2.54	1,087,639,376	--

參、中華民國 114 年度宜蘭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1,630,029,000	10,492,761,135	10,492,761,135	—	10,492,761,135	- 1,137,267,865	- 9.78
二、債務之償還	11,743,259,000	10,605,991,135	10,605,991,135	—	10,605,991,135	- 1,137,267,865	- 9.68

肆、中華民國114年度宜蘭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59,852,000	55,034,092	55,034,092	—	4,817,908	- 8.05	—	—	—
農業處主管	59,852,000	55,034,092	55,034,092	—	4,817,908	- 8.05	—	—	—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9,852,000	55,034,092	55,034,092	—	4,817,908	- 8.05	—	—	—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50,882,075 元及營業外收入 4,152,017 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59,790,000	54,956,765	54,956,765	—	4,833,235	- 8.08	—	—	—
農業處主管	59,790,000	54,956,765	54,956,765	—	4,833,235	- 8.08	—	—	—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9,790,000	54,956,765	54,956,765	—	4,833,235	- 8.08	—	—	—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成本 31,465,212 元及營業費用 23,491,553 元。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淨利或淨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62,000	77,327	77,327	15,327	—	24.72	—	—	—
農業處主管	62,000	77,327	77,327	15,327	—	24.72	—	—	—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2,000	77,327	77,327	15,327	—	24.72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057,985,000	1,369,886,538	1,369,886,538
縣 政 府 主 管	314,464,000	436,398,434	436,398,434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159,232,000	217,104,706	217,104,706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155,232,000	219,293,728	219,293,728
民 政 處 主 管	522,065,000	680,876,249	680,876,249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330,580,000	497,925,857	497,925,857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191,485,000	182,950,392	182,950,392
文 化 局 主 管	23,623,000	29,799,018	29,799,018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19,650,000	21,847,861	21,847,861
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	3,973,000	7,951,157	7,951,157
地 政 處 主 管	10,762,000	22,134,218	22,134,218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16,000	53,282	53,282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7,009,000	17,910,396	17,910,396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737,000	4,170,540	4,170,540
衛 生 局 主 管	187,071,000	200,678,619	200,678,619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87,071,000	200,678,619	200,678,619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311,901,538	—	29.48	—	—	—
121,934,434	—	38.78	—	—	—
57,872,706	—	36.34	—	—	—
64,061,728	—	41.27	—	—	—
158,811,249	—	30.42	—	—	—
167,345,857	—	50.62	—	—	—
—	8,534,608	- 4.46	—	—	—
6,176,018	—	26.14	—	—	—
2,197,861	—	11.19	—	—	—
3,978,157	—	100.13	—	—	—
11,372,218	—	105.67	—	—	—
37,282	—	233.01	—	—	—
10,901,396	—	155.53	—	—	—
433,540	—	11.60	—	—	—
13,607,619	—	7.27	—	—	—
13,607,619	—	7.27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725,318,000	800,019,324	800,019,324
縣 政 府 主 管	242,434,000	228,293,417	228,293,417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122,262,000	106,782,982	106,782,982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基金	120,172,000	121,510,435	121,510,435
民 政 處 主 管	278,979,000	367,623,858	367,623,858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134,906,000	213,234,072	213,234,072
宜蘭縣殯葬管理基金	144,073,000	154,389,786	154,389,786
文 化 局 主 管	19,600,000	22,593,143	22,593,143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19,600,000	22,593,143	22,593,143
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	—	—	—
地 政 處 主 管	6,314,000	5,821,875	5,821,875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	—	—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657,000	656,580	656,580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657,000	5,165,295	5,165,295
衛 生 局 主 管	177,991,000	175,687,031	175,687,031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77,991,000	175,687,031	175,687,031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74,701,324	—	10.30	—	—	—
—	14,140,583	- 5.83	—	—	—
—	15,479,018	- 12.66	—	—	—
1,338,435	—	1.11	—	—	—
88,644,858	—	31.77	—	—	—
78,328,072	—	58.06	—	—	—
10,316,786	—	7.16	—	—	—
2,993,143	—	15.27	—	—	—
2,993,143	—	15.27	—	—	—
—	—	--	—	—	--
—	492,125	- 7.79	—	—	—
—	—	--	—	—	--
—	420	- 0.06	—	—	—
—	491,705	- 8.69	—	—	—
—	2,303,969	- 1.29	—	—	—
—	2,303,969	- 1.29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餘 或 短 絀		
	賸 預 算 數	或 決 算 數	短 絀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32,667,000	569,867,214	569,867,214
縣 政 府 主 管	72,030,000	208,105,017	208,105,017
宜 蘭 縣 城 鄉 開 發 基 金	36,970,000	110,321,724	110,321,724
宜 蘭 縣 立 蘭 陽 博 物 館 基 金	35,060,000	97,783,293	97,783,293
民 政 處 主 管	243,086,000	313,252,391	313,252,391
宜 蘭 縣 公 共 造 產 基 金	195,674,000	284,691,785	284,691,785
宜 蘭 縣 殯 葬 管 理 基 金	47,412,000	28,560,606	28,560,606
文 化 局 主 管	4,023,000	7,205,875	7,205,875
宜 蘭 縣 蘭 陽 戲 劇 團 戲 曲 發 展 基 金	50,000	- 745,282	- 745,282
宜 蘭 縣 文 創 發 展 基 金	3,973,000	7,951,157	7,951,157
地 政 處 主 管	4,448,000	16,312,343	16,312,343
宜 蘭 縣 區 段 徵 收 基 金	16,000	53,282	53,282
宜 蘭 縣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6,352,000	17,253,816	17,253,816
宜 蘭 縣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1,920,000	- 994,755	- 994,755
衛 生 局 主 管	9,080,000	24,991,588	24,991,588
宜 蘭 縣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9,080,000	24,991,588	24,991,58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37,200,214	—	71.30	—	—	—
136,075,017	—	188.91	—	—	—
73,351,724	—	198.41	—	—	—
62,723,293	—	178.90	—	—	—
70,166,391	—	28.86	—	—	—
89,017,785	—	45.49	—	—	—
—	18,851,394	- 39.76	—	—	—
3,182,875	—	79.12	—	—	—
—	795,282	--	—	—	—
3,978,157	—	100.13	—	—	—
11,864,343	—	266.73	—	—	—
37,282	—	233.01	—	—	—
10,901,816	—	171.63	—	—	—
925,245	—	- 48.19	—	—	—
15,911,588	—	175.24	—	—	—
15,911,588	—	175.24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1,960,642,000	11,902,856,855	11,902,856,855
縣 政 府 主 管	11,540,623,000	11,447,435,362	11,447,435,362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4,995,000	29,992,300	29,992,300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485,628,000	11,361,580,322	11,361,580,322
宜蘭縣道路基金	20,000,000	55,862,740	55,862,740
農 業 處 主 管	34,285,000	63,404,314	63,404,314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5,935,000	6,110,111	6,110,111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28,350,000	57,294,203	57,294,203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85,734,000	392,017,179	392,017,179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385,734,000	392,017,179	392,017,179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57,785,145	- 0.48	—	—	—
—	93,187,638	- 0.81	—	—	—
—	5,002,700	- 14.30	—	—	—
—	124,047,678	- 1.08	—	—	—
35,862,740	—	179.31	—	—	—
29,119,314	—	84.93	—	—	—
175,111	—	2.95	—	—	—
28,944,203	—	102.10	—	—	—
6,283,179	—	1.63	—	—	—
6,283,179	—	1.63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2,016,284,000	11,915,744,708	11,915,744,708
縣 政 府 主 管	11,611,371,000	11,497,267,759	11,497,267,759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6,208,000	29,149,998	29,149,998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555,163,000	11,424,372,290	11,424,372,290
宜蘭縣道路基金	20,000,000	43,745,471	43,745,471
農 業 處 主 管	28,748,000	65,080,975	65,080,975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7,793,000	5,234,507	5,234,507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20,955,000	59,846,468	59,846,46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76,165,000	353,395,974	353,395,974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376,165,000	353,395,974	353,395,974

註：本表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00,539,292	- 0.84	—	—	—
—	114,103,241	- 0.98	—	—	—
—	7,058,002	- 19.49	—	—	—
—	130,790,710	- 1.13	—	—	—
23,745,471	—	118.73	—	—	—
36,332,975	—	126.38	—	—	—
—	2,558,493	- 32.83	—	—	—
38,891,468	—	185.60	—	—	—
—	22,769,026	- 6.05	—	—	—
—	22,769,026	- 6.05	—	—	—

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宜蘭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55,642,000	- 12,887,853	- 12,887,853
縣 政 府 主 管	- 70,748,000	- 49,832,397	- 49,832,397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213,000	842,302	842,302
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69,535,000	- 62,791,968	- 62,791,968
宜蘭縣道路基金	—	12,117,269	12,117,269
農 業 處 主 管	5,537,000	- 1,676,661	- 1,676,661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 1,858,000	875,604	875,604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7,395,000	- 2,552,265	- 2,552,265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9,569,000	38,621,205	38,621,205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9,569,000	38,621,205	38,621,205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42,754,147	—	- 76.84	—	—	—
20,915,603	—	- 29.56	—	—	—
2,055,302	—	--	—	—	—
6,743,032	—	- 9.70	—	—	—
12,117,269	—	--	—	—	—
—	7,213,661	--	—	—	—
2,733,604	—	--	—	—	—
—	9,947,265	--	—	—	—
29,052,205	—	303.61	—	—	—
29,052,205	—	303.61	—	—	—

丁、決 算 修 正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宜蘭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增	減	增
6	15	1	總 計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	—	—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	—	—
			上 級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減列溢保留之中央補助經費。	—	—	—

數 明 細 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 註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減	增	減	增	減		
12,455,153	—	—	—	12,455,153	—	縣庫尚未收繳，毋須退還。
12,455,153	—	—	—	12,455,153	—	
12,455,153	—	—	—	12,455,153	—	
12,455,153	—	—	—	12,455,153	—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宜蘭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增	減	增
12		2	總 計	減列溢保留之中央補助經費，及減列尚未辦理核銷程序之實現數，並同額增列應付數。	—	11,047,663	11,047,663
			衛 生 局 主 管		—	11,047,663	11,047,663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	11,047,663	11,047,663
			長 期 照 護		—	11,047,663	11,047,663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縣 庫 數		備 註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減	增	減	增	減			
—	—	12,455,153	11,047,663	23,502,816	—	12,455,153	縣庫未撥款。
—	—	12,455,153	11,047,663	23,502,816	—	12,455,153	
—	—	12,455,153	11,047,663	23,502,816	—	12,455,153	
—	—	12,455,153	11,047,663	23,502,816	—	12,455,153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4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430 億 5,546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415 億 5,28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5 億 257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308 億 8,751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282 億 7,79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26 億 956 萬餘元。

2. 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5 億 2,124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及墊付款支出計 26 億 6,89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1 億 4,769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計收 106 億 4,669 萬餘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06 億 599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4,070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賸餘 15 億 257 萬餘元，即為 114 年度縣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4 年度縣庫賸餘 15 億 257 萬餘元，加計 113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數 26 億 5,398 萬餘元、114 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35 億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5,437 萬餘元，114 年度縣庫結存轉入 115 年度之結存數為 7 億 1,093 萬餘元。

二、114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430 億 5,476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430 億 5,546 萬餘元相較，差異 7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無列數。

2. 加項 70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60 萬餘元。

(2)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9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為 411 億 9,004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415 億 5,288 萬餘

元相較，差異 3 億 6,28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0 億 398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2 億 5,586 萬餘元。
- (2) 存出保證金 4 萬元。
-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1 億 3,757 萬餘元。
- (4) 墊付款 5 億 9,945 萬餘元。
- (5) 本室修正數 1,104 萬餘元。

2. 減項 6 億 4,113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 2 億 8,532 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撥款墊付轉正數 3 億 5,580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 億 6,28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322 億 8,948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310 億 8,861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12 億 86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430 億 5,546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415 億 5,288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15 億 257 萬餘元。114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3 億 17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一) 加項 146 億 8,940 萬餘元，包括：

- 1. 114 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32 億 7,493 萬餘元。
 -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2 億 8,772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3,757 萬餘元。
 - (3) 墊付款 2 億 4,364 萬餘元。
 - (4)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06 億 599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4 億 1,442 萬餘元。
-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4 萬元。

(二) 減項 149 億 9,111 萬餘元，包括：

- 1. 114 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21 億 6,794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5 億 2,115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9 萬餘元。
 - (3)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06 億 4,669 萬餘元。
- 2. 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8 億 2,316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 億 170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合 計	以 前 年 度 待 納 庫 繳 庫 數
收 入 合 計 數	43,054,761,059	—	—	—	606,164
1 1 4 年 度 收 入	30,887,516,923	—	—	—	—
稅 課 收 入	11,196,155,186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10,627,025	—	—	—	—
規 費 收 入	392,921,966	—	—	—	—
財 產 收 入	107,776,303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43,314,804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7,875,369,278	—	—	—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6,304,785	—	—	—	—
其 他 收 入	845,047,576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520,544,449	—	—	—	606,16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520,544,449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數	—	—	—	—	606,164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10,646,699,687	—	—	—	—
總 決 算 — 1 1 4 年 度	10,492,761,135	—	—	—	—
總 決 算 — 以 前 年 度	153,938,552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 1 4 年 度 繳 還 數			預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合 計	
材	料	存 出 保 證 金				
—	61,400	34,765	—	—	702,329	43,055,463,388
—	—	—	—	—	—	30,887,516,923
—	—	—	—	—	—	11,196,155,186
—	—	—	—	—	—	310,627,025
—	—	—	—	—	—	392,921,966
—	—	—	—	—	—	107,776,303
—	—	—	—	—	—	143,314,804
—	—	—	—	—	—	17,875,369,278
—	—	—	—	—	—	16,304,785
—	—	—	—	—	—	845,047,576
—	61,400	34,765	—	—	702,329	1,521,246,778
—	—	—	—	—	—	1,520,544,449
—	—	—	—	—	606,164	606,164
—	61,400	34,765	—	—	96,165	96,165
—	—	—	—	—	—	10,646,699,687
—	—	—	—	—	—	10,492,761,135
—	—	—	—	—	—	153,938,552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 出 保 證 金	退 還 收 入 款 (預 收)	其 他 應 收 款
支 出 合 計 數	41,190,040,405	255,869,566	40,000	137,572,511	—
1 1 4 年 度 支 出	28,018,890,672	247,972,192	40,000	—	—
縣 議 會 主 管	252,730,845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19,041,497,349	219,064,241	40,000	—	—
民 政 處 主 管	504,487,214	5,698,778	—	—	—
教 育 處 主 管	109,661,053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792,007,419	70,000	—	—	—
農 業 處 主 管	375,485,301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434,414,990	—	—	—	—
地 政 處 主 管	230,242,265	—	—	—	—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564,936,623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2,140,043,848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806,003,715	23,139,173	—	—	—
衛 生 局 主 管	2,087,088,712	—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680,291,338	—	—	—	—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2,565,158,598	7,897,374	—	137,572,511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2,565,158,598	7,897,374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137,572,511	—
墊 付 款	—	—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10,605,991,135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1 1 3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	—	—	—	—
114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	—	—	—	—
特種基金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1 1 4 年 度 縣 庫 結 存 數	—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墊 付 款	修 正 數	合 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	以前年度撥款 墊付轉正數	合 計	公 庫 撥 入 數
599,454,244	11,047,663	1,003,983,984	285,327,773	355,809,074	641,136,847	41,552,887,542
—	11,047,663	259,059,855	—	—	—	28,277,950,527
—	—	—	—	—	—	252,730,845
—	—	219,104,241	—	—	—	19,260,601,590
—	—	5,698,778	—	—	—	510,185,992
—	—	—	—	—	—	109,661,053
—	—	70,000	—	—	—	792,077,419
—	—	—	—	—	—	375,485,301
—	—	—	—	—	—	434,414,990
—	—	—	—	—	—	230,242,265
—	—	—	—	—	—	564,936,623
—	—	—	—	—	—	2,140,043,848
—	—	23,139,173	—	—	—	829,142,888
—	11,047,663	11,047,663	—	—	—	2,098,136,375
—	—	—	—	—	—	680,291,338
—	—	145,469,885	285,327,773	—	285,327,773	2,425,300,710
—	—	7,897,374	285,327,773	—	285,327,773	2,287,728,199
—	—	137,572,511	—	—	—	137,572,511
599,454,244	—	599,454,244	—	355,809,074	355,809,074	243,645,170
—	—	—	—	—	—	10,605,991,135
—	—	—	—	—	—	1,502,575,846
—	—	—	—	—	—	2,653,989,297
—	—	—	—	—	—	-3,500,000,000
—	—	—	—	—	—	—
—	—	—	—	—	—	54,371,360
—	—	—	—	—	—	710,936,503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4 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1,502,575,846
乙、加項			14,689,404,558
一、114 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3,274,937,015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287,728,199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37,572,511		
(三) 墊付款	243,645,170		
(四)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0,605,991,135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414,427,543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數		40,000	
丙、減項			14,991,111,028
一、114 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2,167,946,465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521,150,613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96,165		
(三)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0,646,699,687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2,823,164,563	
丁、114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 (甲+乙-丙)			1,200,869,376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4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平衡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447 億 4,711 萬餘元、負債 198 億 462 萬餘元、淨資產 249 億 4,249 萬餘元。茲將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 **流動資產**：包含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合計 64 億 9,60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88 億 6,901 萬餘元，減少 23 億 7,29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43 億 6,610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18 億 4,262 萬餘元，主要係償還短期債務所致。

2. 「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0 億 6,92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6 億 1,01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各項建設工程配合款尚待繳納，或補助款尚在審核未核撥所致。

(二) **長期投資**：係採權益法之投資 47 億 4,40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42 億 6,534 萬餘元，增加 4 億 7,869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對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公共造產基金及蘭陽博物館基金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三) **固定資產**：包含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334 億 6,05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326 億 8,208 萬餘元，增加 7 億 7,85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249 億 2,67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 億 3,848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交通處辦理宜 5 線延伸段道路新闢工程與宜 25 線拓寬改善工程價購與徵收土地，及文化局受贈化龍一村眷舍群部分土地所致。

2.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18 億 9,39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4 億 6,007 萬餘元，主要係第二行政中心、抽水站工程與文化局圖書館興建及該局整建工程等各項未完工工程款待轉正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2,17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3,158 萬餘元，減少 980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無形資產攤銷數增加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及存出保證金，合計 2,46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9,624

萬餘元，減少 7,161 萬餘元，主要係暫付 114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及營運管理費補助款辦理沖銷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其他政府款，合計 51 億 1,525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85 億 8,455 萬餘元，減少 34 億 6,92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35 億 53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35 億元，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15 億 8,76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4,111 萬餘元，主要係墊付中央款及勞健保費尚未繳納所致。

(二) **長期負債**：係長期借款 116 億 2,36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115 億 8,297 萬餘元，增加 4,070 萬餘元，主要係第二行政中心興建計畫增加自償性貸款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30 億 6,56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30 億 150 萬餘元，增加 6,416 萬餘元，主要係暫收款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249 億 4,24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27 億 7,524 萬餘元，增加 21 億 6,725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宜蘭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4,747,115,931	100.00	45,944,279,936	100.00	- 1,197,164,005		- 2.61	
流動資產	6,496,076,698	14.52	8,869,015,399	19.30	- 2,372,938,701		- 26.76	
現金	4,366,104,050	9.76	6,208,725,362	13.51	- 1,842,621,312		- 29.68	
應收款項	683,091,560	1.53	573,768,128	1.25	109,323,432		19.05	
應收其他政府款	1,069,249,461	2.39	1,679,427,310	3.66	- 610,177,849		- 36.33	
預付款	377,631,627	0.84	407,094,599	0.89	- 29,462,972		- 7.24	

宜蘭縣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長 期 投 資	4,744,040,078	10.60	4,265,349,008	9.28	478,691,070	11.22
採權益法之投資	4,744,040,078	10.60	4,265,349,008	9.28	478,691,070	11.22
固 定 資 產	33,460,592,277	74.78	32,682,087,018	71.13	778,505,259	2.38
土 地	24,926,729,450	55.71	24,688,241,390	53.74	238,488,060	0.97
土地改良物	453,567,272	1.01	473,996,380	1.03	- 20,429,108	- 4.3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169,174,056	9.32	4,257,625,463	9.27	- 88,451,407	- 2.08
機 械 及 設 備	547,575,156	1.22	525,712,986	1.14	21,862,170	4.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6,585,859	1.74	733,524,853	1.60	43,061,006	5.87
雜 項 設 備	362,095,680	0.81	306,468,260	0.67	55,627,420	18.1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330,883,382	0.74	262,609,688	0.57	68,273,694	26.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893,981,422	4.23	1,433,907,998	3.12	460,073,424	32.09
無 形 資 產	21,773,468	0.05	31,580,201	0.07	- 9,806,733	- 31.05
無 形 資 產	21,773,468	0.05	31,580,201	0.07	- 9,806,733	- 31.05
其 他 資 產	24,633,410	0.06	96,248,310	0.21	- 71,614,900	- 74.41
暫 付 款	19,125,318	0.04	90,718,818	0.20	- 71,593,500	- 78.92
存 出 保 證 金	5,508,092	0.01	5,529,492	0.01	- 21,400	- 0.39
負 債	19,804,620,726	44.26	23,169,039,368	50.43	- 3,364,418,642	- 14.52
流 動 負 債	5,115,255,187	11.43	8,584,551,052	18.68	- 3,469,295,865	- 40.41
短期債務	3,505,324,000	7.83	7,005,324,000	15.25	- 3,500,000,000	- 49.96
應 付 款 項	1,587,691,527	3.55	1,546,575,289	3.37	41,116,238	2.66
應付其他政府款	22,239,660	0.05	32,651,763	0.07	- 10,412,103	- 31.89
長 期 負 債	11,623,687,187	25.98	11,582,978,635	25.21	40,708,552	0.35
長期借款	11,623,687,187	25.98	11,582,978,635	25.21	40,708,552	0.35
其 他 負 債	3,065,678,352	6.85	3,001,509,681	6.53	64,168,671	2.14
存 入 保 證 金	6,400,000	0.01	6,000,000	0.01	400,000	6.67
應 付 保 管 款	1,989,493,231	4.45	1,992,635,322	4.34	- 3,142,091	- 0.16
暫 收 款	1,069,785,121	2.39	1,002,874,359	2.18	66,910,762	6.67
淨 資 產	24,942,495,205	55.74	22,775,240,568	49.57	2,167,254,637	9.52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44,747,115,931	100.00	45,944,279,936	100.00	- 1,197,164,005	- 2.61

本室審核 114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減列歲入應收數 12,455,153 元、減列歲出實現數 11,047,663 元及增列歲出應付數 11,047,663 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447 億 4,570 萬餘元、負債總額 198 億 1,566 萬餘元、淨資產為 249 億 3,004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4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546 億 1,12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 億 4,018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539 億 2,21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 億 3,73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8.74%，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533 億 8,591 萬餘元，增加 5 億 3,619 萬餘元，約 1.00%。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 公務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92 億 3,15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9,83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3.53%，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288 億 1,452 萬餘元，增加 4 億 1,706 萬餘元，約 1.45%，主要係學校辦理通學廊道改善工程、資訊設備採購等，及警察局購置雷達測速照相機等設備所致。

（二） 公共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45 億 6,28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897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44.98%，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244 億 4,206 萬餘元，增加 1 億 2,074 萬餘元，約 0.49%，主要係交通處價購與徵收土地，及文化局受贈化龍一村眷舍群部分土地所致。

（三） 事業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 億 2,77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0.23%，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1 億 2,933 萬餘元，減少 161 萬餘元，約 1.25%，主要係房屋建築折舊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6 億 8,91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8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26%，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6 億 9,284 萬餘元，減少 367 萬餘元，約 0.53%，主要係讓售及變更土地性質為公共用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4 年度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35 個，基金總額 1 億 92 萬元（詳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3,600 萬元，占基金總額之 134.76%。又 114 年度營運結果，賸餘者 32 個，賸餘金額 347 萬餘元；短絀者 3 個，短絀金額 5 萬餘元，綜計賸餘 342 萬餘元。另 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37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營運概況

（一）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34 個，基金總額 9,592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5,100 萬元，占 53.17%，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3 個，賸餘者 31 個；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者 2 個，合計 37 萬餘元，其中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50%（逾 80% 者 1 個）。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8,500 萬元，占 1,700.0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14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創 立 時		累 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 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 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 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 計（35 個）	90,520	100,920	66,500	73.46	136,000	134.76	374	—	374	1.46	3,421
縣 政 府 主 管（34 個）	70,520	95,920	46,500	65.94	51,000	53.17	374	—	374	2.40	2,618
1. 發生短絀											
光復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700	4,400	—	—	1,500	34.09	—	—	—	—	- 39
復興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	4,000	—	—	1,500	37.50	—	—	—	—	- 14
冬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230	1,500	75.00	1,500	67.26	—	—	—	—	- 4
2. 獲有賸餘											
玉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1
大湖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450	1,500	75.00	1,500	43.48	—	—	—	—	1
中華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50	1,500	75.00	1,500	73.17	—	—	—	—	5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明細表 (續)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4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占年度收入比率	餘絀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羅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100	4,360	—	—	1,500	34.40	—	—	—	—	6
利澤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700	1,500	75.00	1,500	40.54	—	—	—	—	7
孝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200	2,200	1,500	68.18	1,500	68.18	—	—	—	—	12
東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300	1,500	75.00	1,500	65.22	—	—	—	—	13
頭城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18
新南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18
員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	2,100	1,500	71.43	1,500	71.43	—	—	—	—	20
東澳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32
深溝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	2,270	1,500	71.43	1,500	66.08	—	—	—	—	47
蘇澳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30	3,630	1,500	70.42	1,500	41.32	—	—	—	—	49
學進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60	3,300	1,500	69.44	1,500	45.45	—	—	—	—	51
三星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800	3,100	1,500	53.57	1,500	48.39	—	—	—	—	54
礁溪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100	1,500	75.00	1,500	48.39	—	—	—	—	54
武淵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56
同樂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	2,100	1,500	71.43	1,500	71.43	74	—	74	61.04	63
力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100	2,100	1,500	71.43	1,500	71.43	—	—	—	—	64
龍潭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50	1,500	75.00	1,500	73.17	—	—	—	—	73
國華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500	1,500	75.00	1,500	42.86	—	—	—	—	82
南安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4,100	1,500	75.00	1,500	36.59	—	—	—	—	89
四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540	1,500	75.00	1,500	59.06	—	—	—	—	89
黎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103
順安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131
南安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300	1,500	75.00	1,500	45.45	300	—	300	82.24	138
竹安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180
士敏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30	2,030	1,500	73.89	1,500	73.89	—	—	—	—	222
古亭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3,010	1,500	75.00	1,500	49.83	—	—	—	—	282
北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7,000	1,500	75.00	1,500	21.43	—	—	—	—	337
新生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	2,000	2,000	1,500	75.00	1,500	75.00	—	—	—	—	364
文化局主管(1個)	20,000	5,000	20,000	100.00	85,000	1,700.00	—	—	—	—	802
獲有賸餘											
蘭陽文教基金會	20,000	5,000	20,000	100.00	85,000	1,700.00	—	—	—	—	802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機關於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編製。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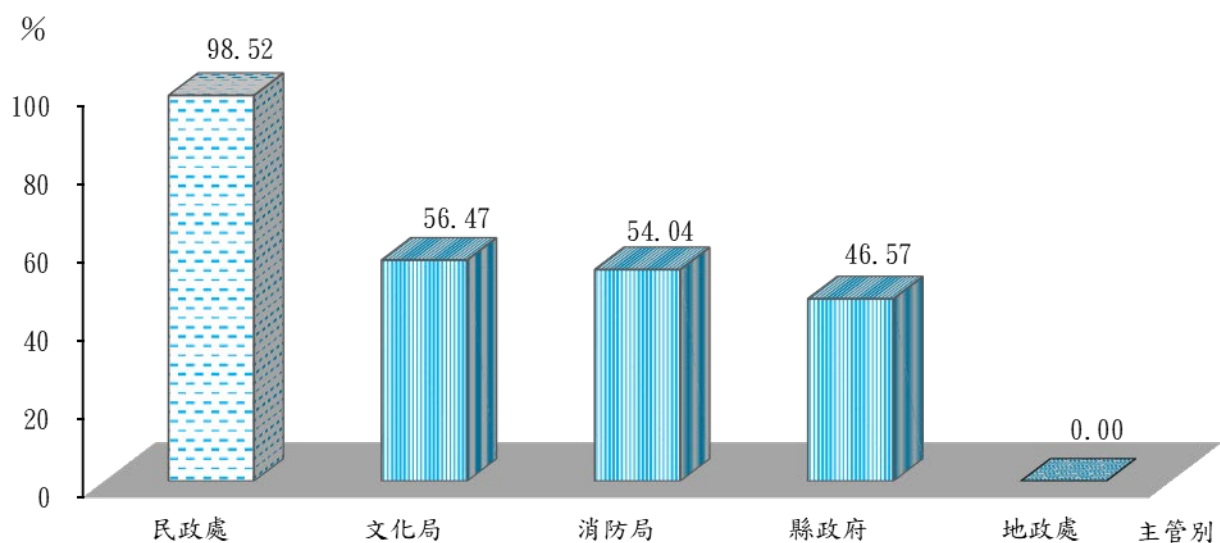
縣政府為實踐「勇敢起飛、敬好宜蘭」之施政願景，於 114 年度持續深化「民生福祉、經濟發展、環境永續」三大施政主軸，使宜蘭成為優質宜居城市，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4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4 年度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5,000 萬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37 項，分別由縣政府、民政處、文化局、地政處及消防局等 5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6 億 1,336 萬餘元，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執行數 21 億 9,455 萬餘元，執行率 47.57%，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圖 1、表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18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 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縣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城市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縣政府暨所屬部分機關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前置作業未盡周延或工程發包作業未如預期等情，致預算執行率偏低：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推動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37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 18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1）規劃設計未臻完善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延或招標作業未如預期；（2）跨年度經費一次編列或因部分工程跨年度執行；（3）履約爭議或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4）天候因素影響工程進度；（5）配合其他機關工程施作進度或審查期程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詳乙—58 頁）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縣政府為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降低都市積淹水風險，持續推動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惟 114 年度公共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與近 4 年度相較僅微幅提升，允宜加速修正雨水下水道公告資料更新數據重新送審，及完成公共雨水下水道公告週知作業：縣政府為改善都市計畫區之排水系統及降低都市積淹水風險，並促進都市之健全發展，已完成宜蘭縣 15 個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並委由各鄉鎮市公所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工程。截至 114 年底止，宜蘭縣各鄉鎮市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為 199.94 公里，已建設總長度為 137.82 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為 68.93%。經查 114 年度宜蘭縣雨水下水道實施率與 113 年度之實施率相同，較 110 至 112 年度之實施率 68.40%，僅微幅提升 0.53 個百分點，主要係礁溪鄉、冬山鄉、宜蘭市及南澳鄉等 4 個鄉市施作之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自 113 年底迄至 115 年 3 月底止陸續完工，縣政府已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及 115 年 2 月 13 日分別函送 113 年及 114 年雨水下水道相關公告資料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審查，惟均未經該署審查通過，致無法辦理更新公告資料。據國土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函復審查內容所載，主要係縣政府仍未完成 113 年及 114 年新建雨水下水道公告週知程序，且有部分數據尚待修正後重新提送等情，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詳乙—66 頁）

(2) 縣政府為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與達成水資源永續發展目標，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惟近 5 年來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持續低於全國平均值，又因障礙用戶對管線埋設路徑無共識者比率偏高，影響整體接管進度與普及率提升，且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單位設計疏漏造成工程進度延宕等：縣政府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已規劃宜蘭、羅東、蘇澳、礁溪、頭城及三星等 6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 114 年底止，其中宜蘭及羅東 2 處系統已啟用，蘇澳系統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細部設計及主幹管工程施工，其餘 3 處系統尚待完成計畫核定或用地取得，宜蘭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34.36%。有關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係由縣政府自辦，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114 年度每日平均污水處理量 30,506 立方公尺；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係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羅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 114 年度每日平均污水處理量 26,137 立方公尺，累計支用金額 5 億 7,988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A. 宜蘭縣近 5 年來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持續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兩者間差距有逐年擴大趨勢，又障礙用戶中屬對管線埋設路徑無共識者比率偏高，影響整體接管進度與普及率提升；B.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因委託規劃設計單位設計疏漏，致須辦理變更設計追加經費進行改善，造成工程進度延宕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詳乙—67 頁）

(3) 縣政府為改善港區波浪穩靜度，避免造成港區碼頭停泊漁船筏的災害，辦理大溪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惟未落實船舶安全檢查與管理、環境污染防治未納入驗收機制，及分包責任追蹤稽核未臻周延；另防波堤堤面工程施作厚度及沉箱內填充砂運送方式均與契約規定不同：縣政府為改善港區波浪穩靜度，施作延長大溪漁港東防波堤 60 公尺，以確保漁船筏靠泊港區碼頭安全性，向農業部漁業署爭取經費辦理「大溪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計畫執行期程自 112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止，總經費 4 億 5,830 萬元，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決標，決標金額 4 億 2,800 萬元。經查工程估驗計價及工地管理制度與內部控制執行情形，核有：A. 該工程於 114 年 9 月 13 日發生施工浮沉台船沉沒事件，該府未要求提供船舶保養紀錄及檢查合格證書，船舶安全管理等未臻周延；B. 大溪漁港東防波堤堤面工程施作厚度較圖面減少，核有安全疑義；C. 契約編列沉箱內填充砂以海運載送與實際採陸運方式不同等情事，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進。（詳乙—53 頁）

表 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7 項計畫合計		4,613,365	2,194,555	47.57
一、縣政府主管（28 項）		4,057,300	1,889,333	46.57
（一）水利資源處（11 項）		1,621,787	677,305	41.76
1	南澳鄉碧候村宜縣 DF146 土石流潛勢溪流下游災害復建工程	51,095	2,039	3.99
2	五結防潮閘門改建工程	1,098,050	310,158	28.25
3	黃德記排水（3K+060～3K+290）護岸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	72,592	21,825	30.07
4	十三股大排（5K+180～5K+490）護岸整建應急工程	52,000	36,899	70.96
5	蘇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主幹管工程（第 1 標）	106,570	76,468	71.75
6	冬山利澤地區污水下水道開口合約第 2 標工程	29,845	23,890	80.05
7	河川、區排等水利設施、清淤及維護改善工程	60,000	54,574	90.96
8	溪洲抽水站新建工程	7,740	7,557	97.64
9	五結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及橋梁改建	24,642	24,642	100.00
10	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	80,488	80,488	100.00
11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 8 標工程	38,765	38,765	100.00
（二）交通處（6 項）		544,709	419,835	77.08
1	宜 25 線（8K+260～9K+574）拓寬改善工程	65,000	31,284	48.13
2	宜 5 線延伸段新闢工程	110,373	54,254	49.16
3	碼崙橋改建工程	128,202	93,163	72.67
4	114 年度縣鄉道瀝青路面改善工程	75,948	75,948	100.00
5	114 年度蘭陽溪以北縣（鄉）道路橋梁預約維護、改善及災害緊急應變工程	84,199	84,199	100.00
6	114 年度蘭陽溪以南縣（鄉）道路橋梁預約維護、改善及災害緊急應變工程	80,987	80,987	100.00
（三）農業處（5 項）		370,496	332,115	89.64
1	農宜南 001 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32,950	2,701	8.20
2	農宜南 001 農路暨北右六坑災後復建工程	47,096	40,638	86.29
3	114 年縣內道路植栽綠美化計畫	53,000	51,986	98.09
4	南方澳漁港南興碼頭南側護坡改建碼頭工程	65,494	64,834	98.99
5	大溪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	171,956	171,956	100.00

表 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四）建設處（2 項）		1,047,671	205,376	19.60
1	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後續機電（空調）設備工程	157,754	19,016	12.05
2	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889,917	186,360	20.94
（五）教育處（2 項）		381,360	243,434	63.83
1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多功能綜合運動館）新建工程	209,723	75,071	35.80
2	宜蘭縣水上運動訓練中心—安農溪輕艇激流標桿競賽場地新建工程	171,637	168,363	98.00
（六）工商旅遊處（1 項）		83,960	3,951	4.71
1	蘭陽溫泉浴建置計畫—第一期	83,960	3,951	4.71
（七）地政處（1 項）		7,317	7,317	100.00
1	員山鄉枕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暨代辦管線工程	7,317	7,317	100.00
二、民政處主管（3 項）		118,737	116,980	98.52
1	員山福園三期納骨樓第四期室內裝修統包工程	28,000	26,243	93.72
2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土石採取	83,417	83,417	100.00
3	蘭陽溪 22 至 30 斷面間河段疏濬作業工程	7,320	7,320	100.00
三、文化局主管（4 項）		304,624	172,030	56.47
1	宜蘭縣立圖書館新建工程	92,760	—	—
2	員山童玩公園興建計畫	30,347	16,625	54.78
3	文化局整修改善工程	37,360	28,152	75.35
4	中興紙廠四結廠區歷史建築群 46—49 號建物再利用工程	144,157	127,253	88.27
四、地政處主管 ^{註3} （1 項）		102,704	—	—
1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	102,704	—	—
五、消防局主管（1 項）		30,000	16,212	54.04
1	南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30,000	16,212	54.04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地政處主管包括：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及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 3 個作業基金單位。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地政處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	10701— 11412	2,371,600	157,735	27,195	17.24
2	文化局	宜蘭縣立圖書館新建工程	10907— 11512	774,395	639,221	364,264	56.99
3	水利資源處	南澳鄉碧候村宜縣DF146土石流潛勢溪流下游災害復建工程	11411— 11506	51,095	51,095	2,039	3.99
4	工商旅遊處	蘭陽溫泉浴建置計畫—第一期	11307— 11602	106,800	83,960	3,951	4.71
5	農業處	農宜南 001 農路災害復建工程	11408— 11508	70,258	32,950	2,701	8.20
6	建設處	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後續機電(空調)設備工程	10110— 11503	181,000	181,000	42,262	23.35
7	建設處	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10110— 11501	1,665,657	1,665,657	962,100	57.76
8	水利資源處	五結防潮閘門改建工程	10902— 11612	2,270,000	1,470,000	682,108	46.40
9	水利資源處	黃德記排水(3K+060~3K+290)護岸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	11302— 11506	72,900	72,900	22,133	30.36
10	教育處	宜蘭縣羅東全民運動館(多功能綜合運動館)新建工程	11212— 11506	295,320	289,632	152,480	52.65
11	交通處	宜 25 線(8K+260~9K+574)拓寬改善工程	11103— 11606	139,876	73,419	39,703	54.08
12	交通處	宜 5 線延伸段新闢工程	11103— 11606	335,514	198,339	142,220	71.71
13	消防局	南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311— 11512	96,956	30,000	16,212	54.04
14	文化局	員山童玩公園興建計畫	10501— 11512	450,000	222,244	132,953	59.82
15	水利資源處	十三股大排(5K+180~5K+490)護岸整建應急工程	11404— 11503	52,000	52,000	36,899	70.96
16	水利資源處	蘇澳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主幹管工程(第1標)	11402— 11504	268,200	110,268	80,166	72.70
17	交通處	碼崙橋改建工程	11208— 11501	418,132	398,039	363,000	91.20
18	文化局	文化局整修改善工程	11307— 11612	264,449	37,360	28,152	75.35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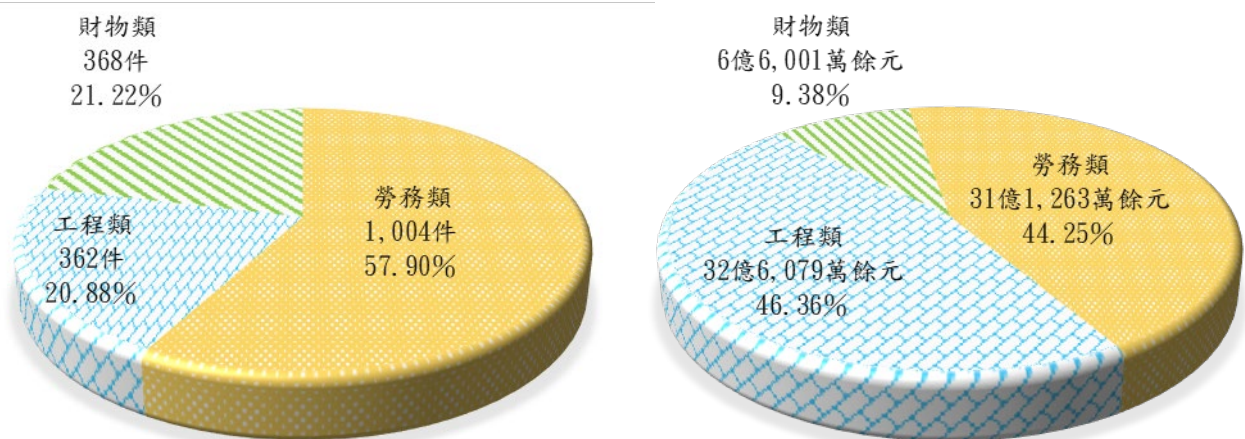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102,704	—	—	已終止契約，並另案辦理招標。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2,760	—	—	因變更設計辦理展期，且廠商未按工程進度估驗請款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1,095	2,039	3.99	因天候因素致災害擴大，為向中央爭取經費，影響工程完工工期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3,960	3,951	4.71	因工區位於童玩節場域，為配合活動延後開工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2,950	2,701	8.20	因天候因素致災害擴大，為向中央爭取經費，影響工程完工工期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57,754	19,016	12.05	因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新建工程進度落後，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89,917	186,360	20.94	因履約爭議，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98,050	310,158	28.25	跨年度經費一次編列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2,592	21,825	30.07	跨年度經費一次編列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9,723	75,071	35.80	因變更設計辦理展期，影響工程完工工期。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5,000	31,284	48.13	因計畫用地地上物清理耗時，致工程進度遲延。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0,373	54,254	49.16	因變更設計致部分工項停工，影響工程進度。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0,000	16,212	54.04	因招標多次始決標，致工程進度遲延。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0,347	16,625	54.78	因第三期工程尚未完成發包所致。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2,000	36,899	70.96	跨年度經費一次編列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6,570	76,468	71.75	因前置作業未盡周延，致工程進度遲延。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28,202	93,163	72.67	因變更設計辦理展期，影響工程完工工期。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7,360	28,152	75.35	因部分工程跨年度執行所致。	業函請縣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二、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4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於 114 年度內決標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案件計 1,734 件，決標總金額 70 億 3,344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362 件（20.88%），決標金額 32 億 6,079 萬餘元（46.36%）；財物採購 368 件（21.22%），決標金額 6 億 6,001 萬餘元（9.38%）；勞務採購 1,004 件（57.90%），決標金額 31 億 1,263 萬餘元（44.25%）（圖 2）。

圖 2 114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 各項採購案件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驗收、營運管理與管考作業及其他等階段未臻周妥等共同性缺失：本室 114 年度查核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與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經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包括：A. 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階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工程，設計單位未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妥適分析建築線指定可行性，致延宕開工逾 8 個月，影響師生使用無障礙設施權益等 3 項；B. 招決標階段：宜蘭

縣區域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自治條例已修正，調增回饋金提撥基準並擴大範圍，惟尚未配合法規變動修正納入投資契約等 8 項；C. 履約階段：漁港防波堤延長工程，承包廠商未依規定於必要施工項目檢驗停留點指派足額品管人員並到場查驗等 15 項；D. 驗收階段：部分學校工程採購案，未見施工期間災害臨時防護措施等工項之查驗或驗收佐證資料，無法確認廠商有無核實施作等 3 項；E. 營運管理階段：近 3 年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育媒合成功率呈下降趨勢，且多數鄉鎮市尚未設有臨時托育據點，服務時段尚乏多元性等 2 項；F. 管考階段及其他：部分校舍已辦理初步評估、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惟於管理系統填報資訊核有名稱誤繕、評估結論未符及補強工程完竣資訊未上傳等 6 項，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導）研謀改善。（詳乙—60 頁）

（2）公共工程建設規劃設計未盡周延、計畫執行期程延宕、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等共同性缺失：本室 114 年度查核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暨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包括：A. 計畫可行性評估未盡確實、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周延：工程新增橫梁設施實際施作尺寸與結構計算書未符等 6 項；B. 計畫進度及執行期程延宕：因土方交換需配合其他工程開工期程致尚無執行數，或區段徵收範圍尚未核定暫停履約，或工程尾款尚待驗收完成後撥付，或主體工程進度落後影響後續工程執行進度，或待變更設計完成後請款，或工程進度尚未達估驗計價條件等，致工程預算執行率低於 80% 等 2 項；C. 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契約重複編列混凝土養護費、堤面施作厚度不足及填充砂運送方式核與契約未合；施工期間發生施工浮沉台船沉沒事故，顯見安全管理欠周等 10 項；D. 工程實際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複合式運動場每年使用人次未如預期，且與各項評核指標預定目標差幅頗巨；5 人制足球場未依規則劃線，且與槌球練習共用，影響場地完整性等 3 項，經函請縣政府督促（導）研謀改善。（詳乙—63 頁）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縣政府為推動轄內各機關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並持續列管辦理公共設施抽查，惟抽查覆蓋率偏低，且未於管理機關更新填報情形後辦理抽查或抽查紀錄與實況未符；又辦理船員多功能會館改善工程及設備添購後，因營運模式未決致部分設施持續低度利用：縣政府為推動各機關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避免閒置，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

少辦理 1 次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紀錄；另為查證設施管理機關經管之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不定期辦理抽查，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縣政府列管轄內公共設施計 1,542 件，經查辦理公共設施督導及抽查情形，核有：A.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已抽查之公共設施合計 618 件，抽查覆蓋率為 40.08%，顯示仍有 6 成設施未經縣政府督導及查證其管理情形，未能有效管理使用所轄公共設施；又未於管理機關更新填報情形後辦理抽查或查證未核實，允待研謀列管檢討情形及抽查結果機制；B. 辦理南方澳漁港船員多功能會館改善工程及設備添購後，因營運模式未決致部分設施持續低度利用，允宜積極協調漁業署儘速審定蘇澳區漁會研提之經營計畫及研商多元經營轉型評估作業，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詳乙—55 頁）

（2）縣政府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持續辦理營造業之許可、登記等作業，惟部分機關於投標廠商辦理停業後之審標程序未盡妥適，且有部分廠商未依營造業法規定期限申請複查及逾期末繳交罰鍰情事：縣政府為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依 92 年 2 月 7 日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辦理營造業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獎懲、複查及抽查等作業。截至 114 年底止，宜蘭縣轄登記之營造業廠商計有 650 家（含舊制營造業），經查其辦理營造業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廠商於辦理停業或歇業後仍承攬採購案件：計有 7 家營造業廠商（宜蘭縣轄管者 1 家、非宜蘭縣轄管者 6 家）於辦理停業或歇業後，仍承攬縣政府所屬及鄉公所等 7 個機關辦理 14 件採購標案，其審標程序未盡妥適；B. 部分廠商未依營造業法規定期限申請複查，且經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處以罰鍰仍未繳交：截至 114 年 9 月 26 日止，登記於宜蘭縣轄之營造業未依營造業法規定每 5 年應申請複查（109 年 9 月 25 日後），經縣政府確認者計有 19 家，惟該府均未辦理抽查，亦未依法裁罰。另查因違反營造業法經 112 至 114 年宜蘭縣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截至本室查核日（114 年 12 月 3 日）止，已逾繳費期限仍未繳交者，計有 2 家廠商，經函請縣政府研謀改善。（詳乙—57 頁）

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情形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縣政府興辦公共建設採用民間參與模式，使政府與民間成為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引進民間資金、

技術與效率以紓解政府財政壓力，改善公共服務品質。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截至 114 年底止完成簽約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計有「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案（OT）案」等 9 件，民間投資總金額為 180 億 9,448 萬餘元。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宜蘭利澤焚化廠回饋金自治條例修正，調增回饋金提撥基準並擴大範圍，允宜完備投資契約修正納入：縣政府辦理「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OT）案」，投資規模 3 億 5,888 萬餘元，因委託期限將屆辦理重新招商，截至本室查核日（115 年 3 月 6 日）止，尚未完成簽約。經查宜蘭縣區域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自治條例修正案，宜蘭縣議會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三讀通過，並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修正公布，修正內容為將每噸垃圾回饋金由原 200 元調高到 300 元至 350 元，惟未將回饋金自治條例修正內容，納入投資契約內以完備契約規定，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詳乙—65 頁）

2. 部分促參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採取短期委外模式或逕予終止規劃契約，惟觀光市場復甦後卻未見提出後續因應作為，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之成果存有無法援用疑慮：截至 114 年底止，縣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尚未完成招商或尚未進入招商階段即終（中）止勞務委託契約者計有 3 案，分別為「宜蘭縣冬山河航運及相關設施新建、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宜蘭縣冬山河生態綠舟森林公園增改修建暨營運移轉案」及「宜蘭縣羅東轉運站增建營運移轉案」，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暫緩辦理招商，或改採短期委外方式辦理，或中止契約，結算金額共計 571 萬元。經查宜蘭縣 114 年民宿家數較 108 年疫情前增加約 78%，總營業收入亦較 108 年疫情前增加約 54%，另疫情後 109 至 114 年期間平均住用率 20.76%，則略低於 108 年疫情前 21.68%，顯示宜蘭縣觀光旅遊市場動能已漸漸恢復至疫情前消費水平。惟截至本室查核日（115 年 2 月 12 日）止，縣政府仍以受疫情影響為由停止招商，部分案件採短期委外方式辦理，未見該府就目前市場環境重新評估上開 3 案招商條件及檢討後續因應對策，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之成果因時空條件變遷，存有無法援用之疑慮，經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詳乙—65 頁）

伍、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亦於 2016 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落實之審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具體回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並推動各地方政府自願性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茲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縣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說明如次：

一、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縣政府為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落實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並使永續成為制度化、常態化之治理核心，設置宜蘭縣政府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小組，並於 110 年 8 月 30 日訂定宜蘭縣政府永續發展目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該府視組織內部永續發展相關事宜推動必要，定期（每 2 年 1 次）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掌握組織內部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執行進度與成果。由縣長擔任召集人，縣政府各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擔任小組成員，並依任務需要設置工作分組，推動及策定永續發展相關議題，邁向民生福祉、經濟發展、環境永續之未來（圖 1）。

圖 1 宜蘭縣永續發展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提交自願檢視報告

宜蘭縣自願檢視報告之編製，首次經由文獻分析、焦點團體、深度訪談等方法，自文獻中瞭解目標結構，透過焦點團體參與，研議資源特性並盤點政策業務及指標對應內容，訂定檢視目標與未來願景，續經專家顧問團隊給予建議，形塑宜蘭特色，並針對個別細項目標進行深度訪談，及辦理研究論壇蒐集意見與聚焦，打造永續基礎，復由該府各局處盤點施政計畫與施政藍圖，針對 17 項 SDGs，提列相對應作為及訂定數據指標。

109 年，縣政府呼應「環保立縣」宗旨，聚焦 7 項優先發展 SDGs，首次發布宜蘭縣 VLR，成

為六都以外第 1 個發表 VLR 之地方政府；110 年，呼應聯合國不遺落任何一個人的承諾，並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擴大檢視範圍，從 7 項生態環境面向相關之指標，擴大至社會進步力量與經濟成長繁榮，完整 17 項 SDGs，發布第 2 版宜蘭縣 VLR；112 年，發布第 3 版宜蘭縣 VLR，因應疫情狀況及政府變應能力，增加「健康安全」及「高效政府」等 2 個面向，透過 19 個面向實踐縣政藍圖，完備永續經營理念；114 年，持續就民生福祉、經濟發展、環境永續等 3 大主軸，並依據施政藍圖 19 個面向及對應各項 SDGs，增修數據指標，發布第 4 版宜蘭縣 VLR，聚焦核心優勢及所面臨之變局，透過綠能低碳轉型、海洋生態保育、地方文化創生等具體行動，持續累積永續韌性。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永續發展為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石，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表 1），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組織與架構，檢視我國永續發展進程，及實踐淨零承諾與行動方案。為回應國際倡議，本室 114 年度聚焦健康福祉（SDG 3）、教育品質（SDG 4）、永續城市（SDG 11）、氣候行動（SDG 13）等，加強查核政府推動毒品防制、落實文化平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推動淨零轉型等攸關政府永續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作為年度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表 2），期能從整體政府之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協助政府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茲將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表 1 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單位：項

項次	簡稱	具體目標	對應指標
合 計		143	337
1	消除貧窮	6	26
2	消除飢餓	8	24
3	健康福祉	11	39
4	教育品質	9	30
5	性別平等	6	12
6	環境品質	11	29
7	可負擔能源	3	5
8	就業與經濟成長	13	34
9	永續運輸	5	10
10	減少不平等	7	15
11	永續城市	12	28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10	29
13	氣候行動	3	5
14	海洋生態	8	15
15	陸地生態	9	13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	7	10
17	全球夥伴	10	13
18	非核家園	5	—

註：1. 有 12 項具體目標、73 項對應指標重複出現於不同核心目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2 國家自願檢視報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

表 2 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攸關情形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名稱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共同性	1.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SDG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2. 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情形	SDG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3. 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	SDG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4. 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	
	5. 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	
	6. 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	SDG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個別性	1. 推動經濟弱勢學童、原住民及高齡者照顧服務情形	SDG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 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及國土保育規劃執行情形	SDG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3. 推動就業輔導及經濟發展情形	SDG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4. 推動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情形	SDG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5. 推動詐欺犯罪防制情形	SDG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審核報告。

（一）共同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 3）

健康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毒品防制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為防止毒品危害擴散，賡續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惟查獲部分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未依限通報專責單位，且行政罰鍰及怠金收繳情形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並督促權責單位健全通報機制，以落實少年保護責任。

縣政府賡續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反毒措施，設立宜蘭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提供多元化訊息與管道，轉介毒品成癮者接受戒癮處遇服務，以健全宜蘭縣毒品危害防制服務網絡，並保障青少年及民眾免受毒品危害。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底止，警察局 113 及 114 年度查獲少年施用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並經尿液檢驗結果呈現陽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計有 10 件，惟迄至 115 年 2 月 10 日始通報專責單位，致相關單位未能即時介入保護，無法有效防制少年濫用毒品行為；又 114 年度警察局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依規定處以行政罰鍰及接受毒品危害講習案件計 131 件、262 萬元，未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者，裁處怠金案件計 68 件、34 萬元，罰鍰及怠金收繳金額分別為 71 萬 5 千餘元及 2 萬 9 千元，收繳比率 27.29%

及 8.53%，尚待收繳金額 190 萬 4 千餘元及 31 萬 1 千元，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少年保護責任。
(詳乙—22 頁)

2. 教育品質面向 (核心目標 4)

教育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室就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為落實文化平權及弭平城鄉落差，辦理文化教育推廣與行動書車巡迴及傳統戲曲巡演活動，惟弱勢族群參與場次減少且對象未盡涵蓋，及部分偏遠學校未獲服務，復有巡演鄉鎮場次差距甚大，允待強化資源分配。

文化局為保障弱勢族群文化近用權及促進閱讀平權，積極推展各類教育推廣、行動書車巡迴及傳統戲曲演出，執行結果，114 年度針對身心障礙者或高齡者等弱勢族群辦理之活動較 113 年度減少 37 場次，且部分場館連續 3 個年度未針對弱勢族群辦理推廣活動，又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均未針對新住民辦理相關活動，114 年度活動對象亦未涵蓋身心障礙者及偏遠地區，影響特定群體文化近用權益；復查宜蘭縣內 24 所偏遠地區學校，計有大溪國小等 14 所近 3 年度未列為巡迴點，且其中 6 所學校距離公共圖書館達 10 公里以上，亦未能優先提供行動書車巡迴服務，據點規劃顯欠妥適；另蘭陽戲劇團 112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於縣內宜蘭市等 7 鄉鎮市辦理傳統戲曲演出計 36 場次，惟頭城鎮、蘇澳鎮、三星鄉、大同鄉及南澳鄉等 5 鄉鎮皆未有演出場次，且縣內列管寺廟計 653 處，其中配合辦理演出者僅 27 處，占 4.13%，尚待加強推廣作為，以落實文化平權。(詳乙—46 頁)

(2) 辦理客語深根服務及台語家庭計畫以促進母語傳承，惟客語研習報考認證比率下降且部分鄉鎮未開班，台語文化家庭招募未達標且推廣據點偏低，允待強化推廣宣導及優化課程布建，俾落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及文化平權政策。

縣政府為落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及營造母語社區，辦理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及宜蘭縣培育台語家庭計畫，執行結果，報考客語能力認證人數由 112 年之 93 人次降為 113 年之 62 人次，報考率由 37.35%降至 27.43%，且 112 年度至 114 年 9 月底止，開設客語研習及傳承線上課程合計 36 班次，惟蘇澳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五結鄉、大同鄉及南澳鄉等 7 鄉鎮尚未有開班數；另截至 114 年底止，台語文化家庭戶數僅 212 戶，達成率 66.25%，又截至 114 年 12 月 2 日止，已於溪北（宜蘭市）及溪南（羅東鎮）各設置 1 處台語家庭推廣點，惟據文化部公開之參與台語家庭第二期徵集期市縣設置台語推廣點情形，臺北市等 11 個市縣 113 至 115 年度台語家庭預計累積目標戶數介於 400 至 3,000 戶不等，已開設台語推廣點計 201 處，其中

宜蘭縣累積目標戶數為 1,300 戶，設置台語推廣點情形尚有提升空間，允待檢討改善，以落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詳乙—47 頁)

3.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室就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為改善公共服務品質，積極採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模式推動，惟部分促參案配合法規變動調增回饋金提撥基準並擴大範圍，允宜完備投資契約修正納入；另因受疫情影響，採取短期委外模式或逕予終止規劃契約，俟觀光市場復甦後卻未見提出後續因應作為，或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之成果存有無法援用疑慮，允待檢討研謀妥處。

縣政府興辦公共建設採用民間參與模式，使政府與民間成為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效率以紓解政府財政壓力，改善公共服務品質，截至 114 年底止完成簽約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計有 9 件，執行結果，宜蘭縣區域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自治條例已於 115 年 3 月 25 日修正公布，修正內容為將每噸垃圾回饋金由原 200 元調高到 300 元至 350 元，相關促參案有待配合回饋金自治條例修正內容，納入投資契約內以完備契約規定，明確調增後之回饋金提撥基準與分配義務；另截至 114 年底止，部分促參案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暫緩辦理招商，或改採短期委外方式辦理，或中止契約，惟觀光旅遊市場動能已漸漸恢復至疫情前消費水平，仍未見該府就目前市場環境重新評估招商條件及檢討後續因應對策，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之成果因時空條件變遷，存有無法援用之疑慮，有待檢討改善。(詳乙—65 頁)

(2) 為改善港區波浪穩靜度，避免造成港區碼頭停泊漁船筏的危害，辦理大溪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惟未落實船舶安全檢查與管理、環境污染防治未納入驗收機制，及分包責任追蹤稽核未臻周延；另防波堤堤面工程施作厚度及沉箱內填充砂運送方式均與契約規定不同，允待檢討依約妥處。

縣政府為改善港區波浪穩靜度，避免造成港區碼頭停泊漁船筏的危害，擬延長東防波堤 60 公尺，向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爭取經費辦理「大溪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總經費 4 億 5,830 萬元（漁業署補助 3 億 7,015 萬餘元，縣政府自籌 8,814 萬餘元），執行結果，該工程存有未要求提供船舶保養紀錄及檢查合格證書，船舶安全管理欠周，或沉船產生油污風險尚在審議評估中，環境污染防治未納入驗收機制，或分包廠商事故責任未完全掌握，履約管理顯有

疏漏等情事；又已定位置放之沉箱頂部高程較圖說高程高出約 100 公分，惟未見於相關工務會議責請設計監造單位預為檢討因應或經簽辦核可，處理程序核欠周妥；另填充砂原採海運方式實際改以陸運載送，核與契約規定不同，且未經過縣政府相關工務會議或簽辦核可，有待檢討依約妥處。(詳乙—53 頁)

(3) 為增進自殺預警與通報機制，廣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惟部分族群自殺死亡率仍偏高，且部分關訪員未依規定辦理個案訪視，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業人員聘任數未達計畫核定人數，允待強化自殺防治策略，落實個案訪視期程控管，並檢討現行專業人力招募及留任機制，以有效降低自殺事件發生。

行政院廣續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延續性計畫，衛生局獲衛生福利部核定經費 9,071 萬餘元（中央款 7,268 萬餘元，自籌款 1,802 萬餘元），辦理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執行結果，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宜蘭縣自殺標準化死亡率及自殺粗死亡率，分別介於每 10 萬人口 13.1 人至 14.6 人及 17.9 人至 20.5 人間，且 113 年之自殺標準化及粗死亡率分別為近 5 年度次高及最高，顯見宜蘭縣近年自殺死亡情形仍未見趨緩；復查，114 年度 25 至 44 歲年齡層自殺死亡人數為近 5 年度最高，且近 3 年老年族群自殺死亡率亦高於其他年齡層，又部分關訪員未依規定辦理個案訪視，另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實際進用 40 人，尚不足 21 人，其中以臨床心理師連續兩年度（113 及 114 年度）及助理 114 年度進用率均為零最為嚴重，允待檢討改善，以有效降低自殺事件發生。(詳乙—130 頁)

(4) 為推動農村再生，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惟部分社區培根訓練階段停滯或完成課程後未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及部分農村再生計畫未隨政策轉型與社會變遷修正，且部分社區近年申請補助案件數偏低或迄無提案，又部分休閒農業區民宿業者尚未申請民宿登記，仍提供餐飲及住宿服務，均待檢討改善。

縣政府為落實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推動與輔導業務，辦理社區農村再生輔導計畫，期吸引青年加入，完成培根培訓、協助社區完成農村再生計畫，達成農村社區生產、生態、生活、環境永續共生經營之願望與目標。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宜蘭縣已參與培根計畫訓練，尚未完成 4 階段課程之社區共計 64 個，其中 29 個社區，僅完成各該階段課程，逾 10 年仍未參與下一階段課程，另有 5 個社區已完成培根課程仍未擬訂農村再生計畫，且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宜蘭縣已訂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共計 52 個，其中 22 個社區各農村再生計畫訂定時間介於 99 至 104 年間，迄未修正，相關計畫內容顯未能符合農村再生 2.0 政策方針，又查 106 至 114 年度核定補助農村再生計畫案情形，尚有 4 個社區無申請案件資料，且各該社區申請農村再生

計畫補助量能差異甚大；另部分休閒農業區民宿業者尚未申請民宿登記，仍提供餐飲及住宿服務，均待檢討改善。(詳乙-28 頁)

(5) 為推動轄內各機關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並持續列管辦理公共設施抽查，惟抽查覆蓋率偏低，且未於管理機關更新填報情形後辦理抽查或抽查紀錄與實況未符；又辦理船員多功能會館改善工程及設備添購後，因營運模式未決致部分設施持續低度利用，允待積極研謀改善。

縣政府為推動各機關有效管理使用公共設施，避免閒置，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紀錄；復為查證設施管理機關經營之公共設施是否有效管理使用，不定期辦理抽查，截至 114 年底止，縣政府列管轄內公共設施計 1,542 件，執行結果，112 至 114 年度已抽查之公共設施合計 618 件，抽查覆蓋率為 40.08%，顯示仍有 6 成設施未經縣政府督導及查證其管理情形，未能有效管理使用所轄公共設施，且已抽查案件中，部分設施管理機關填報日期與該府辦理抽查紀錄日期有間隔已逾 2 年情事，及抽查紀錄內容與現況核有落差，另部分設施經本室現場勘察結果屬閒置或低度利用，惟縣政府抽查紀錄登載為公共設施正常使用，無閒置或占用情事，抽查作業之查證核實功能存有疑慮；又查該府辦理南方澳漁港船員多功能會館改善工程及設備添購後，因營運模式未決致部分設施持續低度利用，且部分設施及設備已裝修完成逾 2 年恐因臨海環境潮濕已有老化損壞之虞，均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詳乙-55 頁)

4. 氣候行動面向（核心目標 13）

氣候行動面向，為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經本室就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之長期目標，辦理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惟資源回收量目標值訂定缺乏挑戰性，及辦理掩埋場域太陽光電設置案，部分案場未能如期商轉發電，均待研謀改善妥處，以達溫室氣體減量之預期成效。

縣政府提送「宜蘭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下稱第二期執行方案)予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經環境部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核定，執行情形，第二期執行方案設定資源回收量之執行目標為「提升至 99,350 公噸」，惟 109 年度實際資源回收量已達 104,512 公噸，大幅超越第二期所訂之目標值，且 110 至 114 年度實際資源回收量，由 103,443 公噸逐年上升至 124,490 公噸，顯示第二期目標設定顯未參酌既有執行成果與逐年成長趨勢，致預定達成之目標反低於過往執行情形，不利於整體實質減碳效益之提升；另該府辦理掩埋場域太陽光電設置案，

惟部分掩埋場未能如期商轉發電，且 114 年度實際發電度數 54 萬餘度，未達發電量 864 萬度之目標，亦較 113 年度減少 59 萬餘度，允待研謀改善妥處，以達溫室氣體減量之預期成效。(詳乙—106 頁)

(二) 個別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消除貧窮面向 (核心目標 1)

消除貧窮面向，為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經本室就縣政府推動經濟弱勢學童、原住民及高齡者照顧服務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童餐食，辦理寒暑假貧困學生午餐補助，惟採發放紙本餐券方式提供學生兌餐，行政作業費時及增加師生發放及存管負擔，且部分學校合作商家數量尚待提升，又部分學校辦理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之政策目標。

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童餐食，縣政府核定 114 年度寒假及暑假期間補助貧困學生午餐餐券經費分別為 157 萬餘元及 59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支用數分別為 126 萬餘元及 510 萬餘元，經費支用比率分別為 80.68%及 86.08%，補助人數分別為 1,724 人、1,661 人，惟查多數學校未使用「宜蘭寶飽線上代餐系統」辦理寒暑假貧困學生午餐補助作業，致無法即時掌握學生兌餐情形，復採發放紙本餐券方式提供貧困學生兌餐，行政作業費時且增加師生發放及存管負擔，且部分學校合作商家數僅有 1 至 2 家，或近 3 年補助人數增加，合作商家數量均未增加，學生兌餐選擇性及服務範圍有限，又部分學校辦理審查作業，存有部分申請表未列載家庭訪視結果，或申請表部分欄位存有缺漏，或申請表未妥為留存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以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之政策目標。(詳乙—37 頁)

(2) 為加強原住民族照顧，賡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文健站實施計畫，惟服務項目實際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次未達計畫預計目標，或部分文健站服務涵蓋率、月平均到站率有待加強，亟待督促確實檢討癥結原因，並研謀善策以完善照顧服務，保障部落長者健康權。

原住民事務所為保障原住民族長者延緩失能及促進在地健康老化，降低家庭醫療及長照負擔，推動建置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賡續爭取經費補助辦理 114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執行結果，嘎哈們淦站等 12 處文健站部分服務項目實際辦理場次或參與人次未達計畫預計目標，且截至 114 年底止，服務長者人數計 1,195 人，占布建區域內部落長者人數 4,221 人之 28.31%，其服務涵蓋率不及 3 成，其中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計有 12 處服

務涵蓋率僅介於 12.77%至 45.95%間;位於都市地區之 4 處服務涵蓋率僅介於 11.54%至 35.86 %間，服務涵蓋率均未及 5 成，又部分文健站單月份平均到站率未達 60%，亟待督促檢討癥結原因，並研謀善策以完善照顧服務。(詳乙—76 頁)

(3) 為因應整體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提供各類長期照護喘息服務，惟近 3 年均未有民眾使用巷弄長照站喘息服務，且日間照顧中心等使用喘息服務人數偏低，允宜瞭解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落實長照服務之政策目標。

長期照護管理所為使長期照護之主要照顧者能短暫休息，提供各類長照喘息服務，執行結果，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於宜蘭市、頭城鎮、員山鄉共布建 5 個巷弄長照站—特約站，提供喘息服務，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均未有民眾申請使用此項服務，且已布建日間照顧中心 42 處，提供半日及全日喘息服務，近 3 年度使用人數雖有成長，惟各年度仍未及 50 人及 500 人，甚有南澳鄉近 3 年度均未有民眾使用此項服務，又民眾使用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之夜間喘息服務，近 3 年度均未逾 50 人等情，顯示政府投入資源未能有效利用，允宜瞭解癥結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詳乙—134 頁)

2. 環境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6)

環境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本室就縣政府推動地層下陷防治及國土保育規劃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為掌握轄區內水井使用情形及落實地下水保育，辦理地下水井申報輔導納管作業，惟取得水權比率尚待提升，且既有水井申報納管數量連續 2 年未達預計目標，又部分水權人未落實填報用水紀錄，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地下水資源管理。

縣政府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3 期計畫及第 4 期計畫，辦理轄內地下水環境保育及水井管理業務，113 及 114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總經費均為 300 萬元，辦理宜蘭縣水井輔導合法推動計畫，執行結果，縣政府自 105 年起辦理水井納管申報作業，截至 114 年底止，申報納管數計 6,914 口，經複查後，可輔導合法數計 5,557 口，其中 2,033 口為需取得水權者，取得水權數僅 781 口，係因用水戶裝設量水設備意願低所致，惟該府未研訂相關輔導配套機制，以有效化解用水人疑慮並提升裝設水表意願，且既有水井申報納管數量連續 2 年未達預計目標，又截至 113 年底止，計 329 口水井應規定依法排序填塞，惟截至 114 年底止，僅封填 6 口，填塞情形尚有提升空間，且部分水權人未落實填報用水紀錄，允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地下水資源管理。(詳乙—31 頁)

3. 就業與經濟成長面向（核心目標 8）

就業與經濟成長面向，為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經本室就縣政府推動就業輔導及經濟發展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等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又按季訪查庇護工場未就財務資料進行實質查核，且未辦理非法按摩稽查列管作業，均待檢討改善，俾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縣政府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惟 113 及 114 年度庇護性員工轉銜至一般性就業者，僅 1 家各該年度分別轉銜 2 人，其餘 3 家均無轉銜至一般性就業者，又縣政府按季訪查未就財務資料進行實質查核，且以庇護工場申請補助計畫之服務計畫書相關資料，替代法定報主管機關應備查之文件，核有適法性之疑慮；復查縣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服務，增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機會，並協助轄內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視障者就業輔導，促進其穩定就業，惟個人助理及同儕支持員服務使用人數均未達預計目標，且取得資格者實際提供服務比率偏低，又未辦理非法按摩稽查列管作業，及視障按摩師訪查作業存有未依計畫規定完成訪查次數，或訪查頻率未達規定等情，允待檢討改善，俾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詳乙—43 頁）

（2）為協助青年創生發展，辦理宜蘭青年創生基地維運管理暨推廣計畫，惟間有場地借用頻率有待提升，及使用辦法規範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空間使用效益。

縣政府為協助青年創生發展及導入青年投入地方創生，辦理 114 年度宜蘭青年創生基地維運管理暨推廣計畫，宜蘭青年創生基地 1 樓設有圖書空間，2 樓設有多媒體區、共享廚房及木地板區等區域，可提供民眾及進駐團隊作為舉辦活動或會議借用，惟場地借用 30 場次（合計 35 天），借用頻率有待提升，且部分申請借用場地案件未依使用辦法繳交場地使用費，又使用辦法未訂有免收場地使用費相關規範，允待檢討改善，以提升空間使用效益。（詳乙—45 頁）

（3）賡續辦理 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惟入園遊客及總體經濟效益皆較上年度下滑，且結合縣內觀光景點優惠套票銷售成效欠佳，又園區餐飲空間規劃未臻周延，及活動設施預約制度及衛浴設備之遊客滿意度尚有提升空間，允待檢討改善，以維童玩節永續經營，並提升遊客滿意度及活動服務品質。

2025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下稱童玩節）邁入 30 周年，以「童心無限 童玩 30」為主題，

提供遊客多元親子互動活動，活動期間自 114 年 7 月 5 日起至 8 月 17 日止，共計 44 日，執行結果，114 年度活動期間入園遊客計 47 萬餘人次，較 113 年度減少 6 萬餘人次，且該活動創造宜蘭縣之總體經濟效益約 18 億 734 萬餘元，亦較 113 年度減少 6,260 萬餘元，又 114 年度活動收支相抵短絀達 1 億 1,870 萬餘元，且 112 至 114 年度收支短絀逐年擴大，復查 114 年度結合觀光景點優惠套票銷售 524 張（下稱優惠套票），較 113 年度減少 1,353 張，且其中計 14 個品項（約 43.75%）之優惠套票均未有銷售紀錄；另經檢視 2025 童玩節滿意度調查結果，有關園區餐飲空間部分，存有無障礙環境落實、園區空間配置及動線引導等規劃未臻周延，或餐飲品項多樣性不足等情，又活動設施預約制度及衛浴設備之遊客滿意度均未達 8 成，且較上年度下滑，且其中衛浴設備滿意度已連續 2 年未達 8 成，存有重複反映事項，有待確實檢討改善，以維童玩節永續經營。（詳乙—87 頁）

4. 永續運輸面向（核心目標 9）

永續運輸面向，為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經本室就縣政府推動道路交通安全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配合中央推動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計畫，惟部分公車路線平均每班次乘載量尚待提升，且部分市區汽車客運業者行車班次合格率未達標準，及市區汽車客運營運違規及遭民眾投訴案件頻繁，又辦理微型轉運站規劃與設計作業，惟因二度流標致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均待檢討改善，俾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縣政府為達成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確保服務路線營運之穩定與持續性等目標，113 至 114 年度向交通部公路局申請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核定經費共計 2 億 1,951 萬餘元，辦理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既有及移撥路線虧損補貼，分別補助 44 條及 56 條路線，執行結果，114 年度縣轄市區公車總載客人次為 223 萬餘人次，雖較 113 年度 220 萬餘人次增加 2 萬餘人次，惟仍較 112 年度總載客人次 225 萬餘人次減少 2 萬餘人次，復分析市區公車各路線平均每班次搭乘人數資料，發現路線編號 1744 等 12 條路線，114 年度乘載量較 112 年度減少，且部分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單月份行車班次合格率低於 90%，又市區客運民眾陳情案件態樣其中與客運營運品質有關者，仍有「班次異常（未發車、早發或誤點）」等 5 類，顯未確實檢討改善，且其中「其他交通違規致影響行車安全」及「超速」等 2 類影響民眾生命安全之案件合計竟高達 46 件；另縣政府考量五結站行經 4 條國道客運路線（含支線）、壯圍站行經 3 條國道客運路線（含支線），

兩處地點候車空間皆無法滿足尖峰時候的候車人潮，於 114 年度申請補助辦理「壯圍鄉與五結鄉微型轉運站規劃與設計」計畫，規劃於該 2 地點建置微型轉運站並設置無障礙設施，提供民眾舒適的候車空間，惟因二度流標致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均待檢討改善，俾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詳乙—24 頁)

5. 和平與正義制度面向（核心目標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面向，為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經本室就縣政府推動詐欺犯罪防制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1) 為防制詐欺犯罪，積極推動執行「識詐」2.0 計畫，惟詐騙手法主要為假網拍及假投資，遭詐受害人近半數為青年族群，且未與金融機構辦理防詐宣導及詐騙攔阻演練，允待加強宣導防詐觀念，落實阻詐演練，以有效預防金融詐欺。

警察局為建立更有效之「識詐」宣導教育，提升防詐資訊觸及率，及民眾防詐意識，參據相關計畫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執行結果，113 及 114 年度詐騙手法仍以假網拍、假投資、假交友及解除分期付款等方式為主，復依 114 年度詐欺案件受害人年齡層分析，20 至 29 歲最多，占 26.42%，30 至 39 歲間次之，占 21.44%，雖較 113 年度分別減少 3.85 個百分點及 0.63 個百分點，惟連續 2 年度遭詐受害人主要仍為青年族群，防詐意識仍有待強化；又經分析被害人遭詐騙至金融機構提（匯）款案件達 5 次以上者，計有中華郵政群英郵局等 11 間金融機構，惟警察局均未與該等機構合作辦理詐騙攔阻演練，且逾半數機構警察局亦未辦理防詐宣導，允待檢討改善，以有效預防金融詐欺。(詳乙—119 頁)

(2) 配合國家反詐政策，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第二類地籍謄本住址隱匿服務及雙地政士制度等防詐措施，惟申請情形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訂相關推廣對策並加強宣導，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羅東地政事務所配合國家反詐政策，推廣地籍異動即時通、第二類地籍謄本住址隱匿服務及雙地政士制度等防詐措施，執行結果，地籍異動即時通自開辦起至本室查核日（115 年 3 月 23 日）止，累積有效申請總數為 11,674 人，倘以轄區已登記土地及建物總歸戶人數 216,375 人估算，占比約 5.40%，未及 1 成，又查第二類謄本住址隱匿申辦情形，截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止，轄內已登記土地及建物計 373,372 筆，其中所有權人（自然人）總數計 472,790 人，已申請地籍謄本住址隱匿者計 7,756 筆，申辦情形仍有提升空間，另 113 及 114 年度雙地政士制度申請件數僅 3 件，推廣成效欠佳，允待檢討妥處，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詳乙—112 頁)